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1

昆明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28

昭通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34

曲靖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37

楚雄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43

玉溪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48

红河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53

苏瑛/我所亲历的河口县整风反右运动纪略 61

文山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66

普洱市 (思茅专区)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74

景东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83

西双版纳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91

大理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97

保山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02

德宏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105

丽江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纵述 106

怒江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111

迪庆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116

临汾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118

对会泽县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的回忆 123

我对五华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回忆 125

做好陆良县右派分子摘帽复查改正工作127

谢富治:《云南省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1957.5.14)128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全省开展整风运动的部署的报告》138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140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 143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大事记 145

云南省处分右派分子劳教监督劳动场所(32个)171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取得执政地位、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在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发扬

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更好地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更好地保卫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在全党、全国开展的一次政治运动。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总体上是按照中央部署开展的,但又有边疆民族地区的特点。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开展具有深刻的历史背景。

从国际背景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取得执政地位后和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初步确立之初,恰逢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掀起了世界范围的反共、反社会主义浪潮,对中国新生人民政权进行了围追堵截,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在国际范围内面临严峻考验。特别这时社会主义阵营先后发生了波兰和匈牙利事件。由于长期犯官僚主义错误和严重脱离人民群众,1956年6月在波兰的波兹南发生了罢工、游行示威和骚乱等流血事件;由于同样原因,同年10月至11月,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等地也发生了罢工、游行示威和骚乱等流血事件,对中国共产党震动很大。同年11月10日至15日召开的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决定,要以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为鉴戒,在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同时,必须警惕和防止干部特殊化和脱离人民群众,下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样,受国际形势的影响,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坚定了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心。

国内形势和党内形势是促使中国共产党进行整风运动的根本原因。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初步建立,党领导全国人民开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阶级矛盾已经退居于次要地位;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开始从革命到建设的深刻转变;人民内部矛盾日益显现表现为"党与工人、农民、学生、解放军战士、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七个方面之间所存在的各项具体矛盾"。①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随着变化。为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将消极力量转化为积极力量,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建设,中国共产党必须加强和改善自身建设。但是,当时党内有许多同志并不了解或者很不了解这种新情况和党的新任务。同时,又因为中国共产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在执政的地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有许多同志就容易采取单纯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处理问题,而有一部分立场不坚定的分子,就容易沾染上旧社会作风的残余,形成一种特权思想,甚至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对待群众。新中国成立几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内部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有了新的滋长。

因此,中共中央认为有必要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历史经验也是中国共产党进行整风运动的一个原因。正如 1957 年 4 月 27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开篇就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党 1942 年开始的第一次整风运动,取得了伟大革命胜利的结果。"②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延安时期,面对以王明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尚未肃清,党内仍然存在着党风不正、学风不正和文风不正的问题;而且,抗日战争以来,共产党吸收了一大批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分子入党,许多非无产阶级思想被带进了党内,为党内错误思想的滋长提供了新的土壤的情况下,党中央为了统一全党思想,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领导全党进行了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整风以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为主要内容,以反对教条主义为中心。由于这次整风运动是从党中央机关所在地延安开始的,所以又叫"延安整风运动"。

1941年5月,毛泽东同志在延安高级干部会议上作《改造我们的学习》的报告,标志着整风开始;1945年4月20日六届七中全会通过《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止,历时4年,最终大大提高了党员干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提高了共产主义觉悟,全面地总结了20余年来党的历史经验,澄清了党内重大路线是非问题,创造了一种完全适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情况的进党内斗争和开展对党员思想教育的新的形式和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更为重要的是,延安整风运动进一步确定了毛泽东在全党的领导地位,并为毛泽东思想的确立和胜利召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奠定了良好基础。延安整风的成功经验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整风运动提供了前提和信心。

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看,整风运动非常必要。云南解放头7年, 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有了空前的发展。几千年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制度特别是私有 制被基本废除之后,全省各族人民实现了千年跨越,共同跨入了社会主义,势 必带来许多新的问题、新的困难。在社会情况剧烈变革面前,不但党内思想、 作风的确存在不相适应的地方,而且由于各族人民对新的社会制度还有一个适 应过程,加上党在边疆民族地区的执政基础薄弱,党的领导干部缺乏边疆民族 地区执政经验,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若干具体环节还存在一些矛盾,社会生活 各方面存在着一些不适应之处,加上境外敌对势力的挑拨、渗透一直没有停止, 造成了云南民族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错综复杂,影响党 群关系,人民内部矛盾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而党内有的同志陶醉于已获得的 伟大胜利,看不到或不承认在新情况下带来的这些新的困难,或简单地用革命 时期阶级斗争的办法去处理解放初期部分地方或部分领域存在的复杂的人民内 部矛盾,因而不但未能缓和而且加深了这些矛盾。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农村,从 生产关系到劳动分配、国家与集体、工农关系、合作社内部集体与个人之间也 日益暴露出一些矛盾,而一些党内干部往往简单看待或粗暴处理,在一定程度 上影响了农村党群关系。在民族关系上,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出现"搬家"、"闹皇 帝"、"骚乱"等现象,有的同志把这些都看成了"反革命"破坏,不作深入调查研究 就粗暴对待,导致了一些地方民族关系的紧张。社会主义制度在边疆民族地区 确立之初,一些少数民族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和新生的政权及社会制度不够了解

和理解,而与此同时,一些党的干部却包办一切,做事不与各族群众商量,处处以领导者自居,就更加深了这种紧张。此外,部分党员干部思想锻炼不够,几年来特权思想有所滋长,容易损害群众利益,这对于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的云南来说,脱离群众的危害更要加倍警惕。此外,党员和群众之间的矛盾,还表现在党组织对非党群众政治上关心不够,特别是一些地方对民族干部缺乏耐心的帮助和鼓励。存在着有些党员干部不尊重非党领导干部的意见,对非党领导干部决定的问题往往不是推翻就是不执行。致使一部分非党干部产生自卑情绪,不愿和党员交朋友,影响了党群关系。还有个别党员干部目无法纪,贪污腐化,大吃大喝,违法乱纪等等。因此,开展整风运动,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云南来说,更是显得特别重要的任务。

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则是中国共产党对当时整个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 分严重的估计的结果。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党内外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 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人乘"大鸣"、"大 放"之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推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是,以群众运动的形式和手段 进行反击和斗争是否合适和必要,本就值得商榷,而且反右派斗争还被严重地 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 不幸的后果。其根本原因是对阶级斗争形势的误判。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 改造基本完成,在短短的七年里实现了深刻的社会变革,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 制度。一方面,不能不引起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不同反应,在国际国内政治 气候的影响下,甚至发生极少数人向党、向社会主义的进攻。对此坚决进行反 击和斗争,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坚决地反对一切脱离社会主义的言论行动,在 人民中间进行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才能顺利地推进建设社会 主义的事业。另一方面,在党内,包括党的领袖,在短短的七年里完全改变战 争年代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是相当困难的。由于这种情况,党在反右派斗争 中发生严重扩大化的错误,也是难以避免的。但是,敌视社会主义的人在国内 毕竟只是极少数,同这种倾向的斗争应该在问题发生的范围内进行。对这一点, 党本来是有清醒估计和正确认识的。然而,在整风运动的发展过程中,党对阶 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判断,改变原来的估计和认识,把本应在一定范 围内进行并主要采用解决思想问题的方式来进行的斗争,扩展成全党、全国范 围的一场大规模的思想战争和政治战争,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反右派斗争严 重扩大化的错误。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全过程,总体上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从云南 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突出云南特点开展的,前后历时两年多时间,比中 央要求的后延了1年多。

(一) 云南整风运动的发端(1956年9月至1957年5月) 云南的整风运动 从一开始就是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的。 这次全党整风实际上是党的八大提出来的。在 1956 年 9 月 15 日至 27 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致开幕词时联系延安整风指出,现在"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作风,这就是: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这些观点和作风都是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是不利于党内和党外的团结的,是阻碍我们事业进步,阻碍我们同志进步的。必须用加强党内的思想教育的方法,大力克服我们队伍中这些严重缺点。"①毛泽东这里所说的"方法",指的就是整风运动,这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第一次提出全党整风运动的想法。中共云南省委贯彻八大精神时也相应第一次提出了整风的要求。1956 年 11 月 8 日,省委作出《关于学习和宣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决定》,特别提出,要用整风的精神和整风的方法,联系工作、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检查。

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借鉴斯大林的错误和波匈事件的历史教训,面对中国的实际,总结自己的经验,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执行八大任务,中共中央正式把整风运动提到了议事日程。1956年11月10日至15日,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决定,要以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为鉴戒,在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同时,必须警惕和防止干部特殊化和脱离人民群众,明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现在就要进行酝酿和准备。

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呢?毛泽东于 1957 年 2 月 27 日在有 1800 多人出席的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了题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他全面分析了社会主义的矛盾,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讲话强调,"现在我国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②这个讲话成为整风运动的主题,实际上为整风运动作了准备。但后来受反右派斗争的影响,对其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增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的话,从而改变了中共八大关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了"的论点。同年3月,毛泽东在中央宣传部召开的有党内外思想工作者800多人参加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放手让大家提意见,进一步为整风运动作准备。

在云南,中共云南省委通过贯彻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的相关精神,积极为整风运动作准备。1957年3月底,省委召开省直机关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精神。随后的4月10至22日,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宣传传达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指示》,召开有党外人士参加的全省宣传工作会议,集中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就新形势下提出正确处理两类矛盾

问题的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团结知识分子、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知识分子的改造以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问题,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成为全省学习毛泽东讲话的良好开端。4月27日,省委发出《关于认真传达和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及在全国宣传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要求把认真学习毛主席的讲话,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当前的一项迫切任务。通过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云南各级党组织为整风运动作了充分准备。

鉴于国际、国内和党内形势以及受历史经验的影响,中国共产党经过半年多的酝酿和准备,整风运动终于在全党正式展开。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指示》提出了整风的原因和主题、方法和原则、目的和要求。《指示》指出,这次整风运动应当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主题,采取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不开批评大会或者斗争大会,坚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对于在整风运动中检查出来犯了错误的人,不论错误大小,除严重违法乱纪者外,一概不给予组织上的处分,并且要给予积极的、耐心的帮助,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非党员愿意参加整风运动应该欢迎,但是必须完全出于自愿,不得强迫,并且允许随时自由退出。要通过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指示》强调,这次整风运动,应该首先从县级以上、军队团级以上的党的组织以及大的厂矿和大专学校的党的组织开始,并且应该首先从检查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始。①《指示》的发布,标志着全党整风运动正式开始。

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许多正确指示,如不开批斗大会、不作组织处理,非党人士自愿参加,并欢迎党内外人士提批评的意见、建议等,这是党内民主政治的一大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这都是正常的。在当时形势下,对某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进行批评,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予以回击,在全国人民中间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以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党的领导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进攻,不但使整风运动初期中央提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正确主张完全朝相反方向变化了,而且中央在后来发出的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党内指示并未得到严格的执行,这样,就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和同我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许多同志和朋

友因而受了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使他们不能在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是他们个人的损失,也是整个国家的损失。

对于边疆民族地区的云南来说,整风运动比全国较晚几天,但一开始是结合云南实际进行的。1957年5月11日,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讨论和部署云南省的整风运动。会议结合云南实际,对整风的内容和要求、整风的步骤和方法进行了研究后,提出,全省各级党组织在整风中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待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宗派主义;二是经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三是对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四是对工人、农民、学生的严重官僚主义。为了使全体干部和党员都得到提高,又以县以上干部为重点,做到整风与工作两不误,省委决定分批逐级地进行。先在省委、市委、地委中展开,时间暂定3个月。

整风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结合,强调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的办法。整风必须贯彻"严肃认真而又和风细雨"的方针和方法。为使学习、检查和集中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改进工作整个地联系起来,从省委起,各级领导必须亲自动手,并且把各部门的骨干组织起来。5月14日,省级和昆明市级机关整风运动开始后,标志着云南的整风运动正式开始。其中省级机关参加运动共80个单位,参加运动约5千人左右,各大口均召开过2次至十多次会议。

从整风运动一开始,中共云南省委就高度重视。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由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担任组长,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任副组长。1957年5月14日,谢富治在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亲自作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他联系云南实际讲了5个问题,并特别指出,这次整风的主要方面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不是阶级问题。要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划清思想界限,辩证地看问题。这次整风不仅在党内号召批评与自我批评,不仅号召广大工人和农民帮助我们整风,对我们提意见,而且还要号召其他革命阶级、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帮助我们整风,这就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整风与工作要两不误。通过整风,使党和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缓和下来,这是我们整风的迫切任务。

随着地方整风的开展,驻滇部队的党内整风也相继开展。1957年5月15日, 昆明军区副司令员、党委副书记陈康中将(司令员和党委书记由谢富治兼任) 在驻昆明部队中作整风运动动员报告,驻滇部队的党内整风正式开始。

陈康要求,通过整风,使部队同志的思想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并处理 好军民、军政和官兵关系,上下级关系,汉族与其他民族官兵之间的关系。

云南的整风运动,无论是地方还是部队,从开始就注意联系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注重处理民族关系,应该说这是云南整风运动的一大特点。

(二) 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1957年5月至1958年5月) 在整风运动过程中,云南各级党组认真按照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要求, 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建议。如1957年5月15 日至 25 日,云南大学、昆明工学院、昆明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的中共组织,分别邀请部分教授、副教授座谈,听取他们对中共组织的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意见。参加座谈的同志对学校领导的宗派主义、党员的特权思想和学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15 日,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到昆明工学院召开教授座谈会,听取意见。25 日,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在云南大学党委邀请全校 70 多位教授、副教授的座谈会上发了言。

为了进一步听取各界的意见、建议,把整风运动推向深入,5月16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把整风变成党员自觉的思想运动》的社论,对云南整风运动的方法进一步作了明确。社论说:要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开展一次整风运动,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整风的性质是我们党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整风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因此,整风必须采取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必须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否则,采取任何粗暴的态度和方法都是不对的,不利于团结,会妨碍达到新的团结的目的。

同时,中共云南省委不断鼓励社会各界积极提意见、建议。5月18日,省委邀请云南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著名人士70多人座谈整风。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代表省委对整风的意义及在云南党组织内整风运动的方针和具体步骤作了说明。希望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下,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对党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5月22日至6月15日,省委统战部连续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就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等问题先后共召开了17次座谈会,共有22人进行了发言。在最后一天的座谈会上,与会同志集中对一些人的错误言论进行了批判。6月4日,省委宣传部邀请文化艺术界座谈,征求对党领导文艺工作的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文艺工作者对文艺领导工作的思想作风、组织领导、"双百"方针的贯彻、关心文艺工作者的生活等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意见。

在整风运动过程中,大多数意见、建议是善意的,是为了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认为存在宗派主义和党员特殊化问题。对待知识分子信任不够,有职无权。如昆明医学院院长认为他过去只起四个作用:(1)宣布开会;(2)请大家发言;(3)请党委总结;(4)宣布散会。工程技术人员则普遍认为有责无权。在提拔干部上,党员干部提得快,非党干部提得慢。待遇不公。党员副厅长出入有汽车,非党厅长只能步行。昆明市一位非党副市长说,他最近买了辆单车,才把自己从步行市长提拔为"单车市长"。而且党员干部作风粗暴。二是认为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关系处理不好。在知识分子集中的单位排斥工农干部。如建设公司有人联名提出"没有文化的领导干部下台"。三是认为许多制度不合理。如大学教授集中批判了分配大专毕业生不听取教授意见;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人员批评保密措施过多,过死。如云大一位著名教授需要一幅云南省民族分布图去做教学资料,省民委怕泄密而不给。四

是许多中间派也批评了党在"肃反"、"三反"、"五反"、思想改造等各种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当中的缺点。

同时,随着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特别是"大跃进"运动开始后,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了一些正确的意见。一是针对人民公社问题。认为人民公社办得太快太猛,没有经过典型试验,是少数干部、积极分子轰起来的,其余的人都是随大流。吃大食堂,不自由,认为一家一户比公共食堂有办法,可以节约粮食。在关于"办好食堂还是解散食堂"的问题争论中,群众大多数赞成解散食堂。二是针对大战钢铁铜问题,多数人感到石灰窑、小土炉炼铁,搞不出名堂来,浪费大,影响秋收秋种。其中省委党校 50%的同志认为得不偿失。

认为是浪费,对环境造成破坏。三是针对群众运动的态度问题:认为这是党组织起来了,群众不得不跟着走,是强迫与自愿相结合的。四是对大跃进的认识:认为个别地区成绩不是主要的。统战部有人说:"大跃进成绩是大的,但缺点很多,有些地方不是一个指头与九个指头的问题,而是二八开、三七开的问题。"云南民族学院有人说:"个别地区缺点是主要的,成绩是次要的。"省委党校有人说,大跃进存在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压力大、情绪不高等问题,影响工作效率。党校还有的人说:"搞得太紧张,太累了,群众受不了","大跃进只关心生产,不关心生活",等等。

在整风运动过程中,存在一些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认为是很过火、很尖锐的意见、建议。主要体现在:一是关于"反对党的领导,取消党的领导"的言论。如:省政府一位民主党派领导提出:"党的组织在县乡两级尤其要明确起来,让党的领导处于超然地位,多做联系群众、宣传教育工作,调查研究工作,以它的社会地位和力量来推动国家机关"。建设公司的一个党员科长提出:"科以上干部,老弱病残的要下台,没有文化的要下台,不懂技术的要下台,共产党要让出阵地。"二是关于"仇视和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言论,主要集中在反对肃反问题上。有人认为,肃反是捕风捉影。

有的对肃反认识不统一,认为"缺点是严重的,没有成绩",要求重做鉴定。当然,从全国范围来看,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短短的七年里实现这样深刻的社会变革,不能不引起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不同反映。"会有许多人感到不适应,也会有极少数人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抱有敌对情绪或不满",①中国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问题,实际上还没有完全解决。因此,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的右倾思潮的确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样,在整风运动过程中,随着各界批评意见、建议的日益尖锐,极少数意见、建议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中央的整风指导思想主题也发生了变化,反右派斗争被提了出来。

1957年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标志着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急风暴雨式的反击右派斗争在全国上下迅猛开展起来。此前的5月8日以来,在整风运动过程中,中央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

见。但是随着运动的深入开展,出现了复杂的情况。正如《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②。一些地方举行群众性集会,贴大字报,报刊发表和传播一些煽动性的错误言论,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气氛。这种异常的现象,不能不引起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高度警觉,并被看成是一个危险的政治信号,这是完全正常和必要的。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党内指示,决定对于这些错误言论放手让他们发表,以暴露其反动面目。5月19日,北京部分高校出现大字报。5月中旬,毛泽东写出《事情正在起变化》,标志着党中央整风运动的指导思想开始发生变化,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到6月8日,反右派斗争开始在全国展开。

6月中旬,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云南的整风运动迅速转入反击右派分子的运动。6月15日开始,《云南日报》相继发表了《昆明工人纷纷痛斥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的报道和《一切公正的人要坚持同右派分子划清思想界限》、《掌握武器,坚决反击右派分子谬论》、《参加到反右派斗争的行列中来》等社论,以及工人、农民、各族人民反击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的消息,以大量篇幅,点名揭露批判右派分子的言行。6月21日起,反右派斗争在省市机关正式开始,至10月中旬告一段落,转入整改。8月以后专县机关开始整风反右派斗争。

云南的反右派斗争虽然像全国一样,一开始主题就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为"阶级斗争",但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开展,没有被扩大化,而且采取的方式、方法还是很温和的,是"和风细雨"的。正如 1957 年 6 月 22 日,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在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作报告,谈到关于当前整风运动的指导问题时说,我们的整风实际上已发展成为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时期:开始是党外人士(后来包括党内)向党提意见,帮助党整风,提供材料;

目前已处于反击右派时期,反击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以后,又回 到第三阶段,进行严肃认真、和风细雨的整风。这个发展局势,并不是我们事 先知道,不是布置这样就这样的,而是事情发展的结果。在谈到第一阶段的整 风时,谢富治说,第一阶段是一个很大的暴露:暴露了党的缺点和错误;暴露 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团结了中间分子,给我们党和中间分子以考验。

他指出,这场反右派斗争的性质,是一场激烈的思想上、政治上的阶级斗争。这场斗争是从思想上、政治上决定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决定谁战胜谁的斗争。这次整风总的是党领导的,但右派分子向我们进攻,是右派分子挑起来的。他特别强调,对右派的斗争,方法还是要和风细雨。但对反社会主义反党的思想就是要打倒,要采取更坚决的彻底的打击政策,彻底地消灭他们(当然不是消灭人),情况变了,我们也要变。①谢富治的讲话表明:一是反右派斗争不是党内布置好,而是随着形势发展而发展的;二是右派问题不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反右派斗争被当做了一场阶级斗争;三是反右派斗争还是要

像整风一样,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

总之,单从谢富治讲话证明,云南的反右派斗争一开始并没有被扩大化。中央的文件也证明了这一点。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在要求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要实行内外夹击,无情地给他们予歼灭性的打击。同时,《指示》也特别强调,划分右派必须实事求是,对于右派的数量不要估计不足,划得太少,当然也不要扩大化,并认为,右派分子同人民的矛盾,实际上有些已经超出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还需要按照情况的变化加以分析,分别确定。从全省一些地方的例子也证明了这一点:如思茅地委整风开始后,以农忙季节全力抓大丰收运动为由,没有搞什么动作,直到4个月后才迫于上面压力投入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初期,当时的地委第一书记梁家反复强调,反右要"准","右派比例不能太大",压缩了县上上报审查的右派分子。因此,运动初期始终控制在"严肃认真、和风细雨"的整风方针上。

此后,随着形势的发展,反右派斗争不断深入。7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写的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直接把右派当做了"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这种定性为后来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埋下了伏笔。特别是7月17日至21日,中共中央在青岛召开省市委书记会议期间,毛泽东写了《1957年夏季的形势》一文印发与会者参阅,提出了"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②的观点。会议还对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关系进行了讨论,根据反右派斗争的需要,对整风运动的阶段重新进行了划分,提出了整风分大鸣大放,反右派斗争,着重整改,阅读文件、个人反省、提高自己4个阶段,从而进一步突出了整风运动中反右派斗争的特点和分量。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指示》指出,要把在报纸上批判的极右分子的人数,增加到右派中极右分子的20%--50%,以利教育广大群众,争取中间派,分化右派。

《指示》首次并列地使用了极右派、普通右派、中间偏右分子三个概念,要求准确地鉴定这三种人。在云南,7月2日,省委上报中央《关于打击右派分子的情况简报》显示,昆明及个旧已排出右派分子384人,其中需要在各种范围内点名批判的有100人左右,全省集中批判的右派代表人物共7人。8月2日至6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传达讨论毛泽东写的《1957年夏季的形势》和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对全省整风运动作部署安排,不断推动云南反右派斗争深入开展。到8月初,仅省级机关、大学和昆明、个旧两市的右派分子,已确定676人,并对这些右派经过多次揭发、批判。

随着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许多有多年共产党党龄的老同志也被划为了右派。如中共中央在1957年9月2日发出《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中说,目前已经发现的党内右派分子约有3千余人,其中多数是解放前后入党的,也有不少是有一二十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指示》批评了一些同志

在反对党内右派分子斗争中的严重温情主义,说他们对同党外右派分子政治面 貌完全相同的"党员",往往姑息宽容,不愿意把他们划为右派,特别是对于一 些应该划为右派的老党员更加惋惜,心软,下不了手。认为这是完全错误的。 可见,"左"倾思想指导下的反右派斗争已严重扩大化了。

从云南来说,由于当时复杂的情况,卷进去的人们情况各有不同,属于敌我矛盾的人几乎没有,基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确有极少数处于敌我矛盾边缘、拉一拉就可以过来的人,有一些一时还难以分清属于哪类矛盾的人,还有一些情绪偏激但并不是出于敌意的人,甚至只是对本单位领导提了一些尖锐意见的人。这几种人中的许多人都被划成了右派,打击面严重扩大。

云南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一个重要表现是在少数民族中也进行整风改造。

9月26日,中共云南省委在批转省委边委《关于边疆民族上层座谈会的报告》时指出,为了减少边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阻力,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必须继续加强对民族上层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在反右派斗争中,他们可不参加机关的鸣放和辩论,不把他们公开划成右派,但也必须采取这一有利的政治形势,采取妥当的方式,对他们进行一次深刻的教育。各地可参考省委边委民族上层座谈会的办法进行工作。为贯彻10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精神,省委于12月中旬召开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内地、边疆各民族地区的地、县、区3级干部200余人。会议确定,当前有必要开展一场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斗争。根据云南民族地区工作发展的不平衡和民族主义表现的程度不同,开展这一思想斗争必须分别三类不同地区采取不同做法:

一是内地民族区,要在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中进行包括 4 个阶段的整风,并进行反右派斗争;农村中应充分估计到历史形成的各个民族的特点和自尊心理,斗争和批判方式方法要适应民族的心理特点和采取不同形式;高寒山区的苗、瑶族及彝族的若干支系,一般不划右派,一般不进行大鸣大放,可通过回忆对比提意见讨论的方式进行正面教育。二是边疆和平协商改革区,一般应通过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坚强的党的领导观念,更好地发挥各民族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民族干部中的问题只进行思想批判,不戴右派帽子。农村一般不开展大鸣大放。三是直接过渡地区,一般只进行正面教育。

根据这个座谈会精神,中共云南省委于 1958 年 1月 6 日发出了《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的意见》。《意见》对内地民族地区、边疆和平协商改革区和"直接过渡"地区制定了不同的政策进行整风。并强调,不论哪类地区均应注意:一是整风中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受到批判;二是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必须十分慎重;三是在批判地方民族主义时,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都要注意多批评自己,尊重对方,以推动对方觉悟;四是整风的同时,要坚持边整风边改的方针并随时防止可能出现的偏向。同时,在 1957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召开的中共云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争取全民整风运动全面胜利的决议》,要求在已完成社

会主义改造的内地少数民族地区,应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方式方法,进行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

在边疆民族地区,应根据不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一定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为巩固民族间的团结统一,必须克服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倾向,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由此可见,这时虽然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了,但对民族上层的整风运动中云南省委采取比较温和的方式方法,没有对民族上层造成大的伤害。至于对民族上层造成严重后果的是后来云南"反右派补课"中的"黑林铺整风"。

造成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混淆了敌我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1957年9月20日至10月9日召开的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后来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肯定了这一论断,并认为我国社会有"两个录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右派分子同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被称为一个录削阶级,"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被称为另一个录削阶级;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劳动阶级。毛泽东和党中央关于当时社会阶级关系的错误分析,成为后来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屡犯扩大化错误的理论根源。同时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错误地打击和伤害了一批熟悉本地区、本民族情况的地方干部、民族干部和一批有业务专长的知识分子,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面对中国共产党急剧增长的急躁冒进"左"的思想不敢讲真话,不敢触及领导干部的错误和缺点,这从根本上促成了虚报浮夸、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的风气的形成和对上盲目服从、对下独断专横、强迫命令等弊端的滋生,并直接推动了"大跃进"运动的开始;而"大跃进"运动的深入开展,又进一步促使反右派斗争不断扩大化。

在反右派斗争日益呈扩大化趋势的时候,中央对右派制定了一个划分标准。 1957年 10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

《通知》规定的标准是:一是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二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民主集中制。三是反对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四是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为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团结。五是组织和积极参加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小集团;蓄谋推翻某一部门或者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煽动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府的骚乱。六是为犯有上述罪行的右派分子出主意,拉关系,通情报,向他们报告革命组织的机密。《通知》还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划为极右分子:一是右派活动中的野心家、为首分子、主谋分子和骨干分子;二是提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意见,并积极鼓吹这种意见的分子;三是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特别恶劣、特别坚决的分子;四是在历史上一贯反共反人民,在这次右派进攻中又积极进行反动活动的分子。中央还规定了审查批准的权限和不应划为右派分子的6种情形。但由于党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并对社会阶级关系错误分析的形势下,强调深挖猛打,反对温情主义,在掌握政策上又有"宁左勿右"的倾向,中央的这一

指示精神在实践中并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趋势在所难免。云南的情况也是这样。如 10 月 30 日,经过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的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专县机关反右派斗争情况的报告》指出,一些基层单位对掌握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偏宽,如临沧地委审查地专机关和临沧县级机关划出的51个右派分子,合标准的只有 27 个;下关市委审查 39 个右派分子,合标准的只有 15 个,仅占参加运动人数的 1.63%和 2%。而宽的主要原因是许多单位想通过这次反右派斗争,批判和处理一些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平时工作中表现不好的分子;有些单位排队时,对材料研究不细,将一些对局部性的制度和执行政策中的问题,对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和个别党组织表示不满,但不是从根本立场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人划成右派分子。再如 10 月份在省委主办的《整风情况简报》上说,到 10 月中旬,省级机关第一批整风运动揭露出来的党内右派分子中,80%以上是知识分子,其中 80%以上又是青年学生;地下党的占 28%。可见,云南的右派分子划分并没有按照中央的标准执行,而是把知识分子和地下党作为重点对象来划分的。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云南和全国一样,随着反右派斗争的不断扩大化,整风运动也按阶段不断推进。根据此前在青岛召开的省市委书记会议中央关于整风运动4个阶段的划分,从1957年10月中旬开始,云南根据省委的部署,各机关、各单位陆续转入了以整改为主的整风运动第三阶段。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中央在文件中提出,一定要把整风坚持到底,不能虎头蛇尾。整风第四阶段进行的方法应当是:在党委和政府、人民团体党组的主持下,分别召开二三十人的小型整风会议,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风第四阶段以揭发和批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在农村,应当紧密结合生产,进行整党、整团、整社。在整党、整团、整社的基础上进行民主选举党、团的委员会和社务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农村党员、团员、乡、社干部可以不必写个人的思想总结,但是,要在整风中进行一次鉴定。各地区在统一安排本地区整风工作的时候,应当把财贸部门和其他分散的基层单位、城镇居民、小商小贩的整风统一安排进去,并且要注意加强领导。

无论城市和农村的所有基层单位,无论在整风运动中和今后日常工作中,为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错误,表扬先进,改进工作,都应该广泛使用鸣放辩论和写大字报的方法。为了有力地分化右派分子,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召开右派分子会议或者吸收右派分子参加的会议,由负责同志作报告,交代政策,指明出路,并且要组织右派分子加以讨论。对于右派分子还应当注意分别进行工作,以便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有拉有打,争取分化他们,并且督促他们彻底悔改。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精神,云南整风运动开始进入第四阶段。

6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按照中央4月2日指示中提出的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任

务和方法,抓紧时间进行第四阶段的整风学习,务求全国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 (除有特殊情况者外)在本年7月底以前胜利地结束这一次整风运动。这样, 根据中央要求,1958年7月,全国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

但云南由于开展了"反右派补课",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持续到了 1958 年年底才基本结束,其中边疆民族上层中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则持续到 1959 年3月才结束;农村整风运动则到 1959 年年底才结束。

(三) 云南"反右派补课" (1958年5月至1958年年底)

在 1958 年 5 月之前,虽然云南的反右派斗争不断扩大化,但并没有到严重的地步,而此后开始的"反右派补课"才使云南的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可以说"反右派补课"是云南整风运动中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具体表现, 是云南成为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重灾区的重要原因,也是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 斗争的一大特点。

为何要"补课"呢?应该是此前进行的云南反右派斗争力度不够,达不到要求,不"及格",所以要进行"补课",这其实是对阶级斗争形势的误判在云南的具体反映。在云南的"反右派补课"中,重点是进行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对于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开展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其实也不是云南的发明。

在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就特别指出,整风第四阶段以揭发和批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在揭发和批判宗派主义的时候,应当联系到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地方主义、大国主义、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等错误思想,加以揭发和批判,以便提高全党共产主义的思想水平。"①云南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是贯彻中央精神的结果。

在云南"反右派补课",有两个比较典型的案例:一个是代表反地方主义的 "郑王反党集团"冤案;一个是代表反地方民族主义的"黑林铺整风"事件。这两个 云南"反右派补课"的典型案例,也是云南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标志。

云南反地方主义在反右派斗争之前就已开展过。1954年进行的反原中共云南省工委书记、"边纵"副政委郑伯克的所谓"地方主义",对其进行了错误批判,认为:"首先是集中地表现在他从根本上破坏了党的根本原则的严重恶劣的地方主义方面"、"郑所领导的地区,实际上已经成为脱离了中央的独立王国"。②这次反地方主义虽然在组织上没有处理,但对云南地下党及"边纵"干部在政治上和使用上生产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1958年2月,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开始部署反右派"补课",并把"补课"的重点放在县以上领导机关。会议指出,云南的反右派斗争"补课"中心是反"云南的地方主义"。省委主要领导在大理州干部会议上指出:反"右派"斗争是"千载难逢,要一网打尽"。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在云南"反右派补课"中,以反"地方主义"为中心,"郑王反党集团"冤案被制造了出来。

"郑王反党集团"冤案全称"郑敦、王镜如反党集团"冤案。云南反地方主义的

重点就是反云南地下党和"边纵"干部。郑敦,原滇桂黔边纵队副政委、滇桂黔边区党委常委,1953年开始任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部长,1956年7月省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后任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1958年2月中旬,省委负责人召集省委各部门及党群系统的领导20余人开会,第一次小范围内地批判郑敦。当时没给郑敦戴帽子,主要是批判他所谓的生活作风、地方主义、打击外来干部等问题。4月5日,省委向中央请示,拟给郑敦戴右派帽子,开除其党籍,并计划在4月11日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上对其进行揭发批斗。

4月10日,中央批示同意了云南的报告。4月16日至21日,省委召开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批斗郑敦。在此过程中,省委领导要求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王镜如揭发郑敦,但王镜如在涉及省委组织部的工作责任问题时,不愿将不属于郑敦的责任推到他身上,最后没有揭发郑敦。于是,省委领导人认为王镜如与郑敦划不清界限,决定也给王镜如戴上右派帽子,定为"郑王反党集团"。4月21日,省委(扩大)全会作出《关于开除右派分子郑敦、王镜如党籍的决议》,并在5月3日的《云南日报》上全文刊载,以扩大影响;同日开始,在《云南日报》上发表了题为《伟大的胜利,深刻的教训》社论和一系列专论、个人署名文章,对"郑王反党集团"进行大张旗鼓的"揭发"、"批判"。5月4日,省委正式作出《关于省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斗争反党集团首要分子郑敦、王镜如的报告》上报中央,中央于5月16日对这份报告作了批复。

这期间,省委常委还分工到各地、各单位发动群众,要在全省各级领导班子中深挖这个"反党集团"的"钉子"、"爪牙"和右派分子。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反党集团"的群众运动就在云南大地上开展起来了。从5月中旬起,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群众团体中广泛开展了清查"集团"的斗争,一大批处级以上的领导干部遭到打击迫害。①在云南"反右派补课"的另一个典型案例是代表反地方民族主义的"黑林铺整风"事件。云南在1957年年底进行的民族上层整风,当时由于采取的方式方法比较温和,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但在"反右派补课"后,中共云南省委认为对民族上层的整风也有必要进行 "补课"。1958年8月13日,省委同意省委边委发出《关于集中边疆民族上层进 行整风的意见》,云南民族上层整风开始。《意见》要求把边疆县以上(包括 正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的民族上层共294人集中在昆明黑林铺进行整风。

《意见》说,通过整风,日前定为美蒋特务、叛乱首要分子等有 40 人。该整风按照"提高左派,争取中间,分化一般右派,暴露和孤立反动分子"的原则,采取学习文件,听报告,开展鸣放辩论,结合实际参观和必要的劳动锻炼等形式进行。

民族上层整风原计划 2 至 3 个月,但后来历时约半年,1959 年 3 月 23 日,经过省委同意,才宣告结束。整风结束后,有 185 人返回原地,有 47 人留昆继续学习,有 48 人待边疆局势稍稳定后再返乡,有 14 人留昆居住。此次整风对云南解放后经过几年的工作才形成的民族团结、边疆稳定、边防巩固的良好局面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1962 年 6 月 9 日,省委第一书记阎红彦主持召开了

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阐明中国共产党关于长期团结民族上层的方针政策,并就黑林铺整风中的失误向他们作了赔礼道歉。同年 10 月 8 日,省委向西南局、中央作了《关于加强边疆工作和民族工作的报告》指出:在此次集中上层人士整风学习中,对他们采取了粗暴的态度,是错误的。后来,省委还对受错误处理的民族上层的问题进行了纠正。①

在"反右派补课"中,无论是反地方主义,或是反地方民族主义,都使云南 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最终带了不幸后果,并使云南县级以上单位的整风运 动和反右派斗争比全国往后延续了数月。1958年11月30日,在全国整风运动 和反右派斗争结束4个多月后,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继 续开展整风的指示》,对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进行初步总结。

在肯定了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以及大跃进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的基础上,《指示》指出了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强迫命令、简单粗暴的作风有所发展;谎报、浮夸的坏风气有所滋长;忽视思想工作,用压服代替说服、用斗争代替辩论,只管生产不管生活以及打人骂人等等整群众、脱离群众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甚至发展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尤其是在今年春夏之间,全省发生的由于营养不足和疲劳过度导致水肿病死人现象,是一个必须接受的沉痛教训。因此,有必要继续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整风运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全党和全体干部,纠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作风,认真接受教训,使今后不再犯同类的错误,彻底做到"免疫"。在少数民族领导干部中,除在一般作风问题上划清界限,接受经验教训之外,应结合整风,弄清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的界限,共同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反对机械条件论与从实际出发的区别等。

这样,1958年年底,随着中央对"大跃进"中一些过"左"经济指标和行为进行调整,云南县级以上单位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也基本结束。当然,经济指标的调整,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党内"左"倾思想的消失,恰恰相反,党内"左"的错误思想却不断在延续和发展。

1959年9月庐山会议以后开展的反右倾整风运动,乃至以后的"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就是最好的证明。反右倾整风运动进一步伤害了一大批干部。

(四)农村整风运动和反右倾整风运动(1958年年初至1959年年底)

1958 年年底,随着县级机关以上单位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结束,云南机关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但从全省来说,整风运动却没有完全结束,这主要是指农村基层的整风运动还在进行。

云南农村整风运动作为全省整风运动的组成部分,是伴随着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展而开始的,而且延续了较长时间。早在 1957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对全省整风运动作部署安排时,特别提出,农村整风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以政治斗争为主,主要打击地主富农的反动气焰,在秋前进行;第二步以思想斗争为主,主要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整顿合作社,改进干部作风。由此可见,云南农村基层整风运动从一

开始就是分阶段、分重点逐步推进的,而且随着形势发展还会不断变化。

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开始,农村基层整风重点转到了整顿合作社。

1958年1月12日,《云南日报》发表《整社必须密切结合生产,并且直接推动生产》的社论。社论说:整风是推动一切工作的纽带。大体上整社一般都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动员鸣放和整改,重点是整改;第二步,以辩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为中心,结合解决社的管理和团结问题,进行长远规划;第三步,通过选举和制定一些计划、规章、制度,从组织上保证社的巩固和增产。1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领导对当前整社和冬季生产作出了明确指示,要求把整社看做继续推进生产运动的重要问题,主要抓好3条:一是以生产为中心,围绕生产进行整社,整社推动生产;二是大是大非问题,即两条道路的斗争和先进与保守落后的斗争问题,应在整社中解决;三是整顿干部作风,对干部进行处理,这是很严重的问题。此后,云南农村基层以整社为重点的整风运动在全省展开。

在人民公社建立后,云南农村整社整风运动的重点变为了整顿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30日,省委发出了《关于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继续开展整风指示》,要求把农村基层的整风和整顿人民公社结合起来,总结今年生产,讨论和布置今冬及明年生产,发动群众鸣放辩论,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达到改善干群关系,鼓舞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目的。《指示》还特别提出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要求把农村基层的整风和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结合起来。

1959年1月10日,省委发出《关于在农村基层组织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议》,决定在县以上领导干部整风取得一定成绩的基础上,在农村基层进一步开展整风运动。其实这是对上年初开始的整社整风运动的延续,只是侧重点不一样。《决议》提出,整风的目的是继续巩固与发扬干部、群众的革命干劲,保证1959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基层整风是整顿人民公社的先决步骤。第一阶段是党内和干部中的整风,第二阶段转入整顿人民公社,最后在整风胜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工作,加强党对农村的领导。《决议》进一步推动了云南农村整风运动的全面展开。

随着整社整风运动的深入,农村基层整风的重点转到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上。1959年11月10日省委发出《关于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年底之前,"以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领导上一手抓政治,一手抓生产,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群众,用和风细雨的方式进行一次整社、整风运动,并且结合着进行整党、整团工作",对农村党和团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组织整顿,以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加强党对农村的领导。省委的《指示》发出后,从11月中旬开始,全省农村全面铺开整社整风运动,到12月底基本结束。运动中着重解决了60万农村基层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对当时认为是反对人民公社,反对集体生产,反对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反对公共食堂和集体福利,反对统购统销,反

对先进措施的反社会主义言行进行了批判。重点批判了县及其以下领导骨干 4,213 人,占参加运动干部的 1.3%。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普遍从总结 两年来的跃进入手,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辩论、批判,提高思想觉悟。在群 众中重点批判的对象,据 871 个公社统计共 18,812 人,占社员总数的 0.25%。

云南农村基层整风运动范围很广,连边疆民族地区也进行了。1960年1月10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边疆民族地区人民公社及有关若干问题的决定》,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整风运动进行了总结,最大特点是:在特殊背景下既肯定了批判地方民族主义,批判"特殊论"、"机械条件论"、"落后论"等,又强调工作中不能忽视民族特点、忽视边疆具体条件,不能有"急急忙忙往前闯"的急躁情绪,更不能把工作引导到一般化,发生强迫命令,引起群众不满的事情。

1月16日,省委向中央和西南局上报《关于农村整社整风运动的报告》, 对云南农村开展的整社整风运动进行了总结汇报,指出云南的整社整风运动确 是10年来最广泛、最深刻而且进行得最好的一次全党全民思想运动,在群众中 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认真解决了60万农村基层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

从 1957 年中期开始,到 1959 年年底为止,从整风到整社,再到整社整风,最后是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主题的整风运动,云南用了两年半的时间,在全省广大农村广泛开展整风运动,使云南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又持续了一年时间。这期间,还重点开展了一个跟整风反右派斗争密切相关的运动——反右倾整风。

从整风反右派斗争到反右倾整风运动,是党内"左"倾错误思想的延续和发展。1959年8月23日至9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和省委第一届八次全会,传达中央庐山会议精神,部署云南的反右倾整风运动。庐山会议即中共中央于7月2日至8月17日在庐山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会议初期的基本精神是纠"左"。但在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给毛泽东写信,陈述大跃进以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后,会议主题急转,由纠"左"转为了反右,错误批判了所谓的"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认为右倾已经成为工作中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全国人民,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当前的主要任务。①8月17日,庐山会议刚结束,中央任命谢富治为公安部部长,阎红彦接替谢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根据庐山会议精神,省三级干部会议对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各项决议进行了学习和讨论,揭发和批判了思茅地委副书记郭长儒、云南大学校长李广田、云南大学副校长杨黎原、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陈勇进、昆明钢铁厂副厂长李铎等同志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

中共云南省委一届八次全会后,作为党内"左"倾错误进一步扩大重要标志的反右倾整风运动在云南展开。根据省委指示,省市级机关、厂矿、部队立即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的整风学习运动;在农村,先由县委召开干部会议,作初步传达,秋收秋种后,召开县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反右倾整风。这样,云南省与全国一样,一场"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旗帜"的学习运动在全省迅速展开,前一阶段进行的纠正"左"倾错

误的进程被打断,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这些所谓的"右倾"对象大体可分为 4种类型:

- 一是未经改造或未改造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
- 二是少数较老的工农出身的干部;
- 三是严重的个人主义者:

四是家庭被镇压、对党有敌对情绪或本人就是异己分子、漏网右派分子。 1959年11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向中央写了《关于李广田、杨黎原等7 同志所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处理意见》,决定撤销这些同志的主要职务。

在这场"反右倾"斗争中,全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 483 人 (省管以上 干部 40 人) ,被定为严重右倾错误的 507 人,并都给予了各种党纪处分。列为 重点批判斗争,未作组织结论和处分的人数更多。经过 1961、1962 年的甄别, 对部分人的主要问题作了平反、改正,其中包括李广田等人。1962年7月20日, 省委批转各有关党委《对李广田等6同志所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重新甄别结 论》。省委同意各有关党委对原云南大学校长李广田、原云南大学副校长杨黎 原、原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陈勇进、原中共思茅地委副书记郭长儒等同志的重 新甄别结论,指出原来给他们戴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帽子是错误的,所给予的处 分也是错误的,应予以取消;重新甄别的结论应在原参加批判的干部范围内予 以宣布,恢复名誉。但是许多人的甄别不彻底,一是有尾巴,二是只有平反报 告,未正式批复,三是材料多数未处理。一些同志在后来的"四清"运动和"文化 大革命"中,又再次遭到错斗错处,是非未分清,一直背着包袱。直到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彻底平反。1979年9月8日,省委同意并转发了省委组 织部、省纪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 正问题的通知》的请示报告。《报告》要求各地对在贯彻 1959 年庐山会议精神 后反右倾斗争的遗留问题,以及以后在"四清"、"文化大革命"中,又翻出来错斗 错处的,都应按中央通知平反改正。凡属中央通知中规定应一律平反改正的, 不要再留尾巴,也不需再按原审批单位审批,并都应与本人见面说明,做好工 作。

此后,对反右倾斗争的遗留问题,其中包括错误批判以林亮、黄天明为首的红河地委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1960年3月,中共云南省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批判、指责红河地委"规定了若干右倾机会主义的政策","实际上是执行了一条右倾机会主义的路线","犯了右倾机会主义路线错误"。当时红河地委第一书记林亮、第二书记黄天明被迫作了检查。1982年8月16日,省委发出《关于纠正1960年批判红河地委错误的通知》说:"省委认为,根据当时红河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原来省委批判、指责红河地委'实际上是执行了一条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迫使林亮、黄天明同志作检查,都是错误的,现决定予以纠正。"

(五)对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的纠正(1959年至1987年) 云南对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的纠正,与全国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 程。云南纠正反右派斗争的错误进行得较早。早在1959年9月24日,当时云南农村整社整风运动还没有结束,根据毛泽东关于分批分期地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精神,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的通知》,要求在今后3个月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摘掉一批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摘帽子的右派分子的数目应控制在右派分子总数的10%左右。此后,云南大学、省冶金厅、昆明工学院、弥勒东风农场等单位根据中央指示及省委通知的精神,经过群众讨论评定和领导批准,摘掉了一批右派分子的帽子。

在纠错工作中,对摘掉右派帽子的人进行安置是一个重要问题,省委对此很重视。1961年6月30日,省委处理右派分子领导小组向省委报送了《关于1960年摘右派帽子的情况和今后加强对右派分子管理教育工作意见的报告》,对被摘掉帽子的右派的工作分配问题作出了具体安排:凡原属省级机关的省管干部,全由省安排;原是省级机关的一般干部,首先由现在所在地(市)委(主要集中在红河、玉溪、大理、曲靖、昆明等地区的几个劳改农场)分配,分配不了的,仍由省委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口负责安排;原属各地区的由各地委安排。对一部分不够摘帽条件,但劳动已在两年以上,且悔改较好的,也可调回来分配工作。首先分配年老、体弱和妇女等。7月下旬,省委统战部向省委和中央统战部报送了《云南省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情况和今后的意见》报告,进一步对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作出安排:一是要继续做好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二是继续清理按劳动教养处理的右派分子;三是对右派分子的家属和子女要执行政策,不要歧视,不要称为"右派家属"、"右派子女",就业、就学、生活等方面一视同仁。

经过 1959、1960 和 1961 年,云南先后 3 批共 4,707 人被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①。但在 1962 年毛泽东进一步强调阶级斗争问题以后,摘帽工作停了下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才又重新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中央及相关部门先后发出了几个文件,全面启动了反右派斗争的纠错工作。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通知》,正式重新启动右派分子的摘帽子工作;9月17日,中共中央批转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政部呈报的《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中发〔1978〕55号文件),指出了做好摘掉右派帽子的重大意义,并强调,按照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一贯方针,对于过去被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1979年2月11日,中央组织部、统战部、公安部又发了《关于中发〔1978〕55号文件的补充说明》,对安置问题和被定为"中右"、或因"右派言行"而受处分的人也要复查改正的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中共云南省委为贯彻中央指示,及时将文件印发各级各部门,成立了摘帽工作小组和办公室,由省委统战部部长吴志渊任组长兼办公室主任。1978年5月5日,省委统战部电话通知各地统战部:凡有右派分子的单位,在传达中央

文件后即可宣布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同时通知家属,并要有一书面通知,存入本人档案。但在具体执行中央精神中遇到一些问题,如有些同志心有余悸,加之事隔多年,人事变动,单位撤并,档案丢失,安置需要编制、劳动指标以及经费困难等等,工作进展受到影响。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深入,思想逐步解放,政策也逐步明确具体。1978年11月1日,省委书记李启明(当时设第一书记)在听取了有关部门和昆明市的汇报后,报省委研究决定于11月24日召开了全省摘帽工作会议。这个会议强调要克服"左"的思想,打消顾虑,并根据中央指示,凡属被错划了的,则是改正问题,不是摘帽问题,划错多少就改多少。经过讨论,解放了思想,提出了具体措施,明确了任务。会议最后形成了《全省摘帽工作会议纪要》,于1979年1月12日经省委同意,印发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进一步推动了云南对反右派斗争中的纠错工作。1979年1月11日至24日,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特别妥善地处理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其中包括:撤销省委直接形成上报、下发或批转的一切关于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文件;切实做好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工作;1958年反右补课中将郑敦、王镜如等人定为有目的、有纲领、有组织的阴谋反党集团是没有根据的,应予以坚决纠正,因该案而受牵连的其他人员,搞错了的,也应纠正。

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反右派斗争的纠错工作。共青团云南省委和省委党校于 1978 年年底,第一家全部完成了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云南日报》作了报道。省委组织部共划右派分子 16 人,除 1 人因错划后又被政法机关处理,需另案报批外,1978 年年底已完成了复查改正工作,并于 1979 年 1 月 22 日以省委组织部、省纪委名义向省委写出了《关于改正郑、王反党集团冤案的请示报告》,后经中共中央、云南省委批准,予以平反改正。省委统战部对被错划的9 名党外知名人士进行了复查,先后上报省委审批。对在全省影响较大的原副省长、民革云南省委主任龚自知的问题经过调查核实,分析研究他当时的发言,认为基本上是出于帮助中共云南省委整风,不属于反党反社会主义性质的"组织反党集团"问题。所谓"组织反党集团"问题查无实据,是当时群众揭发批判的语言。经过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经省委同意,予以改正。各级各部门党委按照中央、省委的指示,认真开展了复查改正工作。截至 1987 年年底,全省基本完成了复查改正任务,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安置。

=

如何正确总结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这段历史呢?

首先,要正确评价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过程中开展的一场政治运动,其间整风运动是为了克服党员干部间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严重缺点,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而开展的思想教育活动;而反右派扩大化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过程中的一次严重失误,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了严重损失,

也给地处边疆、民族众多的云南带来了不幸的后果。正如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次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1957 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①

事实证明,从全国来说,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领导的敌对势力在一定范围内的确存在,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疯狂进攻坚决予以反击,借以教育广大党员和人民,是正确的和必要的。反右派斗争在全国人民中间澄清了根本的大是大非,稳定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如果放弃这种斗争,不在问题发生的范围内鲜明地击退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就会造成思想上和政治上的严重混乱。在这方面,党所取得的经验是具有长远意义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并且沿用革命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斗争方法,对斗争的猛烈发展又没有能够谨慎地加以控制,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

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受到挫折。在党的建设方面,同毛泽东发动整风运动以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主观愿望相反,给党内政治生活带来消极影响。在经济生活方面,农业合作社中一些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情况的有益探索,在反右派斗争中遭到严厉批判;重新放开一点私营经济的新设想也被弃置;关于经济发展速度的反冒进被看做接近右派的言论,也受到批判。在政治思想和文化生活方面,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两大方针的贯彻执行,都受到极大损害。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另一个严重后果,就是通过八届三中全会和八大二次会议,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界限,为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向"左"的方向偏转和后来阶级斗争不断扩大化埋下了思想和理论祸根,造成了严重后果。

在云南的反右派斗争中,层层定指标,先后共划定右派分子 12,514 人,还内定"中右分子"4,445 人,并在工人、农民中划了"反社会主义分子"1,816 人。特别是在"反右派补课"中还搞了一个"郑王反党集团",有些地、州、市还划了"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伤害了大批干部,特别是云南地下党、"边纵"的干部。一些少数民族干部也受到错处。知识分子干部占右派分子人数的 86%。

昆明地区 4 所高等院校的教职员被打成右派分子的达 114 人,占参加运动教职员人数的 7.1%。其中教授 21 人,占教授参加运动人数的 25 %。当时,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

派分子,长期蒙冤受压,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指示,云南错划右派分子得到复查纠正。

其次,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有其特点。总体上看,云南整风运动和 反右派斗争是按照中央精神开展的,但也有云南自己的特点,主要反映在以下 几个方面:

- 1) 开展时间长。由于开展"反右派补课"的影响,云南县级以上机关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从 1957 年 5 月开始,总体上到 1958 年年底结束;民族上层进行的"黑林铺整风"则到 1959 年 3 月才结束;农村整风到了 1959 年 12 月结束,历时两年多时间。而全国 1958 年 7 月份就基本结束了,云南比全国后延了半年多,如果按农村整风算,则延长了 1 年半时间。
- 2) 有边疆、民族特色。这主要是从正面看,整风运动一开始,省委就强调要注意处理好民族关系,维护边疆稳定。如 1957年5月,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讨论和部署云南省的整风运动时,就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把处理好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问题作为云南整风中应当特别注意处理好的四个方面的问题之一。整风运动开始后,省委要求各界给云南党组织提意见、建议,其中也特别提到要让少数民族帮助整风,通过整风,使党和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缓和下来,这是云南整风的迫切任务。即便军队也是这样,昆明军区党委要求驻滇部队通过整风,使部队同志的思想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把处理好汉族与其他民族官兵之间的关系作为必须处理好的几个关系之一。各边疆民族地区结合当地实际开展整风运动。

如西双版纳州地处边境一线,境外残敌叫嚣反攻大陆,并派遣特务和境内潜伏敌特与不法地主勾结,进行造谣破坏,策反外逃;少数不法地主明目张胆地向农民反攻倒算,要求夺回田地、鱼塘、山林、枪支,索要旧债,打击谋害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谋划夺取乡政权,散布变天思想,破坏生产和互助合作,气焰嚣张。根据这一实际,思茅地委和西双版纳州工委按照省委关于反击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复辟活动的指示,在整风运动中,在全州85个乡中的61个乡开展了"反击"运动,使干部的思想有了提高,打击了敌人的猖狂气焰,加强了民族上层团结工作,边疆民族地区农村出现了新的和平景象,推动了农业生产。

3)后果严重。这主要是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造成的严重后果来讲的云南反右派斗争中,特别在"反右派补课"中,以反地方主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为名,制造了"郑王反党集团"冤案和"黑林铺整风"事件,打击和处理了一大批熟悉地方工作的干部和民族上层。更为严重的是,对一批熟悉本地区、本民族情况的地方干部、民族干部和一批有业务专长的知识分子错误地打击和伤害,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面对中国共产党不断扩大的急躁冒进"左"倾错误不敢讲真话,不敢触及共产党、共产党员及其领导干部的错误和缺点,这从根本上促成了虚报浮夸、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的风气的形成和对上盲目服从、对下独断专横、强迫命令等弊端的滋生,并直接推动了"大跃进"运动的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是

云南受"大跃进"运动的灾害比较严重的原因之一。

- 4) 错误地把云南地下党和"边纵"作为党内打击的重点对象。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始终把地下党和"边纵"作为重点对象。如在 1957 年 5 月,在云南整风运动动员大会上讲到云南开展整风运动的重要性时,省委主要领导就特别指出,云南党组织的基础比较差,90%左右的党员未经过整风,思想锻炼不够,这主要就是指地下党和"边纵"中的党员干部。后来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又把云南地下党和"边纵"作为重点改造对象。在 1957 年 10 月省委的《整风情况简报》显示,揭露出来的右派中,地下党的占 28%。特别是"反右派补课"中,重点之一就是反所谓的云南地下党和"边纵"的地方主义,继郑伯克之后,制造了以郑敦为首的"郑王反党集团"等十大冤案,涉及的大多数是云南地下党和"边纵"的干部。
- 5)被定为右派的民主人士和民族上层的级别比较高。在反右派斗争中,云南和全国一样,重点打击的对象是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包括民族上层,但云南被定为右派的总体上来说行政级别比较高。其中有一位副省长,二位省政协副主席,10位非中共人士的省政协常以及其他27名省政协委员被戴上右派及其他帽子,被免去了职务,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被平反。
- 6)全省大多数地州一开始就把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相结合。当省委于1957年5月份部署省直机关和昆明、个旧等省辖市属机关开展整风运动的时候,正值各地农忙季节,除了昆明、个旧等省辖市以外的大多数地州的主要精力都放在抓生产上,对于整风运动主要是进行准备,并没有真正开始,直到当年8-9月份后才陆续开始整风运动。而这时全国的反右派斗争已进行得如火如荼,于是,云南各地的整风运动一开始基本就与反右派斗争相结合,按反右派斗争的要求进行部署,把整风分为包括反击右派在内的4个阶段。因此,整风运动一开始就普遍划出了右派分子。如玉溪地区,1957年8月10日,第一批整风运动正式开始,就分析排出右派分子101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7.6%(其中普右53人,极右48人)。当然,地处边境一线的州县,如西双版纳州和怒江州,为避免边境动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首先是在州直机关开展,边境县只进行整风,没有开展反右派斗争,而且整风要求比较低。如怒江州边工委根据"边四县"地处边疆民族关系复杂的实际提出,整风要避免引起过多震动,不戴帽子,不公开斗争,说理讨论,明辨是非。但在1958年"反右派补课"中,连边境民族地区也进行了反右派斗争,进行了反地方民族主义,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最后,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教训。作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重要方式的整风运动,特别是 1957 年开始的这次整风运动的经验,在整风运动 过程进行的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的教训,对当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 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中,任何时候都要汲取"左"倾思想的教训。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后开展的一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 从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可以看出,整风运动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领导好社会主义 建设,防止党脱离人民群众,防止类似"波匈事件"的发生,以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即便是其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出发点也是为了反击所谓"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①的右派的进攻行为,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但由于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历史形成的政治经验,党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判断,混淆了敌我矛盾同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改变了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论断,并直接推动了党执政的指导思想发生向"左"的方向偏转,造成了严重后果。

由此开始,党内"左"倾错误思想不断膨胀,最终导致"文化大革命"严重内乱的发生,不但没有达到提高执政水平、夯实执政基础、巩固执政地位的目的,反而使党和国家的事业差点被葬送。这是我们党执政能力建设中应该汲取的一个惨痛教训。它告诫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轻易改变党对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判断,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2) 党内民主建设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整风运动的过程其实是党内民主建设的过程,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的,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①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专门就党内民主建设提出了要求"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着力增强党的团结统一。党内民主是增强党的创新活力、巩固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保证。"②当前,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发展任务重、改革困难多、维稳压力大;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历史方位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党的建设面临着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这决定了党内民主建设必然会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党的建设现状所制约,会是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必须循序渐进、稳步推进。1957年的整风运动的历史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运动之初,广大人民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党内民主得到了充分发扬。

但是,在当时历史背景、制度基础、文化环境等还不具备的条件下,党内民主面临个人崇拜、官僚作风等的严峻挑战,最终整风运动变为了反右派斗争并严重扩大化,不但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和同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更为严重的是,整风运动过程中开展的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使党内民主建设进程遭到严重挫折,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面对中国共产党急剧增长的急躁冒进"左"的思想不敢讲真话,不敢触及共产党、共产党员及其领导干部的错误和缺点,直接推动了后来的"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严重内乱等严重失误的发生。历史经验教训证明,党内民主建设是一项长期、复杂的历史任务,必须立足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实际,必须有其存在的历史条件和土壤环境,必须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

3) 党的建设要始终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地处边疆,民族众多,属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山区省份,这是云南的实际。在云南搞党的建设,任何时候都必须服务、服从于这个实际。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教训也

证明了这一点。正如前面总结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特点时提到的,在整风运动开始的时候,云南突出边疆、民族特色,整风运动开始时把处理好民族关系作为各级党组织必须改进的内容。但在后来进行的"反右派补课"中,专门开展了反地方民族主义,进行了"黑林铺整风",把边疆县以上(包括正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的民族上层共294人集中在昆明黑林铺进行整风。其间有粗暴态度和过激行为,把40人定为了所谓的美蒋特务、叛乱首要分子等,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对解放以来形成的边疆民族地区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防巩固的良好局面造成了严重破坏。

1962年6月7日,在省委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上,省委第一书记阎红彦专门就此向边疆民族上层作了赔礼道歉。当前,省委在党的建设中,始终注意结合云南的实际,继树立了"云岭先锋"工程的品牌后,又开展了"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从强组织、建阵地、聚人心、固边疆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全面加强边疆基层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深化和拓展"云岭先锋"工程,使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党员队伍先锋模范作用更加突出,边疆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得到促进,为巩固祖国边防、推进边疆发展、促进边疆和谐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得到了中央的充分肯定。

4)在成绩面前要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

1957年的整风运动由开始的正确方向突然转到反右派斗争及扩大化的错误方向,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在一系列命和建设胜利面前,我们党滋长了骄傲情绪。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党在面临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建设这一新任务而需要特别谨慎的时候,毛泽东同志的威望也达到了高峰。他逐渐骄傲起来,逐渐脱离现实和脱离群众,主观主义和个人专断作风日益严重,日益凌驾于党中央之上,使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集体领导原则和民主集中制不断受到削弱以至破坏。这种现象是逐渐形成的,党中央对此应负一定的责任。"①在1956年9月召开的八大上着重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强调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反对个人崇拜;毛泽东在开幕词中也提出"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这些都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但是,到1956年11月八届二中全会期间,毛泽东错误地批判了反冒进是"促退委员会"之后,正确的意见受到抑制,党内民主生活逐渐受到损害。在这期间和以后,他滋长了"一言堂"的作风。全面地历史地加以考察,对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这一失误,毛泽东从主张到部署都负有主要责任。但当时中央认识是一致的,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因此,这一失误又不能完全归咎于个人。所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才有"党中央对此应负一定的责任"说法。

5)整风运动是搞好党的建设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延安整 风到 1957 年的整风运动经验证明,整风运动至少可以对于搞好党的建设有几 个方面的好处:一是整风运动是解决党内矛盾的正确方法。党内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大量地表现为思想认识上的分歧与冲突,是在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目标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前提下对于如何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问题存在的不同主张和思想。通过整风运动,进行系统的、集中的学习教育,能极大地提高广大党员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自觉性,激发广大党员认识和改正错误的主动性,达到缩小分歧、统一认识、增强合力的积极效果。后来我们党开展的"三讲"教育,正是总结历史经验的结果。二是整风运动创造了一种完全适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党情的进行党内斗争和开展对党员思想教育的新的形式和方法,即"团结—批评—团结"。通过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自我认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为主,把重点放在启动内因上,强调进行自我批评;同时也强调外因的作用,通过群众提、上级点,尤其是领导班子中的相互批评、思想交锋,使领导干部能够找准、抓住自己的问题,并彻底解决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而达到教育干部、提高素质、纯洁队伍的目的。

批评与自我批评,已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之一。三是在整风运动中坚持群众路线,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1957年的整风运动,开始时坚持走群众路线,发动群众给党和政府提意见、建议,这无疑是正确的。各界群众也确实给党提出了许多善意的意见、建议,对于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后来当一些意见、建议比较尖锐时,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的错误估计,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党又违背了这条路线,不相信群众,把整风运动的正确方向转变为了反右派斗争,并错误地严重扩大化,把一些思想和言论有着某些片面性但却是真诚地帮助党整风的人错当成"右派分子"甚至反革命分子来处理,造成不幸后果,教训惨痛。四是整风运动中坚持正确的思想路线为指导。在正确的思想路线指引下,整风运动就能以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相反,如果在错误思想路线的指导下,整风运动就会出现偏差和失误。

1957年的整风运动开始时,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主题,指导思想正确;但后来随着指导思想出现了"左"倾错误,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了阶级矛盾,使整个运动出现了偏差,使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重大损失,为我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教训。

6)地方党委要有"唯实不唯上"的精神和勇气。云南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按照中央部署开展的,而且还搞了所谓的"反右派补课",使云南成为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重灾区。作为地方一级党委,中共云南省委结合云南实际,全面贯彻中央的精神没错,符合党的组织原则,确保了中央"政令畅通"。但问题是,一方面要看这种"政令"是否正确;另一方面是如何结合实际贯彻。这的确考验地方党委的智慧和勇气。1962年9月,在北戴河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进一步强调了阶级斗争问题,要求"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阎红彦为第一书记的中共云南省委以不唯上,只唯实的精神和勇气,结合云南"农村情况大有好转,没有刮起单干风"的实际,指出,下一步应当进一步抓政策,抓经营管理,抓生产力,去巩固

集体经济,发展生产,不要搞什么大的政治运动,并特别提出"不需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去开展一次社会主义教育的群众运动"的观点。后来"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受到毛泽东和党中央的严厉批评,致使云南省委作了检讨。历史证明,"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点是正确的。在当时全党上下充斥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的历史背景下,能够提出这样的观点,考验的是以阎红彦为首的中共云南省委的勇气和智慧。(撰稿人:马进卫)

註

- 1/《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年 1月版,第 439页。
- 2/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9月第1版第22页。
- 3/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年9月第 1版,第 35~36页。
- 4/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年9月第 1版,第 74页。
- 5/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年9月第 1版,第 222~226页。
- 6/《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 (1949—1978) 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年1月第1版,第443页。
- 7/《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18页。
- 8/梁家回忆录 《走出坎坷》 (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1年 7月版)
- 8/王镜如回忆录 《往事回顾》 (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8年 12月版)。
- 9/当代云南编辑部:《当代云南大事纪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 1 月 P168--169
- 10/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九册)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年8月第1版第484页。
- 11/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第232页。
- 12/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春风又暖彩云南——平反冤假错案与落实政策》,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26 页。
- 13/《当代云南大事纪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3 页。
- 14/当代云南编辑部:《当代云南大事纪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 1 月 124 页。
- 15/当代云南编辑部:《当代云南大事纪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第 283。
- 16/《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

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18页。

17/《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18页。

18/《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第18页。

19/《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7 年 10 月 24 日,新华网。

20/《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7 月第 1 版第 32 ~ 33 页。

昆明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昆明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的整风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党内进行的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政治运动;反右派斗争则是在1957年整风运动中,针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而发动的一场政治斗争。

一、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全党重新进行一次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整风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整风指示发布后,各级党政机关和高等院校、文化艺术团体等单位的党组织纷纷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5月11日,云南省委常委举行扩大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讨论和部署本省的整风运动。昆明市也广泛开展了整风运动的宣传动员工作。5月13日,中共昆明市委部署整风运动,成立由市委第一书记赵增益等5人组成的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按系统设立5个调研小组,由常委分工负责领导;以后又在市党群和政府系统各成立一个领导小组,具体领导本系统的整风运动。整风的重点是县以上领导干部。

昆明市的整风运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在市党政群机关开展;第二批为区级机关和市直属企业、学校、医院、文化等单位;第三批为区委所属单位及基层企事业单位。市委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召开各界党外人士座谈会,与群众接触,广泛听取党内外干部、群众对本部门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以确定本部门整风的重点和主要内容。运动一般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学习文件,掌握文件精神实质;二是组织调查研究,分析矛盾,找出主要问题,联系实际及思想进行检查;三是总结整风运动成果及系统改进工作。市委还确定以三五六国防工厂、冶炼厂、西南第三建筑公司、食品公司及有色金属工业学校为整风试点单位。

随着整风运动的开展,5月17日至6月初,市委分别邀请教育、卫生、文

艺界非党人士,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部分厂矿企业、基建、交通、邮电工程技术人员多次座谈,征求意见和开展批评,帮助党整风。6月8日,市委统战部又连续邀集工商界人士座谈了公私关系问题;市人委党组和机关党委联合召开机关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座谈会。参加座谈的广大爱国民主人士和爱国知识分子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给市委领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中肯的有益批评和建议,其中部分人的言词虽然较为尖锐、激烈,但本意都是好的,是诚恳、积极地帮助党整风,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各级党组织改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极为有益。

为推进整风的深入进行,1957年6月17日,市委发出《关于在整风运动中必须认真贯彻边检查、边改进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建立专门组织,对群众所提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分析研究、分类排队,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着手改进。为此,市内各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等大多数单位都成立了有党外人士参加的研究和处理问题的小组。7月16日,市委就全市整风结合改进工作情况作报告。指出当前进行的开门整风进展迅速,发展健康,社会反映很好,开了一个好头。要求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同时要诚心诚意地听取各界人士的批评意见和建议,提高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的自觉性,并要从思想上、作风上、工作制度和方法上,找到缺点错误的根源,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高度来认识,克服党风中存在的不良倾向,以利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执政水平。

二、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斗争的转变

在整风运动的过程中,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了大量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意见甚至相当尖锐。但不可否认的是,有极少数人借整风之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民主",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他们极力抹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绩,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这些现象引起了党中央和毛泽东的警惕。1957年5月15日,毛泽东写了《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发给党内干部阅读。这篇文章反映了毛泽东对当时国内政治形势的估量,并下定决心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进攻,指出了反击右派的目的、斗争的特点和策略。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对待当前党外人士批评的指示》。20日,又发出《关于加强对当前运动的领导的指示》,要求各省、市党委要作好反击右派斗争的准备。

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要求省、市级机关、高等学校和各级党报都要积极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同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这是为什么?》。9日又发表《工人说话了》的社论。反右派斗争在全国展开。

在昆明,1957年6月11日,昆明市总工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纷纷发表意见,驳斥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并发表给全市职工的一封信,揭

开了昆明反右派斗争的序幕。6月15日,《云南日报》发表《昆明工人纷纷痛斥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的报道和社论。16日,工业、基建、交通、商业系统职工1700多人召开批判大会。17日,市总工会召开昆明地区工厂企业职工参加的反击大会。至此,昆明市广大职工、干部纷纷举行座谈或向报社投书,对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进行批判和批驳。至7月初,全市有31个厂矿企业共召开老工人、青工、技术人员各种座谈会74次、2360人参加,有25个单位召开群众大会,有2万多人参加。与此同时,市、区机关、群众团体、财贸、教育、文化、艺术、卫生系统相继开展了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截至9月上旬,开展斗争单位已达128个,参加人员近10万人。

昆明的反右派斗争开始只是群众性的对报纸上揭露的言论进行讨论批判。

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指示》后,中共云南省委对云南反右派斗争一开始就认为是一场大战(战场既在党内又在党外),不打胜这一仗,社会主义就建不成,而且还有出匈牙利事件的危险。为此,省委提出:云南反右派斗争开展较晚,要在防"左"、防右两条战线上斗争,当前主要是防止"温情主义"、"右倾情绪"。根据省委的部署,中共昆明市委要求:第一,继续在党内动员,防止松劲,通过正面教育和揭露右派言论,扩大群众发动面;第二,组织力量收集材料,研究右派观点、言论,对不同人采取不同对策;第三,团结、争取中间分子。7月,全市已转入在各种范围内点名批判,但因市委控制较严,被点名的全市只有38人。

8月初,中央要求运动进一步向地、市、县(区)、大厂矿展开,以后又提出向中、小学教职工展开,并提出要深入挖掘右派。8月3日,毛泽东写的《1957年夏季的形势》一文,作为党内文件印发。文中写道:"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进一步推动了反右派斗争的深入。月底,全市批判斗争的人数猛增到145人。9月1日至3日,市委召开扩大会议,提出必须继续挖掘更隐蔽的右派分子,对党内右派也要予以更大的注意,并布置第二批、第三批在工商界、区级厂矿、手工业合作社等部门开展反右派斗争。9日,全市批准批判斗争的人数激增到335人,其中党员25人,团员38人,民主党派59人,无党派者213人。9月23日,省委发出《对当前省(市)机关运动中若干问题的指示》。指出反右派到了后期,一要防止草率收兵;二要防止质量降低。当前首先应深入到党内的、幕后的、隐蔽的右派分子方面;其次注意平衡;再次以人为代表,集中观点进行批判。此时,被点名的右派分子大突破了中央对划为右派的控制数,右派性质的划定上有很大改变,从而导致数量和定性两方面的严重扩大化。

10月15日,中央发出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党内指示,明确提出:"只是对局部性的工作制度,局部性的不属根本原则的政策,工作中的问题,学术性的问题,对共产党的个别组织、个别工作人员不满,提出批评的人,即使意见错误,措词尖锐,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在当时从上到下都强调反对右派的气

氛下,中央这一指示已无法贯彻执行,昆明地区 4 所高等院校教职工被打成右派的占参加运动人数的 25%。在昆明市的反右派斗争中,把一些属于思想意识问题、生活作风问题、或对党的某项工作和领导干部提出的批评建议,在学习中向党交心的错误思想,以及在鸣放中受报刊上右派言论的影响说了错话的,都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加以反击。而许多所谓"右派言论",是过去在工作中向领导干部个人提的意见,或工作上的意见分歧,或对某件事不满发的牢骚,这就导致了反右派斗争更严重的扩大化,造成不幸的后果。

据1957年1月5日统计:全市共批准反击的518人,其中极右173人,右派345人。此外,各单位经多次排队列为右派的人数则远大于批准反击的人数。昆明市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还反映在反右派斗争后期的"补课"上。1958年2月,省委在地(市)委书记会议上指出,必须在领导集团中彻底进行整风、反右派斗争,使运动的重点很快转入各级领导班子中。4月中旬,省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开展对郑敦(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镜如(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的批判斗争,把他们定为"郑、王反党集团"(后已平反)后,全省深入开展清除"郑、王反党集团"成员和一切右派分子的斗争,又将一大批领导干部(主要是地下党和"边纵"的干部)划为地方主义或右派分子。1958年3月至5月,在历时两个月的时间内,全市在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中,通过"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进一步深挖"漏网右派分子",并进行"整风补课"(又称反右补课、反地方主义补课、反地方民族主义补课),在一些单位划了一批右派分子和所谓"反党小集团"。

1958年8月8日,市委整风领导小组传达省委关于反右派斗争结束后,如何补课和转入两条战线斗争学习的问题。省委决定:"当前机关、学校、财贸系统反右补课中要查明四种人,即漏网'右派'、'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者'和'极端个人主义者',尤其是要查清部、局长中的'四种人',查出的右派要及时组织斗争。"这几次的补课和清查,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一发不可收拾。

在反右派斗争的影响下,在昆明市工矿企业整风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还发生斗争工人、农民的错误。1957年9月,昆明市第一、二批工矿企业整风运动铺开,至10月初,全市厂矿职工形成鸣放高潮。按照中央指示,对职工鸣放中的大是大非问题组织职工进行讨论和辩论,并指出对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但在反右派斗争影响下,会议对一部分职工进行了批判和斗争,一些单位还在职工中错划了"反社会主义分子"。10月,昆明郊区根据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精神和省委通知,组织农村干部、群众重点开展以粮食问题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之后又按照省委指示精神,就合作社优越性问题展开大辩论,批判了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倾向。11月25日,昆明把大辩论推进到群众性的反瞒产私分、反贪污盗窃运动,使许多基层干部和社员受到批判斗争。

三、整风的结束

经过"大鸣大放"和"反击右派"运动后,各级各部门相继转入整风运动的整改

阶段,即着重整顿作风、改进工作阶段。1957年10月21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省、市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宣布机关反右整风转入整改阶段。由于反右派斗争的开展,整风运动由原来的三个阶段变为了四个阶段,其中一、二阶段成为大鸣大放和反击右派阶段,第三阶段为整改阶段。省委要求:必须取得改进工作的胜利。各机关各单位要抓住机构臃肿庞大、人浮于事,许多规章、办法繁琐不符合实际、脱离群众,党员特殊化等这类带关键性的问题,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发动群众坚决地改、认真地改,使改进工作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11月22日至12月7日,市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针对当时城乡群众从 大鸣大放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为统一领导干部的认识,采取大鸣、大放、大辩 论方式,分清两条道路的是非界限,对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此推动整改。 这次会议上鸣放出来的问题大体包括:城乡经济政策、党群关系、工农关系、 干部关系、企业的积累与分配关系、党的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这对于促进 党对机关搞好整改,提高干部思想,分清是非是可以起到积极作用的,可是在 大辩论中,将许多反映现实工作和生活中的具体问题无限上纲,提到两条道路 的斗争上进行批判,又伤害了一批干部。同时,由于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 大辩论的形式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反右派斗争的一条经验,使各级党组织 内产生"左"的倾向,也使许多干部心有余悸而不敢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这就 为"大跃讲"中出现的虚报浮夸、讲假话、不敢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种下了祸根。 昆明市在整风整改的过程中还结合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工作,据统计,在精简 机构下放干部方面,商业系统撤销了局所属的 13 个专业公司,分别成立政企 合一的 5 个管理局,将原有科室 130 个合并为 41 个,科室人员减少 71.86%;下放363名干部到基层担任营业员和仓库保管员。工矿企业通过精 简,将大批干部下放充实生产第一线,仅27个单位统计,下放干部就达 2,800多人。

1958年4月2日,中央发出《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要求一定要把整风坚持到底,不能虎头蛇尾。在"双反"运动告一段落之后,及时地把整风转入第四阶段,即阅读文件、个人反省、提高自己的阶段。同时指出一般地区的整风运动应当在6月底以前基本结束,如果某些地区、某些部门有必要延长整风时间也可以适当延长。6月18日,中央发出《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通知》,要求全国党政军机关(除特殊情况必须继续整风者外)在本年7月底以前胜利结束整风运动。历时一年的整风运动对于发扬民主、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是有积极意义的。

但就整个整风运动来看,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和效果。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反右派运动使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开始改变党的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重提阶级斗争是主要矛盾,严重影响了党的工作

重心的转移。在反右派斗争中,昆明市共划右派分子 1,820 人。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民代表和人民委员 20 人全部撤销了代表、委员资格和职务,其他右派分子分别受到判刑、管制、管制劳教、留原单位或下放工厂、农村监督劳动以及免予处分等处理。此外还有大量的"右派观点"人员,受到撤职、调离工作岗位、下放锻炼等处理。

四、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纠正

1959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确实表现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处理问题的决定》。17日,中央又发出《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具体规定了摘掉右派帽子的条件。1959年12月30日,根据中央指示,昆明市摘掉第一批136人"右派"分子的帽子。此后,1959、1960年两次为425名"右派"分子摘帽。1961年9月19日,市委传达中央关于为第三批"右派"分子摘帽的指示精神,至12月中旬又为546名"右派"分子摘帽。1959年至1961年,经中央批准,全市分三批共为971人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9月17日,中央同意中组部、中宣部、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呈报的《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并指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1979年,根据中央指示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共复查纠正了1,819人(有1人因杀人被判死刑),并为他们恢复了政治名誉,消除了影响,对他们的工作、生活待遇根据政策作了妥善安排,彻底纠正了反右扩大化的错误。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和落实改正错划右派分子政策,使被冤屈者卸下了20多年的政治包袱,同时也为他们的亲属消除了影响。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敢于承认错误、勇于改正错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撰稿人:张鹏升)

昭通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昭通市委党史研究室

一、昭通的整风运动

1957年5月17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学习中共中央4月27日发出的《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讨论和部署云南省的整风运动。会议议定,整风以县以上干部为重点,分批逐级地进行。整风必须做到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为了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按省委的要求,中共昭通地委随即成立了整风运动领导小组:书记王子贤,副书记张汉俊,成员张允中、范玉琦、赵保印、赵子庆、陈光英,昭通的整风运动开始。

地委号召干部、职工提出批评建议,帮助地、县委整顿作风。6月初贯彻 党中央《关于继续组织党外人士对党和政府所犯错误缺点开展批评的指示》, 运动扩展到各行各业。地委、县委的负责人多次在大会上强调:贯彻中央指示, 要进一步对地、县委所犯错误缺点开展批评,开展"大鸣大放",以利整风运动 的深入开展。运动刚开始时,一接触到实际,大家顾虑较多,阻力较大,情绪 不高,有的对运动不够摸底,有的怕影响业务,有的怕乱怕错,怕火烧自身。

6月份,响应中央和省委的号召,地委在整风运动中,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昭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暴露出一些新的思想顾虑:要求领导划清整风与反右派的界限,也就是说整风是否会找右派;要求领导将整风提意见画出个框框,规定个范围,也就是说怕提错了意见;要求领导对所提意见当即答复,表示态度,贯彻边提边改精神;有的观望,有的要求成立保证机构和提意见团,也就是怕报复,图方便;有些单位提了意见感觉差不多了,不知下一步如何做,怕形成僵局。

这些情况严重影响到运动的开展。为此,8月14日,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召开了正、副组长(多为单位行政领导)干部会议,进行了培训。会议针对各种顾虑,指出阻力所在,强调领导必须既要领导好学习,又要自己学好,必须以整风精神来领导整风运动。要求大家从上到下,层层发动,反复强调基层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消除阻力,大胆放手,充分广泛,坚定不移地发扬民主,克服缩手缩脚,纠正怕乱、怕错、怕过火的倾向,并解决领导方法上的一些问题。通过学习培训,基层领导干部思想更加明确了,顾虑得到消除,并表示要置身于学习之中,加强领导责任,从而对广开言路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方法上,用群众性的方法去批评那些"观风"的人,并进行个别谈话,打消顾虑,大胆提意见,以大字报的形式用群众"挑"的办法进行。各单位除将大字报、黑板、简报等进一步发挥作用外,还采取广播的形式进行鼓动,对那些大胆揭露矛盾提意见的适当加以表扬,对那些压制民主的典型加以揭发批评,激发情绪,造成群众积极参与的舆论空气。

之后,昭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不断深入。到8月底,通过大字报和大、小会议"鸣放"意见的总结,认为这些意见建议99%属于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只有1%属于是跟着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目标是对党、对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运动中,全区广大群众提出了13,581条意见,贴出大字报37,403张。其中:领导作风意见3,520条,占25.93%;方针政策意见占4.77%;机构体制意见占6.13%;规章制度意见占6.55%;规章条件意见占6.055%;经营管理意见占9.265%;干部政策意见占3.63%;政治思想规章意见占5.6%;工资福利意见占4.575%;一般干部思想作风意见占14.84%;揭发违法乱纪的意见占5%;其他方面的意见占7.67%。揭露出属于领导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所造成的资金浪费金额达977.43万元,积压1,461.1万元。各单位在整改大鸣大放的同时,继续贯彻了边整边改的方针,一些可以立即进行处理的意见,已经解决了57.41%以上。由于各单位在整改鸣放的同时,认真改进了工作,这就更实际地、有力地鼓舞了群众情绪,推动了鸣放运动,促使鸣放高潮迅速形成。

在整风运动中的城市开展大鸣大放后,农村中的不法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认为这是反攻复辟的大好时机,他们开始明目张胆地进行破坏活动,反

攻倒算,向农民要回土地、房屋、牲畜。针对农村的这些情况,昭通从8月底至9月下旬,全区各县都开展了反击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历时20多天,共斗争地富和反革命分子6,332人,逮捕法办927人,管制1,100人。

二、昭通的反右派斗争

随着整风运动的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要求,云南的整风运动于6月21日转入反击右派分子斗争。8月2日至6日,省委召开地州市委书记会议,9月11日,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随之,9月25日,昭通整风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贯彻传达省委和地委的指示后,开始了反右派斗争。

地委要求:一是各县成立改进工作小组,作动员报告,贯彻边整边改;二是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文件;三是从领导到群众反复动员解除思想顾虑,号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采用大会鸣放小会酝酿等方法。

地委认为,右派分子有几种情况:一是一部分右派分子的思想是与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格格不入,随时异想天开,留恋旧制度。二是一部分右派分子的思想意识反复,自解放以来他们认为,凡是党的任何一个措施或每一个运动都增加了他们的敌对情绪,并记下仇恨。因此,他们的敌对和报复情绪是特别浓厚的。三是一部分右派分子对国民党不满,对共产党也抵触,要按照他们的思想和论点来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对国民党不满,是认为国民党腐败,对共产党抵触,因此他们主张走另一条路线。四是一部分右派分子本身就是国民党时期的各种反动分子,解放以后的历次运动中,他们都是打击对象,每经历过一次运动都增加了他们对党的刻骨仇恨。

根据中共中央于1957年8月28日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的建议》,昭通对全区进行了一次从上到下的左、中、右的排队工作。到12月底,昭通参加运动总数4,706人,左派735人,占15.6%(党员377人、团员172人、群众130人);中左762人,占16.25%(党员120人、团员226人、群众416人);中中1,672人,占35.5%(党员114人、团员310人、群众1,348人);中右1,055人,占22.6%(党员67人、团员137人、群众861人);普右329人,占6.99%(党员34人、团员53人、群众242人);极右143人,占3.08%(党员10人、团员28人、群众105人)。

在反右派斗争中,地委整风办要求各地、各级组织中间分子座谈,领导干部与他们个别谈话,党团员个别串联等方式,发动他们与党团员和左派一道,分析研究右派的观点,研究如何驳倒右派,提高中间分子的思想,放下包袱,与右派划清界限。

在全区反右派斗争中,共召开 4 次规模较大的反右派斗争大会,推动了昭通反右派斗争的深入发展。特别在反右派运动后期,由于扩大化了,最后,全区共划出右派 614 人,因右戴其他帽子的 1,278 人。他们受到了开除党籍、公

职、劳动教养或遣送回家的处分。还有 1,810 人被划为中右,内部掌握,限制使用,下放劳动锻炼。

三、结论

对反右派问题,1980年3月19日,邓小平同志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指出:"1957年反右派斗争还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确实有一股势力、一股思潮是反对社会主义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说过,那时候有的人确实杀气腾腾。想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的方向,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错误在于扩大化。"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也指出:1957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7年确有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潮,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猖狂进攻。对这种思潮进行批判,对右派分子的这种猖狂进攻给予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同时澄清了大是大非,稳定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可是,当时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同志和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打击面过宽,对大批的人处理不适当,使许多同志和朋友因而受了长期的委屈和压抑,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

以昭通为例,在 1961 年至 1962 年调整时期,有的虽然被摘去了"右派"或其他政治帽子,安排了一定工作;被划为"中右"下放劳动的,自 1958 年 10 月至 1962 年先后收回安排工作,但当时他们被错划、错处的问题并未根本解决。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8〕11 号、55 号文件先摘帽、后复查的精神,全区所划 614 名右派中,除 1 人因历史罪行和当时言论,只予摘帽,不予改正,另 1 人因是伪造票证集团首犯,1977 年经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外,到 1985 年春,其余 612 名及因右而戴上其他帽子的1278 人均予改正,划为中右的亦解除限制使用。(撰稿人:周朝玲)

註

①《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94页。

曲靖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曲靖市委党史研究室

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957年4月下旬,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随后省委作了传达部署。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从1957年8月开始,曲靖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一、整风运动

曲靖整风运动分两批进行。1957年8月8日至12日,地委召开县书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省委召开的地书会议精神,部署在地县机关和中小学教师中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新的整风运动及在全区农村开展以粮食问题大辩论为中心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会议决定,曲靖所属13个县,在专级机关和曲靖(今麒麟区)、宜良、陆良、嵩明、马龙、沾益、富源7县机关进行整风鸣放,农村进行整社。榕峰(今宣威)、罗平、路南、泸西、师宗、寻甸6县利用暑期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整风鸣放,机关暂时不搞。整风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和进一步改进党的工作和领导为目的,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进行。

(一) 第一批整风

1957年8月5日起,各县教师先后分别集中到县城进行整风运动,专级机关于8月11日开始,第一批的7个县8月15日后至8月23日相继开始,至8月30日全区共16,582人参加整风。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9月10日,曲靖地委整风领导小组正式成立,领导小组书记邵风(地委书记),副书记江泉,委员由宋丙寅等7人组成(9月22日领导小组增加3名委员),卞文学兼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党群、政治、财经、文教4个大口,每大口成立领导小组,统一指导运动。

曲靖整风首先在中小学教师中展开。全区共有中小学教师 5,597 人,其中中学教师 4,962 人,党员 361 人,团员 694 人;小学教师 635 人,党员 97 人,团员 96 人。5 月,地委贯彻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学习了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目的是使教师受到一次阶级斗争和政治思想斗争的锻炼,把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进一步提高。专署文教科、地委宣传部等派人参加。1957 年 8 月 5 日起,各县教师先后分别集中到县城进行整风。整风中暴露出多数人思想界限不清的问题:一是党能否领导教育工作。表现在反对或低估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作用,承认抽象的领导,反对具体的领导,过分强调教育工作的特殊性。二是对待工农的看法,表现在看不起工农干部和工农群众,反对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低估群众的作用,把知识分子的作用看得高干一切。

三是要不要阶级立场。认为自己是超阶级、超政治,士为知己者死,反对政治学习,反对思想改造,反对社会活动。四是羡慕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要民主不要集中,要自由不要纪律,要求极端民主和绝对平均,鼓吹资产阶级的个性放荡。五是对各项社会主义措施有某些不满或不习惯等。①

1957年11月11日,曲靖地直文教口3所中学(曲中、曲师、农校)转入整改阶段,继续开展鸣放,参加整改的教职员工共207人,3个学校的学生也参加了鸣放整改。根据3校学生情况的不同,在做法上采取了3种不同的形式:农校和师范学生一起动员,其中农校用大字报形式鸣放,曲师用学生代表会形式鸣放,不贴大字报,曲中则不对学生动员,只召开一些座谈会征求学生

的意见。至1957年12月1日,曲靖地直文教口3所中学共贴出大字报 1,624张,提意见3,810条,较广泛地揭露和批评了学校领导各方面的缺点和 错误。

这些意见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类:一类是揭发和批评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生活特殊化、不联系群众和不深入群众及领导之间互不团结的现象等。如批评农校校长用公家的钱买皮包、买自行车自己用,到农校工作一年多有的工友还不知道校长是谁。二类是揭发了学校在教学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资产阶级教学观点和作风。如对学生管教不管导,教师在打学生作业分数上从个人私情出发,在文艺、体育方面培养学生的锦标主义和个人英雄主义。三类是在勤俭办学方面,批评了建校工作上的浪费现象,如农校上下课鸣的大钟是到南京买的,单双杠是到上海买的,盖一个厕所用去7,234.4元。四类是批评学校行政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如农校会计股两个人,其实每天的工作只要1个人两小时就能做完,附设农场40亩地配6个技术员,实际1个就够了;五类是批评了党支部对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差,对工会、共青团、少先队领导薄弱,对党员脱离群众、个人特殊也进行了批评和揭发①。

地直机关和各县整风紧随学校整风于 1957 年 8 月 10 日县书会议期间同时开始。运动开始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党政机关工作和干部作风提出大量有益的批评和建议,主要有:一类是批评领导干部有特权思想,生活享受高人一等,脱离群众以及机关生活制度方面的问题;二类是干部工资福利某些不合理的现象;三类是干部提拔和建党建团上有一些粗糙。

机关整风中提出的这些意见除一部分夹杂个人情绪外,绝大部分是善意的、正确的,确实暴露了领导干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等严重问题。这些意见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改善党的领导,密切党群关系起了很好的作用;另一方面也暴露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绝对平均主义、极端民主等错误观点。在当时的整风运动中,随即展开辩论,并根据边整边改的精神,对其中应立即解决而又能马上解决的(着重是机关生活制度方面),地委和县委机关及学校都采取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随后进行了小厂矿、小城镇和基层财经人员整风。至1958年1月8日,小厂矿已开展整风的有宜良、曲靖、富源、陆良、嵩明、沾益共32个厂矿中的28个。其中宜良、曲靖、富源、陆良四县共有小厂矿24个,已开展整风的23个,参加整风的干部392人,工人1,870人。这些小厂矿在县级机关整风第一阶段时有一部分开展过大鸣大放,以后根据省委指示工人中不搞鸣放、反右派,即把工人的鸣放停下来进行正面的社会主义教育,干部和技术人员仍与县级机关一样进行反右派斗争,到机关转入整风第三阶段时工人又参加鸣放整改。据陆良的汇报材料,小厂矿整风的特点:一是地区分散,摊子大,学习不易集中;二是生产情况不同,必须根据生产任务的特点来安排整风,才能做到整风和生产两不误;三是成分比较复杂,文化水平低,除强调正面教育外,还必须规定一定的纪律。

1958年1月19日,地委召开各县整风负责人会议,研究小厂矿整风问题。会议要求由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搞好摸底排队工作(分为积极、中间、落后)。小厂矿和手工业社的整风不反右派,主要是依靠积极、团结中间、孤立教育落后。整风中遵循以下纪律:一是一切整风活动必须在生产以外的时间进行,不得影响生产;二是服从领导,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三是一切整风行动只能在厂内进行,只准动口,不能动手。鸣放中有什么讲什么,形式可以多样化。整个运动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大鸣大放(同时进行整改);第二步整改辩论(一面改一面辩,有意见可以继续放,对混入工人队伍的坏分子的批判放在整改末期进行);第三步整顿组织,订立各种制度。随后各县、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小厂矿整风。

至1958年1月8日,小城镇已开始整风的有沾益、富源、马龙三县。准备开展的有嵩明、曲靖两县。已开展整风的三县都是以整顿市场为中心,结合肃反、整社、整店。做法一般是首先开展大鸣大放,然后进行两条道路的辩论,在此基础上揭发违法破坏,开展反违法斗争。工商界进行肃反,肃反后整社整店,围绕农业生产大跃进,改善经营管理,开展生产运动。居民在揭发违法、反革命以后,围绕大生产整顿市场。据沾益县的汇报材料,小城镇整风的特点:一是单位分散,成员复杂,各行各业都有,学习时间不统一;二是几个任务交错在一起,有的是教育提高的问题,有的是改造问题,有的是专政问题;三是干部水平一般较低。针对这些特点,当时地委要求在小城镇整风开展过程中,县委加强领导,组织专人掌握。

1958年1月19日,地委召开各县整风负责人会议,研究小城镇整风问题。会议要求由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搞好摸底排队工作 (大体分为四类:一类是积极的;二类是对社会主义有些意见的;三类是对社会主义动摇的;四类是对社会主义抵触、不满,有反动言行的)。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小城镇整风分三步走:一是组织城镇人员(包括行业组、职工家属、居民等)进行社会主义大辩论,辩论清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和资本主义市场?投机倒把对城镇居民生活的影响等。此外也结合打击一些严重违法户。二是在提高思想的基础上,进行揭发批判斗争;三是建立各种市场管理制度,取缔商业市场"黑户",改进国营合作社经营管理,使之更好地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

在整风中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必须依靠城镇工人和职工家属与资本主义思想和违法行为作斗争。在辩论和组织反违法斗争中,要发挥居民委员会和行业工会的作用。二是对投机倒把、抗拒改造的资本家、不法地主、劳改释放分子、流氓等要狠狠打击,严重违法的要逮捕法办,对一般群众的自发行为与投机倒把行为要加以区别。三是加强市场管理。随后各县、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小城镇整风。

区和基层财经人员整风。至1958年1月8日,区和基层财经人员整风已 开展的有四个县,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嵩明和陆良四级干部会后,以区为单 位开展整风,首先发动鸣放解决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的问题,进度要求和县级 机关一样,其中一部分人参加县级机关整风;另一种是宜良、富源两县除一部分人参加县级机关整风外,其他参加农业社辩论。

至 1958 年 1 月 25 日,第一批整风的单位整改了鸣放意见的 89.3%(其中宜 84.55%, 陆良 73.9%, 马龙 95.66%, 富源 97.3%, 曲靖 92.35%, 嵩明 87.38%, 沾益 95.82%, 地直 97.7%)①,较好地促进了各项工作。

(二) 第二批整风

1958年1月19日,地委召开各县整风负责人会议,研究第二批6个县(榕峰、罗平、路南、泸西、师宗、寻甸)的整风运动如何开展。会议要求6个县做好准备工作:一是县委第一书记要把生产和整风兼顾起来,担任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的书记,同时要有一个书记或常委具体领导运动,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一定质量和数量的专职干部,认真选择配备各口整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和基层整风学习小组长人员;二是认真整理鸣放材料,准备好整改动员报告;三是第二批整风从整改入手,首先要解决与当前生产有关的主要问题,在抓紧解决主要问题的同时,认真解决其他问题;四是反击右派后进行下放干部工作并在整改末期反歪风邪气。

同年1月25日至2月5日,第二批6个县的机关整风运动先后开展。至2月6日,榕峰、罗平、路南、泸西、师宗5个县3,453人参加运动,共贴大字报10,037份,鸣放意见19,788条②。主要是生活作风、领导作风、工作中比较严重的问题,如:卫生院病人死了都不知道,打针打不进去才发现;财经部门物资积压、霉变损失达12万元等。另外也有一些过激言论,如"党有宗派主义,提拔干部只提拔党团员"等。随后进行整改,如榕峰粮食局由于保管不善,80万斤粮食发热到30度,问题揭露后,立即组织处理,全局动员,大力翻晒,避免了损失;商业局对积压物资进行排队,分类处理,需外调的外调,需加工的加工等。至2月23日,六县共贴出大字报18,964份,鸣放意见42,284条,其中已改11,574条,占应改意见的31.8%③。2月23日统计的鸣放意见比2月6日多出来的主要是揭露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造成的损失。针对鸣放意见,6个县在整风运动中着手整改,较好地促进了各项工作。

二、反右派斗争

在整风初期,我们党为了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诚心诚意地欢迎党内外人士帮助我们整风,虚心听取他们的各种批评和意见。但随着整风运动的迅猛开展,出现了一些复杂情况,除了对党的工作作风提出批评的意见外,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他们把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攻击为"党天下",公然提出共产党退出机关、学校,公方代表退出合营企业,要求"轮流坐庄",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极力抹杀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成绩,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说成是产生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根源。这种异常现象不能不引起党的高度警觉,并被看成是一

个危险的政治信号。1957年6月8日,中央发出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党内指示,《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开始进行。

在全国大气候的影响下,1957年9月下旬,曲靖即开始在全区开展反右派斗争,并把运动的重点由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为敌我斗争,划分右派,把当时认定的右派分子搞垮、搞臭、彻底孤立,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各县各口基本上都采取了小会、中会、大会三种形式互相结合的方式打击当时认定的右派。曲靖首先对参加整风运动的人员进行排队,划分了当时认定的右派分子、中间分子、左派分子等。由于党的领导对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把许多知识分子和党政干部错划为右派。1957年12月8日,在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的地直单位和曲靖、嵩明、沾益、马龙、富源、陆良、宜良等7县县级机关以及全区中小学教师中,揭露和斗争右派分子537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3.83%①至1959年12月29日,全区共划出904名右派分子②。

同时,反右派斗争中还发现一些单位不同程度地发生呼口号、打人、骂人、罚站、罚跪等严重简单粗暴现象,其中以沾益县最为突出,有5个单位当时曾要求停止斗争进行总结整顿。反击右派斗争中,继续根据整风要求边整边改,各县各口领导小组都有人专门领导整改工作,并且以机关为单位成立整改组织,由机关的有关负责人和吸收部分群众参加,对鸣放中所提意见系统研究,提出改进方案,经支部研究,领导小组审查,交群众讨论,修改补充完善后进行整改。

在反右派斗争的基础上,全区先后开展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工作。至 1958年4月中旬,共精简下放干部职工 2,624人,其中下放生产劳动 946人,下放基层 199人,动员退职 1,078人,监督生产劳动 401人。运动后期,对 戴上右派分子帽子的党员干部进行处理,有 362人送劳动教养,447人监督劳动,75人分别给予留用察看、撤销职务、降职、降级、降薪处分,8人免予处分①。

三、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教训

(一) 整风方式好

事实证明,在当时的形势下进行全党整风是必要的,党的整风的决定是正确的、诚恳的,整风的愿望和出发点是好的,所采取的开门整风的办法也是好的、有效的。通过整风,党内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得到纠正,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得到加强,党的执政地位得到巩固,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得到调动。

(二)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后果严重

从新中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短短的7年时间内实现这样的社会变革,不能不引起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的不同反应。反抗和敌视社会主义的势力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中国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解决。因此,对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道

路的思潮和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批判和反击是必要的,也是正确的。但当时敌视社会主义的人在国内只是极少数,但党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和判断,导致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伤害了一大批党员和干部,使许多人遭受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至1959年12月29日,全区共划出904名右派分子,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为34名右派分子摘帽(其中劳动教养的4名)②。1978年4月,党中央决定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同年9月党中央又决定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复查改正工作。根据中央的有关政策精神,全区对错划的右派全部改正,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工作,并做好善后工作。

(三)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隐患严重

讲真话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对改进和推动工作有着重要作用,但在反右派斗争的压力下,广大干部和社员在当时和从那以后相当一个时期不敢讲真话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掩盖了一些事实真相,形成了隐患。

- (四)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导致了改变八届一次会议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论断和社会阶级状况的分析,使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偏差毛泽东在1957年9、10月间召开的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八届二次会议正式肯定这一论断,认为我国社会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右派分子同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被称为一个剥削阶级,"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被称为另一个剥削阶级;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劳动阶级。这就改变了八届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阶级关系的正确分析,成为后来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屡犯扩大化错误的理论根源。
- (五)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十分艰难的探索过程,需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当时面临的主要是两大问题:一个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问题,一个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规模速度问题。党在这两个问题上一度发生过严重失误。

这两方面又相互影响,使在中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过程出现严重曲 折。(撰稿人:许泰舟)

誩

- ① 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43—目录号3—宗卷号8—13至15页,《曲靖 地委关于中小学教师中反右派斗争基本胜利后转入辩论整改阶段的通知》。
- ① 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43—目录号3—案卷号9—98至102页,《曲靖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第二十次电话汇报》。
- ① 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 43—目录号 3—案卷号 9—140页,《曲靖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电话汇报》。
- ②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43—目录号3—案卷号9—132页,《曲靖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第二十六次电话汇报》。
- ③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 43—目录号 3—案卷号 9—137页,《曲靖地

委整风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电话汇报》。

- ① 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 43—目录号 3—案卷号 9—98页,《曲靖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第二十次电话汇报》。
- ②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43—目录号3—案卷号18—8至13页,《曲靖地委摘右派帽子领导小组关于摘右派帽子工作的总结报告》。
- 2 《曲靖地区志》第二卷,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7月版第28页。
- ②曲靖市档案馆,全宗号43—目录号3—案卷号18—8至13页《曲靖地委摘右派帽子领导小组关于摘右派帽子工作的总结报告》。

楚雄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楚雄州委党史研究室

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按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楚雄地区开展的旨在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对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发扬民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必要的。但是,就在全区的整风运动刚刚开始不久,又按照中央的指示,把整风运动转向了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然而,在反右派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从而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才完全彻底地得到纠正。回顾这段历史,留给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

一.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强调指出:"应当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当前整风的主题。要求各级领导机关和干部着重检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情况,检查对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和'勤俭建国'方针的执行情况,检查那些脱离工农兵、学生和知识分子群众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现象。"还指出:"这次整风应该是一次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运动,一般不要开批评大会或斗争大会,应该放手鼓励批评,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整风运动的目的,就是要使全党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以实现社会主义建设,建成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任务。而整风运动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的、先进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应该肯定,中共中央发动整风的态度是正确的,方法和目标也是稳妥的。

随后,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地委及各县委均成立了整风运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全区开展了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地委强调,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做到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开展恰如其分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整风,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特别是党、团员,要从关心党、爱护党的目的出发,打消顾虑,踊跃发言,积极带头帮助党和政府整风。

在整风运动中,各级党委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整风文件,总结检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党内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现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地委和各县委多次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意见。

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以及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大多数是正确的,对于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发扬民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有着积极的意义。如有的同志提出:"粮食统购统销中口粮安排偏紧;市场不繁荣,商业网点偏少;农业合作化后期步子太快,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对一部分工商业者的安排使用和处理不当"等等。还有的同志对一些领导干部工作漂浮、脱离群众,存在官僚作风提出了善意的批评意见。客观地讲,当时开展的这场整风运动,对于帮助各级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进一步发扬民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很有必要的。

二、反右派斗争

全国整风运动开始后,在发动干部群众帮助党和政府整风的过程中,国际国内形势出现了复杂情况。从国际上看,帝国主义乘机掀起反共逆流,国际形势显得错综复杂。从国内讲,有的右派分子提出"根本的方法是改变社会制度",更有甚者发表"轮流坐庄"的极右言论,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思想混乱;有的趁机利用某些干部群众的过激言论向党和政府发动进攻,否定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掀起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思潮。对此,中共中央于6月发出了《关于组织力量反击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指示》,7月,毛泽东又发表了《1957年夏季的形势》。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地委在全区开展了反击"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的斗争。

在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中,全区各级各单位采用分析言论、抓思想观点、 上纲上线的做法,把在前一阶段整风中干部群众提出的批评和建议,当做资产 阶级右派分子。此外,还有一批人不公开地被划定为中右分子,并将这些人的 材料装入了个人档案,致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在这场反右派斗争中,由于扩 大了打击面,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及正常的意见和批评视为向党进攻的言论 进行批判斗争。如:说了些对苏联社会主义的不同意见,便被视为反对社会主 义制度、反对学习苏联;知识分子发表了一些有关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文化教 育的意见,便被视为反对党对科学、文化、教育的领导;对某个领导干部的思 想作风提了意见,便被视为反对领导、反对党等等。个别领导干部也趁机打击 报复,排斥异己。这样,就把一大批人错误地划为所谓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

1958年,全区又进行了反右补课、继续深挖等活动,使反右派斗争进一步扩大化,继续错划了一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据统计,在反右派斗争中,全区共有1,040人被划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右派分子,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其中

有31人被戴上了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和右派分子两顶帽子。这些右派分子分别被开除党籍、团籍、撤销领导职务、开除公职、停发或减发工资,其中有的被逮捕法办和送劳动教养,有的被清洗到农村,成为监督改造的对象,只有少数人被留在原单位监督工作、监督生产。被划为右派分子的这些人,长期受到压制和打击,甚至连他们的子女和亲属也受到株连和歧视。这场反右派斗争,在全区范围内伤害了一批党内同志和党外朋友,严重影响和破坏了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1959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精神,地委改造右派分子小组开始分期分批地对右派分子进行集训。经过总结评审,到1962年全区共摘掉右派分子帽子536人,占被划为右派分子总数1,040人的51.5%,其中:1959年32人,1960年127人,1961年159人,1962年218人。当时,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全区的摘帽工作还不可能实事求是地完全甄别和改正。这些人虽然被摘掉了右派分子的帽子,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那个年代里,政治命运仍未得到根本改变,通常被视为摘帽右派,新的政治运动一来,又被视为阶级敌人,成为重点监控对象(当时右派分子是属"地、富、反、坏、右"5种阶级敌人之一)。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 安部 《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决定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 讲行全面复查,把错划为右派的改正过来。同年9月,中央又批准下发了《关 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地积极稳妥地做好错划右 派分子的改正工作。1979年1月,省委在批转的《云南省摘帽工作会议纪 要》中指出:"对于确属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尽管事过多年,也要实事求是地 予以改正,错划多少就改正多少,不要划框框定比例。即使本人没有提出申诉 或是已经去世的,也要按照规定标准,认真复查其当时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事实 材料,属错划的应予以改正。对某些疑难案件的处理,应进行历史的、全面的 综合考察,要根据本人在革命斗争中的一贯表现,来判断其是否是在根本立场 上反党反社会主义。"为此,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1980年1月,州委 (1977年5月,中共楚雄地委改为中共楚雄州委)决定由州委统战部牵头, 州公安处和州人民法院参加,成立办公室,在全州认真开展了对错划右派的复 查改正工作。至1983年,对全州原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040人全部进行了复 查改正。同时,根据党的政策和有关规定,对复查改正的右派分子进行了妥善 处理,其中:恢复公职和安排工作789人,办理离退休手续74人,退职3人, 死亡抚恤 173 人。除 1 人去缅甸未归外,其余人员全部按政策安置处理完毕。 对复查改正的人员,从1978年10月起恢复原工资级别待遇,原来是党员的 恢复其党籍。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对错划右派人员共发放抚恤金 15 万元,发 放生活困难补助费 9.8 万元,补发"文革"期间被扣发的工资 2.5 万元。

1984年又对错划右派分子的个人档案逐件进行了清理,对档案中有关反右派斗争时的检举揭发材料和大字报摘抄材料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通过这次

彻底的复查改正工作,一方面,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由于坚持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使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员及其子女和亲属终于从长期的精神压抑中解脱出来,从而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热情,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彝州的改革开放事业贡献力量。

三、对反右派斗争的历史反思

从1957年5月发动整风运动到6月转为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党在指导思想上的突然变化,当时有其错综复杂的原因。应当承认,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领导的右派分子确实存在,对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坚决反击,对反对社会主义的思潮进行批判,这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旗帜鲜明地击退右派分子的进攻,就会造成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混乱,影响刚刚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但是,真正的右派分子终究只是极少数,由于当时党对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因此,在整风开始不久,又转向了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结果犯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具体说,主要有六个方面的教训:

第一,对右派分子进攻的形势估计过于严重。应该肯定,在当时的整风运动中,由于部分党外人士和干部群众对党和政府存在的问题提了一些尖锐的意见,讲了一些过激的话,于是一些右派分子借题发挥,乘机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进攻,但这些右派分子只是极少数。为了稳定局势,明辨是非,完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进行批判,消除其负面影响。但当时对于右派分子进攻的形势估计过于严重,认为中国的天空"黑云翻腾"、"黑云压城",隐藏着一股反党反社会主义潮流,于是在全党发动了反击右派分子的斗争,造成了严重后果。

第二,挫伤了社会各界参政议政的积极性。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 国内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这时候人民 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领导干部存在的工作作风问题进行批评、提出意见 和建议,这正是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积极参政议政,关心党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的表现,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生活中的正常现象和必然要求。而我们党当时对 他们的这种进步和积极性重视不够,甚至估计不足,在尖锐的批评和过激的言 辞面前,不是正确对待,而是把人民群众的批评意见作为敌我之间的矛盾进行 打击,导致反右派斗争冲击了民主建设进程,堵塞了言路,抑制了民主,挫伤 了社会各界参政的积极性。

第三,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错误地作为敌我矛盾进行批斗和处理。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员中,绝大多数人都是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从关心爱护党和人民的事业出发,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而这些意见大多数是善意的,虽然有的言辞有些尖锐激烈,或者带有一些片面性,在特殊情况下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却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还有一些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社会主义的现实和理论提出了一些看法,即使有不妥之处,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该通过耐心细致的教

育帮助来解决,而不应该作为敌我矛盾加以打击。但当时的实际做法却恰恰相 反,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青红皂白,凡有批评意见的都被定为右派分子,这 就导致了严重扩大化的失误。

第四,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处罚过于严厉。当时在对右派性质的判定上,中央明确指出:"资产阶级右派和人民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矛盾。"因此,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就导致了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处置过于严厉。如在反右派斗争后期,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凡是共产党员全部被开除党籍,半数以上的人失去了公职,相当多的人被撤职、降职、降薪或被送劳动教养和监督劳动改造,有些人甚至被逼得流离失所、家破人亡。由于对右派分子的严厉处罚,致使一大批无辜的人及其家属长期遭受委屈和打击,失去了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应有作用的可能。这不仅对他们个人是极大的不幸,也是党的事业的不幸。

第五,采用阶级斗争的思路和办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整风开始前,毛泽东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还说:"过去搞的是阶级斗争,民主革命时期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是如此,是人与人开战,人打人,花了几十年的精力……从共产党成立起,已有36年,精力都花在了这上面。现在进入另一种战争,就是向自然界开战,要懂得自然科学。不懂怎么办,要老老实实学。可能要同过去学习阶级斗争一样,需要花几十年的时间。"从他的讲话中可以看出,毛泽东同志对由民主革命斗争转向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性转变有清醒的认识。但是,在不久后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中,又回到了阶级斗争的老路上。这说明,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和问题,还是习惯于采取民主革命时期搞阶级斗争的那套思路和办法来解决,采用这种方式和办法来解决问题的思路,一直延续到了"文化大革命"结束,这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来说,其教训太深刻了。

第六,错划右派分子问题成为二十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1959年夏,反右派斗争结束后,中央就察觉到了反右派斗争有不妥之处,扩大了打击面,并在全国开始分批进行了复查改正。到1964年已先后摘掉了一些右派分子的帽子,对其作了妥善安置,缓解了反右派斗争形成的紧张局面。但随着以后"左"的思想的继续发展和影响,以致对继续纠正错划右派的工作却成了一个禁区,遗留的问题迟迟得不到妥善解决,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正确解决和彻底纠正。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党的首要任务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解 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并且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 生活。搞经济建设应遵循其客观规律,而不应该沿用政治运动和群众运动的方 式方法,通过阶级斗争来促进经济发展。但是,由于新中国建国时间不长,社 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毕竟太短,对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 展规律缺乏充分的思考和科学研究 。因此,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时,就容易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成是阶级斗争,对局部范围的阶级斗争仍然习惯于采取过时的群众性阶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来处理,这就导致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这一失误,不仅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而且使"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继续蔓延到各个领域,形成了以后长达 20 年"左"的严重错误,特别是十年"文革","左"的错误达到了巅峰,使我们党的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受了极大的损失,贻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好前程。这个沉痛的教训值得我们永远铭记。(撰稿人:罗永林/兰少文)(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

玉溪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玉溪市委党史研究室

玉溪地区(今玉溪市)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从1957年8月7日开始,至1958年7月结束。

一、基本情况

1957年4月27日,党中央向全党发出"有必要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指示后,中央、省市机关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文化艺术单位的党组织召开多种形式的座谈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的意见。由于有些意见比较尖锐,甚至是攻击诬蔑党的领导,加之农村地富反坏分子也乘机进行反攻倒算,攻击党的领导,破坏工农业生产,促使中央于6月26日向全党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随即转向反右派斗争。

8月7日,玉溪地委决定成立以刘世杰为书记,尚汇三为副书记,张玉轩、祁旭初、王瑞亭、刘庆林、王明为委员的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并设立以祁旭初为主任,施复光为副主任的地委整风办公室。要求各县也要成立相应的整风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决定整风运动分三批开展,第一批是地专机关 23 (后扩大到 32) 个单位和玉溪、晋宁、呈贡、元江 4 个县;第二批是昆阳、澄江、江川、杞麓、华宁 5 个县;第三批是峨山、新平、易门 3 个县。同时决定地专机关成立 5 个大组负责地专机关的整风运动,工业、交通大组由陈凯任组长;财政、金融、贸易大组由刘树华任组长;党委和群众团体大组由张玉轩任组长;政法大组由王瑞亭任组长;文教、卫生大组由刘庆林任组长。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分学习鸣放、批判斗争右派分子、整改和处理右派分子4个阶段开展。8月10日,第一批开展整风运动正式开始,地委集中地专机关32个单位、1,328人参加整风学习,至9月6日告一段落。经过动员学习和鸣放,共向党组织及领导提出意见10,570条,经过整风领导小组分析认为,正确的有3,647条,基本正确带片面性的有3,849条,错误的有2,146条,反动的有805条。35幅漫画中,正确的有12幅,善意带片面性的有11

幅,错误的有1幅,反动的有11幅。分析排队认为,疑似分子102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7.68%(其中党员22人,团员11人,群众69人);右派分子101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7.6%(其中普右53人,极右48人);其他坏分子(反革命分子,现行犯,劳改释放犯)23人(党员5人,团员2人,群众16人)。

玉溪县委于8月11日集中机关、学校、手工业、公私合营等28个单位、1,082人参加整风学习,至9月8日进入反击右派阶段。鸣放中向党组织及领导提出意见4,910条,经过县整风领导小组分析认为,正确的有2,409条,善意而片面的有1,971条,错误或反动的530条。分析排队认为,疑似分子65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6%(党员4人,团员6人);普右56人(党员3人、团员6人),极右24人(党员3人、团员1人),共计占参加学习人数的7.3%。

晋宁县委于 8 月 11 日至 9 月上旬,集中县级机关干部职工 720 人参加整风学习,在鸣放的基础上,经过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分析排队认为,有右派分子 80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9%;中右分子 77 人,占 8.9%。

呈贡县委于 8 月 11 日至 9 月上旬,集中县级机关干部职工 522 人参加整风学习,在鸣放的基础上,经过县整风领导小组分析排队认为,有右派分子 59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9.7%。

元江县最后划定右派分子 29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4 %;其他坏分子 103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14.4 %。

为了配合机关的反右派斗争,1957年8月14日,地委决定在全区农村中开展反击地主、富农反攻倒算的斗争。由于区乡干部指导思想不明确,头脑不清醒,发动群众不充分,存在打人和乱捕人,设立区乡小监狱的现象。为此,9月4日,地委下发了《紧急通知》,制止了乱打乱捕的错误做法。

第一批在批判斗争右派分子阶段,普遍采取了小会斗、大会斗、小组斗、大组斗、集中斗的办法。晋宁县重点批判斗争了原县委第二副书记孙铭。4个县重点批判斗争了48个右派分子。

1957年10月18日,第二批江川、澄江、昆阳、华宁、杞麓5个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始。

江川县委集中机关干部职工 800 人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学习,在鸣放的基础上,经过整风领导小组分析排队,确定右派分子 42 人。随后,召开四级干部会议,集中对 42 名右派分子进行批判斗争。

澄江县委于10月23日至11月11日,集中机关干部职工851人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学习。在鸣放阶段共贴出大字报2,700张,给党组织及领导提出意见5,000多条。经过整风领导小组分析排队,确定重点斗争对象13人。11月11日转入对右派分子的批判斗争后,又"深挖"出右派分子21人,其中有5人是回族阿訇。到运动结束时,共划定右派分子34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4%;定为其他坏分子37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4.3%。

昆阳县委于 10 月下旬直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对内定 9 名右派分子进行批判斗争。1958 年 2 月与晋宁县合并后,至 5 月又"深挖"出右派分子 10 名。

华宁县委于 1957 年 10 月 25 日,集中机关干部、企事业厂矿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共 935 人参加整风学习。在鸣放的基础上,县委整风领导小组确定了 6 个斗争对象,分别在大小会上进行批判斗争。到 12 月底,划出右派分子57 名,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5%;划为其他坏分子 153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16%。

杞麓县委于 10 月 25 日集中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干部、私方人员及部分区乡干部共 1,330 人参加整风学习。在鸣放阶段共贴出大字报 1,077 张、漫画 480 幅。经过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分析认为,正确的有3,126 条,其他都带有片面性,甚至是反动的。排队分析认为有右派分子 63 名,并确定 5 个重点斗争对象在大小会上进行批判斗争。到运动结束时,划定右派分子 63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4.7%;其他坏分子 101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7.6%。

1958年1月14日,第三批新平、峨山、易门3个县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始。

2月10日,新平县委在各单位学习动员的基础上,集中县级机关干部、企事业、厂矿、中小学教师等31个单位、857人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鸣放阶段共贴出大字报5,076张,向党组织及领导提出意见8,516条。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初步排出右派分子39名,确定13人作为重点斗争对象,分三批进行大小会批判斗争。到运动结束时,划出右派分子76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8.8%;其他坏分子81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9.5%。

2月16日至4月10日,峨山县委集中县、区级机关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共956人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学习。经过鸣放和批判斗争,共划出右派分子59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6.2%;定为其他坏分子32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3.3%。

从 2 月 19 日起,易门县委集中县、区级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公私合营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地方厂矿的干部共 867 人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分为党群政法、文教卫生、财政金融商业和工交 4 个大组,49 个小组)。鸣放阶段共贴出大字报 2,549 张,向党组织及领导提出意见 17,326 条。

经过整风领导小组分析排队,确定右派分子 42 人。3 月 7 日进入对右派分子进行批判斗争阶段,在重点斗争 2 人的基础上又贴出揭发右派的大字报 3,002 张,新揭发出右派分子 13 人。到 7 月运动结束时,共划出右派 55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6.3%;划定其他坏分子 16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1,01%。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全区共有 10,962 参加学习,共划出右派分子 667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6%;定为其他坏分子 887 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 8.1%。

为了配合机关的反右派斗争,地委在农村开展打击地富反攻倒算之后,又 开展了以粮食统购统销为主要内容的鸣放辩论和整风整社工作。地委抽调干部 组成重点乡工作组,分别在玉溪春和、晋宁上蒜、澄江吉花、江川海浒等地开 展试点工作。

由于受极"左"思想的影响,农村整风整社工作也搞了阶级斗争扩大化,误地处理了一些基层干部。1957年12月11日,杞麓县下渔村(今通海县兴蒙乡)复员退伍军人王福禄(共产党员)、王朝左、华忠位等820人联名盖章,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云南省检察院、玉溪专署、杞麓县委反映口粮严重不足,个别领导随意吊打干部、群众的问题,却被定为"反革命骚乱集团",凡是签名盖章的人都被批判斗争,王福禄等14人遭冤狱(1979年已平反)。

二、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在整风运动中,由于党中央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要内容转为解决 敌我矛盾问题的反右派斗争,使运动不断扩大打击范围。1957年6月26日, 毛主席估计北京需要点名批判的400人左右,全国有4,000人左右,结果到7 月9日,北京就从400人扩大到800人,全国从4,000人扩大到8,000人。

9月2日,党中央发出《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后,全国掀起了"深挖"党内右派分子的高潮,到10月上旬党的八届三中全会召开的时候,全国已划出右派分子6万多人,扩大了15倍;到运动结束时,全国划出右派分子55万人,又扩大了9.1倍。

玉溪地委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更为严重。

一是内部排队严重扩大化。1957年8月10日,第一批开始整风反右时,地专机关1,328人参加学习,排出右派分子101人,占7.6%。呈贡县522人参加学习,排出右派分子59人,占9.7%。9月29日,省委在《关于地县机关鸣放问题的指示》中曾经指出:"我们发现有些专区、县运动一开始右派就排到7--8%显然太多了,不管实际有没有这样多,一开始排这样多是不合规律的,开始排得过宽是有危险的。比如玉溪剧团一开始就排了9个右派分子,省话剧团一个没排出来,请你们再研究一下,他们一般是劳动者,对戏班子不要那样紧,因为他们还要唱戏。"但地委领导并没有引起重视。9月16日,地委主要领导到晋宁县参加县委组织对县委第二副书记孙铭的批判斗争大会结束时发表讲话说:机关反右派坚定明确的只有15%左右。"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直到1958年2月第三批新平、峨山、易门开展运动时,新平县857人参加学习,还划出右派分子76人,占8.8%。导致全区运动结束时划出右派667人,占6%;定为其他坏分子887人,占8.1%;处理干部共1,554人,占14.2%的严重后果。

二是在批判斗争中不断扩大化。从批判右派言论扩大到批判揭发"历史劣迹",从批判揭发"历史劣迹"扩大到批判揭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生活作风等问题,并不断地"深挖"右派分子。玉溪县由原来的 40 个"深挖"到 42 个,其中县委书记刘子钧就是"深挖"出的县委内部的右派分子;地专机关原地委委员、组

织部部长刘德俊、干部储时健也是"深挖"出来的右派分子;

晋宁县到 1958 年 5 月,又"深挖"出 10 个右派分子;澄江县"深挖"出 5 个回族阿訇农民右派分子;江川县由原来的 42 个"深挖"到 76 个,扩大了 68%;易门县由原来的 42 人,"深挖"到 55 人,扩大了 30%。

三是组织处理扩大化。全区除对 667 个右派分子处理外,还对 887 名所谓其他坏分子进行处理。许多人的问题已在肃反审干时作过结论,结果在反右派斗争中又重新翻出来加重处理。原玉溪县食品公司一名女职工,因恋爱期间被几个小伙子追过,就被定为坏分子开除公职。有的还把党员对党组织交心、谈心的材料也拿出来进行无限上纲上线地进行分析批判斗争。另外,全区还对514 名干部进行精简下放处理,其中有 10 人是受右派分子而株连的。其他绝大部分历史上也都没有问题,只是一般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如原晋宁县县长毕凤云(已平反作离休处理)。又如原地专机关一名所谓的"反右积极分子",党组织派他押送右派分子到元江红光农场劳动,结果到红光农场后就被留在红光农场,变成了事实上的右派分子。

三、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后果及教训

由于在整风运动中党中央从反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转向反对右派解决敌我矛盾问题,并不断地扩大打击面,全国共有55万人被划为右派分子,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玉溪地区扩大化错误更为严重,全区参加整风反右学习10,962人,划出右派分子667人,其他坏分子887人,总计处理干部1,554人,占14%。

在划右派中,大量的所谓右派言论只是对党在具体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提出 尖锐的批评,甚至只是对党的某个基层组织或某个领导人提出批评而被当做右 派言论进行批判斗争,并作为划右派分子的依据。在给"右派"定性作结论时, 可以任意对本人的言论进行"加工",可以斩头去尾、断章取义,无限上纲;给 右派作出的处理决定,既不当众全文宣布,又不同本人见面;对右派实行"监督 生产","劳动教养"一类处分也没有明确的期限,而且不准申诉翻案。

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大批党员、干部、知识分子被错划成"右派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在长达 23 年的岁月中,他们领着微薄的生活费从事着一般人想象不到的沉重劳动。他们的家属在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株连和打击。这不仅是他们个人和家庭的悲剧,也是历史的悲剧。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违背了党的八届一次会议关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状况之间的矛盾"的科学判断。同整风运动以造成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主观愿望相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传统作风受到严重破坏。由于把一些在鸣放中坚持实事求是,反映真实情况,对党在工作中的缺点和失误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划为"右派分子"或"其他坏分子"。从此,人们不敢讲真话,不敢坚持实事求是,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思想作风日益盛行起来。随后在"大跃进"中出现

的急于求成,不按客观规律办事而酿成的共产、浮夸、强迫命令、干部特殊、 生产瞎指挥的"五风",就是主观主义、形而上学的具体表现。从此以后,在党 内只能讲集中,不能讲民主;只能讲成绩,不能讲缺点错误;个人独断专行之 风盛行。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在思想根源上得到延续的是反右倾运动。

1959年8月,党中央在八届八中全会上对彭德怀等人进行了错误的批判,随即在全国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再一次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玉溪地区在反右倾运动中,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尤为严重,有242人受到批判斗争和处理,大到县委书记,小到生产队长和一般党员。由于整风反右、反右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造成了严重后果。使许多同共产党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朋友,许多有才干的知识分子,许多对党忠诚的党员干部被错误处理,受到长期的委屈与压抑,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整风反右、反右倾扩大化的错误,党的实事求是、党内民主生活和批评与自我批评传统作风遭到彻底的破坏。这一历史的深刻教训应予吸取。(撰稿人李忠应)(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红河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红河州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6月至1958年5月,中共蒙自地委(中共红河州委的前身)根据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在全区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广大群众和党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缺点错误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意见和积极的建议,帮助党和政府整顿作风。在整风运动过程中,根据中央部署,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并严重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使这次整风根本背离了预期的目的,伤害了党内外许多同志,造成不幸后果。

一、红河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基本情况

1957年4月27日,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提出在全党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题的整风运动。随后整风运动在全党展开。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红河州也按阶段、分步骤地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一) 大鸣大放阶段

蒙自地委按照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要求,结合专区的实际,在地委统一领导下,成立了地委整风领导小组。整风领导小组以地委常委为核心,组长由地委第二书记黄天明担任,副组长由地委副书记郝建勋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徐廷珍担任,副主任有杨志浩、向东升,秘书肖经武,办公室成员 10 余人。地专机关及县级机关,按系统和人员多少编成若干大口或大组,如财经、政法、党群、文卫口或组。由 3 至 5 人组成大口或大组整风领导小组,大组下设若干小

组,作为学习讨论单位。各大口的口长(不设口的设大组长),由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成员担任,设副组长和办公室或材料组。各大组抽调人员,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地专机关及各县整风领导小组成立后即着手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秘书的名单上报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加强上下联系。

1957年8月,蒙自地专机关、全体中学教员及蒙自县级机关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整风的指示》及省委的部署。之后,蒙自县工商界、地委党校、商业职工学校、蒙自县小学教员、草坝制种厂、农场和大部分劳改企业干部也开展学习整风文件精神,驻蒙自的厂矿企业在工人群众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内地城镇开展以市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

1958年1月,全州内地各县级机关(包括各县代管的单位、厂矿企业干部)和全体小学教员也开展整风学习。随后,弥勒、开远、建水、石屏工商界及其他单位也开展整风学习,整风运动在全区逐步铺开。

1958年3月中旬至4月底,边疆4县的金平、元阳、红河、六村(今绿春)机关也先后开展整风学习。

根据地委的部署,整风运动的第一步是动员鸣放。地委要求,鸣放要从各方面放深放透,要坚决、大胆、彻底地放。对群众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意见,要坚决、大胆、彻底地改。要边鸣放边整改,对马上可以改的就立即行动,整改促进鸣放。运动开始,首先由各单位领导进行动员,先在党团骨干中进行,后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动员主要是把整风运动的意义讲清楚,目的是在于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改进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改进领导,改进工作。

在整风中地委反复强调,为了帮助党整好风,不论是对整个领导班子还是对部门、对个人、对工作、对生活上的,不论是对各项方针政策或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制度等方面有意见,都可以提出来。要求帮助党整风,人人提意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做到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提意见的形式不拘,小会提、大会提、大字报、漫画、个别提、书面提都可以。动员报告后,用2天至3天时间,进行充分的讨论、座谈、酝酿,打消顾虑,启发大家大鸣大放。各小组、大组又做思想发动工作,消除对整风的疑虑和错觉,克服"三怕"(怕打击报复、怕提了意见不改、怕反右派);要求领导干部也要端正态度,打消顾虑,接受群众的批评和意见,要克服"五怕"(怕乱、怕烧自己、怕不好领导、怕丧失威信、怕上级不信任)。总之,对领导干部和对群众都反反复复强调了整风的意义和目的。

为了鼓励群众大胆鸣放,地委特别要求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向群众泼冷水,对群众提出的批评和意见也不要去解释、辩护,要想尽一切办法,创造条件,形成气势,让群众说出心里的话,把自己心中想的说完。领导干部要敢于发动群众,敢于引火烧身。总的要求是让群众把各方面的意见放深放透,充分揭露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同时也要在鸣放中暴露那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牛鬼蛇神。

领导干部不能怕乱,愈乱愈好。鸣放得好的标志,是看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是否揭得深揭得透,看牛鬼蛇神是否揭露出来了。

地专机关在整风运动中,群众鸣放意见 12,144 条。蒙自县级机关在整风中鸣放意见 5,377 条。这些鸣放的意见,绝大多数是中肯的,是为帮助党整好风,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的。

(二) 反击右派阶段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部署,随着鸣放基本结束,蒙自专区的整风随即转入反击右派斗争。

之前,用2至3天的时间,作为缓冲过渡期,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期间进行第一次右派排队,并在群众中开展自由辩论(主要是对右派的观点言论),并初步划一划界限。凡是下一步列为斗争对象的右派分子,要经过领导批准,批准手续按照干部管理办法办理。未经领导批准,一律不得斗争。对已排队为右派分子的,党委领导批准要严格控制,按标准办事。

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右派是反动派,反右派斗争是一场激烈的、复杂的、政治上的、思想上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因而对每一个右派分子的斗争都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右派是孤立的,始终是可以斗垮的"指示,对前阶段的鸣放情况进行小结,同时进行反击动员。地委指示,对有的人趁党整风之机,向党向社会主义进行恶意进攻的,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已经超过了整风的范围,必须进行辩论和斗争,同时要划清整风和反右的界限(即两类矛盾的界限)。为了帮助领导整好风,对党对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建议,甚至是尖锐的批评和建议,与右派的进攻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动员群众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无产阶级的言行展开辩论,进行斗争。这一阶段是要划清大是大非的界限。通过对右派分子的斗争,使广大群众受到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党的领导,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对右派分子要无情打击,残酷打击,要有一棒子打死的态度,狠狠地进行斗争,要对他们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进行批驳,要把他们驳得体无完肤,理屈词穷。斗争的方法是采用摆事实、讲道理的说理斗争,绝不允许有吊打非法行为。斗争一开始,就对右派的观点进行系统的批判,在适当时机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

地专机关及各县委在动员报告后,在斗争之前作了充分的准备,对批驳力量进行了组织,收集了材料,写好了批驳稿等。有组织、有事实、有理论地进行说理斗争。其目的是彻底打垮右派分子,教育提高群众。

根据省委的指示,地委要求县级机关在反右派斗争中,主要的重点是在合作化、粮食、党的领导等方面。斗争的主要形式,先进行小组的斗争,再组织40至50人的大组斗争(以单位为大组)。一般的在大组斗争就可以解决问题,只是对个别突出的、有代表性的、教育作用大的才上大会斗争。组织500至600人,甚至1,000人的联合大会斗争。其目的是为进一步打击右派分子,同时也是为了进一步教育群众,提高思想觉悟。地专机关就是这样做的。

各县级机关由于时间较紧,斗争一开始就上大会,挑选几个明显的、突出

的、有代表性的及对群众教育作用较大的右派分子进行斗争,造成声势,同时给群众予批判斗争的武器。至于斗争是由小会(大组、小组)到大会(联合斗争大会),

或由大会到小会,就是以大会开头,或以大会收尾,各县情况不一。

地委指示,各县的小学教员,只搞鸣放反右派,整改是留在回学校后结合工作进行,这样使鸣放和反右派的时间长一些,并与县机关的斗争相衔接。同时,在反右派斗争中,重视那些有糊涂的观点和错误的认识,甚至与右派共鸣,跟着右派跑过一段的中间分子的工作。这些中间分子在斗争开始后,总是顾虑重重,惴惴不安,不能站在斗争前列。对这一部分人,除了在斗争中进行教育外,还要开座谈会,个别交心做工作,解除他们的顾虑。对他们的缺点,也可以进行适当的批评指正,使他们积极地参加斗争。

(三) 整改阶段

地专机关整改前,群众鸣放意见 8,355 条,在整改中的 3,738 条,共计 12,144 条。其分类为:领导作风的 50,01 条:可立即改的 1,551 条,已改 1,119 条。方针政策的 458 条:可立即改的 107 条,已改 76 条。机构体制的 274 条:可立即改的 41 条,已改的 28 条。规章制度的 527 条:可立即改的 280 条,已改 240 条。工作条件(业务方面、改善设备等)的 638 条:可立即改的 289 条,已改的 206 条。经营管理的 685 条:可立即改的 235 条,已改的 134 条。干部政策的 622 条:可立即改的 151 条,已改的 121 条。思想政治工作的 801 条:可立即改的 274 条,已改的 195 条。工资福利的 822 条:可立即改的 384 条,已改的 341 条。干部思想作风的 356 条:可立即改的 194 条,已改的 105 条。各种运动遗留问题方面的有 65 条:可立即改的 18 条,已改的 16 条。其他意见有 1,835 条:可立即改的 625 条,已改 509 条。

县级机关整改情况,以蒙自县为例,该县级机关整改鸣放意见 1,952 条,整改中的 3,425 条,共计 5,377 条。其中,方针政策的 92 条,可立即改的 27 条,已改的 23 条。机构体制的 95 条,可立即改的 5 条,已改 3 条。干部政策的 257 条,可立即改的 100 条,已改 21 条。政治思想工作的 171 条,可立即改的 56 条,已改 50 条。工资福利的 257 条,可立即改的 96 条,已改 67 条。干部思想作风的 202 条,可立即改的 91 条,已改 58 条。各种运动遗留问题的 37 条,没有可立即改的。其他各种意见 537 条,可立即改的 81 条,已改 77 条。

在整改的后期,地委根据中央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意见》和省委《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对所有参加整风运动的人员进行左、中(分中左、中中、中右)、右(分极右、普右)的排队,明确依靠的对象、争取的对象、孤立和下一步打击的对象。排队只由领导班子掌握,不宣布,更不在群众中公开进行。

(四) 反省提高阶段

地专直机关参加运动的 1,796 人(其中参加排队的 1,705 人),至 1958

年1月3日止,划出右派分子72人,占参加运动的4%,占参加排队的4.2%。其中,党内右派分子17人,占参加运动党员的3.5%;团内右派分子8人,占参加运动团员的2.2%;民盟右派分子1人,占参加运动的民盟成员的33.3%;无党派右派分子46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4.9%。其中在地委班子中制造了"刘(朝义)陆(毅)反党集团"案,并把一批县委书记也视为这个集团的成员。这一大批所谓的右派分子,受到了开除党籍、撤销职务、监督生产和劳动教养处分(包括少数留机关监督工作的人员)。斗争中,有"右派言论"的1,250名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5%)内定为"中右分子",长期受控使用。同时有与右派有牵连的干部,采取动员退职等办法又处理了一批。

县级机关仍以蒙自县为例,该县属机关参加运动的共822人(其中参加排队的765人),至1958年1月3日止,共划出右派分子18人,占参加运动的2.2%,占参加排队的2.4%。其中党内右派分子3人,占参加运动党员的1.7%;团内右派分子4人,占参加运动团员的2.1%;无党派右派分子11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2.4%。

至于厂矿整风运动,只在蒙自城区的9个单位开展,其中属于地方国营的有5个单位,属公私合营的有4个单位。9个单位共有职工953人。整风运动于1957年11月25日,在地方国营的建筑工程公司进行试点,于12月11日全面铺开,有722人参加运动。其中工人554人,干部168人。截至1958年1月9日,共贴出大字报1,063张,提出意见8,237条,其中正确意见6,714条,错误意见1,451条,反动意见72条。意见分类为:属于生产管理的2,986条,生活方面的1,656条,领导作风方面的1,216条,其他方面的2,379条。所提意见已经改正的2,349条,占所提意见的28.4%。这9个开展整风的厂矿中,有反社会主义分子、坏分子嫌疑人43人。其中属于有重大嫌疑的18人,在这18人中,有伪军政工处科长1人;伪军团长1人,伪军营长2人,伪军连长1人,伪军排长1人。有血债的2人,伪军匪城防大队长1人,特务、特嫌2人,暴乱土匪1人,伪副保长、有血债的1人,流氓分子1人,隐瞒政治历史的1人,陷害好人的1人。

二、个旧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基本情况

个旧当时为省辖市,于1957年5月,贯彻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发动群众向党员领导干部提批评建议,开展整风。6月,根据中央《关于反击 右派分子猖狂进攻的指示》,转入反右派斗争。

反右派斗争首先在市级机关、知识界和民主党派中开展。1958年1月至3月,开展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双反"运动。4月至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右派斗争。市委要求,对代表性人物,要把他们的政治观点搞臭;对一般性人物只开小会批判斗争。斗争中由于采取了一些不恰当的方法,混淆了两类性质不同的矛盾,严重扩大了打击面。

个旧市参加整风运动的干部 10,600 人,工人 45,628 人,农村干部 800 余人。在鸣放中提出各类意见 294,377 条。其中,正确的意见 255,945 条,

错误的意见有 26,879 条。具体为:方针政策的 5,041 条,机构的 2,198 条,规章制度的 3,088 条,生产管理的 23,910 条,经营管理的 31,218 条,工作条件的 7,888 条,干部政策的 11,922 条,工资福利的 58,776 条,干部使用的 89,828 条,政治工作的 19,134 条,历次运动的 3,144 条,其他意见 33,609 条。从总体看,错误的和反动的是极少数的,仅占 1--2%。错误的和要求过高的占 5--10%,而正确的意见占 85--90%。群众意见中,领导作风的占了 40%以上。

在反右派斗争阶段,个旧市划出右派分子569人。

三、蒙自专区(红河州)纠正错划右派分子的基本情况

1960年11月6日,州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摘掉一批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发出《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帽子的意见》,成立摘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以组织、人事部门为主,公安部门参加,抽调4人参加此项工作。个旧市、各县和各劳改部门也相继组织专门队伍,历时7个月的认真工作,据全州统计共有1,289名右派分子。

摘右办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联系实际,摸底排队,分为表现好的,表现一般的,表现不好甚至有破坏活动的几种。经过实际调查,反复研究,符合中央规定,并经省、州、市县委批准,至1962年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03名,占右派分子的7.99%。

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做好错划右派改正工作的通知》下发后,州委根据中央的精神和省委的部署,全州各市县委,州属各部、委、办、局党委、党组传达文件精神,并在州委的领导下,由州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全州抽调183人,分四批21个检查组,分赴13个市县及州属的7个部门(其余的57个部门同时采取自检形式检查),35个基层单位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检查。采取"听、看、谈、访、查、评、宣"七字工作方法,召开三种类型的座谈会143次。全州共清理知识分子档案31,777份,平反冤假错案2,220件。经过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和艰苦努力,到1987年9月18日,按照中央和省委规定的政策,应复查的项目都已经过复查,全州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全州应复查干部职工案件总数为29,537件,已复查29,352件,占应复查总数的99.4%;待复查的185件,占应复查总数的0.6%。

经过复查改正,在弥勒东风农场的大部分摘掉右派帽子的同志已经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分散在各市县的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同志已经妥善安置;个旧、红河等市县及州属单位的已复查全部改正。全州 1,173 个改正右派中涉及安置的有 845 人(包括省级机关和军队系统在红河州劳教的 100 多人),都全部作了妥善安置和处理。充实到大、中专学校和普通中学以及医务部门、科研单位工作的 200 多人。其余 500 多人,分别安排到工业、交通、财经部门工作,或回原单位工作。丧失劳动力的,按国务院 1978 年 104 号文件规定,由原单位办理了离退休手续。错划右派死亡人员按民政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

州委在改正右派中,在坚持"在政治上彻底平反,经济上适当补偿"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规定,从红河州财政经济状况出发,州、县两级财政拿出了409万元,省委也先后拨给红河州落实政策的经费共286.5万元,给错划右派分子的同志全部摘掉帽子,恢复名誉,进行妥善安置,解决了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从长期的政治困境中解脱出来。

四、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

1957年开始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虽然造成了严重扩大化的后果,但各级党委政府在运动中还是把握了运动的最终目的是把生产搞上去的方针。因此,1957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了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红河州社会总产值达 48,232 万元,比 1956年净增了 6,175 万元①;粮食总产 49,624 万公斤②。不仅巩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果,而且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

更为重要的是,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为我们积累了许多经验教训,总结 起来至少有如下几个方面:

- (一) 用整风的方法,在全党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教育,来解决党内的矛盾, 巩固党的组织,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是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伟大创 举。1957年的整风运动,广大群众和党员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 缺点提出批评,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但是,极少数资产阶级右 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起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 极少数右派分子坚决反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伤害 了党内外许多同志,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使这次整风根本背离了预期目的。
- (二)党的建设的实践表明,整风运动是解决党内思想矛盾的有效方法,运用这种方法解决党内思想矛盾是符合党内斗争的性质和规律的。1957年的整风运动中开展的反右派斗争,不是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来解决矛盾,而是采用强制的、粗暴的、压服的方法,采取了层层分任务的错误做法,用"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方法来解决党内矛盾,其结果是适得其反。党不是更团结更有力了,而是削弱了,遭挫折了。用这种方法来对待自己的同志,是非常错误的。
- (三)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认识路线的基础,是党的生命线。遗憾的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沿用了过去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方式来进行,搞群众性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批判,片面地认为群众路线就是"群众整风",留下了很大的后遗症。整风必须走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整风中提出的一切问题,都必须由有关的党组织来讨论解决,决不能拿到群众中去搞所谓的"群众运动"。
- (四)整风运动必须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它是党根据政治路线提出的要求和当时党内现状的必然之举,而政治路线的正确与否,又决定着整风运动的成功与失败。1957年的整风运动,其动机和认识是端正的,后来在进行中偏离了党的政治路线,脱离了整风运动的方向。由于对形势的错误估计,导致

整风的范围从党内扩大到党外,从党员扩大到工人、农民、工商业者、中小学教员和部队中,发展成为全民的整风运动,这就改变了整风的性质和内容,本来是要整顿党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转到了反右派上,改变了整风的方向、方针和方法,给党的建设带来极大的危害。

(五) 党中央决策者的主观认识至关重要。在胜利面前骄傲和不谨慎了, 听不得不同意见,把善意的批评当做恶意的攻击,骄傲情绪的滋长严重地妨碍 了对形势的正确判断和正确决策。(撰稿人:王灿庭/胡金文)

註

- 1 《红河州志》第一卷第398页。
- 2 《红河州志》第二卷第36页。

苏瑛:《我所亲历的河口县整风反右运动纪略》(2008年4月《往事微痕》)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称:几年以来,在我们党内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有了新的成长,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

1958年初春、春寒料峭,以炎热著称的云南边城小镇河口,天气乍暖还寒。春节刚过,河口的"整风运动"便轰轰烈烈地开始了。遵照上级的指示,这次"整风运动"以毛泽东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和在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为指导思想,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整风运动的重要学习文件。

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动员号召人们帮助党整顿作风、克服"三个主义"、纠正缺点、改进工作;同时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大鸣大放,以大字报的方式向党的组织,向党员领导干部提意见、建议。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切方法、步骤都是按照上级的指示和既定的部署而进行的。

大鸣、大放之后,接着而来的是大辩论,大批判,也就是对所谓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进行反击的重要阶段。于是乎,一场既认真严肃,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变成了疾风暴雨式的反右派斗争。一些响应党的号召,提出过意见和建议的党员、团员和干部、群众遭到了残酷的政治迫害,使得一些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成为历史上罕见的人间悲剧。

在那个特殊的日子里,"右派"的所谓材料,往往是经过特殊加工、精心整理的。移花接木,偷梁换柱,无限上纲,无所不用其极。有的被掐头去尾,断章取义;有的牵强附会、肆意歪曲;有的被编造罗织、"罪名"被提升到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的高度。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一些坚持正义,敢于

揭露丑恶现象的人士则成了人民的"罪人"。"言者有罪,闻者不戒"所造成的恶果是全社会万马齐喑,吹牛拍马之风盛行;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作风在"整风"运动中丝毫未触及,反而变得比原来更加厉害了。"整风"徒有其名,而变成为事实上的"抓右派"的运动群众。

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运动中一些人总是宁左勿右,认为左比右好;一些人怕被打入右的行列,往往表现得很"左";一些人卖友求荣,落井下石;一些人好大喜功,以为抓的右派越多成绩就越大。为了完成任务,本来就没有右派,也要生拼硬凑,捕风捉影。更有甚者,少数思想品德恶劣的人则趁机栽赃诬陷,施行报复。以致一个边疆丁等小县竟抓出"中右"分子、"右派"分子、"极右"分子 78 名之众,成绩可谓斐然。此外,还有什么"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阶级异已分子"等等二十余人,被统统抛进了整风反右这台大型绞肉机。

右派落网,凯歌高奏。经过短短十多天时间的速战速决,"反右"斗争胜利结束了,全县共抓出"中右"分子 40 名,"右派"分子 28 名、"极右"分子 7 名。在这 28 名"右派"和 7 名"极右"分子中,共青团员 9 名,群众 26 名。除此之外的 另 3 名党员"右派",则是在整风运动结束半年之后的 1958 年 10 月"深挖、补课"时挖掘出来的"漏网"者,在新抓出的这些"右派分子"中,一名上吊自缢身亡,一名被逮捕法办,10 名被流放到建水王家庄农场劳动教养,13 名被发配到开远卧龙谷农场监督生产,5 名被开除回家交由群众管制,2 名被贬到南溪水果场监督劳动,6 名被撤职降薪,由单位管制使用。40 名"中右"分子都由单位控制使用,多数下放基层劳动。

自 1958 年 3 月抓"右派"开始,到 1979 年 2 月平反"改正",整整 21 个春秋。人的一生究竟能有多少个 21 年?人生的黄金岁月就是在这 21 年的"右派" 阴影中度过,巨大的创伤是永远难以愈合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县所划的 40 名"中右"分子、38 名"右派"分子和"极右"分子全部平反"改正"了,这足以表明,在 1958 年的那场政治风暴中,被打击的 78 名"右派"分子百分之百是打错了的,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的标准》衡量,均无一人符合条件,达到标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但愿历史的悲剧不再重演!

记不清是哪位名人说过:"可以蒙蔽多数人于一时,也可蒙蔽少数人于永久,但不能蒙蔽多数人于永久"。为了让人们明白,在上个世纪五十年代那个刻骨铭心的年代里,那些所谓的牛鬼蛇神们究竟是如何趁党整风之机,向党发起"猖狂进攻"的,以澄清是非,还历史的本来面目,特将部分"右派"的所谓反党事实,奉献给关心这一历史事件的人们。管中观豹,可见一斑。

一、"极右"分子郑宝光

郑宝光,建水县人,共青团员,于建国前参加"民青",1953年调河口,时为手工业联合社负责人。在"整风鸣放"时期,郑于吉安客栈门前的墙上张贴一题名写《这是河口公安局招待所》的大字报。其内容大意是:来往于该客栈投

宿的人员复杂,公安局侦破不力,使得一些坏人有隐匿藏身之处……等语。因此,横祸飞来,郑于贴大字报的当日就被公安局以"现行反革命"罪拘捕,又于1958年4月18日在宣布处置"右派"分子的大会上作为"极右"分子而正式逮捕。

二、政治运动的牺牲品刘泽荣

刘泽荣,湖南长沙人,共青团员,随西南服务团进军云南,留昆明"革大" 任教。1953年调河口,先是任县财委统计科负责人。刘为人正直,有正义感。 因对人事科负责人马□□ (中共党员) 利用职务之便擅改其妻萧□□级别 (25 级改 23 级) 之事不平,而在团的组织会上陈述,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而成 为"级别风波"。一些敢于揭露邪恶的正义之士以及参与传播的人都被视为"落后 集团"成员,在1955年的"肃反"运动中受到审查,为首的刘泽荣被打成"老虎", 精神上受尽折磨,肉体上遭受围攻、批斗的痛苦。"肃反"运动之后,刘被调到 新组建的县供销联社。刘接受了"级别风波"的教训,在"整风"鸣放中保持缄默。 然而,在劫者难逃,刘还是被定为"右派",原因是他在"肃反"中受到审查对"肃 反"不满,而且他又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就在3月上旬的一天上午,县"整风" 领导小组召集各大组负责人会议,部署下午转入"反击右派"的战斗,刘被定为 该大组的批斗对象。散会之后走露了消息,下午批斗会开始时不见刘到会,派 人四处寻找,才发现刘已自缢身亡。因为早在"肃反"时,刘已饱尝过暴风雨来 临苦中苦的苦头,于是在暴风雨再次到来之时,毅然决然地走上了"畏罪自杀" 的道路,成为"自绝于人民的右派"。刘泽荣正气凛然,他连死都不怕,何来"畏 罪"呢?!刘死之后,留下不足两岁的一女孩及怀有身孕的妻子和遗腹子。

刘泽荣之妻罗越英,共青团员,缅甸归侨,亦被定为"中右"分子,贬出县委机关,带着一双儿女艰难度日。一位怀着满腔热血、冲破重重阻力回归祖国的赤诚青年,就这么背上沉重的政治包袱和"海外关系"的历史包袱,在史无前例的"文革"中又被打成"间谍"、"特务",身心备受摧残,最终忧郁成疾而过早地离开人世。

三、在劫难逃的王济昌

王济昌,石屏县人,中共党员,早年在石屏加入党的地下组织,1954年调河口,先为财委秘书(财办主任),后调县供销联社任副主任、民贸公司经理。王性格内向,不与人争,在"整风"运动中无任何有损共产党员身份的言论。只因对马□□擅改其妻级别之事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有过微词,且把此事泄露于党外群众之中,形成轰动一时的"改级别风波";"整风"运动中又对《拔苗助长》的大字抱有同感,对《高空操作》的漫画表示赞赏(但未在上面签字),被定为"右派"上报未批,也算平安无事。过后不久,又被定为"中右",下放到槟榔寨乡任副社长。在1958年秋的"大跃进"中因不能紧跟形势而被"插白旗",最后又作为反右斗争"深挖、补课"的对象,而由"中右"升为正牌的的"右派",被流放到红河州劳教所劳动教养。王患有严重的心脏病并高血压症,由于不堪承受超负荷的重体力劳动而含恨死于开远卧龙谷农场。

四、"攻击肃反运动的急先锋"苏瑛

苏瑛,石屏县人,共青团员,1949年参加"边纵",1950年4月随滇南工 作团到河口,原在计划统计科供职。1956年至1957年这一期间,原政府办 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被抽调参加"肃反"专案组而由苏代行其职,因在"政府工 作总结报告"中直言不讳而罹祸。在《总结》的报告中有关"肃反"部分,总结存 在的问题时写道:河口县的问题主要是不能端正执行党的政策,在地委关于纠 偏的指示传达贯彻之后,还出现刑讯逼供、非刑拷打的现象,以致县税务局局 长龚庆华被打死,公安局局长张宗彩、宣传部部长吴仍蕃被打伤。对于被打死、 打伤的人,经过审查如果确实不是反革命,应恢复名誉、做好善后工作:对在 运动中严重破坏党的政策的打人凶手钱□友、普家顺等,应给予必要的处理, 等等。在"整风"鸣放中尽管苏对"肃反"问题只字未提,且在具委召开的帮助党整 风的中层干部会上,对在《总结报告》中所写的"严查破坏党的政策的打人凶 手"这一偏激的语句作了检讨,但对打死,打伤人的事实仍保留意见。然而,白 纸黑字,在1956年的总结报告中所写的,竟被移植、嫁接到1958年的整风 鸣放材料之中,而且又被掐头去尾,断章取义,篡改为:"积极分子是打人的凶 手",被牵强附会地加上"说肃反搞糟了","为反革命分子喊冤叫屈"等罪名。最 后被上纲上线为:夸大肃反缺点,诋毁肃反成绩,攻击肃反运动。大凡在"肃 反"之后,"整风"之中对肃反问题有过这样,那样看法的人,都被纳入以苏瑛为 首的"右派集团",有的被打成"右派",有的被定为"中右",为首的苏瑛,则被流 放到红河州劳教所劳动改造。

五、"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典型邓玮

邓玮,建水县人,共青团员,1953年由蒙自专属区文工团调河口税务局工作,1956年借调到《河口报》社当记者、采编,因而得以参加1957年蒙自地委召开的地区宣传工作会议。在会议上邓口无遮栏地对河口县的"肃反","粮食三空"等方面的问题发表过一些看法,于是被记录在案。邓于河口"整风"之前就请假到昆明治病,由于"榜上有名",在河口县开展"整风"时被连续几十封加急电报召回。邓于被召回河口的次日就遭到批斗。邓在宣传工作会议上的发言则被冠以"恶毒攻击"之名,被扣上"右派"帽子。邓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响应"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号召,在会议上的发言成了"言者有罪、闻者不戒"?批斗会结束后到宿舍,在气急之下即操刀自残。邓的自残行为被视为对抗运动,罪加一等;又因传播宣传工作会议上畅所欲言时的活跃气氛,被说成是"煽风点火"。由于"情节严重",且又"态度恶劣",被定为"极右"分子,开除公职,送劳动教养。鉴于邓已伤残,送去劳教不能进行劳动反成为包袱,劳教所不予接收,遂又改为:开除公职,押回建水交群众管制。

六、陈定远的《陈生求学记》

陈定远,浙江人,共青团员,随西南服务团到云南,1954年调河口新华书店任经理。陈于1956年、1957年先后二次向县文教科、宣传部呈送报考大学申请没有结果。在"整风"鸣放时,以《陈生求学记》的大字报张贴于书店院内的墙壁之上,内中流露出一些因多次申请犹如石沉大海的不满情绪,抒发

了渴望求学的良善心愿,一贯谨小慎微的陈定远何罪之有?就因为这么一张 《求学记》大字报,而被打成"右派",被贬到南溪水果场劳动达 21 年之久。

七、"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骆筠英

骆筠英,女,南京人,共青团员,1957年南京气象学校毕业分配到河口气象站。骆生长在大城市,且又出身于有产阶级家庭,带有娇、骄二气。分到河口之后,由于工作条件差,生活艰苦,在闲谈之中难免流露过一些情绪,讲过在上海的外婆家如何吃的好,穿得好之类的话,也议论过该气象站站长无文化更不懂技术等语。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在关键时刻就有此等卖友求荣之徒。于是,在"整风"反右时,骆筠英成了典型的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骆在平时闲谈之中所议论的话也被上纲上线,以"对现实不满、留恋资产阶级生活"、"鼓吹外行不能领导内行","看不起工农干部"等罪名,横遭大组会、联组会的批斗而被打成"资产阶级右派",被发配到开远卧龙谷农场监督劳动。骆筠英时年18岁,是河口县所划"右派"中年龄最小的一个。

八、工人右派罗珍辉

罗珍辉,女,建水县人,1952年随同丈夫被招收到河口卫生院工作。罗系家庭妇女,不善与人交往,曾与该院某领导人之妻不和,常有口角之争,进而发展到两个家庭之间不能友善相处。在相互争吵之中,罗曾谩骂过该领导人(党员)是压在头上的石板,其妻狗仗人势等,于是种下了祸根。在"整风"运动时,罗珍辉被诬"谩骂共产党是压在人民头上的大石板"。按照当时所惯用的批判"右派"的逻辑,对党员领导干部有意见,就是反对党的领导;反对党的领导就是反对共产党……用这种形式逻辑的方法进行推理,罗珍辉当然就是反对共产党的"右派"了。罗莫名其妙地当了"右派",被扫地出门,开除回家交群众管制。直到1979年2月为其"改正"右派问题时,竟然不知中央还有"在工人中不划右派"的文件规定。罗珍辉就这么稀里糊涂地当了21年的"右派"。

九、段跃文

段跃文,抗日战争时期曾在滇军某部当过上尉军医佐,抗战胜利后该部被调往东北参加内战,段即脱离回建水行医。1952年被招聘到河口卫生院工作,是一位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医生,在河口县的干部、群众中有口皆碑。然而,段亦难逃厄运,在1955年的"肃反"运动中被作为"历史反革命"受到审查。在"整风"反右时因搜集不到有关段的"右派"方面的材料而暂时幸免。反右斗争过后不久,又以段跃文"对肃反不满"、"反动本质不变"、"有意制造医疗事故"等等的莫须有罪名,将他打成"反革命分子",押送到红河州劳教所管制改造。段跃文就是含冤而死于劳动教养所的。所定段的"罪名"纯属子虚乌有,蓄意罗织诬陷,已于1981年7月后平反落实。

十、漫画风波

一幅《高空操作》的漫画,竟有 5 人被打成"右派",6 人被定为"中右"。 1956 年,当时县委书记、县长、组织部长的夫人们都被提拔为县属三个部门 的副科职领导干部,其中一人尚可,群众少有非议。其它二人则难以胜任其职, 群众中议论颇多。对于这一较为敏感的问题,在"整风"鸣放期间,一些单位相继贴出了《拔苗助长》之类的大字报。与此相呼应,政府大院内一些不识时务的人,请来了县文化馆善于书画的罗寿英,绘了一幅漫画:三个男人站于高楼的阳台上,各用绳索系着自家的老婆直往上提,其中二人提的绳子几乎被拉断,险些掉到地面。当时在场者对此漫画无不拍手叫绝,有沈朝柱者为漫画命名《高空操作》,有十余人在漫画上签了名。于是为漫画命名的沈朝柱被打成"右派",受人之托绘制漫画的罗寿英亦未能幸免。凡是在漫画上签了名的以及写《拔苗助长》之类大字报的均无一人幸免。有的被打成"右派",有的被定为"中右"。沈朝柱之妻田永清无辜受到株连,以"地主婆"之名而被河口小学清洗回家;罗寿英之妻邓秀英在河口小学亦被打成"右派",成为河口县唯一的一对"右派"夫妻,均被扫地出门,交由群众监督管制。

结束语:几句并非多余的话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明确指出:由于党内滋长了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必须按照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的方针,在全党进行一次反对"三个主义"的整风运动。然而,事实却不是如此,"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变成了"言者有罪、闻者不戒";"三个主义"更加变本加厉;"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变成了残酷的政治迫害;"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被演变为疾风暴雨式的抓右派的运动群众。

对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的那场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令人难以置信的是,竟然连个"总结"都没有,只有一纸简单的、而且是在运动尚未结束的 1958 年 3 月初,整风办公室某负责人在会议上所作的"运动概况"小结。至于所划的那些"右派",他们到底是谁、名谁、何方人氏、作何处置等,都无完整的记载。本文所记,也只能对五十年前的那段历史起一点拾遗补缺的作用。

对于那段早被尘封的历史,最知情者莫过于两种人:一是整人的人;二是被人整过的人。另有一种是既没有整过人,也没有被人整过的人,无论是前者抑或是后者,都应该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从各自的不同角度实事求是地秉笔直书,记下那段历史的真实。

记述历史的真实,留下真实的历史,其目的在于以史为鉴,希望悲剧不再发生。(2008年4月《往事微痕》)

文山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文山州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8月初,根据省委地书会议精神,文山地区整风运动及反右派斗争运动相继开展、与全国、全省一样,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

一、整风运动

1957年5月11日,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举行扩大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 整风运动的指示,讨论和部署全省的整风运动。6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 和安排,文山地委部署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发动干部、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在全区整顿作风。为加强地委对整风运动的领导,地委于8月成立了由地委书记翟文涛为组长,副书记李铣、郝印吾,专员马生申,文山边防军分区司令员李程,地委宣传部长郑均,地委秘书长李逢萼为成员的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在地委整风领导小组领导下,按单位的业务性质分党群、政法、文教卫生、财贸工交四个大口,各大口根据具体情况又分若干小口,大、小口均组织成立领导小组以负责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整风运动。整风以县级以上干部为重点,分类分阶段逐级地进行。各县也照此分口有步骤地铺开整风运动。

整风运动开始时分为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学习文件,端正思想态度,组织讨论,领会文件精神实质,掌握思想武器。这一阶段主要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以及《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等文章和文件。第二阶段主要是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和揭发思想上、作风上和工作上的缺点错误。第三阶段主要是结合处理问题,进行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巩固成绩,总结整风经验。后来,随着反右派斗争的开展,增加了反右派阶段作为第二阶段,整个整风过程变为了4个阶段。

运动初期,地专机关和文山县级机关共有 2,050 人参加运动,各阶层干部、党内外群众纷纷发表意见,向各级党组织及其政府机构提出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地委在召开的文山县城区干部、工人、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参加的会议上,传达毛泽东 2 月 27 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动员开展全民性的整风运动,明确提出这次整风的目的是解决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上存在的官僚主义、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强调在整风运动中应自始至终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领导者应该抱着"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鼓励群众提出批评意见。

1957年6月中旬,文山地区开始组织地专机关党员正副科长以上干部学习整风文件,进行思想准备。对此全区从地专机关开始到县、区机关及学校、工厂等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鸣放"运动。7月,地委统战部召开专署机关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共22人参加的座谈会,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进一步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座谈中与会者对一些领导干部的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等错误提出了批评和改进意见。

由于文山地区整风运动开展比较晚,到此时中央已作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开始全面布置反右派斗争,文山地区反右派斗争即在稍后与整风运动同时开展,最终转到了反击右派的斗争。7月11日,地委根据省委指示,作出《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开展对右派分子和右派观点的反击和批驳意见》,认为"根据省委指示的精神,在我区的干部和人民群众中进行对右派分子和右派观点的阶级斗争教育,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能通过

这一风浪得到锻炼,以明辨是非,提高觉悟,提高社会主义积极性"。意见主要分别对不同类型运动单位和群体作了不同的要求。对地专机关,首先要求"放"和"鸣"的单位(如文中、文师、医院),立即组织比较集中的时间对已暴露的右派分子和右派观点进行反击和批驳,达到明辨是非,提高觉悟,划清界限,孤立右派的目的;其次是不"放"不"鸣"的单位,目的为了使干部划清界限,明辨是非,提高觉悟,应立即组织干部用每周一段时间进行反击右派的斗争教育。对县、区机关,应对干部进行一次反击右派的阶级斗争教育,以帮助干部明辨是非,达到提高,按地专机关不"放"不"鸣"的单位要求做法进行。在县级机关前段时间讨论暴露的右派言论观点,要结合进行讨论批判,但对象应经县委充分研究,将原言论和历史情况,连同县委具体意见报地委研究后,再做反击、批驳、讨论的决定。对基层干部和农民,通过组织下乡领导生产的干部,结合在当前各项具体生产活动中和当前重点整社,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解释毛主席报告的同时,进行对基层干部子女和广大农民进行反击右派的阶级斗争教育,以划清界限,提高觉悟,坚定社会主义信心。

8月24日,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安排,专门研究了 在文山地区开展整风运动有关问题,作出了 《文山地委关于贯彻中央、省委对 整风运动的指示的意见》,认为,从文山地区党的组织情况和工作情况看,开 展整风运动是十分必要的。首先,干部来源复杂,来自十多个省份、来自各个 不同岗位,参加革命长短、所处的环境、革命的锻炼、各人的经验不同,因此 工作作风上各有各的一套,生活习惯上各有各的特点。其次,大部分是新干部, 绝大多数没有经过整风运动的锻炼教育和经验,仅仅通过一些斗争得到一些锻 炼和教育,较系统认真地接受马列主义思想运动的教育和锻炼非常不够。第三, 文山地处边疆,民族极其复杂,解放晚,工作基础薄弱,一切工作都落后于内 地,一切工作往前赶。这就反映了我们在主观上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造成了 工作作风上存在较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意见还认为前段地 专机关一些单位的"小鸣小放"与全国"大鸣大放"的情况看,在文山地区同样存 在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他们还想伺机兴风作浪,对共产党的领导不服气, 不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在思想领域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 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因此,开展整风是非常必要的,通过整风, 提高思想认识,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同时教育广大干部,提高思想,团 结广大群众,孤立和分化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一切反社会主义分子。在时间安 排上,地专机关于8月19日开始整风,党内外全体干部一齐参加(工人不参 加鸣放和整风运动,只作教育。) 每天上午以4小时学习有关文件,时间约为 2至3个月。为了取得领导县级整风的经验,文山县级机关与地专机关同时进 行。其他县 11 月初开始正式进入整风。县级机关整风半月后,11 月中旬,召 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一齐整风。农村要结合全国反击右派,进行有力打击反动 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倒算和破坏活动,同时紧密结合粮食工作,对 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给予一定的批判,开展对农村人口的社会主义教育,

农村正式整风从 1958 年 1 月开始,开展农村大辩论,全面地有规模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总体上看, 文山专区的整风运动按4个阶段进行:

一是大鸣大放阶段。强调发扬民主,广开言路,严禁压制民主、压制批评的行为,反复说明这次整风的特点是"开门整风",党内外人士一齐来帮助党整风,要求多向党意见;提意见可以向领导个别提、小组会提、口头提、书面提,也可以大字报方式提,要想尽办法,打破顾虑,畅所欲言,把心里话说透,达到既揭露出工作中的一些缺点错误,同时亦暴露某些人的观点、立场和鸣放言论,各小口、大口直至地委领导必须进行充分研究,逐步分类排队,把有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甚至有某些右派观点的人与右派分子区别开来。做到领导心中有数,初步确定右派分子,为第二阶段工作作准备。

二是反击右派阶段。将大鸣大放充分暴露出的错误观点、反动言论、意见等发动大家进行讨论争鸣。通过争鸣辩论,提高群众的觉悟,初步明确是非,从中发现新的右派分子和让右派分子更加明显地暴露自己的观点、立场,最后确定反击对象,要求各单位必须有详细材料、方案,经地委领导小组批准,才能确定;根据鸣放情况,对各种人的政治历史、家庭出身、社会关系、一贯言行、立场观点进行综合分析,分类排队 (根据左、中、右的思想动态进行分排),分别座谈,把中间分子团结争取过来。反击要有重点地进行,对右派分别对象和具体情况作出反击的目标、步骤、方法、策略等方案。在反击右派过程中,坚持说理斗争,不要过急和空扣帽子,严禁非法斗争、非法刑讯及侮辱。运动中要贯彻"边整边改"方针,对广大干部前段所提意见进行研究表示态度,分门别类进行处理,争取主动,以孤立和彻底打垮右派。

三是整改阶段。反右派斗争取得胜利后,即转入党内和风细雨的整风阶段。 党内集中首先对集体领导和单位工作进行检查,然后个人检查,采用小组会和 个别帮助,以和风细雨的、同志式的、治病救人的态度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通过检查,进一步发现前段未发现的矛盾,以找出解决的办法。

四是总结提高阶段。从单位到个人总结整风成果,整理成书面的材料,同时对需要处理的干部进行组织处理,订立各种制度,改进工作,巩固整风成果。

运动又将不同内容、不同单位、不同人群分类,第一类采取大鸣大放,划右派,参加的人员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技术人员,学校的教职员,工厂的干部和技术人员,财经基层人员(包括区、镇的供销社营业员,粮管所、税务所、邮电所、采购组的人员,领国家工薪的乡邮员),城镇公私合营、合作商店人员;第二类仍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但不划右派,不反右派,只正面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参加人员有小厂矿工人,公路养护工人,地质队、勘探队工人,手工业人员,建筑工人,小商贩,乡干部。

按照以上文件的安排部署,文山地区整风从 1957 年 8 月 19 日开始,主要在地专机关、学校、民主党派、科技界、新闻界和艺术界以及文山县级机关开展,逐步推开至其他 7 个县级机关、各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参与者大鸣大

放,说透心里话,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帮助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克服官僚主义、 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随着全国越来越猛烈的反击右派斗争的开展,文山地区 整风运动也逐渐陷入反右派斗争的巨大旋涡之中。

二、反右派斗争及其扩大化

文山的反右派斗争是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开展的。运动借助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不分党内党外地揭露和批判右派分子,在大鸣大放一定时间后,到10月3日正式开始。

开始先作队伍思想准备,反复进行反击右派斗争意义、目的、性质教育, 提高政治觉悟、坚定战斗意志。把大鸣大放中的言论集中分析研究,找出其中 对党政机关领导、领导干部、党的干部政策、工资改革等的过激议论,划清大 是大非,从而找出斗争目标,对确定为右派者及其言论召开会议进一步批驳和 揭发。许多单位领导亲自帮助右派和中间派分析问题,在斗争活动中进行反右 派斗争动员,打破中间派顾虑,统一思想,发挥中间派在批驳右派中的作用, 逐步孤立右派。经过反复召开各类会议批判斗争,迫使右派承认错误。在地专 机关,党群、政法、文教卫生、财贸工交大口先后开展反右派斗争,一周内即 形成反右派运动的规模。先在各大口各种会议的基础上,确定 12 人为右派分 子并进行斗争,再将认为突出的4名右派分子经过中型(大口)联合斗争,少 的斗1天,多的斗争3天。经过反复、边批边揭发的斗争后,右派分子都开始 交代,少的1次,多的3次,开始部分地承认错误、要求给予处分并给予改造。 11月以后,为继续打开斗争局面,争取中间派,着重批判温情主义,以孤立右 派。同时,文艺界、卫生界和各县的反右派斗争开始,并很快掀起反右派斗争。 的高潮。以后各地反右派斗争还扩展到中小学教师中,在工人和农民中也部分 地开展了以反右派为中心的系统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随着运动不断演进,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问题日趋严重。运动进入批评反省、提高自己阶段。常委鸣放交换意见,在基层干部中搞插红旗、交真心活动。结果一些人相信组织,如实反映自己的思想状况,向党交心,检查自己对某些领导人的一些错误的看法,却被无限上纲,当做反党言论批判,划为右派分子;把检讨对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同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同党的领导关系的某些糊涂认识,归罪于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也被作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而划为右派;善意直言,敢于实事求是地对本单位的领导以及上级领导的存在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对党领导的历次政治运动所采取的政策以及执行中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被指责为是向党进攻;把某些在理论、学术、文学艺术问题上有不同见解的人划为右派等。

在1957年筹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时,就自治州冠名问题广泛征求各民族、阶层人士的意见,当时丘北县长赵培先提出不同意地委拟以"僮族苗族自治州"的冠名,后被以"地方民族主义"进行批判,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职务。因此事同时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投入劳动教养的还有王嘉武等8人,1958年12月,在反右补课及反地方民族主义中又将在自治州冠名

问题上直陈己见的数名干部定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理或处分,其中包括两名副厅级干部;有的对因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提干、党政不分等提过意见,被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公职,投入劳动教养;有的因与地主家庭划不清界限,被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投入劳动教养等。

大批干部、工人、家属、学生,因右派问题受到牵连。第二地质大队工人 因对工作和家属下放提过意见和要求,富宁县法院判处劳动教养;文山公路中 心养护段统计员对工资改革不满,违反统购统销政策,整风鸣放中向领导意见, 被开除公职,投入劳动教养;文山县粮食局干部在整风中,对局部工作和个别 领导提出批评意见,被定为攻击党,反对社会主义分子,开除团籍和公职处分; 有的女性干部或工作人员因丈夫划为右派而受株连,被开除公职处理回家,有 的因同情右派和剥削家庭也被开除公职;有的学生因同情右派老师,对统购统 销不满等因右言论受开除学籍,劳动教养等处分。

文山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造成了严重后果。1957年至1958年上半年,文山地区划定为右派分子人数达632名,占干部职工总数的3.8%。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还划出中右分子993名,占干部职工总数的6.4%。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地专机关及其企事业单位共划右派和因右问题受到各种处理的共计226人。

三、整风进入整改阶段

1957年12月,全区各行各业的整风运动陆续转入着重整改阶段(整改阶段中仍然继续反右的斗争),仍然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揭发问题,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按照中央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整改工作的任务主要是精简机构和人员, 解决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机构庞大、非生产人员过多的问题。12月14 日,地委在全体干部大会上进行了整改动员,地专机关第一个掀起以精简机构 为中心内容的高潮。文山地委整风办公室第25号简报称:"广大干部经过整风, 尤其是反右派斗争,提高了政治觉悟,群众劲头很足,情绪很高,纷纷以大字 报的形式或写申请向党表示决心,坚决响应省党代会提出的'苦干十年,建设好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要求下放到最艰苦的地方去。从党内到党外,从领导 到一般干部已形成声势。"各单位借此转向揭发机关内部的机构臃肿,人浮于事 及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等方面的问题,结合机构精简合并,干部紧缩等进行辩 论,由下而上把精简的基本意见确定下来;在干部下放工作上进行发动群众, 提出问题、困难,谈出思想展开辩论,达到真正从思想上解决好下乡上山的问题。 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总人数中表示决心下乡上山的共有892人, 用大字报或向组织写了申请书的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 70%,揭发机构臃肿,人 浮于事及提出精简方案的大字报共有309张,475条意见。这些意见和大字报 中大多数是以学习小组为单位,经过辩论后得出来的初步意见。在辩论中大多 数集中在机构精简合并和人员减少上面。

地专机关机构精简工作人员及单位精简幅度较大,在精简人员方面,地专一级原有编制共 1,716 人,除掉财经部门去年精简了一批干部外,现在实有人数 1,558 人。在鸣放辩论中,根据群众自报和单位领导集中确定精简方案,地专机关人员精简留下 954 人,即比原编制人员 1,716 人减少了 762 人,占原编制数的 44.41%;比实有人数 1,558 人减少了 604 人,占实有人数的 37.77%。

在精简机构方面,原地专机关各系统共有科、室、处 98 个,经辩论意见撤销合并 30 个,保留科室 72 个。如地委会的宣传部与文教部合并;宣传部撤销设立宣传科、教育科;撤销机要科;共青团、妇联取消部,改办公室处理工作。公安处治安科、行政科合并,侦保科、机保科合并,劳改科、预审科合并,减去 4 个科的整套编制。

地委整风办 1958 年 1 月 18 日第 29 期简报称:各单位机构和人员辩论数字已确定,工作告一段落,待编制部门核对确定方案后报地委审批。2 月 5 日,地委办公室印发《地委对于整编及下放干部工作的意见》,根据省整编领导小组的指示意见,结合文山专区具体情况及地委整编领导小组提出的文山专区整编初步计划方案,要求 3 月底完成此项工作。意见还就整编中应掌握的原则、分类处理、对下放干部的若干具体问题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其中对作为专政对象处理的第四种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除个别经反击后有明显的悔改之意而留机关和极少数的特别技术人员非用不可而采用开除留用、撤职留用、降级降职等处理之外,一般应送劳动教养,不做下放。属于管制劳教,劳动教养的对象,各县各单位确定之后,一律交到丘北劳教农场接收劳教。但对劳教的处理,各县则应放在反右派结束,整风末期和下放干部之后进行。

文山专区 1957 年上半年有干部 105,87 名,到年底精简下放 580 名。 1958 年 2 月 20 日,地委作出《关于整风、肃反、审干紧密配合进行的意见》,强调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必须开展全民性的整风运动;必须在所有领取国家工薪的人员中进行肃反;必须在新规定范围内的人员中进行审干。"并且要求把三项任务一起紧密结合起来进行。此时已开展整风运动的仅是地专机关和县级机关、中小学教职员、部分小厂矿、工商界中骨干人员、勘探队 3 1 0 队以及部分乡社干部。还未开展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有广大区乡财经基层干部和人员,大部分区乡干部、绝大部分公私合营、合作商店人员、小商小贩,手工业人员,各县厂矿人员、邮电部门的区乡人员,公路养护段人员、地质队以及学生等等。对于整风还未结束的,地委要求各县级机关于 2 月底前结束反右派阶段,3 月起立即进入处理和整改高潮,采取以短时间讨论处理右派、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接着动员转入整改高潮,于 4 月底结束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对于中小学教员的整风,要求于 3 月 20 日左右结束。对于尚未开展的单位及其人员等要求到 4 月中旬陆续开展,7 月底结束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地委《意见》的第三部分是关于少数民族参加整风、肃反、审干的问题。

意见认为解放几年来,由于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在省委的具体领导和督促下, 文山专区在执行民族政策,进行民族团结教育,领导各少数民族从经济上、文 化上的发展,培养各族干部,使各少数民族从政治上当家作主等等方面,进行 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各民族团结起来,胜利地完成了所有制方面的 社会主义改造。为"进一步把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觉悟提高,把少数民族的干 部锻炼得更加坚强,所以我们决定在我区的少数民族干部,一律参加整风、肃 反、审干运动。"几年来,文山地区民族问题还在不断发生和出现,仅在短短几 年中,少数民族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革命,而还没有在少数 民族中完成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革命。少数民族干部中存在某些严重的 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此外,少数民族中的一些被消灭的 剥削阶级不甘心死亡,拼命利用少数民族中的旧习惯旧势力,进行挑拨离间, 煽动闹事,组织暴乱,拼命反抗。这些情况时有所见。因此我们在少数民族中 进行整风社会主义教育,肃反、审干运动,必须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十分慎 重地进行。

1958年3月3日,地委整风办公室在地专机关整风运动进入整改阶段的意见中称"地专机关整风运动反右派斗争已经取得了胜利,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现已告一段落,当前整风运动的中心应是进入克服三大主义的整改高潮,全面彻底地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整风指示,再取得改进工作的胜利"。这份意见对整风运动中鸣放意见及整改情况作了统计,共贴出大字报1,531张,提出意见4,933条,已经解决1,441条,占所提意见的29.21%。意见称,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取得了胜利,精简机构、干部下放已告一段落,"已经解决了体制方面的重大问题,但作为工作来说机关整风转入以整改为中心,立即掀起一个整改高潮。"意见还对整改中干部思想认识,整改的内容方法、要求作了说明和安排布置。文山地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后期随着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的开展,实际于1958年上半年基本结束,整改工作一直伴随大跃进到后来的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四、纠正错划右派问题

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4月,党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9月,党中央又指示,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决定对被划为右派分子的情况复查,进行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根据中央一系列指示,5月8日,州委决定,由州委副书记、州革委主任罗运通,州委常委、组织部长李殿彦,州委委员、统战部长彭志负责抓右派摘帽、安置工作,并由组织部、统战部、公安局抽调4人具体办公。7月5日,州委向各县和州直单位发出电话通知,根据中央和省委摘帽办公室通知精神,州委对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作出5点指示:

- (一) 右派分子摘帽工作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分散在农村的由公社党 委统一办理;
 - (二) 右派分子已死亡的,摘帽工作由亡者所在单位负责,并通知其家属;

- (三)对摘帽右派分子应有正式的书面决定,发给本人一份(已死亡的发给其家属);
 - (四) 摘帽工作七月份全部结束;
- (五)中共中央有关文件要及时传达到干部群众,其情况和反映须及时向州委汇报。

1978年7月至1981年年底,根据中央关于"有步骤地解决建国以来的历史遗留问题,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指示和有关政策,州和各县均成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办公,对在1957年整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632人开展了甄别复查,对错处人员作了改正工作。此外,还解决了一大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回城落户和就业问题。至1981年年底这项工作基本结束,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除极少数以外,绝大多数得到了改正,恢复了名誉。(撰稿人赵志鹏/解立芳)(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

普洱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普洱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5月,思茅专区(今普洱市)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和云南省委开展整风运动的部署,在全区地、县两级机关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这场为时一年多的政治运动,对思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

一、思茅地委对整风反右的部署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根据云南省委提出的在全省有步骤地开展整风运动的要求,思茅地委随即在全区分地专及思茅县、边疆各县、内五县3个片区分步开展整风。整风前夕,地委分别召开了由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座谈会,了解干部思想,倾听各方意见。5月26日至6月13日,地委又两次召开县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省委5月扩大会议精神,酝酿部署整风,地直机关干部开始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省委要求整风的准备工作必须坚持与全力领导生产为中心结合进行。由于当时正值农忙季节,内六县又正开展肃反运动,地委提出:当前不是"放"而是"安",安下心来集中力量搞大丰收,并通过实际工作逐步研究解决一些本区本县的具体矛盾,为整风做好准备。因此,从4月中央宣布整风到8月地委动员整风,思茅地区的整风准备进行了4个月。在整风准备期间,地委强调,转变作风主动下楼要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坚持参加体力劳动;二是收集党内外各方面的思想反映,组织调查研究;三是在工作中,对一些突出的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应主动解决。强调在大丰收和整风准备中,党委要加强政治思想指导,经常研究各方面的思想反映和动态,向干部作报告,个别谈心。

整个整风准备阶段主要强调做好当前工作,加强学习、教育、引导,提高党内外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

但是,全国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发展迅速,迫使地委加快了运动的步伐。1957年8月20日,思茅地委机关及思茅县机关召开整风动员报告会,地委书记梁家在会上作了整风动员讲话,总结准备阶段的工作,宣布地专及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正式开始。会议强调整风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主要内容是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根据中共中央提出人民内部矛盾主要存在于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民族、宗教、军队8个方面的指示和省委批示,地委讨论决定主要从五个方面发动群众对党提意见:一是党对知识分子、民主人士的宗派主义;二是党对工人、农民方面的官僚主义;三是党对民族方面存在着的若干主观主义和大民族主义;四是在商业财经战线、人民的经济生活和市场工作上反映的主观主义;五是党和群众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会议指出,这次整风总的指导方针是:继续鸣放,抓紧狠改,开展辩论,达到划清界限,明辨是非,提高全体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在此基础上改正错误,提高领导水平,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目的。

整风动员报告会还提出了整风的方法和步骤:整风的方法是:严肃认真与和风细雨相结合,打破一切顾虑,扫除一切障碍,继续鸣放,达到把"三个主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方面的缺点错误烧透、烧狠、烧彻底;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正缺点错误,边学边检查边改进。强调整风和工作两不误,在农村继续贯彻大丰收;在工厂贯彻增产节约;在机关进行商业财经单位的机构整编;在秋收后农村、厂矿也开展交错整风鸣放;机关中采取半天工作,半天整风的方法,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批评和意见,发扬民主,自由辩论。整风的步骤:一是鸣放;

二是辩论;三是干部下放。

整风报告会提出争鸣辩论的形式方法:一是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

二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不粗暴压人;三是在运动中充分发扬民主,开展自由争论,以理服人;四是主要以整风学习小组为单位争鸣辩论,必要时采取大组会或单位会议形式争鸣辩论;五是除叛徒及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外,对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一切非党团员的革命干部,要保护他们过关,诚心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和缺点,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和政治思想水平。

这次会议确定,争鸣和辩论的标准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六条要求:一是有利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而不是分裂人民;二是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而不是不利于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三是有利于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破坏或削弱这个专政;四是有利于巩固民主集中制,而不是破坏或削弱这个制度;五是有利于巩固共产党的领导,而不是摆脱或者削弱这种领导;六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而不是有损于这些团结。

检查运动搞得好坏的标准:一是彻底批判而且有效地纠正三个主义,即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方面的缺点错误,加强与巩固党的领导地位,提高党和各级组织的领导水平;二是有效地改进工作中各方面的缺点和错误;

三是经过运动教育广大的党内外干部,显著地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水平,明辨是非,划清正确与错误的政治思想界限;四是全面系统地批判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错误言论及其理论,达到划清是非界限,特别是大是大非。

会议要求:排除思想障碍,坚决开展整风。首先,排除领导干部怕烧、怕乱、怕影响工作的思想障碍;其次,排除党内外对整风的迫切性认识不足,怀疑整风的思想顾虑。要求全体干部坚决投入整风运动,锻炼自己,提高自己,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党团员善于和党外干部商量,善于听取批评意见。党员要充分揭露党内外关系上的矛盾,党外所有干部要帮助党整风,通过参加整风提高自己。

1957年9月9日,为了加强整风中对改进工作的领导,更好地贯彻边整 边改的精神,思茅地委会议决定成立思茅专区改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领 导和处理改进工作事宜,由思茅地委常委张峰礼任组长,高希峰、昌恩泽、王 春波、张宗法、许铮、尹宜公、苏恒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 处理日常工作,苏恒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专职干部5人开展具体工作。为 引导整风,改进工作办公室编印了《整风小报》,诱导鸣放,刊登典型言论。

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展整风的情况

从1957年6月18日,地委提出坚持农业大丰收,作好整风准备,到1957年8月20日,思茅地委机关及思茅县的整风运动开始,思茅地区进行了两个月的整风准备,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学习。之后,全区分地专及思茅县、边疆各县、内五县三个片区分批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一) 地专及思茅县开展的情况

地委分别于8月20日、9月18日在地专及思茅县进行整风动员。第二次动员报告又称转弯报告。由于之前做了整风准备,运动一开始就进行大鸣、大放、大字报。地委提出"放手开展鸣放,准备火烧自己,决心改正错误,人人揭发问题,个个找矛盾",以此帮助党整风,克服"三个主义"。为此,鸣放期间,尖锐、广泛、深刻、大量地揭露了"三个主义"方面的缺点错误,对鸣放不力的个别领导干部及时批评教育,有的被撤销了整风领导职务,以保证运动的开展。仅在两次动员报告之间的28天,地专及思茅县参加运动的单位就有50个、2,352人,分为鸣放大、小组,普遍发言,提意见,共贴出大字报3,534张,提出意见20,220条。运动中贯彻"整风、工作两不误"和"边整边改"的方针,从地专领导机关到各单位都成立了听取批评改进工作小组。

地委认为,虽然第一阶段鸣放出大量的意见,但还是不深不透,少数领导鸣放不够放手,鸣放方法简单,"整风、工作两不误"和"边整边改"的方针贯彻执行不足,鸣放出的批评和意见大部分是正确的,要求各级干部进一步解决思想混乱模糊、是非界限不清的问题,接受正确善意的批评意见,采取措施逐步改正。对不正确的批评意见提出来明辨,在争鸣辩论中不乱戴帽子。但是,随着运动的发展,上述"不乱戴帽子"的规定没有在运动中坚持下来。

此后,由于受"左"的影响,在大鸣大放中,对某些提出善意批评的也视为

"恶毒攻击",无限上纲,划为右派。

由于思茅专区整风运动开始时,反右派斗争已经在全国展开,因此,思茅专区的整风运动一开始就结合反右派斗争开展。整风运动开始后,在地专及思茅县50个单位中,确定为斗争对象的右派分子有33人,疑似分子6人,共39人。对这39人的斗争类型有三种:一是经过充分准备,斗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群众已大部分发动起来,右派的某些主要论点已经驳倒,这种情况的有14人;二是经过一般揭发斗争,逐步集中抓住某些观点摆事实,讲道理,斗争正向高潮发展,这一类也有14人;三是斗争刚刚开始,准备还不充分,进行了一般的揭发批判,有的斗了一下又停下来准备,这一类有11人。

对右派的斗争经过三个步骤。第一步:主要是在鸣放暴露的基础上深入揭发矛盾,打击右派的要害观点,取得优势,侦察敌情,初步练兵,为彻底斗争右派打下基础。具体的要求:一是初步驳倒右派的主要观点,在这些观点上使右派理屈词穷,开始低头认错;二是使群众看到右派面目,认识到他们的主要论点是错误的,初步划清界限和得到一些反右派斗争的经验;三是从斗争中摸到右派的特点、弱点、战术和手段,掌握更多的材料。第二步:彻底驳倒斗臭右派的全部观点,使群众真正从思想上认识右派观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实质,迫使右派不得不承认他的言论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实质。第三步:归纳综合,总结提高,联系右派历史和一贯言行活动,在斗臭观点的基础上再把人完全斗臭,戴上右派分子的帽子。

为进一步推动整风,10月4日,地委召开了有350多人参加的骨干训练会议,在会上交流经验,提出反右派斗争的任务,交代斗争的性质、目的、要求和方法。到10月16日,地专和思茅县级机关共划出右派分子47人,占排队总人数的2.7%,其中党员14人,地委管理干部2人;疑似分子53人,占总人数的4.26%。

(二) 边疆各县开展整风的情况

1957年10月21日,思茅地委召开边疆州、县书记会议,传达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初步检查右倾思想,安排1957年冬至1958年春工作,要求反击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运动在农村面上铺开,11月底前基本结束。1958年2月,思茅地委下发了《地委关于边疆州、县级机关整风的意见》

(当时西双版纳州由思茅代管),对边疆的整风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边疆各县一方面应坚决开展反右派斗争,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边疆具体情况,与内地的反右派斗争有所区别,即:一要严格控制只反汉族干部中的右派(外来干部和汉族干部一样要反右派),在确定右派时,标准应比内地略为宽松,斗争面一般控制在1--2%,个别右派较多,超过这个比例者,应经地委同意;二要认真掌握摆事实,讲道理,说理斗争的方法,严格制止一切粗暴的做法,斗争方式一般应比内地缓和一些。具体处理好两个问题:一是外来民族干部仍应和汉族干部一样进行反右派斗争,但在斗争方式上要比汉族干部缓和一些,多开小会,少开大会,并注意主要是培养其本民族中的干部起来与之开展斗争,不要由汉

族干部去包办代替;二是在汉族干部中反右派,按省委指示,主要是历史反革 命和过去有严重错误的右派人物。如果不是上述两类人,但具备右派条件的汉 族干部仍应进行斗争和处理。

地委对边疆开展整风意见集中反映在学习中解决立场和转弯问题,坚持社会主义立场;在强调民族团结、工作成绩时,正确对待缺点错误;加强对上层人士的学习领导,不集中鸣放,学习、提意见以小型座谈为主;对民族干部使其划清敌我界限,对汉族干部仍坚持正面教育、提高,不乱戴帽子。

但是,后来运动的发展造成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原定不搞反右派斗争的县也进行了反右派斗争。边疆也由正面教育逐步升级为开展批判斗争,农村出现不稳定现象。地委在《思茅地委关于执行省委对边疆整风指示的意见》中提出:"地委认为省委关于在边疆地区汉族干部中反右派斗争的指示是正确的,因为边疆整风中事实上右派已向我们进行了猖狂进攻,不击退右派的进攻逆流,边疆就不可能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不明确地提出反右派斗争口号就不能满足群众已经有的反右派斗争的要求,就不能迅速地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帮助他们划清两条道路斗争中大是大非的界限,也就不可能彻底地孤立并斗臭斗倒右派。"地委认为,整风开始时提出不反右派是因为边疆尚未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但全国已经取得反右派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事情已经起了变化,如果不支持群众的要求,明确地开展反右派斗争,就不能明确地划清敌我界限。为此,要求根据整风发展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法开展反右派斗争。致使一些知识分子、民族上层人士和党政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造成不良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已全部平反。)

(三) 内地5县开展整风的情况

1958年3月中旬,内地普洱、墨江、景谷、景东、镇源五县机关整风开始。经过半个月的大鸣大放大改、20多天的反右派斗争、半个月的干部下放和处理后,进行了双反(反浪费、反保守)、五打(打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复查右派和思想总结,中间因生产任务紧张,整风中断数次,除相当一部分人抽下乡抓生产外,其他人有时下乡突击生产,有时回来整风。

内五县进行了5个多月的整风,一把手亲自上阵,指定领导专门负责,集中70%的干部,配备得力骨干集中抓整风,通过大字报、小组会、座谈会等形式大鸣大放,在半个月内就鸣放出大量的意见。同时,各县县委领导一部分管生产,一部分管整风。大鸣大放告一段落后,先抽调一部分基本上没有问题的人回去抓生产,到反右派和下放干部阶段结束后,集中突击搞生产,突击性的任务完成后,又返回来整风。

在整风中着力批判右派思想。地委认为内五县右派的反动言论、观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攻击农村合作化,污蔑合作公社"小减产了","合作化后农村普遍三少:小牛少,耕牛少,母牛少";二是反对统购统销,说统购统销后"农民饿肚子","下乡找不到饭吃","小街子逐渐低落,连狗肉汤锅都不得煮,米干米线更是买不到";三是攻击民主专政和反击运动,说:"肃反运动是

主观主义,哲学水平太低","县委的肃反办公室是倒反办公室","镇反冤枉了不少好干部","农村反击地富是打骡子给马看";四是丑化领导同志,用"皇帝、小姐、太太、秦始皇、官僚者、傀儡经理、新社会的陈世美"等字眼谩骂县委和单位领导同志,有的直接叫喊"自从来了×书记,人民缺米又缺粮",企图把县委书记赶走;五是丑化党团员,攻击党的基层组织,污蔑建党路线,说"党员干部资本主义思想严重","一团糟","农村支部涣散"等;六是攻击干部政策,骂县委对干部是"两套政策","一棒子打死人","只使用不教育","把干部当做废铜烂铁,拿干部开玩笑","只提拔党员不提拔群众","得休养的、提拔的都是党员";七是挑拨工农关系,污蔑"农民和工人有鸿沟",挑拨县区干部的团结关系等。把鸣放中干部群众提出的一些合理意见也视为右倾思想,完全否定,加以批判,划为右派。

内地五县共有干部 7,710 人 (包括中小学教师) ,参加整风的共有 5,008 人,到 1958 年 8 月中旬,共划出右派分子 264 人。

在机关反右派的同时,包括思茅县在内的 6 县农村也开展反右派斗争的宣传教育,开展"以粮食问题为中心的大辩论",对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不法行为进行打击,对"富裕农民思想"开展"说理说法斗争"。

三、下放干部、民主补课与揭发梁家集团

(一) 精简下放干部

精简下放干部是整风反右派斗争整改的一个重要步骤。1958年4月21日,地委下发关于下放干部的几点意见。当时下放干部的主要意义是为了锻炼干部,培养干部,改造知识分子,锻炼一支经得起风险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又红又专的、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干部队伍,通过精简下放,使全体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劳动锻炼的教育。

下放的主要对象是:锻炼不够或缺乏锻炼的知识分子干部,特别是解放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年知识分子;没有经过锻炼,也没有基层经验的知识分子;经过一定锻炼和有经验的骨干下放搞生产加强基层。对工农干部主要是培养提高,少数工农干部水平低,在机关确有困难,无培养前途的动员回家生产。

下放干部进行体力劳动锻炼的主要方向是:下乡上山,参加工农业生产,到农场、工厂、农业社等参加体力劳动锻炼。有一技之长的干部既参加劳动锻炼,又发挥其特长。因工作需要不能长期下放的,采取短期下乡、下厂,参加体力劳动,或者结合农务,每年抽出一定时间参加体力劳动锻炼。对年龄在45岁以上,体弱多病,不能参加体力劳动的干部和有身孕、哺育婴儿的妇女干部不作下放。对符合退职退休和不具备干部条件,又不宜参加劳动的作精简处理。

地委要求精简下放工作必须三狠:"狠心精简机构,狠心下放锻炼,狠心做透思想工作",用7至10天完成精简下放任务。认为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根本措施之一是精简机构,动员和组织大批干部下乡上山,继续发动群众,用大鸣、大放、大争、大字报的方法进行整改,以革命的气魄,大胆地改,坚决地改,彻底地改。因此,在10天左右的时间,就下放精简了大

批干部,仅内地五县就下放干部 1,105 人,占干部总数的 14.42% (人员构成及分配情况:党员 412 人,团员 188 人,知识分子干部 563 人,工农干部 577 人,民族干部 244 人;直接参加劳动锻炼 677 人,充实到基层锻炼 411 人),精简 508 人,占干部总数的 6.85%。

(二) 边疆"民主补课"

1956年,思茅地区边疆州、县分别不同地区实行"和平协商土改"和"直接过渡"的做法本来是成功的,但1957年后,认为"农村中的反动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借党中央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之机,与境外残敌、境内潜伏敌特、不法地主勾结进行造谣破坏,与右派分子互相呼应,利用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更加猖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企图乘机推翻共产党,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妄图恢复反革命的黑暗统治,只有把反革命的气焰打下去,使全体干部和广大群众再一次受到深刻的阶级斗争教育,才能及时有力地支援反右派斗争的彻底胜利"。为此,根据省委"迅速在农村开展一次反击现行反革命和反动地主富农破坏活动的指示,及零敲碎打,碎步前进的方针",思茅地区州县(工)委在边疆开展了反击反动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斗争。由于受极"左"思想影响,忽视边疆特点和民族特点,在打击边疆反动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严重扩大化,在发展互助合作和生产建设中产生急躁情绪和强迫命令,导致人心动荡,引起边民外逃。这些问题出现后,又错误地归结为"政治路线、思想路线上两条道路的斗争还没有基本解决","和平协商土改不彻底,群众未充分发动"。

根据省委提出的"边疆改革不彻底,要进行民主补课"的意见,地委于 1957年9月初在8个乡进行"补课"试点,紧接着就在面上铺开。通过查地主富农的破坏、查生产、查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不仅对民族上层开展斗争,而且在劳动人民内部补划阶级,把一些生活较富裕,不是地主、富农的小头人也划为地主、富农;收缴佛寺枪支,废除一切债务。这次"补课"在边疆震动很大,发生了外逃人员与工作队员、民兵发生武装对抗的情况,对此,又开展对直过地区"彻底革命"的补课斗争,提出"必须完成社会革命,解决所有制问题和人民民主专政问题"。在"补课"中,斗争、管制和抓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反动地主"和"破坏分子",彻底清算了地富分子的"反攻倒算",把民主改革的正确做法及成果全盘否定,把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处理,造成边疆党群关系紧张的局面。

(三) 揭露"梁家反党集团"

1958年春,中共云南省委揭露出"郑王反党集团"。省委机关报《云南日报》发表了《彻底揭破地方主义的反动性》的社论,提出"必须把躲藏在任何角落里的这个反党集团的任何一个骨干分子揭露出来"。4月30日起,在省委工作组指导下,中共思茅地委多次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揭发郑王反党集团安插在思茅的钉子","批判地方主义"。经过两个多月斗争,揭发出以思茅地委第一书记梁家为首,以地委委员、组织部副部长王坚及宣传部副部长尹宜公等为骨干的所谓的"梁家反党集团"(又称"梁、王、尹反党集团"),并把梁家、王坚、

尹宜公及其他一批地委、专署机关内定为反党集团骨干的干部错误地划为"右派分子"。7月10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思茅地委反地方主义获重大胜利,彻底揭露以梁家为首的反党集团》的报道。7月26日,在地委扩大会议上,找各县领导班子中"梁家安插的钉子"。

会后,又有一批县级领导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边疆原定不搞反右派斗争的县也开展反右派斗争,批判地方民族主义,一些民族干部被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定为"梁家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和骨干而划为右派分子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都定为敌我矛盾,被开除出党,大部分被开除公职或开除公职留用察看,送到农村、厂矿劳动。另有一批干部被视为地方主义严重和受"反党集团"牵连的,也分别受到党内处分和撤职、降级等行政处分。整风反右中,全区先后共划右派750名,另有1,941人被视为有右倾观点(1979年复查"梁家反党集团"属于错案,凡因该案和主要因该案牵连受到错误处理的,都与该案同时予以改正)。

四、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教训

党中央和毛泽东作出全党整风的部署,希望通过党的整风,克服党内存在的不良思想作风,正确解决党内矛盾,带动党和国家制度上、作风上的改革,推动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中心的社会政治建设,进一步创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环境,这一出发点是对的。但是,由于受"左"的影响,这次整风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整风的方法逐步从党内运用到社会各方面,在大鸣大放中,对某些提出善意批评意见的也视为"恶毒攻击",无限上纲,划为右派,还有一批干部被定为"中右",其教训是深刻的。

(一) 从发扬民主的整风运动出发走到反右派斗争

整风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方法。广大群众、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帮助党整风,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批评、建议,这对于改进党和政府的工作,转变干部的工作作风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党对 1957 年春夏的国内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一些开门整风对党提出的意见,认为是阶级敌人开始向党猖狂进攻,于是在全国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运动。

思茅地区在整风开始前,采取开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各方意见,以求改进工作;学习有关文件,以提高思想认识。整风开始后,客观上由于当时思茅地区正值农忙季节,因此全区全力抓大丰收运动;主观上看,内六县正开展肃反运动,所以再来开门整风,大家有许多思想顾虑,都怕搞运动;这点从当时地委拖了四个月后(名义上是为整风做准备),迫于压力投入整风中就可以看出。于是地委提出:当前不是"放"(指鸣放)而是"安",安下心来集中力量搞大丰收,并通过实际工作逐步研究解决一些本区、本县的具体矛盾,为整风做好准备。反右初期,当时的地委第一书记梁家强调,反右要"准","右派比例不能太大",压缩了县上上报审查的右派分子。因此,运动初期始终控制在"严肃认真、和风细雨"的整风方针上。即便如此,后来终究没有控制住迅猛发展的反右运动,担

任思茅地区一把手的梁家被质疑为"照顾右派",划为右派分子,成了"梁家反党集团"的首领。紧接着找各县领导班子中"梁家安插的钉子",又有一批县级领导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边疆原定不搞反右派斗争的县也开展反右派斗争,在打击农村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中也上纲上线,不顾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按比例划分进行打击。

(二) 把大量人民内部问题错误地作为敌我矛盾批斗和处理

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中,许多人只是向共产党的工作和干部提出批评意见,这些意见大部分是正确的,或仅仅是言词比较尖锐,或有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但却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还有一些人对共产党的路线、政策,对社会主义的现实和理论提出一些问题和想法,即使有明显的错误,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该通过耐心细致的讨论、教育来解决,而不应该作为敌我问题加以打击。但实际做法却相反,这就导致了严重的失误。

在反右派斗争中,对于什么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没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大部分人出于善意,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批评,现在看来是有利于改进工作的,把他们划为右派,是错误的;一部分人在涉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问题上发表了意见,有某些过激的言词,但不是从根本立场上反党反社会主义,把们划为右派分子也是错误的;一些人确有某些错误的言论,但他们并不是向党进攻的右派分子,把他们划为右派同样是错误的。

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致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比较普遍的有以下几种:

- (1) 敢于实事求是地对本单位的领导以及上级领导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对党领导历次政治运动所采取的政策以及执行中的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被错认为是"向党进攻"、"攻击党的方针政策"、"否定历次政治运动"而错划为右派。
- (2)相信组织,如实反映自己的思想状况,向党交心,检查自己对某些领导人的一些错误认识,但被以只言片语无限上纲,当做"反党言论"批判,并划为右派分子。
- (3) 因为在反右派斗争中不同意某级党委把某些同志或朋友划为右派分子,而自己却被定为"包庇右派"的右派分子。
- (4) 在民主和自由、民主和法制问题上,对发扬民主不够,集权过多, 法制不健全等提出意见,或者有某些片面的认识,被认为是鼓吹西方资产阶级 民主自由,攻击民主集中制,而划为右派。
- (5) 把某些在理论问题、学术问题、文学艺术问题上的不同见解的人划为右派。
- (6) 几个人在一起议论某些领导人,有自由主义的错误,但并不是阴谋 反对党的领导,却被定为"右派反党集团"。
- (7) 把民主党派成员一般的或者比较复杂的组织关系、人事关系、工作 关系,同他们在鸣放时的某些言论搅在一起,从而将他们错误地划为右派分子。

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从总体来说应该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

的;而划定右派分子的问题,是具有对抗性质的阶级斗争问题,这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反右派斗争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严重扩大化。思茅地区被定为"梁家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和骨干而划为右派分子和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都定为敌我矛盾,被开除出党,大部分被开除公职或开除公职留用察看,送到农村、厂矿劳动。另有一批干部被视为地方主义严重和受"梁家反党集团"牵连的,也分别受到党内外处分和撤职、降级等行政处分,错划牵连了许多干部。

(三) 反右派斗争的错误造成了深远的不良影响

反右派斗争将一批忠诚的共产党员、有才能的知识分子、有长期合作历史的民主党派朋友、政治上不成熟的青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他们身心受到了严重伤害,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和不应有的打击,因而长期不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这不但是他们个人的损失和不幸,也是国家和民族的损失和不幸,使整风背离了原来的意义,整顿"三风"的目的未达到,相反,党内的主观主义作风却在反右派斗争中及以后大大发展了。而且这次运动还导致了后来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错误。

反右派斗争发生的错误,我们应从中吸取教训,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发扬党内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民主生活正常进行;在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以后,思想领域内的矛盾和斗争,不能采取群众政治运动的方式来解决,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处理好各种社会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撰稿人:杨永春)(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景东县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景东县党史研究室 (普洱党史 2008/6/3)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后,在全党开展了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发起了猖狂进攻,为此,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全国各条战线组织对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反击,掀起一个批判右派的高潮。此时,中央宣布粉碎了右派分子的进攻,全党又继续进行整风。根据中央、省地委的安排部署,景东县于1958年3月15日至10月16日开展了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一、整风前的学习教育和思想准备

这次整风的目的主要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这些矛盾,一是要教育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政府工作人员、经济和文化部门的工作人员认真 听取群众的批评意见,努力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 官僚主义作风;二是要教育提高干部的思想觉悟,提倡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相结合为原则的社会主义精神。

1957年5月26日至6月4日,思茅地委召开景东、镇沅、景谷、普洱、墨江、思茅6县县委书记会议,传达贯彻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委认真组织学习毛主席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中央有关整风文件,明确整风的指导思想、目的和意义,做好整风的思想准备。6月15日至22日,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都会议,参加会议的1500余人。传达学习毛主席在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使广大干部认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当前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表现、原因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针、原则和方法。7月15日,县委发出《关于学习宣传毛主席的讲话,开展反右派斗争的指示》,要求:(一)区委、下乡工作队要抓好自身的学习并加强指导,要以讲话精神为武器,和右派分子开展斗争,在斗争中明辩是非,提高思想认识。

(二)要认真学习《人民日报》刊登的《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再论立场问题》和《不平常的春天》等社论,结合阅读《思茅报》6月23日以来刊载的右派分子言论,看清右派分子的嘴脸,从而激发仇恨,集中对全国、全省的右派言论开展批判斗争。(三)对本地区、本单位鸣放出来的一些不正确意见、错误观点,不要戴上右派分子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但可以开展辩论和说理批评。(四)要向农村干部、农民广泛宣传。区、乡干部要在认真学习领会讲话精神的基础上,深入农村向广大的农民进行宣讲,弄清右派分子反动言论的实质,开展对右派分子的批判,巩固人民政权和人民民主专政。(五)学习宣传中要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处理好干群关系,转变干部作风,克服缺点,改进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正确的要虚心接受并坚决改正,错误的要耐心说服教育和批评。

1958年1月2日,县委作出《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2月14日县委组织部根据县委的指示,为开展好整风,做到整风、工作两不误,作出《关于参加整风人员的安排意见》,全县有干部、职工1,808人,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除留383人坚持工作外。其余的1,425人集中到县参加整风学习,县级机关单位留下坚持工作的人员要参加整风学习动员大会和本单位的鸣放。

根据中共中央1957年8月8日发出的《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和省、地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在全国开展整风、反右派斗争的同时,县委从1957年9月至1958年2月,在全县广大农村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社会主义与资本生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主要内容是:开展打击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的反攻倒算、破坏生产、破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活动;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批判富裕农民思想,搞好秋收分配,整顿市场;在农村开展全面鸣放,整顿生产合作社、整顿农村党团基层组织。

二、县级机关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958年3月初,根据中央、省、地委关于县级机关开展整风、反右派斗

争的统一部署,县委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县委第一书记张世祯任组长、第二书记余活力任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有李正武、张韵兰、王永法、车奇云。县级机关整风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3月15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各区党政群团干部、中学教师和中 央、省、地属单位干部 1,282 人参加的整风学习动员大会(其中党员 300 人、 团员 236 人、非党 746 人)。县委第一书记张世祯作《关于整风运动的动员报 告》。主要内容是:整风的目的和重大意义;整风的指导思想和内容;整风的 方法和步骤;对整风运动的认识及态度。此阶段的整风主要是大鸣大放,揭露 矛盾和问题,大整大改。并将参加整风学习的干部编为县级党政机关、文教、 财经和东区、西区五个大组,又以单位划分为42个小组。采取党内与党外、 大组与小组鸣放辩论相结合,党、团员带头大鸣大放,写大字报、漫画等方式 提出批评意见。到3月27日,各种观点和意见基本放深放透,存在的问题得 到了充分的揭露,共贴出大字报12818张,批评意见2万余条。在鸣放中, 抓住主要问题进行整改,以整改推动鸣放。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贯彻边 整边改的精神,县委成立了改进工作领导小组,县委第二书记余活力任组长、 副县长郭金好任副组长,罗品芝、查宗丙、何太忠、李正武、李民强为小组成 员,下设办公室。各单位也相应成立整改领导小组。3月21日到22日,县委 召开县级机关单位负责人和知识分子座谈会。就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党的干 部攻策、工资福利和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等问题进行座谈,听取批评、建议。在 大鸣大放中,对县委在建国后一些过"左"的做法和工作中的失误提出了批评意 见,主要有四个方面:(一)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上有偏差。有的人认 为:"镇反运动搞得过'左'了,杀了一些不该杀的人,肃反运动扩大化,搞过头 了","粮食统购统销、粮食'三定'搞糟了,粮食定量饭吃不饱","农民生活越来 越苦,十多岁大姑娘还没有裤子穿"等,这些意见后来被视为是"企图推翻社会 主义制度"的反革命言论。(二)在党的领导方面提出了一些尖锐的批评意见。有 的人对党组织派到文教部门、学校和公私合营的工农干部有意见,有的人说: "领导干部文化低,不知道什么是数、理、化,不懂教学,没有业务知识","外 行不能领导内行","要这些人下台","公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主观包办,没有民 主","公方经理就像皇帝,劳改队队长";在党政关系上提出一些看法,有的人 说:"以党代政,县人民委员会有名无实,乡长只是支书的助手","要党下台, 政府执政"等,这些意见后来被视为是"企图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反党言论。 (三)对党的人事制度、工资政策提出批评。有的人说:"县委用人是任人唯亲, 不是任人唯贤","夫荣妻贵,裙带关系","德、才是软弱无能,吹牛拍马","带 '长'字领导的妻子不是部长就是科员";在工资、福利待遇上不是一视同仁,同 等对待,有的人说:"一个太阳两个天,有的地方热,有的地方冷"等,这些意 见后来被视为是丑化和攻击党的领导干部的右派言论。(四)在对待知识分子政 策上,有的认为: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不能正确执行对知识分 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有的人说:"只重视提拔重用工农干部,歧视知识 分子,现在知识分子连狗屎都不如","对知识分子不是团结、教育、改造,而是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等,这些意见后来被视为是挑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关系的右派言论。其它还对执行少数民族干部政策、严格按标准发展党团员、加强干部的培训教育、管理和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也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在整个大鸣大放中,大部分群众的意见是实是求是的、诚心诚意的,但也有少数人趁机发泄私愤,进行人身攻击和反对党的领导。县委针对以上批评意见分四期(批)公布整改措施,县级机关部门、单位共整改1,182条。

第二阶段,3月28日县委召开第二阶段整风动员大会。县委第二书记余活力作《第二阶段整风动员报告》,总结第一阶段整风大放大改的收获及问题,安排第二阶段整风主要是开展大辩论,继续鸣放、整改。方法是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要求参加整风学习的同志,特别是党、团员和领导干部要坚持原则,服从真理,不讲情面、不顾面子,反对温情主义,更不能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这场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动员之后,各组进行座谈讨论,参观阅读大字报,开展辩论。3月30日,召开第一次反右派斗争大会,对县一中教师李某的"右派"言论进行批判斗争。然后又以大、小组会进行揭发批判。4月4日,召开第二次反右派斗争大会,对中国林业科学院景东紫胶工作站张某的"右派"言论开展揭发批判;县联社李某对自已的"右派"言论作检查批判;大会揭发批判了态度顽固、抗拒交待的"右派"分子黄某。4月11日晚,举行反右派斗争文艺晚会,用花灯、话剧、相声表演了《狼》、《白日梦》、《一条生路》、《剥开右派分子的外衣》等节目,揭露批判了6名"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面目。第二段大鸣大争、揭批右派于4月17日基本结束,初步揭发划分出"右派"分子63人。

其性质分为:一是本人家庭出身剥削阶级,一贯坚持反动立场;二是本人家庭出身虽非剥削阶级,但参加革命思想动机不纯;三是本人家庭出身虽好,但个人主义思想严重。根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对右派分子的初步处理是:下放劳动教养 24 人,劳动监督改造 17 人,留用察看 16 人,撤职降级6 人。

第三阶段,4月18日县委召开第三阶段整风动员大会。县委第二书记余活力作《第三阶段整风动员报告》,此阶段主要是根据1958年2月28日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指示》,进行机关整改和整编下放干部。整编下放干部,是整改的主要内容,主要是精减机构,压缩人员编制,下放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目的是达到工农干部要有文化知识,知识分子干部要经过劳动锻炼,领导干部要有基层工作经验,从而实现中央提出的"德才兼备"、"又红又专"的要求。在动员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许多干部纷纷向县委写《决心书》,积极响应县委下放干部劳动锻炼的号召。在具体方法上首先由本人提出申请,然后小组讨论评议,最后报县委讨论批准。

4月25日晚,县委举行了欢送县级机关下放干部暨欢迎省地机关下放干部 到景东联欢晚会。县委第一书记张世祯代表县委讲话,对下放干部提出:要劳 动锻炼好,联系群众好,政治思想好,生产技术好,留在机关工作的同志要安心搞好机关工作。机关单位、下放干部、生产合作社代表分别发言。次日上午,县委为下放锻炼干部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热烈欢送县级党政机关、文教、卫生、金融和商业等系统首批整编下放到农村、厂矿劳动锻炼的 320 余名干部、职工。

整编下放干部工作基本结束后,又开展了揭发坏人坏事的斗争,这是第三阶段整风的重要内容之一。4月28日,县委办公室主任李正武作《坚决、彻底地开展揭发坏人坏事斗争》的动员报告。要求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彻底揭露一切坏分子(政治骗子、叛变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做到既不漏掉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并采取大字报、大鸣放,大、小组会揭发和个别揭发等形式,揭露隐藏在机关单位内的坏人。根据广大干部、职工的要求,于29日召开联合大会,揭发批判斗争伪造历史,混入革命队伍,一贯强*、诱*妇(幼)女,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等罪行的4名坏分子。至4月5日,揭发出坏分子31人,结合肃反运动,清查出反革命分子26人。对坏分子的处理是:逮捕判刑18人,免刑1人,开除回家3人,劳改4人,农场管制劳动1人,留用察看2人,行政处分2人。

1958年7月中旬,根据思茅地委"关于景东整风反右派斗争不彻底"的指示,县委在认真总结分析前三个阶段整风反右派斗成绩及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研究安排了反右派补课。7月19日又集中县委、县人委机关、公安、银行、商业、医院、邮电、工交和中小学的干部、职工、教师进行反右派斗争的整风学习,县委负责同志作《反右派补课的动员报告》。然后,各单位开展鸣放,揭发出"右派"分子25人(其中党员3人,团员3人,群众19人)。同时,对原来划为"右派"的63人重新进行复查、定性,经群众讨论,县委审查确定划为右派分子85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右派分子的处理政策规定》,对右派分子的定性处理是:第一类,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开除工职,送劳动教养;第二类,情节严重,但有悔改表现或情节不严重,但态度恶劣的撤销原职务,送监督劳动;第三类,撤销原职务,降低待遇,留用察看;第四类,情节轻微,愿意悔改,降低待遇;第五类,降职、降级、降薪。

第四阶段,根据 1957 年 9 月 12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整风运动逐步扩大到工人、工商业者、小学教师。在工厂、企业中应用大字报,大辩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教育。1958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0 日,全县城镇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小学教师相继分别开展第四阶段的整风学习。企业参加有国营、公私合营,运输公司、印刷厂等 14 个单位共 305 人;全县小学教师(从 10 月 4 日至 8 日)共554 人,其中公办教师 242 人、民办教师 312 人。整风学习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从总结反右派斗争入手,进行学习动员;第二步,在学习总路线的基础上,对贯彻执行总路线的右倾保守思想及地方主义、民族主义、本位主义、个人主义思想等进行鸣放;第三步,在充分鸣放的基础上对揭露出来的问题开

展严肃、和风细雨地批评。此阶段的整风学习,重点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学习总路线,检查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为大跃进扫除思想障碍。揭露批判了少数教师中干劲不足、甘居中游、墨守陈规、工作消极;讲"条件论"、"特殊论",认为农业生产搞大跃进,但学校教育不能大跃进,阻碍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二是自觉查思想,向党交心,彻底清除个人主义。在思想整顿中,通过摆个人主义的表现,谈个人主义的危害,挖个人主义的根源,一些闹名誉地位、工资待遇,认为工资少、工作艰苦,不安心本职工作的教师、职工检查认识了个人主义思想的危害,并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克服和纠正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揭露批判了有的少数民族教师宣扬地方民族主义,排斥外来教师,与汉族教师闹不团结的现象,认识地方民族主义的危害,消除矛盾,增强团结。四是揭发斗争坏分子。揭发斗争了教师中道德败坏,强*、诱*女学生和违法乱纪的17人;有重大历史问题,拒不交待,送肃反专案审查的16人。经过第四阶段的整风,揭发、清除了隐藏在职工、教师中的反、坏分子,纯洁了教师干部队伍。

三、全县区级机关的基层整风

县级机关的整风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后,参加县级机关整风的各区干部分别回到各地领导开展区级机关单位的整风学习,这是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作风,鼓足革命干劲,大干社会主义的全民整风运动。1958年5月12日至18日,在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区(镇)先后开始整风学习动员。基层整风是开展以"双反"(反浪费、反保守),"两比"(比先进、比多快好省)为中心的全民整风。参加基层整风的有区级机关、财经、商业、税务、金融、粮食、供销、卫生和手工业社、公私合营、合作商店、运输社、联合诊所、川河大沟工地、农场、工厂及城镇居民等200多个单位、共2,035人(其中党员124人,团员170人,群众1,741人),锦屏镇参加的人员多达1,027人。基层整风于6月27日基本结束,历时1个半月。

基层整风不反右,主要是正面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以"双反"、"两比"和"五打"(打官气、阔气、骄气、娇气、暮气)为中心,结合两条道路(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道路)的辩论,开展揭发坏人坏事的斗争,并结合肃反运动的后阶段,清查反革命分子,纯洁基层组织。经过基层整风,要达到的目的是: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分清敌我界限,把反、坏分子清查出来,纯洁基层组织;通过反浪费、反保守,明确为谁服务、为谁劳动,用总路线精神推动各项工作的大跃进;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基屋整风采取走群众路线的方法,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并采用召开代表会议,服务对象座谈会,区机关整风与群众批评与群众帮助相结合,从始至终贯彻边整边改的方法,基层整风共分四步进行:

第一步,整风学习动员,开展大鸣大放。以各区镇召开干部、职工大会, 区委书记作《整风学习动员报告》,讲清基层整风的目的意义,整风的主要内 容和方法,交待政策,解除思想顾虑。然后,以大字报开展反浪费、反保守为 主要内容的大鸣、大放,全县各区、镇共贴出大字报 6,234 张,意见、建议 9178 条,整改措施 400 多条,仅锦屏镇贴出大字报 2,954 张。从鸣放的主要 内容看,不仅揭露了一些单位领导的右倾保守思想和浪费等方面的问题,同时 也揭发了部分干部、职工的个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和错误言论,主要表现有:一是某些单位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给国家、集体造成的损失浪费。 锦屏区前所供销社财物损失浪费 2,400 元,文龙区损失浪费 1,500 元。二是一些单位经营管理、服务态度差。社员群众普遍反映手工业合作社生产的小农具质量差、价格高;供销社经营不方便人民群众,售货员服务态度不好。三是有的公私合营,手工业社的职工要求退出公私合营、手工业社。四是有的干部、职工对粮油的统购统销政策有意见,认为粮、油、肉的供应指标数量少。五是有的干部、职工有贪污腐化,强奸妇女,贩卖、吸食大烟(鸦片)等违法行为。

第二步,辩论为谁劳动,为谁服务的问题。通过辩论,干部、职工作自我检查并对服务观点不明,服务态度差的职工开展了批评、教育和帮助,使其明确树立为生产服务、为社员群众服务的观点。各部门、单位结合工作性质、任务,讨论制订了为生产服务,为社员群众服务的措施,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转变服务态度。铁业社的职工检查了过去生产农具只求数量、不顾质量,表示今后要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更好地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社员群众服务。太忠供销社的职工检查了过去不愿经营社员群众需要的微利小商品,开门营业时间短,不愿送货下乡等,表示今后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改变服务态度,为社员群众生产,生活搞好服务。

第三步:贯彻落实建设时期"多快好省"的总路线,制定生产跃进计划和增产节约措施,掀起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建设社会主义高潮。

第四步,开展揭发坏人坏事的斗争和最后阶段的肃清反革命分子。共贴出大字报 417 张,检举揭发材料 1,391 分。揭发出坏分子 26 人,刑事犯罪分子 20 人;清查出反革命分子 44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 3 人。

四、对错划右派的复查和右派的摘帽改正

粉碎"四人帮"以后,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决定给全部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对确实错划的右派要实事求是地给予改正。县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于6月从组织部、统战部、人事科抽调人员成立了摘帽改正办公室。召开全县公社、各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关于右派分子的复查、摘帽和改正工作。在公安、法院、纪检等部门的配合下,集中人力、时间,对在1958年全县整风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的85人(其中工人6人、病故的8人),进行复查改正。在复查中,采取上下结合,先由本人所在单位复查提出改正意见,报县委审查,实事求是地作出复查改正结论,然后再与本人见面征求意见。通过复查85人均属错划右派,给予全部摘帽改正(其中2人属刑事犯罪,只摘帽改正,维持原判),恢复政治名誉和党籍。根据有关政策安排了工作,补发了从改正之日起恢复的原工资,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给工资偏低的24人

晋了级,有的被提拔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对右派分子的复查、摘、帽改正工作干 1980 年 6 月基本结束。

1984年7月,根据上级指标和地委统战部召开的关于修改错划右派改正结论"尾巴"会议精神,又对错划的85人右派的改正结论进行逐个认真地审查,有83人的改正结论中仍留有"尾巴"。一是仍把本人在1958年整风鸣放中的言论摘抄、引用于改正结论之中,二是在复查改正结论中有"言论偏激"、"认识片面"、"说过一些错话"、"骄傲自满情绪"、"属于右派言论"、"但不是从根本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等结论,这次将这些结论删除,并对结论进行了修改。

五、反右派斗争的严重后果及其教训

反右派斗争是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党犯有严重扩大化错误的一场政治运动。 在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反对党的领导的右派分子确实存在。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中,极少数资产阶级 右派分子乘机猖狂向党进攻,对右派分子的进攻坚决反击,对反社会主义思潮 进行批判,在全党、全国人民中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教育是完全必要的,也 是非常及时的,澄清了大是大非,稳定巩固了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但 是,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和右派分子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 的猛烈发展未能谨慎地把握,结果把提批评意见的人全部划为右派。在全县开 展的整风运动中,党内外的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帮助党整风, 对具委、具人委和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干部仟用、经济工作和粮食统 购统销等提出了大量的批评意见;许多批评意见是善意、诚恳的。结果把这些 批评意见视为向党进攻、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把提批评意见的同志划为"右 派"分子,大会、小会批判斗争。误伤了许多同志(其中不少是知识分子),并 作了不适当的处理。使这些同志受到了长期的委屈、压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 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总结整风反右派斗争及错划右派严重错误及教训,对于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有益的,其主要教训是:

- (一)未能正确掌握划分右派分子的原则标准。中共中央在1957年10月15日下发的《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在根本立场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对局部性的工作制度,局部性的不属于根本原则的政策,工作中的问题,学术性,共产党的个别组织、个别工作人员表示不满,提出批评的人,即使意见错误,措词尖锐,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同样,在根本立场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在思想认识上有某些错误的人,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在整风中,当时强调反对"右倾情绪"的气氛下,把说了几句错话,属于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也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把对县委某个领导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因措词尖锐,视为"向党进攻";把向党交心,检查自己的思想,视为"恶毒攻击,思想反动",而把这些同志划为"右派"分子。
- (二)反右派中内定的右派比例,导致反右派斗争的错划右派。整风运动开始,对全县的干部进行了分类排队,内定右派 64 人,占 4.9 %。在反右派斗争中划定右派分子 63 人,由于达不到"右派大约占 5--10"的比例,根据地委的指

示又进行了反右派斗争的补课,无论有无右派都要揭发、深挖,结果又有 25 人被划为"右派",最后被划为"右派"的共 85 人。"内定指标"的作法,则忽视了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差异,认为中央,省市部门有"右派",县的部门也有"右派",划不出"右派"就是"反右派斗争不彻底"。内定指标也为某些握有"生杀大权"的领导者以长官意志来确定划分右派标准,为某些领导进行打击报复提供了机会。

- (三)整风反右派与肃反运动结合,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整风反右派中与开展最后阶段的肃反相结合,把划为"右派"的也列入肃反的对象,在被划为的"右派"分子中,有的既是"右派"分子又是反革命分子。
- (四)县委的某些领导者不能正确对待批评意见。县级机关整风开始,县委负责同志反复动员大家提批评意见,帮助党整风。党内外的许多干部对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干部的选拔任用、农村经济工作等提出批评意见。在1957年省委四级干部会议的小组讨论中有的同志说"某书记作风不够民主,只讲大道理,骄傲自满"等意见,在整风反右派中视为是"攻击、挑拨县委领导之间关系"而被划为"右派"分子。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认真吸取反右派斗争在景东错划右派的历史教训, 把沉重的教训化为宝贵的经验,必将使我们党在政治、思想上更加成熟,更加 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会以来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健全社会 主义民主,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顺利发展。

西双版纳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史研究室

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从1957年至1958年,西双版纳在思茅地委领导下,分两批进行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对西双版纳的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了严重影响。

一、西双版纳州整风反右的部署

按照省委的部署,思茅地委机关及思茅县级机关于 195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整风动员报告会,会上梁家做了整风动员讲话,并宣布地专及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开始。1957 年 9 月 9 日,为了加强整风中对改进工作的领导,更好地贯彻边整边改的精神,思茅地委会议决定成立思茅专区改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领导和处理改进工作事宜,由思茅地委常委张峰礼任组长,高希峰、昌恩泽、王春波、张宗法、许峥、尹宜公、苏恒等 7 人为小组成员。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处理日常工作,苏恒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抽调专职干部 5 人开展具体工作。为了引导整风,还编印了《整风小报》,诱导鸣放,刊登典型言论。

1957年10月21日,思茅地委召开边疆州、县书记会议,传达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初步检查右倾思想,安排1957年冬至1958年春工作。"反击"运动(反击不法地主、富农、反革命)在农村面上铺开,要求11月底前基本结束。1958年2月,思茅地委下发了《地委关于边疆州、县级机关整风的意

见》。1958年初,机关开展整风运动,在西双版纳州江城县级机关汉族干部中进行反右派斗争,少数民族干部则自觉批评地方民族主义。这次运动结果造成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原定不搞反右派斗争的县也进行了反右派斗争,一些知识分子、民族上层人士和党政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 116 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或"地方民族主义分子",造成不良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已全部平反)。

西双版纳州开展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根据《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和《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的意见》,以及思茅地委《关于边疆州、县机关整风的意见》进行的。在西双版纳开展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分为两次:

第一次是 1957 年 8 月至 1957 年 9 月,第二次是 1958 年 5 月至 1958 年 10 月,参加第二次运动的单位有 80 个,2,283 人,其中包括工人 992 人。第一次重点放在面上的学习,主要是通过酝酿讨论、座谈、大会声讨、回忆对比等形式进行整风。而在西双版纳州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则在第二次,也就是 1958 年 2 月开展的以"反对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和破除迷信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

西双版纳州直属机关和景洪县机关于 1958 年 5 月 20 日召开整风反右动员大会,标志着西双版纳全州深入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全面铺开。西双版纳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至 1958 年 10 月基本结束。

当时思茅地区管辖的边疆民族地区有36万多人口,于1956年完成了土 地改革。这些地方在土改结束后,在全面发展生产的同时,开展了互助合作运 动,重点试办了一批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11%;大量发展了互助组, 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60%左右。25万人口的"直接过渡地区"也逐步 加强了工作,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重点试办了60个农业合作社,入社户占 总农户的4%左右;建立了1千个左右的互助组,入组农户占总农户的20%左 右。1957年在生产力欠发达的情况下,通过办互助合作,边疆民族地区的农 业生产有了比较显著的增长,80%以上的互助组和合作社都增了产,社员、组 员收入也显著增加。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也培养了大批干部,建立了民族自 治区域政权,加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密切了边疆与内地的关系,各民族的面貌 有了根本的变化。当时认为,边疆地区干部的政治思想状况总体上是好的。但 是,在思想认识上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认为汉族干部中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倾 向仍有不同程度的存在,而在当地少数民族干部中,大多数是1953年以后才 参加工作,没有受过严格的革命锻炼,同时在边疆干部中过去也没有系统地批 判过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并且有相当一批少数民族领导干部和剥削阶级出生的 知识分子多数没有得到认真改造,特别是少数具有浓厚个人主义的人也想利用 民族问题向党讨价还价。应该说,对解放才几年的西双版纳地区,当时或多或 少会存在着这些问题,但这些都不是主要问题,更不是主要矛盾。西双版纳解 放后的主要社会矛盾应当是生产力的发展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之间

的矛盾,西双版纳人民最需要的是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当时,西双版纳州的干部思想状况基本上是好的,工作是积极努力的,但也存在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和工作上的失误。在当时"左"的思想影响下这些问题被不恰当地加以扩大,如认为汉族干部普遍存在"大汉族主义",地方干部普遍存在"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因此把它作为西双版纳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最后才导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在西双版纳州的实施。

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之前,思茅地委在分析边疆民族地区情况时认为,在汉族干部中存在"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倾向主要表现在:一是只强调共同性,忽视边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认为少数民族除了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外,就没有什么特殊性。过去强调民族特点,照顾落后太多。二是只强调特殊性,忽视共同性。认为边疆办社依靠农村支部不切合民族实际,边疆的阶级构成是两头大,中间小,要依靠中农;认为少数民族落后,不相信少数民族力量;认为傣族地区动员成千上万人修水利办不到,傣族也没有积肥习惯;土改才一年,还没有完成合作化,农村支部软弱,落后习惯多,要实现生产大跃进有困难,边疆发展生产要慢慢来,看不到发展生产是本民族的本质要求,看不到本民族的先进因素。三是在汉族干部与少数民族干部的关系上存在着宗派主义,对少数民族干部缺乏耐心的帮助,在工作作风上要么包办代替,要么放任自流。

思茅地委对当时存在的"地方民族主义"倾向也进行了分析,认为其表现一是在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想离开社会主义祖国的统一,不顾民族地区的发展现实条件,无根据地要求扩大自治地方的区域。不适当地要求扩大自治地方的权力,强调自治地方一切按照单行法规办事。二是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民族地区的特点对立起来,借口民族情况特殊,反对社会主义。三是在民族关系上保守排外。对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抱消极态度,甚至反对态度,有的对汉族人民的帮助抱有反感,主张单干,有的曲解自治机关民族化的政策,排斥汉族干部,特别是汉族的领导干部。四是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干部不愿帮助山区少数民族干部,对山区少数民族存在歧视。五是对党的团结统一原则认识不太明确,往往把党看成是汉人的党,把党的领导看成是汉人的领导等。

通过对上述所谓的"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分析,思茅地委和西双版纳州工委认为,在边疆整风的过程中,除了开展同汉族地区同样的运动内容外,必须着重反对"民族主义"倾向,以便达到端正政治方向,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无产阶级民族观,提高思想,改进工作,改进领导作风,团结各族人民,孤立和分化一切反社会主义分子之目的。

由于全党认识上的偏差,虽然中央明文规定在边疆地区不进行反右派斗争,不划分右派,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西双版纳地区还是进行了反右派斗争和 "反民族主义补课",对开始决定不搞反右派斗争的县也开展了反右派运动,伤害了一批干部,导致了边疆地区社会经济秩序一度混乱。

二、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步骤、方法和时间

在西双版纳地区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主要采取了以下步骤:

第一步:大鸣大放大改。利用开会、写大字报、在报刊上发表文章等形式普遍进行大鸣大放。为了引导整风,还编印了《整风小报》,刊登典型言论。目的就是让每个人把意见和心里话都说出来。大鸣放中虽然要求围绕坚持社会主义原则和保证农业生产大跃进两个中心进行,通过围绕这两个中心来进行揭发,提意见,边鸣、边放、边改,但还是出现了对个人进行人身攻击、乱鸣、乱放等情况。在整风运动中,据景洪整风办统计,从运动开始至4月3日,共张贴大字报4,843张,提出的意见13,354条,其中已整改1,503条。

第二步:开展辩论。在鸣放的基础上集中几个主要问题进行辩论,通过辩论来教育干部。首先,从提出几个观点开始组织辩论,并在辩论的基础上有重点地对所谓的"反动观点"进行批判。辩论的形式以小组辩论会为主,有的地方还召开大型会议进行了辩论。虽然提出了在辩论中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防止简单粗暴;要开坐会,不开站会,动嘴不动手的要求,但有的地方还是出现了乱斗,乱捆、乱打人的现象。由于这个阶段主要是解决"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所以在开展辩论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上纲上线"的情况。如当时州工委统战部召集民族上层人士辩论主题是:"反革命分子与不法地富的区别"、"农业合作化是否优越"、"关于粮食政策"等,在讨论到反革命时,有人说:"凡是国外来的都是反革命。因为他有企图,不然为什么跑到别的国家来","违法的就是反革命分子","反革命、不法分子要严办,但对识字的要严些"。谈到农业合作化优越问题,不论山区、坝区绝大多数民族上层人士都承认已办的合作社都增产,没有人敢公开反对合作化。

在西双版纳州对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开展辩论,省委、地委专门有指示,要 按以下要求进行:

- 一是在辩论阶段,主要是针对反动思想进行辩论。提出的问题主要针对少数站在资产阶级反动立场的反动言论。关于中间分子、落后层的民族主义情绪,或者由于误解以及思想认识糊涂而放出的错误言论,与坚持资产阶级反动立场的反动言论在本质上要有区别,这些一般放在第四阶段个人反省检查时去解决。
- 二是辩论的目的主要是加强党的意识和社会主义意识,使广大干部认识到:本民族要得到发展和进步,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的道路,从而与反动言论划清界限,认识到反动言论对党的领导、对各民族在党的领导下来发展本民族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不利的。
- 三是在讨论时要抓住中间分子、落后分子,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使他们 认识到辩论的目的和意义,防止思想波动而造成不利影响。对一些持有反动观 点的人,要进行个别谈话,做思想工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第三步:以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为重点的整改。下放干部,进行整改,重点围绕与当前生产有关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复查。在这个阶段,西双版纳州下放干部进行劳动锻炼的有 214 人。其中,省级机关干部 4 人,地专级机关干部 25 人,州县机关 185 人。在 214 人中调出分配工作的有 119 人(文卫系统39 人,工交财贸系统 27 人,县委会 2 人,政法系统 3 人,各区委会、区政府、

财经干部 4 人,照顾关系调出 4 人),留场分配的 26 人,留下继续劳动锻炼的 49 人,干部转为工人的 15 人。下放到勐海、勐腊农业社和思茅工矿部门的 47 人。从其他地方调回分配工作的 7 人。即从勐海调回 4 人,勐腊调回 2 人,思茅拖拉机站调回 1 人。

第四步:个人学习文件,反省检查提高。主要是解决右倾保守思想、个人 主义、自由主义、平均主义、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等思想。

在时间安排上,大约用 40 天至 45 天时间完成整风任务,具体为:第一步 10 天;第二步 10--15 天;第三步 10 天;第四步 10 天。

农场的整风运动统一由所属地区的党委领导。

在西双版纳开展整风,政治上不作左、中、右的排队划分,但要从思想上分为积极、中间、落后、反动四个类型分别进行整顿。

划为"积极"的条件是:拥护党的领导,坚决跟党走,拥护无产阶级专政;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决,立场明确;拥护社会主义的各项措施,坚决走社会主 义道路,在根本问题上不怀疑、不动摇(如对土改、合作化、粮食派购等); 历史上没有重大政治问题,工作一贯表现积极;能够正确理解民族间的问题和 维护各民族团结。

划为"中间"的条件是:不从根本上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不 从根本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但对社会主义的各项重大措施有时持怀疑态度, 一旦触及个人利益的时候往往有抵触情绪;在重大问题上动摇不定,是非不清; 有民族情绪,留恋旧制度。

划为"落后"的条件是:对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虽非坚决反对,但并不愿接受;对社会主义的各项措施有抵触情绪;常发较严重的错误言论;有严重的民族主义情绪。

划为"反动"的条件是:坚决反对共产党的领导。攻击诬蔑党、团员,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干部抱敌视态度;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借口民族特点、民族风俗习惯反对党的各项措施;打着民族旗帜,分裂民族团结,以维护民族团结的外衣挑拨民族关系,进行反动活动;与党站在敌对立场。

根据省、地委当时的规定和做法,西双版纳整风虽然不划右派,但类似内地右派的人,特别是党团内部认为已经蜕化变质,与党处于敌对立场的分子,一般不留在党团内部,少数个别情节较轻,而且有悔改表现的作从轻处理(如调整工作、调动工作单位等)。组织处理放在整风以后进行。

西双版纳州通过整风学习,发扬了民主,对转变作风,加强党的领导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大鸣大放中,对一些同志提出善意的批评意见无限上纲,被视为"恶毒攻击",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道路",是"攻击诬蔑党、团员"等,从而把这些同志划为右派,还有一批干部被定为"中右",致使反右派斗争扩大化。

1958年,在西双版纳州开展的县级机关汉族干部中进行反右派斗争,在 少数民族干部中开展批评地方民族主义。运动结果,一批知识分子、民族上层 人士和党政干部,包括少数民族干部共 122 名被错划为"右派分子"或"地方民族主义分子",造成了不良后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已全部平反)。

反右派斗争还导致《西双版纳报》汉文版于 1958 年 6 月 1 日停刊,编辑部干部大部分被下放劳动。这个期间在农村进行"民主补课"(重点是在"直过区"),补划阶级,出现农村不稳定,还导致边民大量外逃。

三、农村"反击运动"

西双版纳州把反击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复辟活动作为农村整风的一项重要内容。1957年8月28日至31日,西双版纳州边疆工作委员会召集土改地区10个版纳(当时12个版纳,缺易武、格朗两个版纳)负责人召开会议,传达省、地委关于反击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复辟活动的指示。会上由州边工委委员、州公安局副局长陈泽生代表州工委提出了西双版纳州开展反击运动的意见。

西双版纳州于1956年进行了和平协商土地改革(简称"和改"),使农村 中的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废除了封建领主制,把封建领主的土地所有 制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乡政权和党团组织,但由于进行的是和平协商, 土地改革没有充分发动群众打击地主阶级,加上土改后接着开展了互助合作, 所以封建残余的破坏活动比较突出。特别是 1957 年入春以来,境外残敌叫嚣 反攻大陆,并派遣特务和境内潜伏敌特与不法地主勾结,进行造谣破坏,策反 外逃:少数不法地主明目张胆地向农民反攻倒算,要求夺回田地、鱼塘、柴林、 枪支,索要旧债,打击谋害乡干部(村委会干部下同)和积极分子,谋划夺取 乡政权,散布变天思想,破坏生产和互助合作,气焰嚣张。据当时统计,全州 土改乡118个,有地主1千人,富农898人,其中有破坏活动的约占12%至 18%。几年来,对现行的,隐藏的,内地进来的、境外派遣的反革命分子和各 种犯罪分子零星地进行了打击,全州先后共逮捕、处理了各种犯罪分子和反革 命分子 1,200 人,其中杀了 195 人,打击程度达 70%左右。但打击的主要对 象是汉族和部分少数民族中的刑事犯罪分子,对少数民族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地 主打击得不够。因此当时州委认为,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地主等反动基础是雄厚 的,他们的破坏活动是猖狂的,对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压力很大,对各项工作 的破坏是严重的,乡村干部和群众都迫切要求政府对不法地主、反革命予以依 法处理。认为如果不严厉地进行打击,势必会脱离群众,会影响社会主义建设 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党对农村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 保卫土改成果,巩固互助合作,为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开展铺平道路, 坚决打击反动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是必要的。

当时打击的重点主要是不法分子、地主、个别富农、派遣潜伏的敌特、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对一般的刑事犯罪分子、小偷、赌棍、大烟犯没有放在此次运动打击的范围。根据初步摸底排队的情况,认为当时全州地主中应依法逮捕的控制在地主总数的3%左右,即30余人,应该斗争的是10%左右,即100多人,每个乡要斗争1至2人或3人,应逮捕的反革命分

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约80人。

坚持"零敲碎打、碎步前进"的方针。对不法地主和反革命的斗争没有搞声势浩大的运动,但还是保持了一定的态势。打击的时间于 1957 年 9 月底开始,11 月底基本结束。在这个阶段打击了不法地主、现行反革命约 30 人至 40 人,后来结合征粮运动还打击了一批。

打击的步骤和开展斗争的方式:

根据西双版纳州干部的思想认识程度、边疆群众的思想觉悟、上层统战工 作的艰苦性和运动的复杂性等实际情况,在西双版纳农村开展反击运动,坚持 了"慎重稳妥"的方针。为了使运动健康发展,1957年9月5日,州边工委在 景洪曼迈、曼达两个乡进行试点,摸索经验,了解运动对群众的影响和群众对 运动的反映。9月26日,州上召开了政协会议,进行了正面教育(各版纳也在 运动开展前召开了动员大会),在肯定各项工作成绩,表扬鼓励进步的同时, 揭发不法地主反攻倒算和反革命破坏活动,进行酝酿讨论,争取进步,反对违 法破坏在上层中造成舆论,做到上层同意,最后作出决议。各版纳则召开干部 会,乡支书、乡长会传达地委、州边工委关于反击运动的指示,统一思想认识, 明确反击运动的目的、意义和政策方针,正确估计上层,群众情况和各种条件。 通过分析当前农村情况,用不法地主反攻倒算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具体事例来 帮助干部提高革命警惕性,进一步认识农村土改后的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复杂 性,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和急躁情绪。在提高干部和骨干觉悟的基础上,深入农 村,发动群众搞好中耕夏锄工作,并收集反动地富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材 料,由各版纳整理材料报州边工委,经州边工委研究决定逮捕名单、斗争人数 并报思茅地委批准执行。

为了充分做好上层统战工作,州、版纳、乡均召开上层会议,进行社会主义前途的正面教育,肯定土改、互助合作和农业大丰收的成绩,表扬鼓励进步上层,深入揭发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事件,小组酝酿讨论,启发上层,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划清界限,分清大是大非,稳定情绪,消除顾虑,从而达到团结左派,争取中间,分化右派,孤立其中最反动的顽固派。采取和平协商斗争方法,斗争范围只在村、社说理斗争,不搞全乡性斗争会。对上层统战人物,属于省、州级的代表和委员、版纳级的政府委员,罪恶较大且民愤较大,在上层中处于孤立地位,群众要求斗争的,经省委和地委批准后方可交群众斗争或法办。其他一般性破坏活动,只在州或版纳协商会议上进行批判,不搞斗争、不逮捕。对一般的地富斗争由版纳工委批准,但不准超过边工委控制数字。

根据西双版纳州实际,对西定、布朗山等"直过区"没有开展反击运动,主要是乡工委通过召开协商会或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讲清土改区打击地主反攻倒算的正义性和必要性,安定其思想情绪,解除顾虑,团结各族人民搞好农业生产。

在西双版纳农村开展的反击运动中,充分发挥了少数民族干部的领导作用,

以乡党支部书记为领导核心,组织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觉悟和力量向不法地 主开展斗争。为了加强对反击运动的领导,州边工委成立了由孙明、陈泽生、 郑希贤、召存信、刀治民组成的五人领导小组,孙明、陈泽生两位同志负责, 陈泽生兼任反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其他成员有马平石、段光其、徐家仁、马 国义、马光齐。另外还成立了两个巡回人民法庭。

西双版纳全州农村 85 个乡,有 61 个乡开展了反击运动,未开展运动 24 个乡。通过开展反击运动,干部的思想有了提高,打击了敌人的猖狂气焰,加强了上层工作,农村出现了新的景象,推动了农业生产。但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打击运动有扩大化倾向,对"直过区"进行"民主补课",划分阶级等,导致农村群众思想不稳定,大量边民外逃。(撰稿人:陈严芬)(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大理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大理州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要求各省市级机构、高等学校和各级党报都要积极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此后,全国由整风转入反右派斗争。1957年5月11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讨论和部署云南省的整风运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以县以上干部为重点,分批逐级地进行整风运动。6月21日,云南的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

1957年5月至1958年10月,大理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以及省委"整风以县以上干部为重点,分批逐级地进行"的部署和《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在国家机关、中小学教职员、工矿和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工商界、卫生界、新闻界、民主党派、专业戏曲艺术团体及城镇居民的范围内认真开展了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

一、整风运动

1957年5月10日,中共大理地委发出《关于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通知》。 指出:中央在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中,将各级党政领导和干部应参加一定的体力劳动作了一条规定,要求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干部,每星期必须有4至8小时的体力劳动。

5月中旬,大理州召开有450人参加的知识分子代表座谈会,学习整风文件和有关讲话精神。5月下旬,召开大理州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传达整风文件和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的内容。6月,由地委宣传部、统战部和文教部门主持,发动党外民主人士和群众向党提意见,先后在民主同盟、工商界、政协、卫生等部门召开了座谈会。每次座谈

会 2 ~ 3 天,到会人数共达 105 人。座谈会广泛开展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大鸣大放")。

整风的具体方法是:

- 1/党委或部门领导作整风动员报告,小组讨论明确整风的目的意义和精神, 在讨论当中,党团员和积极分子首先开展大鸣大放,揭发出的问题多数是领导 干部生活福利和工作作风上的问题。
- 2/召开各种座谈会,分别进行再动员,号召骨干和一般干部解除思想顾虑 开展大鸣大放,意见涉及各个方面,主要是揭露领导干部官僚主义、宗派主义 和主观主义的问题。
- 3/要求领导干部下定决心,加油点火,在开展大鸣大放的过程中,要求对 所提意见不当面顶回,不作解释,不得许愿,意见汇集整风办公室。

大理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的主要意见是: (1) 干部脱离实际,官僚主义严重。 (2) 党组织发展盲目,只重数量,不严把质量关。 (3) 合作化规模大,牲畜入社折价低,老弱的死亡多,群众有意见;粮食"三定"政策存在问题,出现高估产、高征购,口粮不够,生活困难。 (4) 土改工作中镇反过"左",审判制度不健全等。

二、反右派斗争和反地方民族主义

大理地委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1957年6月后,随着整风运动的深入, 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1958年的"反右派补课"中开展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 主义斗争。

(一) 反右派斗争

1957年6月28日,中共大理地委在部分领导干部中传达省委书记谢富治 关于整风反右的讲话。7月18日,地委在州市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作了 《进一步学习主席报告,掌握武器,划清界限,彻底粉碎右派进攻》的报告。

要求根据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提出辨别香花毒草的6条标准,划分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分子。7月21日,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对反击右派的斗争作了具体安排,要求以部门或系统为大组,单位为小组,首先由小组、大组对某些人的言论进行批驳,然后根据"大鸣大放"中的言论和现实表现,按左派、中左、中中、中右、右派、极右等类别初步排队,并将结果报地委整风领导组办公室。反右派斗争首先在州市机关开展,随后各县市也相继开展反右派斗争,1957年6月,反右派斗争结束。具体方法是:

1/学习提高。组织干部、职工反复学习有关反右派斗争的文件,使广大干部职工明确,整风解决的是敌我矛盾问题,属于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目的是要击退右派分子对党的猖狂进攻,使广大干部职工划清大是大非界线,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站稳无产阶级立场,掌握斗争武器,积极主动向敌人开展斗争,捍卫党,捍卫社会主义事业。

2/联合斗争。具体做法是:一是由整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集中参加反右派斗争运动的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选择右派观点比较全面、比较突

出的右派分子,集中火力,开展斗争,达到争取中立派、中右分子,分化、瓦解、孤立右派分子的目的;二是积蓄斗争右派分子的火力;三是培养、锻炼左派斗争右派的能力,为全面铺开反右派斗争的全胜打基础,迫使"右派分子承认自己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动机和目的,交代自己的反动罪恶,开始向党向人民低头认罪",达到预期目的。

3/全面斗争。为了在组织上、思想上、材料上作好斗争准备,整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制定斗争计划,把所有参加反右派斗争的人员按不同的机关和学校分成大组,把右派分子分到各自所在的大组分别进行斗争。步骤是:

第一步,明确具体斗争对象,公布斗争对象的右派言论材料,组织斗争队 伍,

撰写并上报审批驳斥发言稿,防止斗争中就事论事、软弱无力;

第二步,先揭发反动观点,然后进行驳斥斗争;

第三步,挑出未驳深驳透的反动观点,反复进行分析研究,然后组织斗争 队伍,反复进行全面而又集中的驳斥;

第四步,逼迫右派分子交代反动的动机和目的,然后根据交代的情况,发动、组织与其有共同想法和看法、平常关系较密切的人,特别是中右分子起来检举、揭发、驳斥,甚至针对其反动历史及一贯表现进行揭发,使其进一步暴露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面目和本质。

4/整改。1958年1月29日,地委要求凡是运动中群众提出的正确批评和建议都应当改。县委领导的整改是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坚持社会主义,在先进与落后的斗争中坚持先进。通过整改,根据《农业发展纲要40条》,拟出先进的规划。衡量各县委是否积极先进的标准,一是看劲头足不足;二是看规划指标是否先进。财经生产部门的整改主要是两方面:一是经营管理方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反对脱离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单纯盈利的经营思想。二是内部勤俭办企业的问题。如管理上的不负责任、贪污、盗窃、浪费等问题。政法部门的整改突出的是右倾思想,要划清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的界限。中小学的整改:一是教育方针问题,要培养有文化有知识的劳动者。二是要勤俭办学,民办公助,精简学校的行政人员。领导干部主要解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问题。

在整改中还进行了"整编机构,下放干部","双反"、"五打"、"两比"工作。按照省编制会议下达给大理州精简9千人的要求,采取宣传动员,个人申请,群众公议,成熟一批、宣布一批、欢送一批的方式进行。听取下放干部对机关和领导的意见、建议,要求下放干部到农业战线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原则;要求留在机关工作的,必须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和大力支援农业大跃进,做到去者自愿,留者安心。1958年3月,全州共精简下放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2,643人。同时,又掀起了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热潮,开展了"双反"(反铺张浪费、反右倾保守)、"五打"(打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两比"(比干劲、钻劲,比多快好省)工作。

(二) 反地方民族主义

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在"反右派补课"中,大理州还开展了反地方民族主义的斗争。1958年8月17日--9月11日,中共大理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参加会议人员为县以上干部173人,县以下干部258人,共431人。会议以反地方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为主题,进行大鸣大放,贴出大字报和漫画4,332张,在县以上干部中清查出属于地方民族主义分子或右派分子10人,疑似分子7人,有严重思想问题的17人,揪出了一个所谓的"以地委委员、自治州副州长杨永新为首,以李一夫、马丕伦等为骨干的披着民族外衣的资产阶级右派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集团",进行错误批判斗争,有22人在小组上受批判并作了检讨交代;在县以下干部中揭发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4人(剑川县县委书记兼县长施吉川,共青团州委书记杨履堂),有严重思想问题的11人,并对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进行斗争,对有严重思想问题的人进行批判,要求作了检讨。

会议还要求,把反对地方民族主义与地方主义的斗争坚决进行到底,不获全胜,决不收兵。会议结束后,立即在州级机关和各县市展开反地方民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的斗争。会后,地委派人到祥云组织揭发批判杨化及其他几个县委成员的错误。永平县召开会议,首先采取大鸣大放方式,煽动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情绪,然后错误地对县委副书记等 6名所谓的地方民族主义分子进行了批判。会后,报经地委批准,该县委副书记被下放到县国营羊街煤矿劳动改造,其他受批判的干部亦受到错误处理。

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包括反地方民族主义中,全州共处理右派分子 918 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 5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 26 人,中右分子 63 人。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和中右的 41 人,因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开除留用,受到来自社会、同事、亲友等方面的歧视、咒骂和强度较大的体力劳动的压力,产生了绝望的念头而自杀或外逃,大理州纠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从 1959 年开始,1982 年年底结束。根据中央和云南省委的有关指示,1959 年全州摘掉确实悔改的 59 名右派分子的帽子。1960 年摘掉 85 名右派分子的帽子。1978 年 9 月,中共大理州委根据中共中央

〔1978〕55号文件,成立了州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改正冤假错案,给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落实政策。通过认真复查,他们均属错划,全部予以改正,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公职,恢复原工资级别。其中:恢复党籍110人,恢复因右问题作各种处理130人,安排工作559人,对年老体弱不能坚持工作的83人作离退休安排,对病故的143人,按政策规定对亲属给予抚恤和困难补助。因右派问题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也进行了恢复纠正。

三、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原因

(一) "左"倾思想抬头

整风运动采取"大鸣大放"的民主方式,动员人民群众给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提意见或建议,帮助党整风,帮助领导干部改正缺点或错误,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带领人民群众发展经济,提高物质文化生活

水平。但在反右派斗争中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上级给下级下指标,分名额,限期完成,如果下级划不出右派或找不出右倾思想的代表,就认为斗争不力,右倾思想严重,右派分子掌权;在整风与反右派运动中,地区与地区、单位与单位之间比进度,比数量,争先进,认为只要按上级要求完成任务,就是先进,就受表扬。

(二) 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由于对国际、国内形势的错误估计,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做了敌我矛盾, 对人民群众的意见或建议,不认真分析研究,正确对待,而是无限分析,无限 上纲,以言定罪,右派越划越多,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

(三) 一些领导主观武断

一些领导干部以功臣自居,骄傲自满,愿听顺耳之言,不愿听逆耳之言,愿听赞美的话,不愿听批评的话,不能正确对待群众的批评或建议,认为群众对自己的批评或建议是攻击领导、反领导,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应该给予批评和严肃处理。

四、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经验教训

总结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教训,对于当前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有益的。

(一) 没有严格按照标准划分右派分子

中共中央已发出《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但在贯彻执行中,在当时强调反对"右倾情绪"的气氛下,把说了几句错话,属于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也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把对某个领导人提出的批评意见,因措词尖锐,视为向党进攻;把向党交心,检查自己的思想,视为恶毒攻击,思想反动,而把这些同志划为右派分子。

(二)把大量人民内部问题矛盾作为敌我矛盾批斗和处理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中,除极少数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外,许多人只是向共产党的工作和干部提出批评意见,这些意见相当部分是正确的,或仅仅是言词比较尖锐,或有这样那样的片面性,但却被视为反党反社会主义。还有一些人对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社会主义的现实和理论提出一些问题和想法,即使有明显的错误,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应该通过耐心细致的讨论、教育来解决,而不应该作为敌我矛盾加以处理。

(三) 对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处理过严

在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凡是共产党员的全部被开除出党; 半数以上的人失去了公职,相当多的人被撤职、降职、降薪或被送劳动教养, 或被监督劳动;少数在原单位留用,也大都用非所长。对右派分子的严厉处罚, 使一大批无辜的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和他们的家属长期遭受委屈和打击,身心 受到严重伤害,失去了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应有作用的可能。这不仅是他 们的不幸,也是国家和民族的不幸。(撰稿人:方学云)(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 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

保山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共保山市委史志研究室

_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指出"有必要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据此,全国陆续掀起了大规模的整风运动。随着整风运动中复杂情况的出现,6月8日,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26日,党中央又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开始进行。

1957年整风运动时的保山专区属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管辖,党的组织关系上归德宏地委领导。1957年8月2日至6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委书记会议后,德宏地委即召开了全区县委书记会议,对全区的整风运动进行了部署,同时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由地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地委一位副书记任副组长,地委4位委员和有关部门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地委宣传部为主组成。

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只在州直机关和内四县(保山、腾冲、龙陵、昌宁)的县直机关、厂矿开展。分两批进行:州直机关于 1957 年 8 月初开始,1958 年 3 月基本结束,"内四县"于当年 11 月开始,次年 11 月结束。运动分四步进行:第一步,学习文件,进行思想酝酿;第二步,大鸣、大放;第三步,反击右派分子;第四步,整改、下放干部。

1957年8月10日,州直机关开始整风学习。地委把州直机关按党群、政法、财经、文教卫生分为4个大口,各口均组建了有一名地委委员参加的领导小组。在召开会议学习文件、思想酝酿的基础上,地委于8月4日召开州直机关党员负责人会议收集情况,并作了转入第二阶段的工作部署。15日上午,地委主要领导在州直机关全体干部大会上作了动员报告,宣布运动转入大鸣大放阶段,动员干部群众给各级领导提意见。

报告会后,各口即分别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进行鸣放,然后将所收到的意见进行梳理和分类,分为:正确而善意的;善意但有一定片面性的;没有反动意图,但觉悟不高的;观点错误的;本质上属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等 5 种。并据此把干部分成左派、中左派、中中派、中右派、疑似右派、普右和极右 7 种。

按照省委边整边改的指示,对前三种意见,涉及的有关领导进行了自我批评的表态,对有些意见进行了解释;对后两种意见则提交群众会进行讨论,先从普遍讨论反动观点入手,逐步把斗争锋芒集中到右派分子身上。

1957年9月9日,地委召开各级领导干部会议,研究了运动进展情况, 认为应该加速辩论,组织队伍,准备反击右派分子。9月11日,地委主要领导 向州直机关全体干部作了反击右派分子的动员报告。12日,《团结报》以整版 篇幅报道了反击右派的情况,发表了《积极参加反击右派分子斗争》的社论。

在全国、全省形势的影响下,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德宏州的反右派斗争也像全国一样,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大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外干部错划为右派,或戴上其他帽子,他们的家属、亲人也因此受牵连,造成了严重的后果,也极大地影响了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11月底,州直机关反击右派阶段完成,转入整改。

12月初,州直机关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及总结发言的重点》和省委副书记于一川在省、市(昆明)机关党员、干部会上关于整改的动员报告,运动转向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支援农业生产的专题鸣放。

1958年3月,州直机关的运动全部结束。

1957年11月21日,根据地委的要求,内四县县委也分别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各县"整风反右"运动。12月,开始反击右派分子进攻,至1958年1月中旬形成高潮,11月底基本结束。受上级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内四县以家庭成分、本人出身、社会关系为基础来区分善意和恶意,将个人的批评意见不准确、言论过激也视为反党,个别的还有挟私报复因素,普遍地、不切合实际地把干部分成左派、中派、右派、中左、中右五种,对划分右派和疑似右派者进行打击,造成内四县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

Ξ

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敌视社会主义的人在国内毕竟是少数。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于严重的估计和判断,导致反右派的斗争严重扩大化,保山市受此"左"倾路线的影响,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后果。

在整个整风运动过程中,州、县党委广泛动员干部带头鸣放,并邀请各界人士和干部群众提意见,帮助共产党整风。后来,按照中央部署,运动转为反击右派分子。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将对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行的反击严重扩大化,使许多干部、群众蒙冤受屈。不少带头鸣放的党员、干部和普通群众出于对党的关心爱护,真心诚意地对当地党组织或领导个人工作和作风中的缺点错误提出的批评或建议、意见,被当做"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是"对党对社会主义不满"。因此,受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并被错划为右派或右倾分子,有的还被判刑劳改。据统计,全州划出了右派分子570人,中右分子650人,反社会主义分子204人,反革命分子110人,坏分子122人,共1,656人。这些错划人员主要集中在内四县,共划出右派分子382人,反社会主义分子185人,反革命分子110人,坏分子118人,共795人。内四县382人右派分子的处理是:到昌宁新光农场、昆明大板桥农场劳动教养221人,到潞江、新城农场监督劳动128人,在机关、厂矿留用察看22人,撤销原职,

降低待遇,另行分配工作 2 人,降职、降级、降薪 2 人,免予处分 7 人。反右运动结束后,开始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一些被反右扩大化所牵连的人员及一大批被称做"三门"(家门—校门—机关门)干部的青年知识分子被下放到农场劳动。截至 1958 年 2 月止,内四县精简下放干部 3,500 余人,其中保山1,526 人,腾冲 1,080 人,昌宁 490 人,龙陵 467 人。

根据中央"有错必纠"的原则,1959年至1961年,中共德宏地委遵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先后给511名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占所划右派分子的84.2%,初步纠正了反右扩大化的错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保山地委按照中央指示,成立了右派摘帽领导小组,由地委副书记苏国相任组长,地委统战部、组织部、宣传部等6个部门的人员为组员,抽调有关单位人员9名负责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各县也相继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各级党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错多少、纠多少的原则,做好对右派分子的摘帽和对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至1981年2月,摘帽、复查、安置工作结束,对570名右派分子、650名中右分子和44名反社会主义分子全部改正,恢复政治名誉;对因右派戴其他帽子的301名人员,有287名作了改正,经查实犯有新罪的14人维持原结论;开除党籍的55名党员,恢复了47人的党籍;对所有人员的档案,都按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作了清理。同时,对失去公职并仍在当地居住的481人作了妥善的安置处理。(撰稿人:杨艳萍杨佳蕾)

德宏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德宏州委史志办

1950年4月21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潞西,德宏解放,隶属保山专区。1953年7月,成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区,1956年5月,保山专区并入德宏,名称为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辖保山、腾冲、昌宁、龙陵、潞西、梁河、盈江、莲山、陇川、瑞丽10县及畹町镇。1958年,莲山与盈江合并为盈江县。1963年8月,德宏与保山地区建制分开。1969年11月,撤销德宏州,并入保山地区,1971年11月恢复德宏州,辖潞西、梁河、盈江、陇川、瑞丽县及畹町镇(1999年畹町并入瑞丽市)。

1957年5月开始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上级党委曾指示,边疆不反右,不贴大字报。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德宏州也开展了这一运动。1958年初,德宏州委及所属各县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下设整风办公室。4月23日,德宏州委整风办公室向各县传达省委决定:

"第一,边疆地区整风,汉族干部中要反右,但是不宜过宽,可占1%至2%,主要针对一些有历史问题的和过去工作中有严重错误而现在又有右倾言论的人进行批判。如果不反右,反而使干部思想混乱,反了在大多数干部中划清思想界限,有好处。

第二,少数民族和民族上层人物中,肯定不反右,仅仅批判观点。自反右

开始在干部中交代清楚,批判后不处理,不戴右派帽子,但可以下放锻炼。"根据中共中央和云南省委的部署,德宏州的整风反右运动经过了反右斗争——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和双反(反浪费、反右倾保守)、五打(打官气、暮气、骄气、娇气、阔气)——思想建设四个阶段。1958年年底运动结束,全州划定右派分子234名,内定中右140名。运动中,在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同时,在少数民族干部中也划定了5个右派分子,而且把一部分当时对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有所抵制和批评的意见也视为右派言论而加以批判。在右派人员中潞西县51名、畹町镇5名、瑞丽县20名、陇川县21名、盈江县66名、梁河县14名、州县机关57名。

中共中央 1961 年 9 月发出《关于改造右派分子的指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分子,虽然我们把他们当做内部问题处理,但实质上,他们同劳动人民的矛盾是一种敌我性质的矛盾,这点必须明确,必须清理。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右派分子被送到潞西农场、新城农场、新光农场参加体力劳动。定为中右的人员调离重要部门,控制使用。后来的运动中多受到冲击,"文化大革命"中,有些人被定为漏网右派,受到批判斗争。

从1959年到1961年,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07人,其后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及"文化大革命"的接连发生,为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工作陷于停顿。直到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中发〔1978〕11号文件,指出"还没有摘帽的右派分子,经过长期教育改造,多数人有了转变,表现较好。现在全部摘掉右派的帽子是必要的,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同年,中共中央发出通知中发〔1978〕55号文件指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做好改正工作,有反必肃,有错必纠,这是我党的一贯方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德宏州委于1978年12月成立了"摘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州委副书记杨有生任组长,各县(市)也成立了相关机构开展这一工作。至1980年5月,复查工作结束,经过认真复查,改正错划右派193人,为41人摘去右派分子帽子。改正错划右派的人员中,含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8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5人。

中央组织部等部门 1979 年发出统发文第 143 号,《关于中发〔1978〕55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提出:"在反右斗争中,虽未戴右派帽子,但定为中右分子或因右派言行而受处分的,应进行复审,实事求是地做好改正工作,妥善安置。"根据这一精神,对全州被划为中右的 140 人作了改正,并将书面通知发给本人及所在单位。

对被错划为右派的人员改正以后,身体能适应工作的,普遍安排了工作, 达到退休年龄的,按退休处理,工资待遇一律从1978年10月算起。对已经 死亡的照样给予复查,错了的实事求是更正,并对其家属子女给予抚恤。(撰 稿人:张和映)(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 大学出版社2013)

丽江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纵述/中共丽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一、丽江地区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情况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全党整风运动即逐步展开。

丽江地委根据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于1957年7月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地专机关分工成立整风小组,并根据省委指示,采取安定的办法,同时在两个中学一个医院开展了"小鸣小放",并随中央和省转入反右派斗争后,组织教员、医生及工作人员明辨是非,对两校露头的右派分子进行反击。同时,做了一些开展整风运动的前期工作。8月16日下午,地委召开了有1,800余人参加的丽江专县机关职工大会,地委副书记林钧作了整风动员,并在报告中将这次整风的目的定为:"总结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经验,纠正各种不良的思想作风,使我们的思想更加符合客观实际的需要,加强党的领导,团结全党、全国人民,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推动社会主义建设顺利开展。"接着又分析了整风运动的必要性和如何整风的问题。最后,表明了地委开展整风的决心。丽江的整风首先在专直机关和丽江县机关开展,其他各县在秋后开展。全区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按4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开展鸣放。

地委的动员报告会后,专级机关和丽江县级机关组织参加整风的 2,000 多人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整风》等,以达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领会整风精神,解除顾虑的目的。在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召开各种座谈会、小组讨论会,各机关参加学习的人员结合各自单位的情况,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畅所欲言地大胆地给党委、政府领导提意见。提意见的方式各种各样,小组会提、大会提、个别提、书面提。运动从 8 月 16 日动员后,到 19 日就进入了高潮。大字报、漫画、讽刺诗广泛张贴,群众纷纷议论,自由交往,工作停止,呈瘫痪状态。运动过程是从整风鸣、放开始,一般群众对上级领导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问题的意见较多,进而对工资级别及所谓的干部政策上的宗派主义纷纷提出意见,而一部分人则乘机丑化各级领导干部,刻画出一幅所谓"党天下",抓住党组织的个别缺点或问题,否定党的领导,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污蔑党的政策等等。

在鸣、放的过程中,整风办和各系统整风领导小组要求整风运动:第一,要认真、具体地贯彻中央和省委的整风指示,诚心进行整风。首先,各级领导骨干必须树立诚心整风的决心,不能片面地将整风运动理解为只是反右派斗争一件事。其次,召开专县机关全体大会,党团员会或单位的大会和党团支部会,由地委书记或单位领导骨干反复地向群众宣传党的整风精神和决心,动员群众解除顾虑向领导提出尖锐的批评,彻底揭露缺点错误。最后,随着运动的深入

发展,逐步组织扩大骨干,并办好整风小报,以造成整风形势。第二,结合整风运动的特点,应积极地改正可改的缺点,但对于各种缺点和错误的改正,一方面要明辨是非,另一方面,要在明辨是非中提高群众,组织队伍。第三,逐步排队。必须随运动的深入发展,按照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对参加人员在内部进行左、中、右派的排队。同时,继续贯彻边整边改,有错必纠,能改就改的精神,争取群众,使群众看到地委诚心整风的决心和态度。第四,对于少数没有"放"开的单位,进一步召开各种座谈会,领导表态,互相交流,进一步鸣、放,并创造条件召开有整风单位参加的大会发言加以带动,使其跟上运动的发展。

第二阶段:组织力量,反击右派。

1957年8月16日开始整风动员,到8月底,在开展学习,提高认识,开展鸣、放后,9月7日至9日,各整风单位先后转入过渡时期。根据"改正缺点、团结群众、突击右派"的方针,各单位作了报告表态,接受和改正一些缺点。在过渡时期,按照划分左、中、右派的标准,对专县级参加运动的61个单位和人员进步初步划分,有右派的33个,占54%,可能有右派的10个,占16%,没有右派的18个,占30%,并排出右派69名,针对此情况,整风领导小组决定于9月19日,直接进入反击阶段。9月18日,结束了过渡时期及反击准备工作。经地委研究,初步确定右派分子27名;右派疑似分子8名;

有反革命罪行,过去宽大处理,现在又有反动观点和行动,只批判反动观点,不戴右派分子,明确处理的 4 名;只批判其观点,不戴右派帽子的 2 名,少数民族干部反动观点在政治上足以划为右派的,只批判观点,不戴右派帽子的 2 名,共 43 名。19 日,转入反击阶段。大会报告后,各单位根据报告,结合本单位右派言论,进行了 4 天辩论。从小是小非引向大是大非,使群众划清小是小非与大是大非的界限。争取中间群众,把斗争锋芒集中于右派。24、25 日选择了 4 名文化教育、知识分子问题及干部政策方面有代表性的极右分子,组织全体大会斗争,反击右派便形成了形势。

根据上述情况,制定了反击右派的计划。总的是:观点臭、人臭、人倒。观点臭:(1)使全部群众认识右派观点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敌人。(2)在反击中使群众懂得右倾情绪(落后思想,小资产阶级思想)是会被敌人利用的,是错误的,需要加以克服。(3)使中间群众在反击右派的基础上,树立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拥护人民民主专政的观点和立场。

人臭:使群众认识到右派就是敌人,就是坏人,右派必须好好改造自己, 群众与右派划清敌我界限。

人倒:右派必须低头认罪,作检讨。

为了把右派打垮,达到观点臭、人臭、人倒,教育群众,争取群众,对反 击右派作了如下布置:

(一) 斗争布置

整个反击组织两个高潮,取得反击右派决定性胜利,而后转入整改,第一个高潮要求把已确定的右派彻底粉碎,达到观点臭、人臭、人倒,群众确实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完全分清了大是大非,10月10日结束。在第一个高潮中于10月3日再组织一次全体大会斗争,就农业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法制等方面的代表人物,进行大会斗争。在这个高潮中,要求注意深入挖掘幕后的、党内的右派分子。第二个高潮,要求彻底粉碎未打垮的右派分子,以及深入挖掘出来的幕后的,党内的右派分子,于10月20日结束,而后用5天的时间进行总结,用反右派斗争的事实教育提高群众,接受经验教训,研究改正工作中的主要缺点,转入以整改为主。为了打垮右派和提高群众,在方法上采取一是调整战斗单位,首先集中打击右派。无右派的单位先参加有右派的单位斗争右派,深入挖掘,发现后再打本单位的右派。二是从骨干较多的单位组织一批骨干,加强无骨干和骨干较少的单位。三是各个战斗单位,详细拟定战斗计划,包括斗争对象的先后排列,各个斗争对象的主要次要观点,怎样粉碎其观点,以及取得斗争胜利的时间安排等。

(二) 提高骨干

其方法是通过分析现有的右派的反动政治观点,总结其政治斗争的经验和 结合学习些文件,召开一些必要的会议交流斗争的经验,领导亲自动手,帮骨干组织典型斗争,必要时采取上大课的办法。

(三) 争取中间分子

要反复排队,把左派、中左、中中、中右很好地排出来。整个斗争进程进行三次排队,分别在反击中、运动深入时、粉碎幕后的、党内的右派时进行排队。

(四) 改正缺点

按照上述安排开展工作后,又挖掘出一批幕后的和党内的右派分子,到10月底,共确定右派分子51名。根据运动发展的情况,各参加整风单位获得反右派斗争阶段性胜利。即右派已从政治上和思想上被斗倒,已经完全陷于孤立。群众通过斗争,分清了大是大非,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并通过总结得到巩固,各部门突出问题有所解决。经过一定的思想准备,适时转入了以整改为主的阶段。

第三阶段:整顿机关、改进工作。

丽江专级及丽江县级机关学校整风运动在基本上结束了反右派阶段后,于1957年11月10至15日先后转入整改阶段。整改最根本的是两条:一是最根本的问题,即充分发动群众的问题。二是应该抓住几个关键问题狠狠地改,彻底地改。搞好整改的关键在于领导上有决心,决心发动群众,揭露领导上和工作上的缺点、错误,烧透、揭透、改透,而烧透、揭透是改透的基础,务要领导上有错误缺点的人出一身汗,触目惊心,知道"非改不可,应当坚决改",要大鸣大放,必须采取大字报,座谈会,造成形势。在改的过程中,应该放一批、改一批,即改即放,即放即改。要求领导在烧和揭当中,不可采取等着挨

整的消极态度,应该站稳工人阶级的立场,从社会主义事业出发,提高自己的思想认识水平,通过分析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所造成的损失危害,认清整改的好处和坚决克服缺点的必要性。在运动的指导上,必须改变按部就班,斯斯文文的做法,使运动深入开展,掀起整改热情。一是坚决改,"抓住关键,不漏一般",每一个单位均须改。二是领导必须具体深入,选定各类重点,在深入重点的同时还须把所有鸣放意见进行归类,摸准存在问题,一批一批改下去。三是解决问题,必须走群众路线。

在整改中,各单位在进行了一般整改后,即根据本单位的情况,抓住关键问题进行专题鸣放,专题整改。到12月底,群众在鸣放中共提出意见13,000多条。各单位针对所提鸣放意见,进行归类排队,摸准存在的问题,一批一批进行整改,并制定了改进方案,然后进入了第四阶段。

第四阶段:通过研究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阶段。

主要内容是反对个人主义、平均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以及右倾机会主义。系统批判资产阶级思想,摧毁资产阶级思想阵地。

到 1958 年 1 月初,由于全国都在进行精简机构,干部下放,丽江地专机 关及丽江县属机关于 1 月底转入了以精简机构,下放干部为中心的整改,整风 反右派工作告一段落。

二、丽江地区所属永胜、丽江、华坪、宁蒗的整风反右派斗争概况

1957年11月,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决定,区内各县在本月25日前后开始整风,并对此进行了全面部署,具体要求各县企业工厂、公私合营商店、手工业与县机关同时整风,方针政策按中央指示办。对企业工厂工人,手工业者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与机关一起鸣放一起讨论,对小型工商业者略如工人农民的办法。至于企业工厂职员整风,略同于机关,工商界骨干分子整风,大体上和各党派相同,对这些单位应归口由各系统加强指导,掌握政策。

各县小学教师集中到县,与县机关一起整风,丽江县小学教师及政法机关 尚未参加整风的,集中整风,由县委专管。

区公所及财经单位因第四季度财经工作繁忙,无法集中整风,决定凡属一贯表现恶劣,可能是右派或阻碍当前工作者,抽调到县里参加整风(丽江县参加小学教师整风)。

按照以上安排和地委《关于县级机关开展整风运动的批示精神》,永胜县于1957年11月22日抽出县委委员3人,专职干部8人,组成整风领导小组及正式成立整风办公室,参加运动人数1,000人,根据具体情况分为三大口(文教卫生、财经、政法党群),统一由县委领导在11月23日、24日分别召开领导干部会和一般群众座谈会,并于25日由县委领导作整风动员报告后正式宣布县级机关整风。会后按三个阶段进行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于1958年4月结束,历时6个月。在党群政法、工交、文卫、农水、财经系统中,共划右派分子31人。

1957年8月16日开始,丽江县参加专区整风运动的县级机关干部共400

多人,按照专区的统一安排,到1958年3月共发行简报199期,对党的领导、农业合作化、粮食统购统销、干部政策、知识分子待遇等提出2,000多条意见和建议。11月26日起,在县政法、财经部门和区机关干部以及中小学教师中开展第二批整风运动,共800人参加。丽江县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从1957年8月开始到1959年结束,历时两年,共划右派分子72人,其中划为右派分子58人,中右及反社会主义分子14人。涉及县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68人。运动开除公职66人,开除党籍12人。

华坪县于1957年5月成立整风办公室,于11月6日集中全县干部700人,在县城进行整风学习,按照地委的指示,分三个阶段进行,于1958年4月结束,历时11个月,对14单位,经4次排队,在10个单位中,有30人定为右派分子,因右倾被戴上其他帽子处理的119人。对右派的处理是开除公职28人,保留公职2人,开除党籍7人,开除团籍1人。

宁蒗县在 1956 年 9 月至 1958 年这段时间里,主要是开展"审干"、"肃反" 为主的工作,虽然也开展了一些鸣放,但最后没有划出右派分子。

1957年,丽江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工作,共贴大字报 20,231份,其中 反浪费 2,883条,反右倾保守 1,922条,批评领导思想作风 4,397条,互相 批评 1,972条,工作建议 152条,表态 961份,其他 3,261条。据不完全统计,共揭发出浪费损失 1,506,307元。在整个整风反右派斗争中,全区共处理 右派分子 233名,其中收容劳教 141名,留机关监督使用 31名,撤职开除 48名(纳入五类分子社会主义改造的范围)。两年改造,地委批准分 4 批摘掉 确已改造好的右派分子帽子的 64名。

三、对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基本评价

1957年4月开始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广大人民群众,各界党外人士和广大党员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以及党员干部的作风提出了大量有益的批评、建议。这都是正常的。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放肆攻击,妄图取代共产党领导。特别是在所谓"大鸣大放"的口号下,一些地方举行群众性集会,贴大字报,报刊发表和传播一些煽动性的错误言论,一时形成了相当紧张的气氛。在当时的形势下,对某些严重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错误言论进行批评,对极少数右派分子的进攻予以回击,并在人民中间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以稳定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犯了严重的扩大化的错误。党的领导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进攻。这样,就把一大批人错划为右派分子,误伤了许多好同志,好干部和同我党长期合作的朋友,其中,不少是有才能的知识分子,许多同志受到了长期的委屈、压制和不幸,使他们不能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不但是他们个人的损失,也是整个国家的损失。

(撰稿人:苏祥)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

怒江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怒江州委党史研究室

一、怒江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情况

党的八大提出了全党要克服干部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整风任务。1957年4月27日,中央正式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根据中央指示,1957年5月14日,省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开始展开。6月中旬转向反右斗争,到8月底形成高潮。

当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在怒江州的深入进行,州内泸水、福贡、碧江、 贡山(边4县)虽然采取直接过渡的方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但是, 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观念在部分干部思想中还未牢固地树立,干部中主观主义、 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不同程度地存在,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的现象时有发生, 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不时地在工作中表现出来。干部队伍的思想作 风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和全国全省一样,通过整风,揭露和改正工 作上、思想作风上的缺点和错误,提高党内外干部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树立 党的威性,加强和巩固党的领导,密切党群关系。

1957年9月3日,中共丽江地委召开会议,研究地级机关、丽江县级机关的整风、鸣放,并专题对怒江工作进行了讨论研究。会议决定,内地县取得经验后,福贡、贡山、泸水边3县再行开展,兰坪县统一纳入内地县计划,于9月底10月初开展整风、鸣放,10月底结束。

根据地委指示精神,1957年9月5日,中共怒江州边工委召开会议,对整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边工委根据边四县地处边疆,民族关系复杂的实际提出,整风要避免引起过多震动,不戴帽子,不公开斗争,说理讨论,明辨是非。确定分4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二阶段各用20天时间大鸣、大放,明辨是非;着重整改为第三阶段,安排25天时间;研究文件,批评反省,提高自己为第四阶段,安排20天时间,预计12月结束。

9月17日,边工委在州直机关和碧江县级机关党员中进行动员,要求领导机关和党员干部主要检查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与群众的关系情况,克服互助合作、生产建设方面脱离实际的现象,密切与各族群众的联系;一般外来干部和民族干部主要克服大民族主义思想和地方民族主义思想,提高社会主义觉悟;民族上层也要在整风中得到提高改造。边工委根据内地的经验提出"大字报作用很大",整风可以同时采用座谈会、辩论会、贴大字报方式,对矛盾进行揭露。

怒江边工委关于开展运动、进行整风,推进边疆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的 号召,得到州直机关和碧江县级机关党员、干部的热烈响应。1957年9月23日,边工委组织召开州和碧江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共364人参加的会议,整风运动有关事项由党内到党外进行宣布,随即州人委领导负责,召开有67人参加的人委委员,政协委员联席会议,征求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12月2日, 集中在州里学习的小学教师也参加了整风。

1957年10月24日,整风运动进入全面鸣放阶段,大家畅所欲言,对边工委的工作提出300多条意见,绝大多数是善意的,其出发点是维护党的领导,关心爱护党员干部,帮助党委整风。其中某些过激的言词,主要也是认识问题,不属于蓄意向党进攻。边工委在上报地委的第一期整风简报中的看法是:"上述问题,我们某些方面确乎有类似的缺点,但在某些个人来说则将以歪曲、扩大,别有用心地攻击我们。"进而对意见定性成:"一些合作社减产,社员闹退社现象被夸大其词,暗示合作社不好";"攻击社干部的缺点,反对依靠党员农民办社的方针"。在上报的第二期简报中又进一步归纳分析为:一是攻击党的领导;二是攻击直接过渡的方针;三是攻击党的民族政策。参加整风的边工委、人委机关干部畅所欲言,提出了一些意见。边工委分析其中一些意见属挑拨民族关系,否定工农干部的作用,攻击党团员;歪曲干部政策,挑拨党群关系;攻击肃反政策,反对党对政权工作的领导等。得出结果为恶意向党进攻,是反党反社会反专政的分子。初步分析是33人,其中党员8人,团员5人,群众20人,占参加整风人数(共652人,其中党员152人,团员193人,群众307人)的5%;观念反动或言论错误的约60人,占参加整风运动的9%。

上述人员依各种不同状况被划分为 4 种类型:1/历史上曾因反革命行为而被打击,或因社会关系复杂被审查,对党一贯仇视(12 人);2/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直系亲属被镇压,有严重阶级报复情绪(8 人);3/出身小私有家庭,政治历史清楚,但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有严重的个人主义,对党抵触不满,在鸣放中积极向党进攻;4/有严重的民族主义思想,破坏民族团结,维护上层富裕农民利益,攻击外来干部,反对党的政策,反对社会主义。属第 4 类型的共 5 名民族干部,其中 3 名上层,2 名一般干部。对被列为重点批判对象的 33 人,决定对其中 8 人进行大会重点批判,其他 25 人分口小会批判。

这一期间,把各县 67 名参加政府委员、协商委员联席会议的人员散会后留下来继续参加整风运动,对他们作了"进步分子"(表现较为积极)、"中间分子"(一般对运动认识不足)、"极右分子"的划分,违反了事前确定民族上层和干部中自愿参加、研究讨论和风细雨的原则,把 5 名民族干部列为分口大会批判,组织与他们进行辩论,引起了民族干部的强烈不满。有的人说:我们不做声,上边发动大胆提意见。大胆地提了意见,又要搞批评。说对了你们改一改,说不对也没有必要开展同我们辩论!

中共丽江地委分析了第一、二期怒江整风简报中反映的情况后,于 1957年 10月 14日发出了《关于怒江区整风问题的意见》。地委首先肯定:从所汇报的情况看,鸣放没有什么危险,放出了不少问题,证明需要整风,可以用鸣放的办法来揭露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地委指出:在这个地方整风,仍然要从谨慎稳妥考虑,整风主要是党风,号召非党外来干部参加,本地干部号召参加但决不能强迫;不反右派,不戴右派帽子。但可对一些很反动的观点、言论和人进行辩论,弄清是非,对民族上层和本地民族非党干部不列为重点辩论对象。

地委根据怒江第一期整风工作情况提出了几个需要注意的问题:一是要十分注意狠狠地改正错误,这是我们目前整风的直接目的。二是民族上层应该是自愿参加,方法上应该是研究讨论,认真地采取和风细雨的办法。三是确定辩论对象应该认真分析并要严格遵照中央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地委认为,怒江州直机关和碧江县级机关划定的辩论对象占参加运动人数的 5 %。就那里来讲,面宽了无好处。应该根据中央指示,对原确定的 3 3 名重点辩论对象进行审查。

辩论对象的确定应该经过州工委讨论批准。占 9 %的 60 名作为一般辩论对象,这些人有一些错误的言论和行动,有个别观点是反动的,实质上等于内地的中右分子,那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应按对待中右分子的办法对待。

根据地委指示,怒江边工委经重新审定,把原定 33 名重点辩论对象调整为 20 名(其中党员 5 名,团员 2 名)。根据地委的意见取消了对原先 3 名民族上层和 2 名民族干部的处理意见。分析州人委委员、政协委员提出的 300 多条意见,和边工委、人委机关干部职工提出的 60 多条以及小学教师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 (要求),根据其集中程度,初步作了自我批评和检讨;对一些要求和建议作了初步处理答复。

边工委当时更主要的是分析了一些被确定性质上反动的言论,根据划分右派标准进行排队,进一步确定辩论对象名单,于 10 月 26 日开始了大会辩论。大会对边工委个别干部的所谓"污蔑互助合作,反对个别少数民族的扶持帮助、攻击党委和农村党支部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碧江县个别小学教师的"反党言论",州人委个别干部的"亲美反苏言论"进行了批判。以后又陆续召开大小会议,批判了一些人员。对大会批判的人按三个等次划分,分别确定为极右分子、一般的右派、中右分子。

1957年12月15日,历时两个月的怒江州级机关和碧江县级机关、全州小学教师的整风运动结束。边工委12月19日的第4号整风简报反映:这次整风运动揭露和批判了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23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3.5%。其中,党员6人,团员4人,群众13人,区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20人;党群系统5人,政法系统4人,财经系统4人,文教系统10人;汉族14人,自族7人,纳西族2人。23名右派中,极右分子的10人,一般右派13人;历史反革命7人,出身剥削阶级家庭进行阶级报复的7人;出身小私有者家庭堕落为右派分子的9人。

边工委提出,对这次整风中确定的本地民族干部中的右派,"不划不斗,多从正面教育,提高觉悟。"检查这次整风中,"开始转入辩论时,由于缺乏经验,缺乏控制,有些单位批判了部分中右分子"的偏差后提出,"部分中右分子不再予以批判","有关问题留待第四阶段解决"。边工委提出的整改措施是:

/坚决执行地委指示,改正缺点错误,特别是外来干部担任领导的更要这样。 民族上层人士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愿意自动检讨的就进行检讨,不愿意的不予 勉强。

2/领导成员进一步深入学习文件,提高思想。

3/坚持发动群众大鸣大放,领导机关及干部进一步开展批评意见,组织大会、小会、大字报,掀起第二次鸣放高潮,于 1 9 5 8 年 1 月结束整改。

这些整改措施因"大跃进"运动未能很好执行。原定第二期开展整风的其他 县于 1958 年 4 月开始一并纳入全民整风进行,已开展过第一期整风的州级机 关和碧江县级机关,结合肃反、审干、安全运动开展了"反右"补课,全州的运 动发展为全民整风。

兰坪县整风事先成立了领导小组,接着按地委统一安排时间,于 1957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大会,先在机关干部职工、全县中小学教师(部分教师在州里学习傈僳文的,参加州级机关和碧江县级机关整风,中学教师参加丽江的整风)中作动员。整风开始后让一部分区级机关人员参加,人数由原先的 581 人增加为 620 人,分为党群、政法、财经、小学教师 4 个口,以政法、小学教师为重点。动员大会后先用一天时间学习讨论,28 日转入大鸣大放。其间,兰坪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成员分头深入各个口(小组)召开座谈会,鼓励大家积极发表对县委、县政府各方面工作的意见。至 12 月 21 日,各组提出的批评建议12,200 多条,大字报 1,860 多份。各单位负责人还根据县委要求,到下边向干部职工征求了意见。对大家意见进行梳理集中后,县委领导进行了检查,表现为言辞过激或有这样那样思想情绪的意见,被分析为对党不满,向党进攻。12 月 22 日,整风转入反击右派后,对被确定为右派的人员进行小会上说理,大会上批判。1958 年 4 月 3 日,整个运动结束,共划定右派 30 人,处理 21 人。

二、民族干部和民族上层的整风和反右派补课

1958年1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的意见》中指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工作开展较早,且有一定数量的本民族干部,州委、县级机关的整风基本上可采用西双版纳地区机关整风的办法"。这里所说的"西双版纳地区机关整风的办法",即州级边沿各县(自治县)党和国家的汉族干部和民族干部"都应该进行整风,但不进行反右派斗争,在整风中仍然必须贯彻大鸣、大放、大辩论,但可以不贴大字报。对外来干部(包括汉族干部与外来的民族干部)有严重反党言行的可指名批判和大会检讨(个别情节严重的另作处理)。对民族干部中的反动言论,应集中几个有关方面的根本问题进行辩论,一般不在大会指名批判。对个别问题较突出者,由领导同志通过个别谈话,进行教育批评。至于民族上层及其他统战人物,不参加机关整风,由党委负责同志亲自召开座谈会"。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的意见》还提出:"在当前革命形势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民族主义有一定滋长是自然的,但不能不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省委列举地方民族主义在社会主义基础原则上、民族关系上、区域自治问题上、党的干部政策上的言行表现,提出了整风中也要反地方民族主义的任务。

根据省委的指示,特别是省委关于"反右派补课"的指示,怒江边工委在民

族干部和上层中开展了整风运动。在整风中,边工委首先组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民族干部学习讨论有关文件精神,认识地方民族主义在工作中的危害性。在整风学习中,怒江还把民族整风运动与肃反紧密结合起来。其间州公安局等政法部门实施紧密配合机关内部肃反,开展了对敌斗争、狠狠打击敌人的安全运动,把内部掌握的所谓"关于民族上层人士与境外敌特有牵连嫌疑"的一些线索,通过学习讨论和提高思想认识急剧上升为"深挖反革命集团",于1958年8月制造了一个所谓的"裴、霜(指时任州长裴阿欠、副州长霜耐冬)反革命集团"。1959年3月至6月,省委对省公安厅的报告批复指示重新查证核实。事实证明"裴、霜反革命集团"案是由于在敌我斗争矛盾尖锐情况下,有关领导头脑不清醒,在办理过程中不认真进行研究,轻信犯人口供等原因造成的,其中只有个别人是反革命分子,众多无辜者被牵连受了冤屈,有的甚至冤死狱中。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他们不可能给予彻底平反,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莫须有"罪名才得以彻底洗清。此案严重破坏了党在边疆的民族政策的贯彻执行,影响民族团结的教训极为沉痛深刻。

机关肃反于8月15日转入专案斗争,与机关肃反同时开展了具有试点性质的部分(386人)工人内部的肃反工作,以后逐步扩大到了全体工人。这时正处于"大跃进"运动高潮,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对开展各项政治运动也提出了"搞得多、快、好、省"的口号,在各项工作相结合并多头进行过程中,特别是抓住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及安全运动等暴露敌人的有利时机,搜集材料,从而发现敌人。整个运动于1958年9月结束。参加运动的教师、机关干部、手工业工作者和基建工作者共2,633人,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136名,其他具有反革命性质和刑事犯罪分子36名(不包括"裴、霜反革命集团"人员)。这些人当中有个别确属别有用心和对党、对社会主义不满,绝大多数人属于一般错误缺点或认识问题,但他们也受到错处,受到了打击。

1957年到1959年上半年,怒江"边四县"被错误地划定的"右派"共83人。这些人以及后来被错划为右倾分子的人,都是业务上的骨干,无情打击使他们内心受到极大创伤,工作、生活长期处于压抑状态,影响了工作积极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边疆建设的力量。

党中央于 1978 年 4 月 5 日发出 11 号文件,批转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同年 5 月 23 日,中共怒江州委决定成立州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各县县委也先后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9 月 17 日,党中央又发出 55 号文件,批准中央五部《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同时指出,对于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改正工作。州、县摘帽办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贯彻落实"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全州在整风反右和反右补课中所划的右派分子,重新进行了审查,并按中央 1957 年 17 号文件,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和划分极右分子的 4 条标准,结合实际,对重要疑难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州在反右派斗争和反右补课中确实存在扩大化的错误。于是

1979年4月9日,州委作出了《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决定》,对历史遗留问题中,被错误地给干部、群众戴上的各种帽子和加上的各种罪名一律取消,为冤、假、错案平反,恢复名誉。《决定》还进一步指出:

"必须根据中央〔1978〕11号和55号文件,实事求是地做好错划右派的改正工作,错多少就纠正多少,对在反右派斗争和反右补课中采用其他名目处理的干部,也要根据这一精神进行复查。"复查右派分子工作至1984年11月全部结束。经审核,全州在整风反右派斗争和反右补课中所划右派83人,均属错划处理,因而,全部予以改正,恢复了政治名誉。对开除党籍或团籍的恢复党籍或团籍。所有遗留问题都作了善后处理,全州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至此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撰稿人:罗世保)(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2013)

迪庆州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迪庆州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4月27日,中央正式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根据中央指示,1957年5月14日,省级机关的整风运动开始展开。6月中旬转向反右斗争,到8月底形成高潮。1957年,迪庆州正处于平息叛乱与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之中,因此,整风运动及反右派斗争未能与全国、全省同步进行,而是在1958年"反右派补课"阶段才开始的。

1958年6月20日开始,迪庆州与中甸县干部共775人(包括中小学教师)分两期结合审干、肃反,进行整风。1958年9月至1959年春,在中甸、德钦两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进行肃反审干、整风运动,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运动中贴出大字报5,129张、5,341条意见,重点辩论和批判对象12人。重点针对干部中的"三风五气"(工作作风、思想作风、生活作风;官气、阔气、骄气、娇气、暮气)进行批判,狠批"条件论"、"民族特殊"、"边疆落后"论,把一批讲真话的干部、知识分子打成右派、反革命分子。全州共清出右派分子25人,反革命分子86人,坏分子27人,普通反革命分子9人,反动分子3人,刑事犯罪分子3人,共153人。

1958年,中共迪庆州工委与中甸县工委合署办公期间,共处理干部 200 人,其中地委所属 8 人,县委所属 20 人,一般干部 172 人。定为敌我矛盾的 63 人,其中被逮捕法办的 21 人,劳教 10 人,撤职 8 人,清洗回农村 24 人,清洗出党 9 人,属人民内部矛盾 137 人;其中受行政处分开除回农村 4 人,开除留用 3 人,长期下放工厂、农村劳动 9 人,动员回农村 36 人,自动离职或动员退职回农村 85 人。

1958年下半年,全州开展的镇压反革命与内部肃清反革命,对维护社会 稳定、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平息叛乱、保卫民主改革及农业合作化起到了作用。 但在"各行各业大跃进"指导思想下急躁冒进,几项运动一起抓,搞大会战,以 致出现一些混淆敌我、打击面过宽和逼、供、信的失误。肃反审干、整风反右、整风整社被严重地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或定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造成了非常不好的后果。

1958年6月,德钦县全县停课,教师参加整风、肃反运动,教学工作受到影响,一些边远地区的改革未结束,就迫不及待地成立人民公社;出现了共产风、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等一系列错误,出现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党员和干部划为右派,造成各方面关系的紧张。

=

迪庆藏族自治州 1957 年 9 月成立之前,隶属丽江地区管辖,维西县没有涉及平息叛乱,因此,维西县在丽江地委的领导下 1957 年就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1957年7月15日至9月15日,维西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到丽江进行肃反运动。在144人中查出反革命分子7人。从9月15日至1958年4月,县内干部职工分三批进行肃反,先后处理104人。同月,中共维西县工委对全县干部队伍的情况及敌情初步作了这样的估计:即机关内部基本上是纯洁的,但是仍然有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约占0.8%,需要在肃反运动中加以肃清。

1957年10月4日,中共维西县工委总结反击地、富、反革命分子运动工作情况。全县除4个高寒山区外,53个合作社开展了反击地、富、反革命分子运动。1个月内共罚款6人,罚植树、修路53人,实行生产管制43人,运动中还组织了3个巡回法庭,在农村现场处理案件。

1957年11月,中共维西县工委成立办公室,开始了本县的整风运动,运动分三批进行:第一批财贸系统;第二批县级机关;第三批基层、文教等系统。运动中,贯彻"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和恰如其分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针,把"整改"工作贯穿了运动的始终,广大干部职工帮助县工委和各单位整风,提出的意见达12,000多条。经整风办分析排队认为:

正确和比较正确的 70%,属认识错误的 20%,属反动的 10%。有一部分意见,不是帮助党整风,而是借整风之机向党进攻。1957年底,按照边整边改的原则,县工委开始进行下放干部工作,在第一批整风的财贸系统干部中下放 86人,动员退职回家 27人。1958年1月,县工委开始组织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斗争。全县参加运动的有 1,177人,划为右派分子 28人,并对他们分别作了处理。1958年9月,参加整风运动的人员均写了思想总结作为整风鉴定。经过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全县共下放干部 179人。1958年10月 20日,运动结束。

=

1961年,根据省监察委员会的通知,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精神,在中共迪庆州工委的领导下,州、县纪检部门对几年来错批、错处的干部和党员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1962年7月,丽江地区监察委员会组织召开8县监委书记、

事、专职工作人员座谈会,迪庆州及中甸、德钦县有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会后州、县开始甄别工作。甄别工作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对1958年以来的整风、肃反中"算旧账"、"反右倾"、反瞒产、改造落后、整风整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受到处分、批判的党员、干部和社员进行了甄别,作了部分纠正。

1963年9月--10月,又对甄别情况做了复查,但是当时正处在政治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错误一步步发展的时期,甄别不可能彻底,致使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错误产生了影响深远的严重后果。(撰稿人:阿秀玲)

临沧市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综述/中共临沧市委党史研究室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提出整风运动的主题,为整风运动作准备。3月12日,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宣布:党中央决定在年内开始整风。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并强调指出:这次整风运动,应该是一次恰如其分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应该多采取个别谈心或开小型座谈会或小组会方式,一般不要开批评大会或斗争大会,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不应该肯定自己的一切,拒绝别人的批评,整风运动在全国开始。

1957年5月5日,中共临沧地委召开会议,研究《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传达和学习。5月上旬,地、县级机关先后开展了传达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5月12日,地委高级学习组首先组织36名地级领导传达学习。采取先粗读,后精读,然后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体会讲认识,并规定每周集中讨论一次。在组织高级学习组学习的同时,地委对全区各县的传达学习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分别提出不同要求,云县、凤庆、临沧(今临翔区,下同)、镇康(今永德、镇康两县,下同)等内地县传达到农村支部,边疆县传达至区委,并要求分别组织召开民族上层、医务工作者、中学教师等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征求他们对党委的意见,为临沧党内整风提供准备。

1957年6月19日,毛泽东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作了若干重要修改和补充后在全国正式公开发表,进一步推动了全区学习运动的深入开展。各级干部在学习中,结合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阶层实际,召开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和总结交流会,组织专题发言,交流学习心得和体会。通过学习,对当前社会主义建设中存在和面对的一系列问题,应该如何准确把握,认真对待,从思想认识上明辨了是非,分清了界限,达成了共识。

7月17日,中共临沧地委决定,全区机关、驻军、学校、农村在学习党的 "八大"文献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同时,进行整风运动的 学习和讨论,并重点在学校、卫生系统开展"鸣放"和反对右派分子斗争的学习,明确宣布只学习不反击,全力支援农村开展农业大丰收运动,为临沧的整风运动作准备。7月31日,地委接省委"关于鸣放和文教干部问题"的电话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风和批判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思想,批判富农资本主义思想,打击地富的反革命活动,进行文教干部排队。《通知》提出:党内有20%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集中表现在对"合作社优越不优越","工资高低,粮食统购统销,镇压反革命合理不合理"等大是大非问题的认识和看法上。

《通知》对整风运动的方法步骤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是进行大鸣大放,二是开展批判,三是进行整改,四是组织处理。

根据省委《通知》要求,8月6日,地委召开地直机关和临沧县直机关科、股级以上干部会议。地委书记张振军在大会上作了开展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报告强调,干部要解决不必要的思想顾虑,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积极主动投入运动。并号召大家要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对党和政府的工作和干部作风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帮助,对农业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对"三反"、"五反"、"镇反"、"肃反"和思想改造,对纪律和自由、统一和分散、民主和集中等问题都可以提出自由的不同看法和意见,并进行一番争论。动员会上还介绍了中央和一些省市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斗争的情况。同时,会议对临沧第一批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地直机关和内地县的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此后,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临沧正式开始。

10月18日,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达了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在全会上的4次讲话以及中央领导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会议决定进一步加强对整风和反右斗争工作的领导,并结合机关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同时,在全区农村开展争取农业大丰收和以粮食为中心的大辩论,对广大农民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1958年1月8日,中共临沧地委发出《关于开展县级机关整风运动的指示》,对全区整风反右斗争作了具体安排部署。《指示》要求县级机关的整风运动除第一批已开展的地直机关和内地县外,沧源、耿马、双江3个边疆县和大雪山工委同时全面开展整风运动。地委在指示中强调指出,在全面开展整风反右斗争的各县中,情况不尽相同,一方面有全国各地开展整风反右斗争的经验,另一方面全区正处于集中力量搞农业大跃进,争取农业大丰收运动,情况比较特殊。地委认为这些特殊情况的存在,需要各级党委在领导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和斗争的策略上,不能照搬外地的做法,搞"一刀切",要根据内地与边疆民族地区的不同实际,采取不同的方法。在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首先要做好摸底排队,把各方面、各部门(内地县到区级和各大乡)够划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论及其表现系统地加以整理,并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要求,认真研究排队,然后紧紧抓住他们,观察他们的动态,做到领导心中有数。沧源、耿马属民族地区,民族干

部占有一定比例,在摸底排队的做法上,大体与内地一样,但在这些地区只进行鸣放,不张贴大字报、不反右派,对于个别言论观点十分恶毒反动、达到右派标准的,也不宜公开宣布,可在内部划出,若是汉族右派的,可以组织批判,但不戴右派分子帽子。双江县情况与内地一样,但也有一些民族干部,在具体掌握上要注意把握分寸。地委《关于开展县级机关整风运动的指示》传达后,一个以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为中心的政治运动,迅速在各县展开。

临沧地区的整风运动基本分为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提高阶段,主要任务是学习文件,端正思想态度,组织讨论,领会文件精神实质,掌握思想武器。第二阶段查摆问题阶段,主要任务是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检查和揭发思想上、作风上和工作上的缺点错误。第三阶段整改落实阶段,主要任务是结合处理问题,进行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巩固成绩,总结整风经验。但整风运动刚开始不久,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及省、地委有关反击右派的指示,整风运动转变为反右派斗争。地委对整风运动的步骤作了重新部署,按鸣放、过渡、反击右派、整改等4个阶段进行。

鸣放阶段。鸣放阶段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五种:一是文化水平较低的鸣放以口头发言为主;二是以大字报形式提意见 (主要的鸣放形式) ;三是设立意见箱;四是到指定地点向专门负责接待的领导反映意见;五是利用散文、诗歌、黑板报、漫画等各种形式开展鸣放。有什么放什么,没有任何限制,不同的意见和独特的见解都可以鸣放。

大鸣大放开始后,各县在对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批评意见中,大多数人都是出于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克服缺点,把工作搞好为出发点,意见大多数也是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批评的意见主要有: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只顾统购不顾统销,造成农民严重缺粮,影响生产,甚至出现饿死人的现象;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有强迫命令作风,今天互助组,明天初级社,后天又是高级社,跑步都跟不上;个别领导有宗派主义思想,任人唯亲;有的领导害怕艰苦,长期不下乡,工作不深入等等。双江县在鸣放中反映出的问题主要是领导干部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比较普遍。部分领导不愿深群众,高高在上,只习惯于打电话、要数字;有的领导对工作只布置不检查;有的领导独断专行,听不进群众意见,结果给国家和集体造成了严重的损失。鸣放中反映出的问题还有党员和群众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党组织对非党群众政治上关心不够,特别是对民族干部,缺乏耐心的帮助和鼓励。存在着党员干部不尊重非党领导干部的意见,对非党领导干部决定的问题,往往不是推翻就是不执行。致使一部分非党干部产生自卑情绪,不愿和党员交朋友,影响了党群关系。还有个别党员干部目无法纪,贪污腐化,大吃大喝,违法乱纪等等。

过渡阶段。过渡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划分出右派分子,组织队伍,训练积极 分子,研究对策,整理反击材料。运动之初,中央提出此次整风运动的目的是: "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 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方针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 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方法是:和风细雨、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从 上而下,从领导干部到全体党员逐步展开。采取开门整风的方式,号召知识分 子和党外民主人士帮助党整风,并且赋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以反对官 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新内容。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其理论形 态,以号召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帮助共产党整风为其实践形态,其最初的动机 是为了克服党内的不良作风,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提高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 使党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更好地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但在 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开始进行整风运动后不久,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 派分子,借为中国共产党整风为名,乘机向党发动了猖狂进攻,当时,对他们 的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但是群众发动起来后,整风运动 偏离了原中央整风指示精神,运动则走向了反面,把斗争目标转向对资产阶级 右派分子进行反击。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从上到下,对形势估计过于严 重,加之地、县委对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未能准确掌握 和严格执行,致使反右斗争扩大化,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 划为右派分子,进行了错误的处理。加之采取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的错误做法,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把许多正常的甚至善意的批 评和建议,视为向党进攻。一时间,各县在批斗中普遍采用相互揭发、互写大 字报、开批斗会等简单粗暴的方法,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 划为右派分子,进行了不适当的处理,误伤了同志和朋友。不少人受了委屈和 冤枉,有少数人受不了压力而自杀或外逃。

反击右派阶段。此阶段按照在过渡阶段制定的反右派斗争方案和反击右派 分子的材料,通过召开辩论大会,对被确定为右派分子的人进行反击。在整风 的中期和后期,由于受"左"的影响,党中央对时局的看法发生了变化,指导思 想偏离了党的八大确定的路线,作出了一系列关于反右派的指示,使反右斗争 严重扩大化,并使整风反右运动陷入阶级斗争的理论迷雾,导致了历史悲剧的 发生。在大鸣大放中,对某些提出善意批评意见的,也视被为"恶毒攻击",搞 无限上纲,致使大批干部划为右派。如沧源县在第一批反右斗争中把群众提出 的意见认为是反动言论:一是攻击反对党的领导;二是替地、富、反革命喊冤 叫屈、散布今不如昔言论;三是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历次政治运动、政策、措施 进行攻击;四是执行政策上有意歪曲;五是离间党、群关系,煽动群众反党; 六是把在祖国边疆工作比作劳改、监狱;七是有右倾机会主义思想的人暮气沉 沉,工作不干、怪话连天,革命意志衰退、蜕化变质。有的县对当时阶级斗争 的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把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处理,把许多正常的甚 至善意的批评和建议视为右派分子的进攻,一度在教师、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引 起恐慌。一些知识分子和政治上热情而不成熟的青年,因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而 长期受到委屈和压抑,精神上遭受折磨,青春被葬送,家庭破裂,家庭成员和 亲友受株连,优秀人才被埋没,有的人由于忍受不了批判、斗争的折磨而结束 了自己的生命,给党和国家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全区7个县中,云县的整风运动较为激烈。一是对右派进攻的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作为敌我矛盾批判和处理。二是下达的右派指标不断加大和升级。三是历史旧账与新账一齐算。四是借机打击报复。在"宁左勿右"思想倾向的指导下,致使打击面过宽过大,人际关系非常紧张,造成了一种人人自危的局面,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受到严重压抑。

相比之下,耿马在开展整风运动中较为缓和。在反击右派分子运动期间,中共耿马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和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关于处理右派分子的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以外来干部及知识分子为重点(本地少数民族干部除外),对右派分子言论和行动进行反击。斗争右派的基本方法有两个:一个是走群众路线,即依靠左派、团结中间派、孤立打击右派;另一个是揭发事实、坚持说理、开展争辩。斗争原则是,对于一般只有反动言论,没有反动活动的,只批判其反动言论,不轻易戴右派分子的帽子;对既有反动言论又有反动活动的右派骨干分子,视其情节轻重,在适当的范围内点名批判;对被认定为右派分子的人员举行批斗会;对一些顽固的右派分子施加压力,但不靠压力解决问题,用正确的事实进行反驳,不夸大、不虚构,使其心服口服。允许右派分子保留自己的观点,但是不追究他们的组织、历史、目的,和风细雨式地做右派分子的工作,使他们彻底交代,不走绝路。对党内、团内的右派和普通群众中的右派分子一视同仁。通过采取这些方法,争取了中间派,分化了右派,使一部分右派转变过来。

县委要求:第一要通过分类排队,划分左中右派分子,对每个人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第二要争取和团结群众,有凭有据,实事求是地揭发检举右派分子;第三要联系实际问题开展大辩论,从各自的言论中发现右派言论;第四要每个单位都由一把手来掌握这场斗争,充分发扬民主,正确掌握运动方向;第五要各单位在整风运动中始终贯彻整风与工作两不误,反复摸底排队和细致慎重研究,充分掌握和搜集右派分子的材料。

整改阶段。整改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整顿作风、改进工作。各县根据上级的指示和本着"改进工作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结合整风运动中群众所提出来的批评和意见,认真分析研究了思想、组织、作风、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查找问题存在的症结,本着大胆改、坚决改、彻底改的精神,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出整改方案。为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在整改阶段,各单位对于工作、学习、生活、福利、奖励等方面的一些不规范、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分别作了修改或废除。同时,还进行了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工作,主要是通过精简机构解决县级单位存在的机构重叠,人浮于事,办事烦琐、作风脱离群众、党员特殊化等这类关键性的问题,下放干部到农村、基层锻炼,与社员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以实现三化(干部工人化、作风群众化、劳动经

常化)。提出"到农村去,到劳动中去,到生产战线上去"。被精简下放人员大部分直接参加生产劳动,尤其是参加农业生产劳动。

1958 年年底,全区反右派斗争结束。在整个运动中,全区被划为右派分子 331 人;划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4 人;划为中右分子 83 人。

1959年10月8日,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给9名右派摘了帽。1961年10月,中央又下发关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指示,地委进一步加快了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1959年至1964年先后分期分批为155人摘掉了右派帽子,1965年至1966年又摘了5人的右派帽子。1978年5月4日,地委根据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成立了地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各县也相应成立了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右派摘帽工作和错划右派的复查改正及人员安排工作。

经过3年的工作,临沧地区原划为右派分子的331人,经过复查,已全部改正;原划为中右分子的83人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4人,经过复查已全部改正,并恢复了他们的公职,根据其不同情况作了适当安置和照顾。(撰稿人: 谌桂绚)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对会泽县整风运动与反右派斗争的回忆/陈能容

1957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各地均开展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此时会泽县行政机构尚未划归东川市,仅有会泽以礼河水电局、会泽铅锌矿属东川矿务局党委领导,故运动开始时行政机关和矿区企业是分开进行的,运动后期成立东川市,会泽县划归东川管辖,故运动后期两地是连在一起进行的。我当时在会泽县税务局工作,全程参与了运动。

5月,会泽县委接到通知后,很快成立了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小报、往各单位派联络员。县直机关有领导二人,一人抓"运动"、一人抓工作。运动分两步,先在机关,后在教育部门。

运动一开始是采用开门形式整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正面引导整风运动。先在党内、继之在机关职工中动员,发动大家向县委领导提意见,帮助党整风。最初在各单位大鸣大放,一些同志先后对县委领导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为了大造声势,县里多次组织召开数百人的鸣放大会,选定几个在单位敢于大胆发言揭发县领导的人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其中部分人的言词虽然较为尖锐、激烈,但本意是好的、诚恳的,是愿意积极帮助党整风的,大会确实起到了进一步发动群众的作用。鸣放高潮中,对县委领导的官僚主义、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不满提出批评,如说:情况未弄清就随便批评人,对别人严、对自己宽,"衣冠不整"(在大街上把衣服披在肩上),"道貌岸然"、"开会

打瞌睡"、"乱骂人"等。突出的是揭婚姻问题,县委领导多为南下部队转业,参加革命工作较早,在农村早已结过婚,有的还有子女。到地方当了领导后就与前妻离婚或离婚不离家,后又找机关年轻的女同志,鸣放中揭发为"喜新厌旧"、有的说是"陈世美小集团",有的画成"男女拥抱在一起,男的左脚踢另一女人"的漫画。

大鸣大放掀起高潮后,一天早上学习后,有两个同志对我说:局长!听说你在党校整党时,群众揭发你在"三反"中为首组织贪污集团,党整了你,你对党没有意见吗?有意见,赶快鸣放。我说:群众运动中,群众揭发我为首组织贪污集团,党怀疑我是正确的,后党组织查证,证实我没有贪污,更没有组织贪污集团,已给甄别通知,实事求是,党是正确的,我对党没有意见。过后我想,他们不知道那段历史,怎么会来做我工作呢?可能是受人指使,后来才从报上得知,这是整风运动的一种方法,幸好我当时头脑清醒,否则便上他们的当了。

县里经过鸣放等办法发动群众把意见提出来后,整风运动随即方向一转,将帮助党整风变为反右派斗争的大批判大辩论。当时是根据人的家庭成分、学历和给领导提的意见进行排队,分左、中、右。出身好、文化低、不提意见者为左,反之为右。在右当中,又分中右、右派、极右三种人。分批划出"右派分子",开誓师大会,组织左派对右派进行批斗,原来被表扬的敢发言的典型人物,一下子变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极右分子,把对领导提的意见无限上纲,说党委领导就是代表党组织,对党提的意见多数是在丑化党、攻击党,丑化党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就是右派分子。反右后期,自上而下在反对"右倾情绪"的气氛下,把一些善意批评,对某件事不满发牢骚,对领导提出的批评建议等,本属人民内部矛盾,而当做敌我矛盾,导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挫伤了干部、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反右后期,一位县级领导,因副手在党校学习被划为右派,机关中十来个 正副科长,除二位科长外,均被划为右派,他虽未提过任何意见,却被说成是 "幕后操纵",是右派的后台,也被划为了右派。

在后期处理阶段,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一般都会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个别留单位监督劳动,大部分则是到三道沟新乐水库劳动改造;后集中到劳教所劳教,整天搞农业生产,有时进城挑大粪或者墙土,每月吃八元的伙食,晚上起夜要"报告大军"。从 1958 年至 1962 年,大多经历了 3 年多的劳教。1962年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根据本人表现,为大部分右派分子摘了帽子。摘帽后一般是分到厂矿、公司工作,实行同工同酬,一般工资定为行政 27 级,月工资 47.5 元。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所有的右派分子均认定为错划,全部复查改正,恢复工资、恢复党籍,原是领导的继续安排领导工作,彻底纠正了反右扩大化的错误。从 1957 年到 1979 年,历时 22 年的冤案终于得以平反,当年风华正茂的年轻人经过历史的洗礼,全部进入了暮年。

第三阶段是整改。当时各机关单位也存在着机构臃肿庞大,人浮于事,许

多规章办法繁琐,脱离实际,党员特殊化等问题。运动采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发动群众整改。在1958年3月精简机构中,财政局首批就下放了7名干部到农村劳动,第二批是区级机关下放5人,退职4人,开除工作2人;同年9月在下放干部中增划右派分子2人。整党反右运动于1958年8月结束,历时一年多。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造成了严重后果,伤害了许多人,尤其是知识分子,此后许多人不敢再讲真话,同志朋友间缺乏信任,还形成一种风气,认为没有文化的"大老粗"好,当"大老粗"很光荣,有文化是"臭老九",这短短一年多时间,全国难以计数的人才20余年时光白白浪费掉,东川及所属会泽以礼河水电局、会泽铅锌矿一大批知识分子和工程技术人员被打成右派,有的含冤去世。给国家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给个人和家庭带来了难以抚平的伤痛,这都是值得我们去很好地总结和反思的。

作者陈能容,男,在整风反右运动开始时为原会泽县税务局副局长,1958年会泽划归东川市后,先后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计委副主任等职。(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我对五华区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回忆/曹品

1957年4月,全国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五华区委、区人委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指示,也认真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区人委机关由时任区委副书记、区长白云瑞同志在全体干部会上作动员,要求全体干部认真开展整风学习,进一步增强二、四区合并后的团结,在工作中有不对的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搞好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白区长动员后分组学习讨论,由副区长叶惠芬带领我们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人民日报》社论等文件,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在学习完成第一阶段后,我本人即被抽调到由区委组织的社会主义教育工作组,下基层指导工作。工作组由区委工业部副部长袁祥忠任组长,区工会副主席郑德培、区委工业部干部解加能和我(时任区人委劳动科副科长)为成员。主要任务是到位于西坝的昆明市第二玻璃厂协助厂领导抓生产,指导工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我的具体任务是协助安全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配合组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直到区人委机关反右派工作接近处理阶段时,我才接到通知回劳动科上班。

回来后我得知,科长李顺祥、办事员赵汉龙、高启信等3同志已被划为右派分子。但我心里明白,他们与我共事多年,工作认真负责,相互关心支持,怎么会是右派呢?肯定是被冤枉的。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谁敢说话。后来区人委机关支部书记孙世昌找我谈话,说:"你们劳动科出了3个右派分子,要认真检查"。我一时转不过弯来,只好答复说:"这段时间我下工厂去了,他们是

右派与我没有任何关系",但孙还是坚持要我写检查。后因科里工作很忙或许别的什么原因,他们也没有再来逼我交检查,此事就这样不了了之。

李科长他们3个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同志,不久即受到了组织处理,均被撤销职务,下放工厂劳动。后来中央开始纠正反右派斗争扩大化错误,3个同志陆续得到了纠正、平反,恢复了工作,李顺祥后来在五华区建筑总公司任经理,赵汉龙、高启信分别安排在华山和西站街道办事处工作。

反右派斗争结束后,我们科的干部变动很大,除了科长他们3个外,其余的同志有的调到了组织部,有的调到了卫生科,有的调到了派出所,还有的被下放到莲华人民公社(办事处),我也于1963年3月调到了区监委任专职委员(正科级)。

由于运动的后期我被调到工厂搞社教,没有参加大鸣大放、大字报和揭批 右派斗争的全过程,所以对当时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整个过程了解掌握得 不够,直到1964年我才又接触此项工作。那是1964年我在区监察委员会工 作的时候,昆明火柴厂一位叫李荣华的女工多次向中央监委申诉,说她在 1957年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被划为右派,开除了党籍,由工厂化验员下 放到车间抬木料。她心里不服,但多年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因此要求复查。 她的信由中央转到省,再转到市,最后转到我们五华区监委来。我收信后,向 分管监委的副书记周登岐作了汇报,并由监委立案调查。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 调查并到所在单位、车间、班组群众中了解情况,并根据本人提供的线索以及 干部、职工反映,在堆积如山的大字报中一张一张地查找出了她当年所写的大 字报,经仔细辨认核对,并没有发现有什么右派言论,更没有"反党反社会主 义"方面的内容。然后与厂党总支书记祝桂珍交换意见,召开总支委员会讨论, 决定由厂总支起草1份复查报告,报区监委讨论后作出了"李荣华同志大字报是 1份搞好生产的合理化建议,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初步结论,再上报区 委讨论并报经市委批准,为李荣华同志平了反。当时厂总支召开党员大会,由 我宣布了市、区委的决定,给她平反,为她恢复了党籍和工作,补发了工资。 在征求本人意见时,她感动得泪流满面,表示相信党组织,今后一定要好好工 作(火柴厂后来上交市里直接管理)。以后,我又参与纠正了好几个错划右派 的纠正平反工作。

1993年,我被抽调参加编写《五华区落实政策大事记》,对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以及"文化大革命"等造成的严重后果有了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觉得这些运动虽然当时搞错了,扩大了,伤害了一些同志,但最终还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为这些同志平了反,落实了政策,并且能从过去的历史事件中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这就是我们党的伟大之处。我们的党不愧是一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实事求是、光明磊落、政治成熟、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党。(作者曹品,退休前为五华区人民政府副县级督导员,五华区虹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做好陆良县右派分子摘帽复查改正工作/邵寿长

陆良县摘帽办公室在曲靖地委和县委的直接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 认真贯彻中央〔1978〕11号、55号文件精神,从1978年5月至1978年8 月,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我具右派分子的摘帽、复查、改正、安置工作。

中央 1978 年发出的这两个文件指出:从 1959 年 1964 年,根据中央关于分期分批摘掉改造好了的右派分子帽子的精神,先后五批摘掉一部分右派分子的帽子。还没有摘帽的右派分子经过长期教育改造,大多数有了转变,表现较好,现在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实事求是地改正错划右派,妥善做好安置工作,就是改正反右派斗争中扩大化的错误,把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促进安定团结,对社会主义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中发〔1978〕11号文件下达后,县委立即抽调人员组成摘帽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因事隔多年,右派分子分布各地,底子不清。我们摘帽办的通知经过1个多月的时间,认真负责地查阅档案,单位访问,基本查清了陆良县右派分子的情况,并在1978年7月底前,把全县右派分子的帽子全部摘掉了。

在同年9月中央又下达中发〔1978〕55号文件后,来信来访增多,县委进一步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及摘帽办人员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地有关文件,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使办案人员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抓紧复查改正工作。在复查中,大家本着对党、对人民、对同志负责的精神,采取查档案,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认真调查研究。按照中央1957年划右派分子的标准,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错了就坚决改正。

根据中央文件和省地有关会议精神,我县摘帽改正后人员的安置工作,能继续工作的安排适当工作;年老体弱者不能工作,就办理了退离休手续;对原留职人员的工作不适当的,也作了些必要的调整。这样,绝大多数同志感到满意。

反右派斗争时全县共划右派分子 78 人,留职工作的 28 人,送场矿劳动生产的 50 人。经过反复调查落实被错划的右派分子 78 人全部得到改正。除原留职的 28 人,分别给予收回安置工作的 26 人,办理退休的 4 人,外县就地安置工作的 8 8 人,犯有新罪被法院判刑未安置工作的 3 人,死亡 9 人。还有原在外县工作回本县安置工作的 7 人。

摘帽复查改正后,这些人振奋了革命精神,焕发了革命青春,绝大多数同志及其家属子女都纷纷表示,衷心感谢党中央,感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好政策,许多同志激动得热泪盈眶。有的同志说:自己受压事小,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是大事,现在党中央给我们纠正了错案,使我们放下了多年的包袱,精神得到了解放,今后一定要胸怀全局,团结一致向前看,加倍努力工作,弥补过去 20 年的损失。县邮电局一个同志重新安排工作后,领导安排他适当休息,他都不肯,并发自内心地说,现在只感到为人民服务的时间太短,活一天就要作一天贡献,决心为邮电通信事业起到一颗螺丝钉的作用。

(《陆良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由中共陆良县委党史研究室供稿)(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谢富治:《云南省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 (1957.5.14)

一、为什么要整风

同志们,伟大的整风运动开始了。这次整风,以学习毛主席的报告,解决怎样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为主。这个问题已引起全国党内外轰轰烈烈的讨论,很多人很兴奋,我省也是这样。毛主席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后,在党内外引起这样热烈的讨论,这说明,毛主席所提出的问题真正打中了当前实际生活中存在问题的要害,普遍感到提得重要、适时,所有的同志反映主席提得好,表示拥护。紧接着,我们党又适时地提出在党内进行整风运动,全国党的各级组织和绝大多数党员都热烈地响应党的号召,拥护党中央的指示,认为目前在我们党内来一次整风是十分必要的,十分适时的。根据我们党的经验,在解决一个重大的问题时,首先要整顿自己的队伍。现在我们要完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使命,要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种种矛盾,首先必须在我们党内弄清楚我们所负的责任,认识我们在对待这个问题上表现的许多缺点错误,加以克服,把我们这个领导阶级的队伍,整顿提高,这是决定的一着。

同志们: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整风这两个问题是一个问题,在全国人民讨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我们党提出整风就是以解决这个问题为中心的,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间的大事,毛主席的讲话传达以后,围绕这一中心,全国的政治生活活跃起来了。为什么党内外反映如此强烈呢?这就说明了当前实际工作中存在矛盾,我们工作中有缺点和错误,人民对我们有意见,也证明了毛主席对这个问题提得正确、及时。我们的缺点和错误是存在的,我们怎样对待呢?我们是主动地、及时地解决呢?还是对这个问题不正视、不承认,或者是承认了不解决,等待事实逼迫着去解决呢?当然,我们要走第一条道路。既然我们承认矛盾存在着,我们就应该主动地去解决,我们党和党中央的伟大正确就在这里。他们及时地注意了这个问题,及时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提出问题,讨论问题,加以解决。我们共产党人不仅不怕缺点和错误,而且要把缺点和错误摆出来加以讨论和纠正。我们党中央这种态度是完全正确的。

全国解放七年了,我省也是一样。在七年中社会主义的事业、党和人民的事业都有了空前发展,七年的时间比反动统治时期的几十年给人民办的事还多,这个事实不仅我们承认,就是我们的敌人也不得不承认。我们七年中进行了民主改革、思想改造、镇压反革命、恢复经济,最后又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去年的工作有空前未有的进展,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超额完成。我省虽处于复杂情况,地处边疆,基础薄弱,但也和全国人民一道实现了或大体实现了上述任务。由于全国人民空前的团结进步,各民族、各民主党

派、各阶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也空前团结。过去中国是四分五裂不太齐心的,经过七年时间,办了这样多事,表示了全国人民的团结,团结就有力量,也只有团结,才能创造了奇迹,短时间办这样多事情。这一点,任何时候都要肯定。今天提出我们党有重大缺点的时候,也首先要肯定这条。

过去七年的工作,改变了历史,使中国进入一个新的时代——社会主义的时代。这个时代也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新的形势、新的矛盾、新的困难,一句话,有许多我们不熟悉的东西,许多不习惯的、不会做的新的东西。因为我们长时间和私有制作斗争,而消灭了私有制度,大体上建成社会主义制度,转变到新制度的时间还很短,当然会有许多新的矛盾、问题和困难。对这个新的时代,对过去的胜利,有两种看法:一种人仅仅看到了胜利,陶醉了,被胜利冲昏头脑,看不出胜利带来的许多困难、矛盾要我们去解决。这种人目前在党内不少,虽然大多数是盲目的,不自觉的,但要这样下去非常危险,党的事业就要遭到损失、挫折,产生更多的困难。另一种人,看到了成绩,更重要的是看到了这个新的时代带来了许多困难,不满足以往的胜利,把过去的胜利当做是我们事业的开始。因为以往的胜利是消灭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为发展生产创造条件。我们的生产刚开始,所以只能把我们的事业和成绩看做是开始,毛主席说"万里长征,只走完了第一步",用不着陶醉,我们没有什么可以骄傲,我们前面困难很多,要像以往一样,继续前进,继续克服困难,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不熟悉、不习惯的问题。

为什么会存在这些矛盾呢?说起来又复杂又简单。我们在很短的时间内改 变了几千年的历史,难道就不带来问题吗?若说不会带来,除非是疯子。加以 我们工作的缺点和错误,促成许多问题的更加复杂、严重和发展。我们要面对 这些问题,正视问题,勇敢地承认这个问题,这不等于否认我们的成绩。问题 严重还是不严重,辩证的看法是,又严重又不严重。说不严重,是因为我们有 那么大的成绩的,消灭了阶级,恢复了社会经济,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制度, 全国人民空前团结,在人民思想上承认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承认了无产阶 级、共产党的领导,承认了党的伟大,人民内部更团结了,我们的制度更巩固 了。正因为这样,我们才有条件提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不是倒退, 而是前进。说严重,是因为我们党这支队伍,特别是领导干部,满足于胜利, 不承认我们工作中还有缺点错误,不研究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 上来讲是严重的。让它一天天发展下去,是极危险的,它可以阻碍我们事业的 前进,使我们的事业受到挫折和损害。为什么人民不满意我们党,要从两方面 来看:从人民内部讲主要是因为人民觉悟提高了,情况变化了,我们还采取老 方式、老办法去领导和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工作中存在着许多缺点,使人民不 满意。从阶级那方面讲,阶级消灭了,有些人有点不满意,这是少数,前者是 主要的。

现在,我们国家正处在历史发展中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个转折点中,暴露了许多问题,暴露了党的许多缺点,所以要整风,这是党又一次在重要的关头

受到考验。党中央毛主席在这个划时代的关键上及时地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要求在我们党内掀起整风运动来解决这个矛盾,使我们的党我们的事业继续前进。这就是说,我们的党、我们的党中央、我们的毛主席,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他们在重要关头提出正确的方向指导我们前进。我们每个党组织、党员也要受得起这次考验。我党和党员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受过了不少考验,如第一次革命战争、抗日战争、抗美援朝战争、土改、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遵义会议后,每次重要环节都经得起考验,所以革命胜利了。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每个党员也大体上是这样的,所以保证了我们中国革命的胜利。这次党的各级组织,我们的党员,首先是领导干部,尤其要经得起考验。我们在这个新的时代能不能克服缺点和错误,能不能改变我们工作的习惯,用新的习惯、新的方法、新的作风、新的思想、新的认识来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前进,就决定于这次整风能不能整好。我们的许多党员都过了许多关,经过许多考验,现在我们同样相信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能够在这样一个划时代的时期,经过整风改正缺点错误,继续前进。

党中央提出整风,毛主席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后,得到全党热烈的响应,就是经得起考验的证明。当然也有少数干部由于对新的转变认识不足,产生顾虑、怀疑,甚至有无穷的忧郁,他们听见整风就害怕,怕乱了,怕今后不好领导了。人民群众对我们党的干部提了很多意见,提出很多的要求和批评 (当然不是每个人的批评都百分之百的正确),有的同志感到受委屈,有压力,说是过去工作了很长时间,辛辛苦苦,现在落得一个官僚主义的下场;有的同志想到以后事情难办了,不好搞了,困难多了,有的同志很急,不冷静了,很不耐烦了。这些都是由于对这一转变认识不足产生的。

二、整风的关键所在

在讨论毛主席报告的过程中,反映了千千万万的问题和意见,议论纷纷, 究竟关键在什么地方呢?中央讲了三个主义,我想关键问题是我们党有严重的 脱离群众的现象。

我们党由乡村到城市,由局部胜利到全国胜利,由战争到和平,由局部领导到全国执政,党内许多同志对这样的转变和党当前所处的地位不够自觉、不够清醒,发生了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我们有相当一批党员居功骄傲,陶醉于胜利,有优越感和特权思想,不以平等待人。昨天报上讲到的农业部部长助理,就是一个有特权思想不以平等对待人的典型。认为我打了天下,做了事情,高人一等,对于党内外、工人、农民、士兵、学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不以平等对待而是高人一等,特别是高级干部又高人一等。不民主,用解决阶级斗争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问题,不协商、包办代替,甚至有的地方党员工资要比非党员高,住的房子也好一些,甚至讲话的声音也比人家的大。有人反映党员副厅长出门有汽车,党外正厅长没有汽车,同样的干部,是党员提拔快,不是党员就提拔慢。甚至有的人不是党员,只沾了点党的边,也在人面前表现很厉害。可见党员就更不要说了。本来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

高级干部应该更加谦虚、克己,对人宽对己严,对党要严,对非党要宽。但现在我们在这方面恰恰相反,如发展下去,讲句不好听的话,就会像孙中山死后叛变了的国民党一样。入党就是为了做官,不是党员什么官也不能做,这是国民党腐败的基础,被我们打败的基础。当然,我们不会走这条道路。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是马列主义的政党,特别是有我们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不会让这些现象一天天地发展下去。但作为一个党员来讲,这种情况也不是不可能的。这种缺点与错误,和它的严重性,大多数党员是来自对当前这种形势认识不够,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只要道理说清楚了,思想提高了就能改正。当然也有少数或个别的人是沾染了旧社会的习气,国民党作风的残余,压在人民头上,要当官,要发财,要享受。

正因为我们严重脱离群众,目前党与群众关系处于很紧张的状态,非党群众对于我们有很大的埋怨和不满情绪,到处都可听得到。当然,不满意见有两种:一种是多数的,他们对我们的事业抱着关怀的心情,抱着一种团结的愿望,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事业,为我们党,希望我们改正缺点错误,所以提出批评;有时提了我们不改正,他们就抱怨。这是主要的,大多数人是这样提意见的,这些意见是好的。第二种提意见的人是从不同的阶级立场出发,他们不大赞成社会主义与党的领导,有些人是在过去运动中间受到委屈或受到了打击,这种人中间也有两种,一种是不赞成,不赞成社会主义,不赞成党的领导,他们有反对意见。也有极个别的是别有用心,乘机兴风作浪。要具体分析,不满的意见大部分是出自好心的,少数个别的也并非都是出自好心的。毛主席讲两种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后一种意见属于阶级矛盾,但从人民内部矛盾中表现出来。要分析观察,既不要把大部分人的意见看成是故意捣乱、别有用心,也不要把别有用心的意见看成是人民内部的意见。

当前人民内部的矛盾是主要的,必须肯定。

问题虽有千千万万,但主要来自党脱离群众,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我们党向来没有什么特殊本领,党能在几十年和解放后七年取得伟大胜利,只有一条本领,就是善于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这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依靠了它,我们战胜了长征史无前例的困难,战胜了抗日战争中空前未有的困难,战胜了解放战争的困难,取得了胜利;在七年中进行了土改,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在四年多的时间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我们依靠了这个法宝,使我们党一个胜利接着一个胜利,克服了人们难以想象的困难。我们有什么本领呢?在战争期间,我们的经济力量、武器长期不如敌人,我们没有帝国主义的援助,我们只是得到人民的支持,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同情,我们只有小米加步枪,我们没有什么别的本领。现在全国正在讨论党过去能领导革命、领导改革,现在能不能领导建设,建设要文化,要科学,党能不能领导革命、领导改革,现在能不能领导建设,建设要文化,要科学,党能不能领导科学呢?这个问题全国争吵得很厉害。我们说:能领导也不能领导。如果是官僚主义,高高在上,当然不能领导,不仅不能领导这一部门,其他部门也不能领导。如果是继承我们依靠群众的传统,那么就能领导。因为作为领导并不是每件事都要

自己作,而是依靠群众去做。我们过去不会土改,不会打仗,现在会了。讲军事学直到今天恐怕也讲不赢人家,但是我们能打胜仗。我们的本领就是依靠群众,过去我们是这样做了,使我们克服了困难,胜利地前进。现在我们面临新的历史时期,遇到了新的困难,新的问题,新的矛盾,矛盾中有许多都是困难。困难是客观存在的,加之主观上有缺点和错误就增加了困难。如说六亿人口建设社会主义没有什么困难那是幼稚无知的想法。我们承认有困难,要怎样办呢?还是依靠群众去解决。过去我们依靠了它克服了千千万万困难,取得了胜利,今后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别的办法,还是要依靠它。我们只要改正我们的作风和缺点,重新依靠群众,首先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有其他方面的群众。要通过这次整风,改正我们的缺点和错误,放下官架子到群众中去共甘苦,克服困难,共同正视矛盾,正确地处理矛盾。这样,我相信困难就会克服。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法宝呢?没有。现在是原子时代,原子弹也不能解决我们的困难,还是依靠我们这个法宝去克服困难,我们的缺点是脱离群众,还是以毒攻毒,只要我们回到正确方面去,克服了缺点,到群众中去,就可以克服困难,继续前进,矛盾也就可以解决了。当然不是说矛盾就没有了。

三、整什么

整风整什么呢?中央规定整三个主义,整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就是整不正视、不研究各方面的矛盾和不正确及时地去处理这些矛盾。当然,整风不是拿这三个主义到每个机关、每个单位、每个人身上去套。是根据每个党的组织、每个单位,甚至每个人的情况,经过调查研究,了解存在什么问题,存在什么矛盾。群众对哪一个问题意见最多,那就是矛盾,研究这些矛盾主要是从那里来的,是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还是宗派主义,或者是其他,或者什么主义也不是。最后再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中央规定这次整风主要是根据毛主席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两个报告,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从调查研究出发,然后再检查政策、思想、作风,先集体,后个人,先上后下,就是从上级到下级,当然也从下级到上级。检查的重点,主要是领导机关,方法是自上而下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意见。在全省范围内目前不可能提出一个、两个概括一切的矛盾,但从各方面找就容易一些。中央提出工人、农民、学生、军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还有宗教等八个方面,在这些方面我们都存在问题和矛盾。但在我省值得注意的是这几方面:

第一,对待知识分子、民主党派的宗派主义。现在我们与党外知识分子关系很紧张,这一方面是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大批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应有一定的地位;另一方面我们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特别是信任、开诚布公地对待他们做得不够。也有少数知识分子改造不够,个别的还有成见。毛主席分析知识分子对马列主义的态度是两头小中间大,大部分知识分子热爱祖国,愿意努力建设祖国。因为过去知识分子并没有什么前途,几年来看到社会主义建设,他们感到有奔头,但另一方面,他们感到我们对他们信任不够,重视不够,采取粗暴的态度对他们,不把他们当做自己人看待,伤了他们的面子,很有意见。

意见当然是来自两个方面的,但我们党是领导者,是矛盾的主要方面。毛主席在抗日战争中间处理矛盾问题总是有个主要方面的,如本地干部和外来干部的关系问题,毛主席强调关系搞不好主要是外来干部负责,强调外来干部要更多地照顾本地干部,要向本地干部学习。又如军队干部与地方干部关系,那时毛主席强调军队干部是主要方面,因此,强调军队要尊重地方党,尊重群众,防止军阀主义,防止枪杆子主义。又如老干部与新干部关系搞不好,主要是老干部负责。还有知识分子干部和工农干部等。总之,毛主席讲了一系列的内部关系,都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典范,应该回忆。现在处理我们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不论是哪方面的错误和缺点,责任主要是在我们这一边。

第二,我们对工人、农民、学生有严重的官僚主义。工人、农民、学生中间闹事,固然有种种的原因,但主要是我们的官僚主义,不了解情况,不倾听群众的意见。这一点拿我个人来讲也是如此。如我们省里有几个技术学校的广东学生闹事,运输局四川来的学生也闹事,对这些闹事,我们省委首先是我个人没有直接找这些单位来调查研究,究竟这些事应该怎样解决,只是间接的问一下。虽然,工作很忙,但是,在这半年来有什么事情比这个事情大呢?最近检查一下,在处理这些问题上有很多问题,有很多的官僚主义,有很多不正确的处理办法。首先是不承认有问题,人家提意见不理或不解决,采取压服的办法,采取阶级斗争的办法来处理。时代过去了,观念还是老的。

第三,民族问题上,我省是多民族的,多民族这个因素,无论过去和现在 以及将来都会长期存在。自从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后,民族团结是前进了, 但旧的矛盾未完全解决,新的矛盾又发生了。一年来发生的事情不是少了,而 是多了。在民族问题上反映了我们种种缺点,但主要的表现仍然是大汉族主义, 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往往把好事办成坏事。汉族干部包办代替,民族干部有职 无权。有职无权不仅在民族方面,在和党外人士合作上也比较突出。

现在党包的事多了,可以不包的也包了,七个方面的人都向我们闹,党就是包办,这一次应来个彻底改变。辛辛苦苦、忙忙碌碌还落得个官僚主义。今后不要这样包得太多了。我们要对党负责、对国家负责、对社会主义负责,有一个问题要弄清楚,是带动各方面群众来做呢,还是一个人包办?一个人做事,不见得做得好,特别是民族方面更是如此。

第四,在经济生活上主要是市场供应紧张,不协调。原因一方面是群众不习惯;二是我们工作上没有经验,但也有很多主观主义、官僚主义。

以上是我省目前各方面的突出问题,有很多原因,但主要是宗派情绪、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我们整风的目的就是要把这些关系加以改善,把这些矛盾加以解决。当然不是说一次运动后,所有的矛盾都消灭了。矛盾以后还是有的,问题是不要搞得这样紧张,要发挥一切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消极的东西变为积极的东西。这次整风一方面要防止无重点,泛泛地整,同时也要防止只抓琐碎的小事。

四.怎样整

整风怎样整,要求是什么?方针中央规定得很明确,"严肃认真"、"和风细 雨"。怎样理解呢?首先是要懂得我们现在存在许多问题,许多矛盾,要加整解 决,所以要十分严肃,十分认真。如果采取马虎的态度,满不在乎,党的事业、 社会主义事业,就会受到阻碍。个人就要落伍。所以所有的党员、所有的干部 应积极参加这个运动,这是一个伟大的思想教育,也是一个自我教育改造的运 动,不参加这个运动,我们就要落伍。几次思想运动的事实证明,凡积极参加 运动或是领导这个运动,正确地对待这个运动的干部就提高了,这个单位的工 作就搞好了,事业也前进了。这次的思想教育运动,意义更大更严重,我们一 定要严肃认真。采用的方法是和风细雨。什么是和风细雨呢?就是开小组会, 谈心,个别谈,少数人谈,开诚相见地谈,彻底地谈,特别是实事求是地谈, 讲道理,以理服人地谈。因为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就只能采取这样的态度,和 风细雨的办法,治病救人的态度。既要耐心倾听别人意见,又要诚恳地善意地 给别人提意见,不论是正确的或不完全正确的。因为是党内问题,人民内部问 题,只能采取和风细雨的办法,不能采取暴风雨的办法。对待阶级敌人,在一 定时候我们是要采取暴风雨的办法,例如土改、三反、五反,不用暴风雨的办 法,我们就不能把阶级敌人打垮。但是对党内就不能采取这种办法。

中央整风指示公布以后,党内有几种反映,一种是对方针采取怀疑态度,有的说和风细雨不能解决问题,不过瘾,这是因为不明了我们是解决党内问题、人民内部问题,习惯于暴风雨的办法。为什么解决党内问题也带进了许多暴风雨的办法呢?因为在延安整风用过"抢救运动"的办法,但要认识那时整风是大敌当前,在解放后也有过这样的一些做法,所以有些人习惯于用暴风雨的方法来解决党内问题。现在从总的方面讲,阶级敌人消灭了,解决人民内部问题不仅不能采取对阶级敌人的暴风雨的方法,也不能采取在阶级斗争中间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时所夹杂的那些过火、过急的行动。我们要完全相信这个方针,要反复说明这个方针。这是我们党的正确的方针,这是解决人民内部问题不可动摇的方针。还有些人怀疑,现在用这个方针,以后会不会发展了而不用这个方针?当然,具体工作是会有发展的,但方针是中央定了的,不会发展。

这是一个正确的方针,不论理论上、实践上都用不着怀疑。怀疑这个方针甚至还想采取其他方针是不对的。以上这两点想法都不对。恰恰相反,人民内部问题要认真地解决,要深刻地解决,只能用和风细雨的方法,要以理服人,这点很有强调的必要。有的单位在学习毛主席报告时就检查工作,总的是和风细雨,但露了点头,想搞大民主的形式,这不好。只有采取这个方针,才能比较深刻地解决问题,达到整风的目的。学习毛主席报告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就是"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我们要学习和运用这一公式来进行整风。

既要严肃认真,又要真正贯彻和风细雨。只有和风细雨才能解决问题。和 风细雨是十五六年来解决党内思想问题和人民内部问题的方法上的一个很大的 发展,也只有在今天的客观条件、历史条件下我们才能采取这一办法。要坚决 贯彻,不容怀疑。 这次整风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强调边学习、边检查、边改正。这一条很重要。理论联系实际,并不是新东西,毛泽东思想就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这次面临许多矛盾和具体问题,强调发现问题,能够改正的就马上改正。分阶段的办法是:学习阶段,检查阶段,改正阶段,往往到了改正阶段就没有劲了,前紧后松。检查出问题,马上研究,看准了,意见一致了,就马上改正,不是说空话。

这次整风特别强调发扬民主。要自由的辩论,要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党内外、上级的、同级的、尤其是来自群众和下级的意见。我们脱离群众的最 大的一条是缺乏民主作风。过去长期以来我们处于阶级斗争,那时的民主内容、 民主形式都受到一定的限制,现在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民主作风应大大地改善。 现在我们很不习惯,但要习惯过来。阶级消灭了主要是内部问题,当然就要用 民主的商量的办法解决。

这次整风,要求每个党员,特别是干部党员,都要有所提高,尤其是领导干部,县以上干部要在理论上、思想上、政策上对当前存在的矛盾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得到一些基本上的解决。有许多干部说:我们党经常整思想,经常反对官僚主义,但是官僚主义还是没有反掉,所以一般地看待这次整风,有些群众、下级干部反映较多没有信心。主席提出这个问题后,党内外有强烈反应,党外比党内强烈,党内下级干部比上级领导干部强烈。但许多人担心能否彻底解决问题。我们说只能大体上解决,要求所有问题都解决是不合实际的。另外一方面党内也有人认为这次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也只不过是一般的,和过去一样来一下就无事了。这些认识都不对。

五、这次整风的特点

这次整风的目的是:经过整风使我们党的思想提高,克服缺点和错误,使我们党的队伍更加团结,更加整齐一致,以便团结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这和过去整风是一样的。但是这次整风运动与过去的整风也有很多不同的特点,必须向所有干部说清楚。这些不同的特点是:

第一.这次整风所提出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一个崭新的问题,也是理论性的问题。因为,像毛主席所讲的,马克思、恩格斯那时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不能提出这一问题,列宁时代社会主义时间很短,只提出了问题,但没有详细阐明这个问题。斯大林时代,因为苏联所处的环境种种原因及个人的种种缺点,没有彻底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后来提出了也没有彻底解决。就是说从马克思到现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历史上没有解决的问题,所以是理论问题也是现实问题。我们应好好研究和处理这个问题,只有解决好了,我们才会前进,否则就会遇到阻碍和困难。

第二,这次学习检查的主要方面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不是阶级问题。 当然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里面也包括阶级问题,但不是主要的。与过去整党整 风是为三反、五反、土改等虽然也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但是直接为阶级斗争 服务的。为要解决土改问题,就要在人民内部划清敌我界限,站稳阶级立场, 树立阶级观点,这是为了直接与阶级敌人作斗争。现在虽然也有阶级斗争,但 主要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当然,也要以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处 理人民内部矛盾。中央整风指示特别指出知识分子党员要有阶级立场,要分清 无产阶级立场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立场。但这次主要是为了解决人民内部 矛盾,不是为了解决阶级斗争。

第三,要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划清思想界限,辩证地看问题。 要充分估计到许多党员干部习惯于采用阶级斗争办法来对待人民内部矛盾问题, 认为和风细雨不过瘾,就是这种习惯的表现。此外,有人对过去的成绩往往肯 定一切,对自己的缺点不敏感。我们对错误的意见和修正主义的意见很敏感 (在这方面敏感当然是对的),对于教条主义则鉴别力弱。当然其他阶级(如 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他们往往容易否定一切,他们一方面否定还有矛盾, 否定还有阶级存在;一方面又站在他的阶级立场上来看问题,来提意见。

这是这次整风中很重要的问题,界限不搞清楚就容易混淆是非,引起混乱。 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分清界限很要紧,哪些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哪些是 阶级矛盾问题。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就要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来解决,那 些是在战争时期阶级斗争时期所采取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今天不一定 能采取。因为时代不同,地点不同,处理的方法也就不同了。以阶级矛盾为主 的处理方法和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的处理方法是有区别的。前者在民主的内容、 形式和方法上都受到一定限制,后者在民主的内容、商量形式要更多一些,不 是采取压服,而是采取说明讲理。有时同样一个问题,有人民内部矛盾,也有 阶级矛盾,两种矛盾交织在一起,又如何对待,学习毛主席的报告就是要划清 楚这个界限。

第四,这次整风中,中央提出领导干部要参加体力劳动,这是一个新提出来以后要逐步解决的根本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解决矛盾、解决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差别的根本性的问题,也是目前解决内部矛盾的中心一环,这一点我们过去做了,如在战争时期我们又要发动群众打仗,又搞生产,但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中心环节,明确提出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相结合是一个新问题。这个问题只是开始,不是短时间能解决的,是长期的。领导干部虽然主要是工作,但能够劳动的人参加一部分劳动,对党、对群众、对个人都有极大好处。

第五,我省百分之九十的党员没有参加过整风,有些只听到一些消极方面的东西,或者只记得一些消极方面的东西。对整风思想上有所顾虑,而没有认识到我们党就是依靠了这个办法,才取得了全面的胜利,也不去认识当时面临强大敌人——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带来一些消极的东西是难以避免的。现在情况变了,阶级斗争基本结束,我们有了经验,可能避免那些缺点了。但现在领导干部在新情况下也没有整风的经验,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第六,我们这次整风由于历史条件和理论实践的发展,完全有可能贯彻和风细雨的办法,为什么要这样提呢?作为一个方针来讲,是既要总结以往的经验,又要使思想运动向前发展,同志们应从这个角度上来看这个方针和方法。

我们党 1942 年--1943 年开始整风,偏重于学文件,一学就学很久,后来面临强大的敌人,接着就搞审干,抢救运动,清查我们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因此,在整风中夹杂着肃反审干问题。现在我们没有这些问题,这次整风纯粹是思想运动,解决思想问题、作风问题。就是为了克服我们的缺点和错误,而且中央明确规定除了那些极个别、极严重的以外,所有犯了错误的都不给以处分,并认真帮助改造。所以同志们不要顾虑。

最后,这次整风不仅在党内号召批评与自我批评,不仅号召广大的工人和农民帮助我们整风,对我们提意见,而且还要号召其他的革命阶级、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帮助我们整风,对我们提意见,这一点也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我们的党员对于党内的意见、基本群众的意见容易接受,对于其他阶级特别是剥削阶级出身的人提的意见就不容易接受,思想容易抵触。应该认识到这些人代表各个方面,长期与党接触,甚至和领导干部接触,他们能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当然其中有正确的意见和不正确的意见,但主要是好的意见。所以不仅要耐心虚心地倾听党员、基本群众的意见,而且还要耐心虚心地倾听不同阶级人士的意见,不能说这些意见一概代表他的阶级利益,动机不纯。否则对于我们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改正缺点,就会受到阻碍。

这次整风有这么多特点,加以我们无经验,就要坚决贯彻中央的方针,分批地、有步骤地、有领导地、谨慎地、和风细雨地整,所以时间较长,也许是几个月、半年甚至一年。毛主席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后,全国轰起来了,我们应该趁热打铁,要整风,一年以前就提出来了,现在中央发了指示,有些同志感到仓促,思想准备不够。应该认识这时整风有极大好处,全国人民有意见,有矛盾,大家都嚷开了,我们采取什么态度呢?是堵回去呢?还是尽量争取变被动为主动,及时进行整风呢?如果我们从党的利益出发,从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出发,我们就应该趁热打铁,在全国人民提出我们缺点的时候来改正我们的缺点,争取主动,这对我们有很大的好处。如果是隐瞒缺点,害怕改正我们的缺点,就不是从党的利益出发,是从个人利益出发。我们党没有什么个人得失问题,我们有错误就要改正,我们经得起考验。

整风既严重又复杂,要认真,要分批创造经验。省、市先搞,县以上干部每礼拜三个半天,先学文件搞清是非,然后检查,检查后就改正,搞清多少问题就改正多少。第二批县、区要农忙后搞。第三批是乡干部,结合整社一齐搞。对工人农民主要是传达主席报告精神,正面地做一些有利于改善党群关系,有利于当前增产节约的工作,如参加劳动。要防止搞自发的运动,县、区、乡现在不准搞。还有些工厂、学校主要是正面学习、正面教育,可以向参加整风的单位、领导干部提意见,供整风作参考,方式应该多采取小组酝酿,个别交谈的方式,不是采取大民主的方式。

为了有利于改善党群关系,增产节约,有利于大丰收,整风与工作要两不误,当前正值农忙季节,我们还要搞生产。省级各大单位成立了整风的领导机构,要有人坚持工作,整风是较长时间的,但要趁全国人民轰轰烈烈的时机立

即开始整,要立即行动。因为摆出了很多矛盾,有的很紧张,急需解决和缓,否则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作为思想建设是比较长期的,作为解决许多现实问题和矛盾就必须及时行动起来,使党和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缓和下来,这是我们整风的迫切任务。

对于机关内部问题,有严重的也要整,要研究检查,但重要的是与工人、农民、学生、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少数民族的关系问题,单位的内部矛盾是次要的,放到后面来解决,党和群众的关系首先要解决。解决机关内部问题,也是为了缓和党和人民的关系,不能轻重倒置,这点很重要,不然会纠缠在内部问题上。

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全省开展整风运动的部署的报告》(1957年8月17日)

中央:

李井泉同志传达的毛主席《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的指示,经过省委常委研究,于8月2日至6日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作了传达和讨论。大家认为,中央指示要在各阶层全体人民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是正确而极其重要的,并作了如下大体部署:

一、省级机关、大学和昆明、个旧两个市的反右派斗争,已进行了两个月。右派分子的人数,6月底为356人,7月20日为487人,至8月10日,已增加到676人。7月中以前暴露出来的右派分子,经过多次集中的揭发和批判,已经搞得比较臭,基本上在群众中孤立起来了。目前运动正在深入,这几天斗争很紧张,右派分子的数目不断增加,新揭露的右派分子,有的是右派小集团的主将(如昆明师范学院副教务长杨春洲),有的是隐蔽较深的反革命分子(如师范学院历史专修科二年级学生彭贵礼是一个隐蔽了8年的中统特务,昆明医学院5年级学生施雨人,是伪国民党中央政治大学的区分部书记),党内右派分子被揭发出来的也正在增加。目前的问题是,斗争深入以后,遇到一些新的问题,若干单位又产生温情主义和畏难情绪,尤其是运动深入扩展到基层单位以后,有一部分基层领导骨干对这一斗争的意义认识不足,对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一些遗留问题理解片面,前一久检查镇反肃反错案中,虽然强调了保护干部和积极分子,但实际工作中对基层干部仍有一定压力,因而他们在反右派斗争正走向深入的时候,往往动摇和产生顾虑,怕搞错了以后又要纠偏。

另一方面,有少数领导较弱,或前一段领导思想不通,运动较落后的单位,现在又产生界限不清,扩大右派分子数目的偏向。对以上两点,必须反复教育,具体帮助,预计省、市大部分单位要到 9月中至 9月底才能结束政治斗争,转入以思想斗争为主的阶段。

二、地、市级的整风。除昆明、个旧两市已和省级一齐开展外,各地专直 属单位,在省市大鸣大放期间,曾在中学教员、卫生界、工商界中开展过鸣放, 机关也曾零星地放了一下。目前各地正在已鸣放过的单位组织反右派斗争,并顺势在机关推开。地书会议后,各地委都已在地专直属机关进行动员,开始大鸣大放。从各地反映看,只要打通了干部思想,在过去零星地、自发地放了一些的基础上,仍然可以把牛鬼蛇神放出来。

三、县级的整风。一方面是县级机关,需要经过鸣放、反击右派、整改和 批评反省等阶段;另一方面是召开三级干部会,着重解决县区乡、三级领导集 团的立场、观点、思想作风等问题。现在各地委所在地的县级机关,已和地专 机关一起开始鸣放,这些县并拟在秋前视情况可能与否召开整风的三级干部会, 其余各县,则拟在秋收以后再开展。

四、农村整风拟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以政治斗争为主,主要打击地主富农的反动气焰;第二步以思想斗争为主,主要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

从城市中大鸣大放以来,各地 (特别是交通沿线) 农村中的一部分地主富农和残存的反革命分子反动气焰嚣张,他们公开或怂恿部分富裕农民及流氓分子宣传右派分子的言论,造谣惑众,叫喊粮食供应不足,进行黑市投机,在合作社内消极怠工,甚至闹社,殴打干部,反攻倒算等。为了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必须给予坚决的反击,但这一斗争十分复杂,不易掌握。另一方面,当前农村工作的任务很繁重,我省今春久旱不雨,栽种计划未完成,7、8月以来,又连降暴雨,近60万亩田地遭受洪、涝灾,看来今年增产10%的农业计划已不可能完成。必须努力抓紧中耕、田间管理和抗灾工作,尽量多种晚秋作物,以期即使不能完成增产计划,也要争取一个小丰收,根据全国粮食会议的精神,今秋还必须切实做好粮食征购和分配工作,鉴于上述情况,大家认为农村整风分两步进行较为稳妥,具体步骤是:

第一步,从现在起到秋收前,正面向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配合城市 反右派斗争,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展开斗争,破坏行为严重 者加以管制或逮捕。在击破地富分子的反攻后,紧接着展开以粮食问题为中心 的社会主义教育和辩论,同时结合秋收,作好粮食征购及合作社的分配清理账 目等工作,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黑市投机。第二步,在做好以上工作,政治斗 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在合作社中大鸣大放,就中央指出的 4 个问题展开大辩 论,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整顿合作社,改进干部作风。这一步,除 地委所在地的县视季节和领导力量的可能在秋前进行外,其余各县,需到秋收 后才能进行。

目前各县正召开干部会议,布置宣传社会主义和打击地富破坏的斗争,部分县已在乡上展开。斗争一展开,农村情况即焕然一新,干部和贫农下中农欢欣鼓舞,邪气下降,合作社的出勤率也大为提高。证明做好第一步工作,对配合城市中的斗争,造成全面反击右派的声势,对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加强农村专政,鼓舞干部和农民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都有很大的好处。同时,在政治斗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在较踏实地解决了合作社的账目、分配等问题和作好粮食工作以后,再开展以思想斗争为主的社会主义大辩论,不仅较易掌

握,也可使基层干部处于主动的地位,有利于团结群众来对富裕中农进行说理斗争。

五、厂矿整风。少数较大的厂矿现已在科室中进行反右派的斗争,其余正 开始鸣放。工人中目前只是配合科室的斗争,进行正面教育,俟科室反右派斗 争告一段落,再在车间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展开鸣放。

以上若有不妥之处,请中央指示。

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 策略的意见》(1957年9月11日)

各地、市委,县委,直属企业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党组,群众团体党组:

省委基本同意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现发给你们参考。如你们觉得有不妥之处,请将你们的意见报告省委。

附:

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 (1957年8月26日)

鉴于反击右派的斗争扩展到基层后,不少基层单位对掌握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还缺乏经验,斗争中根据右派分子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待的策略思想也不够明确,我们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结合省直机关的若干经验,提出划分右派分子的具体标准和对右派分子的斗争策略的意见,请领导小组审查。

(一) 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

划分左、中、右的主要根据,应以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的六条标准,和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的建议"为准。划分右派分子的主要标准是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为了便于掌握,提出划分右派分子的六条具体标准如下:

1/敌视社会主义,从各个方面有意夸大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缺点,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对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对一些因认识模糊,对某些社会主义的措施不习惯因而有不满情绪的人,及对我工作中缺点提出批评但不反对社会主义道路的人,不应划分右派分子。

2/有意歪曲、反对党的政策,污蔑、谩骂党的组织和领袖,丑化党团员, 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人民民主专政者,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如系各项运动中受 了伤害,因而对我执行政策中确实存在的错误、缺点及对个别领导干部和党员 提出批评,语言刻薄或发牢骚,但不是从根本上反对整个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 专政的人,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3/运动中公开点火、煽动,或暗地串联活动,幕后阴谋策划,操纵反动小

集团向党进攻的,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反党小集团中,因认识模糊,为右派分子所欺骗,随声附和的一般成员,可不划为右派分子。

4/虽无直接的反动言论或行动,但积极为右派分子作宣传辩护,在反击右派斗争中仍坚决拥护右派分子言行者,应划为右派分子。但属认识模糊,短期内同情过某些右派言论,反击以后已逐步觉悟的人,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5/历史上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及直系亲属被杀、关、管,一贯对党仇恨,平时表现很坏,运动中又有反动言行者,应划为右派分子。但这些人中,如思想上真正有所改造,平日及运动中皆表现老实,无反动言行者,可不划为右派分子。对少数有罪行的历史反革命分子,经宽大处理后,运动中又进行反扑,够依法判刑或劳教条件的,斗争后亦不要戴上右派帽子,以便处理。

6/过去表现虽然一般较好的民主人士、党团员,但在这次运动中积极向党 进攻者,也应算为右派分子。如果情节轻微,只是思想模糊,一时动摇的,可 不算为右派分子。

在划分右派分子时,必须根据每一个人(1)在鸣放中表现(2)平时和历次政治运动中表现(3)出身、成分、政治历史情况等三方面的材料,结合起来具体分析,实事求是地加以划分(主要根据应当是现实的反动言行)。对揭发出来的材料,要核实、对证,仔细整理,注意前后联系,既不要遗漏,也不能断章取义或主观臆断。

右派分子中,有政治野心,不仅有言论,而且有行动,挑拨、煽动、欺骗 群众,兴风作浪的分子,为极右分子。仅有反动言论,但无政治野心,无活动 的,为普通右派分子。

中央"八一"指示中所说的中间右派,就是中间偏右分子。

对介于右和中右之间,情节不够明显,材料不充分,尚不能肯定是否为右派的分子,可暂时划为中右分子;对其中有一定影响,及有某些活动迹象的危险人物,可暂时划为疑似分子,采取存疑态度,审慎对待,继续搜集材料研究。

为了保证对右派分子打得准,防止扩大斗争面,必须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才能对某一右派分子开展斗争。但斗争时一般仍从揭发批判其反动言行着手, 弄清事实后再戴上右派帽子。关于批准权限,我们建议:

省、市级及地专机关的右派分子,归省级各大口领导小组及各地、市委批准;省级各大口及地、市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委托某些较强的领导小组批准一部分右派分子。县级机关的右派分子,归县委批准。

省直属机关的正副部长、厅、局长,地专机关及县级机关中属省委管理的干部,地市委委员,重要民主人士划为右派分子时,应由大口、地、市委提出意见报请省委领导小组批准。县委委员划为右派分子时,应由地委批准。

(二)关于斗争右派分子的一般要求、方法与分别对待问题对右派分子的斗争,一般要求做到人臭、观点臭、人倒。即:

1/彻底揭露他们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动,使中间群众认识他们的 反动面目。 2/彻底批判和搞臭他们的反动谬论,不仅使右派分子理屈词穷,更重要的 是使中间分子认识右派言行的反动性,从政治上与右派分子划清界限,使右派 分子的言行在今后不再有市场,使他们在群众中陷于完全孤立的地位。

3/经过揭发和斗争,使右派分子低头认罪,彻底交代他们的主要反动言行, 并根据他们的水平作了检讨。

为了达到以上要求,孤立右派分子和团结广大中间群众,斗争中必须坚持揭发事实、说理批判的方针,禁止和避免简单粗暴的做法。主要应从政治上、思想上进行斗争,揭露和批判他们的反动言行,不要在与政治无关的私生活上面去做文章,因为这不仅会冲淡反右派斗争的政治意义,且不利于争取中间分子。揭发和批判的重点应放在最近的反动言行上,对于一个方面、一个单位中引起共鸣最多的那些反动观点尤须集中批判,彻底搞臭。对某些极右分子,为了指明他们的思想、历史根源,彻底暴露他们的丑恶面貌,可以揭发他们的反动历史,但时机和分寸要适当,否则,反会给右派分子只承认历史罪恶,否认现实反动言行的空子,也不利于教育和争取中间分子。斗争中应注意查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反动组织,但也要从批判其反动言行入手,在右派分子的反动面目暴露比较明显,群众觉悟有了提高,根据比较充分的时候再采取适当的方式去追查,决不要在会上由我们发动群众去追究。过早追查,容易使斗争简单化,放松了对反社会主义观点的批判,达不到教育中间分子的目的,且根据不足,中间分子跟不上,容易形成"顶牛"局面,甚至造成被动。

为了分化瓦解右派分子,并有助于团结争取中间分子(特别是中右分子),在整个反击阶段中,各单位应就本单位的全部右派分子反复进行排队,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对策:

1/极右分子一般应在本单位的全体人员会议上进行斗争,其中影响大,观点在某一界有代表性且极为反动的,可经省级大口或地、市委批准,组织几个单位的群众大会进行说理斗争,并酌情在各地小报或《云南日报》上揭发批判。对极右分子要狠狠的打击,并要有计划地扭住打(可以有间隙),不把他们彻底搞臭,不要轻易放松。

2/普通右派分子中观点比较反动,有代表性的可在本单位的中型会议上进行揭露批判,把他们的反动观点搞臭;普通右派分子中反动观点不很突出,代表性不大的,可以只在小组会上揭露批判。对待普通右派分子,一般只要问题已基本交代清楚,根据他的水平出发,作了比较深刻的检讨后即可大体过关,交代了一部分问题,还不彻底的,也可部分过关,承认他已作的交代和检讨,促其继续交代。

3/普通右派分子中不十分反动,而又需要保护的 (如学术上、技术上有成就的人及因策略需要必须保护的人等) ,可只在小型会议上批判观点,不戴右派帽子,有的还可以由领导找其个别谈话,促其进行自我检讨和批判,或在以思想斗争为主的下一阶段中进行批判。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通知》(1957年10月15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中直党委,国家机关党委,总政治部(此件可发至县委和相当于县级的党组织):

自反右派斗争开始以来,不少地方和部门分别拟定了一些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并要求中央予以审查批准。考虑到斗争中的实际需要,中央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标准,以免各单位在划分右派分子的时候有畸轻畸重的地方。

现在将经过中央讨论通过的 《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发给你们,请即下达到一切进行反右派斗争的单位,予以认真研究,在划分右派分子的时候即以此件为标准。同时望注意:

- (一)全国反右派斗争一般是进行得健康的,所划的右派分子,一般是适当的,但是也有划多了和划少了的情况。而在运动进到深入阶段,在切实纠正了温情主义右倾情绪以后,一些单位把右派的标准放得宽了一些,以至多划了一部分右派的情况,比较更需要引起注意。无论划多了或者划少了,都应该按照正确的标准及时地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但是在右派划得多了,需要改正的单位,必须注意保护群众和积极分子的热情和正义感,不要使人产生"反右派斗争过火了"的错误印象。有些中右分子有过不利于社会主义的言行,但是不够右派,如果当作右派斗争了,现在不要当众宣布对他的批判是错了,因为既有错误言行就应该批判。但是应在内部改划为中右分子,按照中右分子对待,并注意多加教育争取,到适当时机可以宣布因情节轻微已有悔改,脱掉他们的右派帽子。
- (二)为了正确地划分右派分子,达到既不多划又不少划的目的,除了要有适当的标准,还要有适当的审查批准手续。凡是各单位确定为右派分子的名单,必须报告县一级或县一级以上的党的领导机关审查批准。高级知识分子、重要民主人士中的右派分子和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右派分子的名单,必须报告省一级或省一级以上的党的领导机关审查批准。
- (三)上级领导机关除必须认真地审查所属单位上报的右派分子的名单外,还必须教育党员和群众十分重视对于实际情况的认真研究和具体分析,力戒浮夸和片面性。同时,还必须经常主动地细心地抽查和调阅所属单位右派分子的详细材料,及时纠正其中偏宽偏严的错误,并且对于极右分子、一般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的界限举出具体的人物和材料作为实例,切实帮助下级掌握正确划分的标准。

附

中共中央:《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

凡言论、行动属于下列性质者,应划为右派分子:

(1) 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城市和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反对共产 党和人民政府关于社会经济的基本政策 (如工业化、统购统销等);否定社会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坚持资本主义立场,宣扬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剥削。

- (2) 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民主集中制。攻击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和人民政府的外交政策;攻击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否定"五大运动"的成就;反对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改造;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人事制度和干部政策;要求用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代替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和文化教育。
- (3) 反对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反对共产党对于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领导;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共产党为目的而恶意地攻击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员、污蔑工农干部和革命积极分子、污蔑共产党的革命活动和组织原则。
- (4)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为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团结。煽动群众 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煽动工人和农民的分裂;煽动各民族之间的分裂;污 蔑社会主义阵营,煽动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之间的分裂。
- (5)组织和积极参加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小集团;蓄谋推翻某一部门或者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煽动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府的骚乱。
- (6) 为犯有上述罪行的右派分子出主意,拉关系,通情报,向他们报告 革命组织的机密。

_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划为极右分子:

- (1) 右派活动中的野心家、为首分子、主谋分子和骨干分子。
- (2) 提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意见,并积极鼓吹这种意见的分子。
- (3) 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特别恶劣、特别坚决的分子。
- (4) 在历史上一贯反共反人民,在这次右派进攻中又积极进行反动活动的分子。

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错误应予批评纠正,但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 (1) 在根本立场上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对于局部性的工作制度,局部性的不属于根本原则的政策,工作中的问题,学术性的问题,共产党的个别组织、个别工作人员表示不满,提出批评的人,即使意见错误,措词尖锐,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同样,在根本立场上并不反对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而只是在思想意识上有某些错误的人,也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 (2) 有过类似右派的思想,但是并未发表过或散布过,而且已经认为错误、自动检讨出来的人,或者偶然讲过类似右派的话,现在已经承认错误,而在历史上一贯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人,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 (3) 对子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制度或共产党的领导发表了错误的言论,但是并未积极宣传,事实证明不是出于敌意,经过指正表示愿意转变的人,不

应划为右派分子。

- (4) 一度盲目地附和了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或者一度被蒙蔽参加了右派小集团,或者一度被右派利用,在了解右派错误以后,迅速地站在正确立场,同右派决裂的人,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 (5) 历史上曾经站在反动立场,现在也没有显著的转变,但是在右派进攻时期并未进行反动活动的人,不应划为右派分子。
- (6) 凡是界乎右派分子和中右分子之间的疑似分子,在尚未查出足以确定为右派分子的充分材料之前,一概不划为右派分子,并且不用斗争右派分子的方法来对待他们。(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年 9 月第 1 版第 613—617 页)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大事记

1956年

- 9月15日至27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提出了正确的路线、方针,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同时提出了整风的思想。联系延安整风,毛泽东致开幕词指出,现在在我们的许多同志中间仍然存在着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思想和作风,不利于党内团结和党同人民的团结,必须大力克服这些严重缺点,才能把我们面前的伟大的建设工作做好。这是全党整风运动的始发。
- 11月8日/中共云南省委作出《关于学习和宣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的决定》,其中提出,要用整风的精神和整风的方法,联系工作、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检查。这是云南贯彻中央精神,第一次提出了要开展整风。
- 11月10日至15日/中共八届二中全会决定,要以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为鉴戒,在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同时,必须警惕和防止干部特殊化和脱离人民群众,明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现在就要进行酝酿和准备。提出,整风的主题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整风运动被党提到了议事日程。

1957年

2月27日/毛泽东在有1800多人出席的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分析了社会主义的矛盾,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人民内部存在着各种矛盾,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讲话强调,现在我国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这个讲话成为整风运动的主题,实际上为整风运动作了准备。但后来受反右派斗争的影响,对其内容进行了补充修改,于同年6月19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补充修改后的讲话,增加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的话,从而改变了中共八大关

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了"的论点,对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误判,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导致了反右派斗争扩大化。

3月/毛泽东在中央宣传部召开的有党内外思想工作者800多人参加的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放手让大家提意见,进一步为整风运动作准备。

3月底/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省直机关干部会,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精神。4月10日至22日,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宣传传达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指示》,召开有党外人士参加的全省宣传工作会议,集中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就新形势下提出正确处理两类矛盾问题的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人民内部矛盾的主要表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方法、团结知识分子、党和知识分子的关系、知识分子的改造以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问题,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成为全省学习毛泽东讲话的良好开端。

4月27日/云南省委发出《关于认真传达和学习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及在全国宣传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通知》指出,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和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我国大变动时期极其重要的文献,认真学习毛主席的讲话,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当前的迫切任务。4月28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认真深入学习毛主席的讲话》的社论,强调学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应为云南省党的组织的当前迫切任务。

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指示》说,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从革命的时期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正处在一个新的剧烈的伟大的变革中。我们的党和工人阶级要能够进一步地更好地领导全社会的改造和新社会的建设,要能够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并且将消极力量转化为积极力量,为着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目标而奋斗,必须同时改造自己。但是,党内有许多同志并不了解或者不很了解这种新情况和党的新任务。同时,我们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处在执政的地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有许多同志就容易采取单纯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处理问题,而有一部分立场不坚定的分子,就容易沾染旧社会国民党作风的残余,形成一种特权思想,甚至用打击压迫的方法对待群众。几年以来,在我们党内,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有了新的滋长。因此,必须在全党重新进行一次普遍的、深入的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水平,改进作风,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

《指示》强调,这次整风运动应当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作为主题。这次整风运动,应该是一次既严肃认真又和风细雨的思想教育运动,应该是一个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运动。开会应该只限于人数不多的座谈会

和小组会,应该多采用同志间谈心的方式,即个别地交谈,而不要开批评大会,或者斗争大会。要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对于在整风运动中检查出来犯了错误的人,不论错误大小,除严重违法乱纪者外,一概不给予组织上的处分,并且要给予积极的、耐心的帮助,这样来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非党员愿意参加整风运动应该欢迎。

但是**必须完全出于自愿,不得强迫,并且允许随时自由退出**。《指示》指出,为了加强党同广大劳动人民的联系,彻底改变许多领导人员脱离群众的现象,在进行整风运动的同时,应该在全党提倡各级党政军有劳动力的主要领导人员以一部分时间同工人农民一起参加体力劳动的办法,并且使这个办法逐步地形成一种永久的制度。《指示》要求这次整风运动,应该首先从县级以上、军队团级以上的党的组织以及大的厂矿和大专学校的党的组织开始,并且应该首先从检查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开始。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许多正确指示,如不开批斗大会、不作组织处理,非党人士自愿参加等,后来随着反右派斗争扩大化,这些精神没有执行。

5月11日/中共云南省委常委举行扩大会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 动的指示》,讨论和布置云南省的整风运动。会议认为,中央指出我国正处在 一个从革命时期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剧烈的伟大的变革中,为使领导适应 干新的历史情况,党必须同时改造自己,必须正确地认识和正确地处理人民内 部矛盾,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从我们的实际情况看, 在社会情况剧烈变革面前,党内思想、作风的确严重地不相适应。由于人们对 新的社会制度有许多不习惯,加上领导上缺乏经验,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若干 具体环节的矛盾调节不好,社会生活各方面存在着许多紧张。人民内部矛盾是 很突出的,集中表现为党群关系紧张。而党内有的同志陶醉于已获得的伟大胜 利,看不到或不承认在新情况下带来的这些新的困难,或简单地用革命时期阶 级斗争的办法,去处理新时期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因而不但未能缓和而且加 深了这些紧张。会议分析了在农村,从生产关系到劳动分配、国家与集体、工 农关系、合作社内部集体与个人,日益暴露出许多矛盾,而党内往往简单看待 或粗暴处理,加剧了农村关系的紧张。在民族关系上,一年多来,少数民族中 出现搬家、闹皇帝、骚乱等现象,有的同志把闹事都看成"反革命"破坏,粗暴 对待,增加了民族关系的紧张。在与知识分子关系上,对他们团结教育、改造 不够,信任不够,民主作风不够,不能开诚布公,平等待人,以理服人,因而 关系紧张。对待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宗派主义情绪也很严重。在城市、工矿, 由于关心群众利益不够,不与群众商量办事,党群关系紧张。通过分析,深刻 认识到:统一的社会主义制度形成之后,每一个人的利益直接和国家、和党的 领导发生了关系,因此,党和群众的关系比之过去本来已经紧张,而我们包办 一切,不与人商量,处处以领导者自居,就更加深了紧张。此外,云南党组织 的基础比较差,90%左右的党员未经过整风,虽然大多数是生气勃勃的,但是

思想锻炼不够。几年来特权思想有所滋长,脱离群众。我们面临边疆,民族复杂等特点,脱离群众的危害更要加倍警惕。因此,坚决地认真严肃地进行整风,在本省是特别重要的任务。会议对关于整风的内容和要求、整风的步骤和方法进行了研究,认为目前省委应当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待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宗派主义;二是经济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三是对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四是对工人、农民、学生的严重官僚主义。为了使全体干部和党员都得到提高,而又以县以上干部为重点,而且做到整风与工作两不误,决定分批逐级地进行。目前先在省委、市委、地委中展开,时间暂定 3个月。整风必须坚持理论与实际结合,强调边学习、边检查、边改进的办法。整风必须贯彻"严肃认真而又和风细雨"的方针和方法。为使学习、检查和集中问题、解决问题以及改进工作,整个地联系起来,从省委起各级领导必须亲自动手,并且把各部门的骨干组织起来。为加强对整风运动的领导,省委决定成立整风领导小组,由谢富治担任组长,于一川任副组长。省级和昆明市级机关整风运动于5月14日开始。

5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在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作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他讲了5个问题。在谈到这次整风的特点时,他说,这次整风的主要方面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不是阶级问题。要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办法,划清思想界限,辩证地看问题。这次整风不仅在党内号召批评与自我批评,不仅号召广大的工人和农民帮助我们整风,对我们提意见,而且还要号召其他的革命阶级、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帮助我们整风,这是与过去有很大的不同。最后他说,整风既严肃又复杂,要认真,要分批创造经验。

省、市先搞。整风与工作要两不误。通过整风,使党和工人、农民、学生、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少数民族等方面的关系在一定时期内缓和下来,这是我们整风的迫切任务。

5月15日/驻昆明部队整风运动正式开始。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康中将对部队军官作了动员报告。要求通过整风,使部队同志的思想能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并处理好军民、军政和官兵关系,上下级关系,汉族与其他民族官兵之间的关系。

5月15日至25日/云南大学、昆明工学院、昆明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的中共组织,分别邀请部分教授、副教授座谈,听取他们对中共组织的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意见。参加座谈的人对学校领导上的宗派主义、党员的特权思想和学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其间的15日,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到昆明工学院召开教授座谈会,听取意见。25日,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在云南大学邀请全校70多位教授、副教授的座谈会上发了言。

5月16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把整风变成党员自觉的思想运动》的社论。社论说:云南解放七年来,人民的事业有了空前的发展。几千年的各种各样的私有制被基本消灭之后,势必带来许多新的问题、新的困难。特别是在我们党的工作中,存在着缺点和错误,使得某些问题严重化,这更需要勇敢地

承认下来。我们工作中的缺点主要表现在:许多党的组织和党员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现象是比较严重的,党和群众的关系有一定程度的紧张。这些缺点都阻碍着人民的团结,阻碍着人民内部矛盾的顺利解决。因此,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开展一次整风运动,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整风的性质是我们争党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整风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党员的思想水平,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因此,整风的方法必须采取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必须采取和风细雨的方法,否则,采取任何粗暴的态度和方法都是不对的,不利于团结,会妨碍达到新的团结的目的。

5月18日/中共云南省委邀请云南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著名人士70多人 座谈整风。省委书记处书记于一川代表省委对整风的意义及在云南党组织内整 风运动的方针和具体步骤作了说明。希望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长期共存, 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下,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 罪,闻者足戒"的精神,对党的各方面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5月22日至6月15日/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连续邀请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 无党派民主人士,就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等问题 先后共举行了17次座谈会,共有122人进行了发言。在最后一天的座谈会上, 参加座谈会的同志集中对一些人的错误言论进行了批判。

6月4日/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邀请文化艺术界座谈,征求对党领导文艺工作的意见。参加座谈会的文艺工作者对文艺领导工作的思想作风、组织领导、"双百"方针的贯彻、对关心文艺工作者的生活等问题提出了尖锐的意见。同月7日,省委宣传部又邀请部分作家座谈,征求意见。

6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标志着反击右派斗争在全国上下正式开始。

6月中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云南的整风运动迅速转入反击右派分子的运动。6月15日开始,《云南日报》相继发表了《昆明工人纷纷痛斥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的报道和《一切公正的人要坚持同右派分子划清思想界限》、《掌握武器,坚决反击右派分子谬论》、《参加到反右派斗争的行列中来》等社论,以及工人、农民、各族人民反击反党反社会主义谬论的消息,以大量篇幅,点名揭露批判右派分子的言行。6月21日起,反右派斗争在省市机关正式开始,至10月中旬告一段落,转入整改。8月以后专县机关开始整风反右。

6月22日/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在省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上作报告,谈关于当前整风运动的指导问题。他说,我们的整风实际上已发展成为

不同的阶段,不同的时期。开始是党外人士(后来包括党内)向党提意见,帮助党整风,提供材料;目前已处于反击右派时期,反击右派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以后,又回到第三阶段,进行严肃认真、和风细雨的整风。这个发展

局势,并不是我们事先知道,不是布置这样就这样的,而是事情发展的结果。

在谈到第一阶段的整风时,谢富治说,第一阶段是一个很大的暴露:暴露了党的缺点和错误;暴露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团结了中间分子,给我们党和中间分子以考验。这场反右派斗争的性质,是一场激烈的思想上、政治上的阶级斗争。这场斗争是从思想上、政治上决定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决定谁战胜谁的斗争。这次整风总的是党领导的,但右派分子向我们进攻,是右派分子挑起来的。对右派的斗争,方法还是要和风细雨。但对反社会主义反党的思想就是要打倒,要采取更坚决的彻底的打击政策,彻底地消灭他们(当然不是消灭人),情况变了,我们也要变。这个斗争必须胜利,也能够胜利。

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孤立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指示》。《指示》要求,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要实行内外夹击,无情地给他们以歼灭性的打击,使他们以后在国家安定的形势下,再难以组织像现在这样大规模的反共运动。《指示》特别强调,划分右派必须实事求是,对于右派的数量,不要估计不足,划得太少,当然也不要扩大化。《指示》认为,全国暴露出的企图复辟的右派分子已经是数以千计。右派分子同人民的矛盾,实际上有些已经超出了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还需要按照情况的变化,加以分析,分别确定。

7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写的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社论说,《文汇报》在春季里执行民盟中央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方针,向无产阶级举行了猖狂进攻,其方针是整垮共产党,造成天下大乱,以便取而代之。并说,资产阶级右派就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派。

7月2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反右情况简报,指出云南打击右派斗争必须经过艰苦工作,经过几个高潮,才能给右派分子以致命的打击。

7月17日至21日/中共中央在青岛召开省市委书记会议,讨论整风运动与 反右派运动的关系。毛泽东在会议期间写了《1957年夏季的形势》一文印发 与会者参阅。会议提出了整个整风分四个阶段,即:大鸣大放阶段,反右派斗 争阶段,着重整改阶段,阅读文件、个人反省、提高自己阶段。

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指示》指出,深入揭发右派的斗争一方面正向地县两级(城市向区级和大工矿基层)展开,一方面又必须在中央一级和省市自治区一级各单位深入地加以挖掘。要把在报纸上批判的极右分子的人数增加到右派中极右分子的20%~50%,以利教育广大群众,争取中间派,分化右派。《指示》首次并列地使用了极右派、普通右派、中间偏右分子三个概念,要求准确地鉴定这三种人。《指示》要求对党内团内的右派分子要同党外团外的一样看待,一律批判。该登报的,即应登报。

8月2日至6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传达讨论毛泽东写的《1957年夏季的形势》和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深入反对右派分子的指示》,

对全省整风运动作部署安排。会议分析了本省运动的情况,并作了部署安排: 一是省级机关、大学和昆明、个旧两市的右派分子,到8月初已暴露出676人, 经过多次揭发批判,已经搞得比较臭。目前运动正在深入,右派分子的数目还 在不断增加,预计到9月中旬和9月底才能结束政治斗争,转入以思想斗争为 主的阶段。二是昆明、个旧两市以外的地、市级整风,正在已经鸣放过的单位 组织反右派斗争,并顺势在机关推开,开始大鸣大放,把牛鬼蛇神放出来。三 是县级的整风,一方面是县级机关需要经过鸣放、反击右派、整改和批评反省 等阶段:另一方面是召开三级干部会,着重解决县区乡三级领导的立场、观点 和思想作风等问题。各地委所在地的县级机关已和地专级机关一起开始鸣放, 其余各具在秋收以后再开展。四是农村整风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以政治斗争为 主,主要打击地主富农的反动气焰,在秋前进行;第二步以思想斗争为主,主 要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整顿合作社,改进干部作风。除地委所在县 可在秋前进行外,其余各县到秋后进行。五是厂矿整风,少数较大的厂矿已在 科室进行反右派斗争,其余正开始鸣放。工人中目前只是配合科室的斗争进行 正面教育,俟科室反右派斗争告一段落后,再在车间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展开鸣 放。

- 8月15日至27日/云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以反右派斗争为主题,代表们开展了对右派分子的批判。大会发言的有178人次,被批判并在会上检讨承认错误的有18人。
- 9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严肃对待党内右派分子问题的指示》。《指示》说,已经发现的党内右派分子约有3000余人。其中多数是解放前入党的,也有不少是一二十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指示》批评了一些同志在反对党内右派分子斗争中的严重温情主义,说他们对同党外右派分子政治面貌完全相同的"党员",往往姑息宽容,不愿意把他们划为右派,特别是对于一些应划为右派的老党员更加惋惜,心软,下不了手。这是完全错误的。
- 9月11日/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及斗争策略的意见》。《意见》说,划分左、中、右的主要根据,应以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的6条标准,和中央批发统战部《关于划分左、中、右的标准的建议》为准。划分右派分子的主要标准是反对社会主义道路、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
- 9月13日/《云南日报》全文刊登中共中央9月12日发出的《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指示》说,用大字报、辩论会、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已在若干城市的企业中创造了不少模范的事例。这些事例证明了以下各点:①党的一贯信任群众多数的政策完全正确;②工人群众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迅速地提高了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③有些干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错误作风正在迅速地改变;④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收到显著的成效;⑤工人队伍重新整顿、提高和巩固了劳动纪律,出现了新的劳动热情;⑥工人群众和干部在批评、

自我批评和改进工作的新基础上,改善了相互之间的关系,形成了新的团结。 中央认为,全国各地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领导方面,都应该吸收上述经 验,在经过适当的准备之后,放手发动工人群众提意见,诚恳地倾听群众的批 评。对于群众有关本企业的各种意见,领导机关都必须件件研究,贯彻执行中 央提出的边整边改的方针,凡是能够立即改正的,应该立即改正。《指示》指 出,各企业在经过群众"大鸣大放"和边整边改的一定段落之后,应该结合工人 在大字报和小组会上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就下列几个主要题目,组织讨论:一 是新旧社会的比较,工人阶级在新旧社会中的地位和生活的比较,工人阶级怎 样在全体人民中尽到领导责任的问题;二是个人和集体、个人和国家的关系; 三是改善生活和发展生产的关系;四是自由和纪律、民主和集中的关系;五是 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关系。除了这些一般性的问题以外,各企业还可以根据本地 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其他问题,以供讨论。企业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应该 辩论党能否领导企业,能否领导科学技术,知识分子是否应该同工农群众结合, 发展技术是否可以不问政治等等问题。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还可以讨论私营好 还是合营好这一类问题。在讨论中,党的领导机关必须注意引导群众进一步地 认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条根本不同的道路;认识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改 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认识资产阶级右派企图篡夺国家领导权,恢 复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阴谋;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 的根本利益,而增产节约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认识勤俭建国、勤俭办 企业和勤俭持家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 水平的根本方针;认识工人阶级必须建立和巩固自觉的、严格的社会主义劳动 纪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经常同一切二流子、懒汉和各种破坏劳动纪 律的现象作斗争。要让群众在讨论中辨别出哪些观点和意见是正确的,哪些观 点和意见是错误的。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 压服。《指示》还要求,在整风期间,一切企业都应该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做到整风和生产两不误;要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积极克服缺点,造成团结的 新气象,以便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并从而促进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遵照中共 中央指示,云南各企业开展了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9月13日省委专门就全省中、小学反右派斗争作出指示:运动正在进行的中、小学,必须坚持把斗争搞深搞透,再行开学;现在还没有开展运动的中、小学,原则上应在当地县级机关开展运动时,同时把教师集中到县一起进行。

9月20日至10月9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在会上毛泽东提出:

"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1958年5月召开的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肯定了这一论断,并认为我国社会有"两个录消》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右派分子同被打倒了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被称为一个录消》阶级,"正在逐步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它的知识分子"被称为另一个录消》阶级;工人和农民是两个劳动阶级。毛泽东和党中央关于当时社会阶级关系的错误分

析,成为后来党在阶级斗争问题上屡犯错误的理论根源,使中国共产党内"左"的错误不断扩展。

9月26日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边委《关于边疆民族上层座谈会的报告》。边委的报告说,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后,省委边委紧接着召开了7天边疆民族上层座谈会,除原有出、列席51人外,又吸收了一部分在昆的民族上层,连同各地党员干部共90人。会议采取提意见和开展辩论的方式进行,就如何实现自治权利和民族化、在什么基础上实现有职有权、边疆民族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措施、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等问题进行鸣放辩论。经过鸣放辩论,参加座谈的大部分上层得到不同程度的改造,少数顽固的也不得不有所考虑,个别的也作了检查。省委批转这一报告时指出,为了减少边疆社会主义改造中的阻力,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必须继续加强对民族上层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在反右派斗争中,他们可不参加机关的鸣放和辩论,不把他们公开划成右派,但也必须运用这一有利的政治形势,运用妥当的式,对他们进行一次深刻的教育。各地可参考省委边委民族上层座谈会的办法进行工作。

10月14日至17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第一届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的决议精神和毛泽东主席在会上有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充分肯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讲话。会议着重研究全省整风运动,认为必须坚持搞好整风运动和彻底进行反右派斗争。在省、市机关,凡是反右派斗争已经取得基本胜利的单位,应当坚决进行整改。会议强调:无论机关整风、反右派斗争,或者厂矿整风,或者农村大辩论,都必须坚决实行大鸣大放,狠狠地改进工作,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会议还研究了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的改造及召开党的代表会等问题。同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在农村大鸣大放中必须同样坚持狠狠改进工作的精神》的社论,要求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中,除去重点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外,对农民的个人主义、本位主义也要进行教育批判,从而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

10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通知》规定的标准是:一是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二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民主集中制。三是反对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四是以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为目的而分裂人民的团结。五是组织和积极参加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小集团;蓄谋推翻某一部门或者某一基层单位的共产党的领导,煽动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府的骚乱。六是为犯有上述罪行的右派分子出主意,拉关系,通情报,向他们报告革命组织的机密。《通知》还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划为极右分子:一是右派活动中的野心家、为首分子、主谋分子和骨干分子。二是提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意见,并积极鼓吹这种意见的分子。三是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特别恶劣、特别坚决的分子。四是在历史上一贯反共反人民,在这次右派进攻中又积极进行反动活动的分子。中央还规定了审

查批准的权限和不应划为右派分子的6种情形。

10月1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指示》规定,分别三种不同的情况进行:①已经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②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某些不需要经过民主革命而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地区。还规定要把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列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中共云南省委于 12月中旬召开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内地、边疆各民族地区的地、县、区 3级干部 200余人。会议确定,在少数民族地区必须继续反对汉族干部中那种只强调共同性,忽视民族的特殊性,忽视发挥民族自己的力量的包办代替的作风,以及经常表现汉民族的优越感,自觉不自觉的大汉族主义倾向,这仍是我们在思想战线上的一项经常的任务:同时指出,在当前形势向前发展的过程中,地方民族主义有一定滋长,不能不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因此,当前有必要开展一场批判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斗争。根据云南民族地区工作发展的不平衡和民族主义表现的程度不同,开展这一思想斗争必须分别三类不同地区采取不同做法:

一是内地民族区,要在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中进行包括 4 个阶段的整风,并进行反右派斗争。农村中可按中央指示第一类地区的布置进行,但应充分估计到历史形成的各个民族的特点和自尊心理,斗争和批判方式方法要适应民族的心理特点和采取不同形式。高寒山区的苗、瑶族及彝族的若干支系一般地不划右派,农村中一般不进行大鸣大放,可通过回忆对比提意见讨论的方式进行正面教育。

二是边疆和平协商改革区,一般地应通过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坚强的党的领导观念,更好地发挥各民族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对民族干部中的问题只进行思想批判,不戴右派帽子。农村一般不开展大鸣大放。

三是直接过渡地区,一般只进行正面教育。

10月21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省、市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会议指出,经过四个多月的反右派斗争,我们已经取得反右派斗争的决定性的胜利。省市各单位揭露和斗争了占参加运动人数约3%的右派分子。在反击右派胜利的基础上,必须狠狠地改进工作。省、市机关的主流已是着重进行整改。现在,我们必须取得改进工作的胜利。整个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解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整改的目的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一方面是工作作风问题,如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等,另一方面是思想问题,立场问题,要进行思想改造。认为反右派轰轰烈烈,改进工作可以马马虎虎是不对的,这样就等于使整风运动半途而废。各机关、各单位要抓住机关臃肿庞大、人浮于事,许多规章办法烦琐、不合实际、脱离群众、党员特殊化等这类带关键性的问题,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发动群众坚决地改、狠狠地改,使改了以后的工作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建设,有利于加强

人民民主专政。整改是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随后,云南根据省委的部署,各机关、各单位陆续转入了以整改为主的整风运动第三阶段。

10月30日/中共云南省委批转省委整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专县机关反 右派斗争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本省具以上机关先后开展整风运动的有 11个地专机关、怒江自治州直属机关和50个县级机关,参加运动的共59660 人。目前正在进行反右派斗争的有 11 个地专机关和 35 个县级机关:已结束鸣 放正准备反击的有怒江自治州机关和6个县级机关,其他还处在鸣放阶段。此 外,约有 10 个县已结束在中、小学教师中的反右派斗争。截至 10 月 25 日, 各地划出右派分子共 2,988 人,占已进入反击右派阶段单位参加运动人数 5,5385人的54%。经地委及地委委托的大口领导小组、县委批准的右派分子 为 1,557 人,占已进入反击右派阶段单位参加运动人数的 2.81%。值得注意 的是:①基层单位对掌握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偏宽,如临沧地委审查地专机关 和临沧县级机关划出的 51 个右派分子,合标准的只有 27 个;下关市委审查 39个右派分子,合标准的只有15个;仅占参加运动人数的1.63%和2%。而 宽的主要原因是许多单位想通过这次反右派斗争,批判和处理一些历史的反革 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及平时工作中表现不好的分子;有些单位排队时,对材料研 究不细,将一些对局部性的制度和执行政策中的问题,对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和 个别党组织表示不满,但不是从根本立场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人划成右派分子。 ②斗争右派分子时,主要问题抓得不紧,说理不充分,又不能有效地教育和争 取中间分子,拖长了斗争时间。针对上述两个问题,省委在批示中指示,目前 要使斗争进行得彻底而又迅速的主要关键是抓紧右派分子反动言论中的一些主 要问题,展开说理辩论。对言论有代表性的右派分子进行彻底的批判,纠正既 花费时间又不易孤立右派和教育群众的事务主义 (把许多问题平列起来,就事 论事的斗争,提不到社会主义的原则上来)和教条主义 (光谈理论,不联系实 际)的斗争方法。专县机关中的主要问题不外3个方面:

- 一是党在农村的社会主义政策,如统购统销、市场问题、合作化政策、推 广先进技术等;
 - 二是农村专政问题,如镇反、内部肃反等;
 - 三是农村领导问题,如党委不能领导政法工作,外行不能领导内行等。

这些问题,既是右派进攻的重点,也是实际工作中干部思想上普遍认识不清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把道理说透,就可以驳倒右派分子,也可以争取中间分子,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巩固党的领导和农村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地、县委帮助基层认真研究,在一个地区或一个系统中找出几个反对言论有代表性的右派分子来,经过充分准备,开展说理斗争,在一周到十天的较短时间内把反右派斗争搞彻底是完全可能的。掌握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是反右派斗争中的主要政策和策略问题。划分右派的范围应该"限于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以后,主要是大鸣大放期间,限于反对社会主义和反对共产党",划多了既不策略,也不必要

地拖长斗争的时间,希各地委能抽查

一个系统或一个县的材料,总结排队中偏宽偏严的经验教训,帮助基层单 位能

更好地掌握标准。

100月/中共云南省委在《整风情况简报》(第168号)中说,到10月中旬,省、市级机关第一批整风运动揭露出来的党内右派分子占参加运动党员的1.23%:省级机关的比例是1.75%,昆明市级机关是0.84%,个旧市级机关是0.23%。在省级各单位中,文艺系统比例较高,占3.5%,卫生系统较少,占0.49%。党员右派80%以上是知识分子,其中80%以上又是青年学生;80%以上是1949年以后入党的。另外,地下党的占28%,南下和转业干部的占18%。

12月6日至10日/中共云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争取全民整风运动全面胜利的决议》。《决议》要求认真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继续集中力量系统地批判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等错误思想,广泛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摧毁资产阶级思想的阵地。要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彻底揭露和坚决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以及一切不利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缺点和错误。同时,应当根据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痛下决心精简机构,动员和组织大批干部、青年下乡上山,参加农业生产。要求在整风运动中,对工人进行一次普遍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以便把工人阶级锻炼成为一支更有觉悟、有组织、有纪律、有文化技术的战斗队伍。要求在农村以批判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思想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思想运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有领导地紧密结合生产,整顿农业合作社,切实改进领导作风,改善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加强合作社内部的团结,达到巩固合作社制度,促进发展生产的目的。

对于中小城镇,即应选择适当时机,向全体居民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整顿市场和治安,加强城镇工作。《决议》要求,在已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内地少数民族地区,应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方式方法,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边疆民族地区,应根据不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一定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为巩固民族间的团结统一,必须克服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倾向,既要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发对地方民族主义。

1958年

1月6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的意见》。此前,省委曾于上年12月中旬召开了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座谈会。《意见》是在座谈会的讨论基础上形成的。《意见》在强调这次整风中汉族干部仍须严格检查和克服大汉族主义倾向后,指出:必须使党的民族干部,特别是党的民族领导干部懂得,批判地方民族主义不仅直接关系到干部的健康成长和发展,而且关系到少数民族能否和汉族一起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样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问题。省委在

《意见》中分别对内地、边疆和平改革地区和直接过渡地区提出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不同办法:

一是内地民族地区。这类地区基本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大部分民族的发展水平和人民的觉悟程度都比较高,培养了一批本民族的共产主义的领导骨干,因此,有条件在党和国家机关干部中进行包括四个阶段的整风,并进行反右派的斗争。居住在高寒山区的100万人口中,存在着苗、瑶族及彝族的若干支系,民族干部很少。在这些地区,民族干部可参加机关整风与汉族干部共同鸣放、辩论,使他们得到提高。但对他们一般不划右派。在农村一般不进行大鸣大放,进行正面的社会主义教育。

二是边疆和平改革地区。这类地区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民族内外关系 复杂,不论机关整风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均应区别于内地。一般地应通过教育 树立社会主义思想。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级机关 因辖区内部分地区已实现合作化,党和国家机关的各族干部均应进行整风,但 除汉族干部与内地民族干部外,对边疆民族干部只进行思想批判,不戴右派帽 子。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迪庆藏族自治州及边疆各县 (自治县),党和国家 的汉族干部和民族干部都应进行整风,但不进行反右派斗争,在整风中仍须贯 彻大鸣大放大争,但可以不出大字报。对外来干部(包括汉族干部与外来的民 族干部) 有严重反动言论的,可指名批判和大会检讨(个别情节严重的则另外 处理)。对民族干部中的反动言论,应集中民族方面的根本问题进行辩论,一 般不在大会指名批判。民族上层及其统战人士,不参加机关整风,由党委负责 同志亲自召开座谈会。农村一般不开展大鸣大放,可在打击反革命地主富农破 坏活动后,在农民内部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对于基层干部,必须采取保护 的政策,主要是教育提高他们。对党员可采用轮训方式,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 以提高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至于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藏、彝地区,仍以 当前现行政策为中心,加强民族政策、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远景的宣传教育。 三是直接过渡地区。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工作开展较早,且有一定数量的本民族 干部,州和县级机关的整风可采用西双版纳地区机关的办法,但要求上一般低 于改革区。至于沧源、西盟卡瓦 (佤) 族干部则只进行正面教育。

此外,在德宏、西双版纳、临沧、澜沧地区的卡瓦(佤)、景颇、布朗等直接过渡地区的民族干部,应与汉族干部共同鸣放和整风,分别编组,对他们的错误言论不要直接批判,主要是进行正面教育。在这类地区的农村,可结合当前现行政策加强民族政策、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意见》强调指出:不论哪类地区,均必须注意下列共同问题:一是整风中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应受到批判,有什么倾向就反对什么;二是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必须十分慎重;三是在批判地方民族主义时,要反复教育和启发党内民族干部和汉族干部的自觉,双方都注意多批评自己,尊重对方,以推动对方的觉悟;四是整风的同时,要坚持边整边改的方针;五是加强党的领导,随时防止可能出现的偏向。

1月12日/《云南日报》发表《整社必须密切结合生产,并且直接推动生产》的社论。社论说:整风是推动一切工作的纽带。整社的结果必须是合作社的生产情绪高涨,生产秩序更好,因此,整社的每一个步骤都必须以生产为中心。大体上整社一般都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动员鸣放和整改,重点是整改。第二步以辩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为中心,结合解决社的管理和团结问题,进行长远规划。第三步是通过选举和通过一些计划、规章、制度,从组织上保证社的巩固和增产。《社论》指出:整社是思想战线上的任务,所碰到的问题的性质,都离不开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生产上先进与守旧的斗争,所以,坚持社会主义思想,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发扬积极性,克服保守性就是整社的根本思想任务。分析和处理一切具体问题,不论是干部作风问题也好,管理制度、方法问题也好,互利政策问题也好等等,都必须从这上面分清大是大非。

1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领导对当前整社和冬季生产作指示。他说:过去 整风主要在机关,现在整风主要在基层、工厂、合作社,不要怕整社耽误生产, 整好社是推动生产的。过去说:在粮食大辩论的基础上可以搞起生产高潮,是 说有这个思想基础生产高潮可以搞起来,但搞起高潮后要深入下去,就必须抓 整社.通过整社使生产深入巩固下去。应当把整社看做是继续推进生产运动的 重要问题:整社主要抓3条:一是以生产为中心,围绕生产进行整社,整社推 动生产。必须在整社中自始至终贯彻这个思想。二是大是大非问题,即两条道 路的斗争和先进与保守落后的斗争。这主要是某些干部在当前领导生产中的资 本主义思想和保守落后思想的表现,包括个别严重违法乱纪,大的贪污盗窃、 消极怠工,以及在前一段粮食大辩论中没有批判或批判不够的问题。有些合作 社在经营管理上有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经营的倾向,也应在整社中解决。三是 整顿干部作风,对干部进行处理,这是很严重的问题。这联系到整党的问题, 实际也是整党。要分别不同情况,分别不同处理。对于部思想作风上是大是大 非的问题就大烧,是小是小非就斟酌情况烧。整社的步骤问题:一般规律是分 为3步,即第一步以当前生产为中心的鸣放同时整改;第二步通过总结过去生 产经验,结合1958年生产和"40条"的长远规划,进一步鸣放辩论,掀起生产 高潮;第三步组织整顿,民主选举,订立公约制度等。有些县把辩论专门列为 一个阶段不大好。凡是没有搞试点的县委,一定要坚持先搞试点,取得经验, 以点带面的做法。

2月/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地市委书记会议,部署反右派斗争"补课",并把"补课"的重点放在县以上领导机关。会议指出,云南的反右派斗争"补课"中心是反"云南的地方主义"。省委主要领导在大理州干部会议上指出:

反"右派"斗争是"千载难逢,要一网打尽"。而云南反地方主义是"反右"后期"党内补课的一个中心内容"。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以反"地方主义"为核心,首先批判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郑敦。2月中旬,省委负责人召集省委各部及党群系统的领导20余人,在办公室开会,小范围地批判郑敦。

当时没给郑敦戴帽子,主要是批判他的生活作风、地方主义、打击外来干部等问题。

3月14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党员干部大会,由省委一位领导同志作关于当前机关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他说:根据中央的指示正在进行的以"反浪费、反保守"为纲的当前阶段整风运动,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经济上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必须把这个斗争更猛烈地迅速开展起来。通过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在思想作风上打掉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促进全民的干劲。该省委领导说:两反(反浪费、反保守)、两比(比先进、比多快好省)、五打(打掉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总的要求是一箭三雕,首先是解决思想问题,革自己的命,打掉官气、暮气,不这样,我们的思想就不能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生产力就不能大跃进。他号召大家从思想上、政治上和经济上把浪费和保守反透,把全民的干劲更充分地发扬起来。

随后,双反(反浪费、反保守)运动在省级机关广泛迅猛地展开。

3月9日至26日/中共中央在成都召开会议,内容之一是反地方主义。

毛泽东在会上说:反地方主义,全国各省、市都需要进行。地方主义者,实际上是右派,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对地方主义者不要让步。听到这个讲话,会议还在进行中,参加会议的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谢富治就从成都打电话给省委,指示对郑敦的批判要加重,并联系到原云南地下党的张子斋、孙康、陈方等人。(据王镜如回忆录)

4月2日/中共中央关于整风问题的指示。中央在文件中提出,一定要把整 风坚持到底,不能虎头蛇尾。整风第四阶段进行的方法,应当是:在党委和政 府、人民团体党组的主持下,分别召开二三十人的小型整风会议,严肃认真又 和风细雨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风第四阶段,以揭发和批判官僚主义、主 观主义、宗派主义为主要内容。在农村,应当紧密结合生产,进行整党、整团、 整社。在整党、整团、整社的基础上进行民主选举党、团的委员会和社务管理 委员会的成员。农村党员、团员、乡、社干部可以不必写个人的思想总结,但 是,要在整风中进行一次鉴定。各地区在统一安排本地区整风工作的时候,应 当把财贸部门和其他分散的基层单位、城镇居民、小商小贩的整风统一安排进 去,并且要注意加强领导。无论城市和农村的所有基层单位,无论在整风运动 中和今后日常工作中,为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错误,表扬先进,改进 工作,都应该广泛使用鸣放辩论和写大字报的方法。为了有力地分化右派分子,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选择适当时机,召开右派分子会议或者吸收右派分子参加 的会议,由负责同志作报告,交代政策,指明出路,并且要组织右派分子加以 讨论。对于右派分子还应当注意分别进行工作,以便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有 拉有打,争取分化他们,并且督促他们彻底悔改。

4月16日至21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揭发和批判所谓以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郑敦、副部长王镜如为首的"反党集团"。 21日,会议通过《开除郑敦、王镜如党籍的决议》。"决议"说:"这个反党集团 是一个有目的、有纲领、有组织的阴谋集团。他们一切阴谋的目的是篡夺党的领导,改变党的性质,为资产阶级复辟开辟道路。他们的纲领是宣扬资产阶级民主,修改党的全部原则,取消党的领导;实行地方主义,宗派主义的干部政策;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5月3日,《云南日报》公布了该"决议",配发了《我省政治战线上思想战线上的重大胜利》的消息和题为《重大的胜利,深刻的教训》的社论。随后,报刊上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批判文章。同时,省委还部署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深挖这个"反党集团"的"钉子"、"爪子"和右派分子。此后,云南"反右派补课"在全省展开,重点进行了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使云南的反右派斗争进一步严重扩大化,使一大批以云南地下党、"边纵"为主的干部和民族上层遭到错处。

5月4日省委正式作出《关于省委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斗争反党集团首要分子郑敦、王镜如的报告》上报中央。中央于5月16日对这份报告的批复下达后,省委在《云南日报》上公布了《开除右派分子郑敦、王镜如党籍的决议》,并发了社论,之后,又发表了一系列专论、个人署名文章,出版题名为《伟大的胜利,深刻的教训》的专集,对"郑、王反党集团"进行大张旗鼓的"揭发"、"批判"。省委常委还分工到各地、各单位发动群众,要在全省各级领导班子中深挖这个"反党集团"的"钉子"、"爪牙"和右派分子。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反党集团"的群众运动就在云南大地上开展起来了。从5月中旬起,在省委、省政府及省级群众团体中广泛开展了清查"集团"斗争,一大批处以上的领导干部遭到打击迫害。省委上报中央,定为"郑、王反党集团"骨干10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谢加林、组织部指导处处长臧野农、原临沧地委副书记袁用之、楚雄州委副书记陈家震、省委财贸部副部长全明、思茅地委第一书记梁家、个旧市市长姜必德、省卫生厅厅长黄平、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饶华、省委党校副校长李耀东。上述骨干都被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职务,降级,分别下放到农村、矿山劳动或监督劳动。

6月28日中央批复同意省委的处理意见。"郑、王反党集团"的骨干经由中央批准,"爪牙"、"钉子"则由省委部署在全省清查"拔出"。清查结果,在省委机关、省府各厅局及工青妇和云南省军区、13军等单位清查出的处以上的领导干部有纪录可查的72人,其中少数人是在1957年划为"右派"的,作为郑敦、王镜如"重用"坏人的证据而被列入"郑、王反党集团"。6月,清查"郑、王反党集团"转入"深挖"地州市和县级领导集团。为此而大造声势,连续发表批"反动地方主义"、"反动民族主义"、"彻底揭发地方主义的反动性"等社论、专论,派出一批领导干部到地州市开展"深挖"。

7月26日省委发出《关于郑敦等的处理的通知》,决定将郑敦分配到东川大矿中的大坑任副坑长,级别由8级降至13级;王镜如到弥勒国营农场任副场长,级别由9级降至14级;将梁家、全明、谢加林、袁用之、姜必德、饶华定为"郑、王反党集团分子",划为右派分子或反革命分子,开除党籍。在"反右派补课"中,一大批党内干部和知识分子被划为右派,受到错误处理,其

中仅省管以上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就有 158 人;全省各地还有一些少数民族干部被错误地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省委组织部划为右派分子的 16 人,约占干部总数的 1/4;各单位、各地区都有一部分党员干部被划为右派分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委于 1979 年 3 月 4 日向中央上报了《关于改正"郑、王反党集团"冤案的请示》,中共中央于 4 月 7 日批准了省委的这个请示报告,平反了这一冤案。其他受牵连的人也陆续得以纠正平反。

6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按照中央4月2日指示中提出的关于整风第四阶段的任务和方法,抓紧时间进行第四阶段的整风学习,务求全国党政军机关工作人员(除有特殊情况者外)在本年7月底以前胜利地结束这一次整风运动。但云南由于开展了"反右派补课",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持续到了1958年年底才基本结束,其中边疆民族上层中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则持续到1959年3月才结束。

7月10日/《云南日报》报道:最近召开的中共思茅地委全体(扩大)会 议,在省委的领导下,彻底揭露了所谓"郑、王反党集团"在思茅地区的"头目"、 前思茅地委第一书记梁家为首的"右派反党集团"的消息。梁家还被戴上了所谓 "地方主义分子"的帽子。同日,《云南日报》还发表了题为《彻底揭破地方主 义的反动性》的社论,要求全省大多数的干部和党员,在过去反对地方主义取 得基本胜利,觉悟有了很大提高的基础上,通过揭发郑、王反党集团,应当吸 取教训,肃清地方主义在党内的遗留影响,以保证党的高度的战斗力。梁家案 全称为"梁家、王坚、尹宜公反党集团"冤假错案。4月16日至21日,在省委 召开的第六次扩大会议上,梁家被定为"郑、王反党集团"的主要成员,参加了 省委扩大会议的揭发、批判。4月29日,省委派出的工作组到达思茅,召开地 委扩大会议,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贯彻省委关于"彻底搞清梁家问题"的指 示。从4月30日至5月4日,在省委工作组的坐镇指挥下,思茅地委召开地 专机关全体党员大会,传达省委关于"郑、王反党集团"的两个文件;在县书会 和地委全委会上传达省委关于搞清梁家问题的指示,对梁家的所谓"问题"进行 揭发。5月15日,地委给省委的报告中说:从初步揭露的材料看,梁家的问题 性质可以大体肯定是政治性问题,是"郑、王反党集团"的骨干,在思茅专区的 反党活动很疯狂。该报告罗列了梁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五大罪状"。这次 反地方主义,经过两个月的斗争,揭发出所谓以梁家为首,以地委委员、组织 部副部长王坚及宣传部副部长尹宜公等为骨干的"梁家反党集团"(又称"梁王尹 反党集团") , 并把梁家、王坚、尹宜公及其他一批地委、专署机关内定为反党 集团骨干的干部划为"右派分子"。7月10日,《云南日报》发表题为《思茅地 委反地方主义获重大胜利,彻底揭露以梁家为首的反党集团》的报道,公布了 关于这个"反党集团"的材料。7月18日,思茅地委扩大会议作出了《关于开除 右派分子梁家、王坚、尹宜公党籍的决议》。7月26日,省委发出关于右派分 子郑敦等的处理的通知,梁家被确定为"郑、王反党集团"分子,划为右派分子,

开除党籍,撤销原有职务,分配到大理州宾川国营农场任生产队副队长,级别由行政 10 级降至 15 级。之后,全区在这个所谓的"反党集团"的影响下,又牵连了一批干部。历史证明,所谓的"梁家、王坚、尹宜公反党集团"是一个冤假错案,所谓的"五大罪状"为莫须有。1979 年 4 月 13 日,省委关于对思茅地委"梁家、王坚、尹宜公反党集团"复查报告的批复中明确指出:省委同意撤销原处理《决议》、《批示》及有关材料,恢复梁家、王坚、尹宜公的党籍、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原工资级别,另行分配工作,凡因该案或主要因该案牵连受到错误处理的,即与该案同时宣布改正。1979 年 5 月 3 日,思茅地委发出《关于改正"梁家、王坚、尹宜公反党集团"冤案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应注意抓紧做好改正善后工作。梁家被平反后,先后担任过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等职务。

7月25日/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工商界整风运动的报告》精神,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向省委报送了《关于在宗教界中开展交心运动的意见》。《意见》提出,在内地宗教界前一阶段进行反右派斗争的基础上,抓住全民整风运动的有利时机,使所有神职教牧人员、僧尼、道士等宗教职业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运动。为了解除顾虑,放心向党交心,意见中还提出了不交信仰问题,不追历史,不交私生活问题等原则。8月13日,省委将这个报告批转各地参照执行,在批语中

说:"现在应立即在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抓住全民整风运动的有利时机,在内地宗教界中开展向党交心运动。"

7月28日至8月28日/中共云南省委在昆明召开省地县三级组织工作会议,主题是批"地方主义"。会议指出,要进一步肃清所谓"郑、王反党集团"在党的干部路线与组织原则上散布的修正主义毒素,加强党的团结,健全党的队伍,从政治思想上和组织上为不断的革命跃进作好充分准备。到会的书记、组织部长310人,贴出大字报2万余张,揭发和意见9500多条。这些意见经会议领导小组集中研究后提出主要问题开展辩论。这些问题包括对外来干部与地方干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以及新老干部的看法以及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正确理解等等。会议认为,经过反复辩论和领导同志的教育帮助,在以上问题上划清了是非界限,达到了认识上的一致,使全体与会同志觉悟得到提高,思想得到解放。会议大张旗鼓地指明批判地下党和"边纵",指责地下党干部是"隐藏在党内的反党的野心分子","利用地方主义反党、分裂组织",认为对郑敦、王镜如集团的斗争只是刚刚开始,对他们必须"从严处理"。全省组工会议推动了"深挖",挖出了县委常委以上的干部有名单可查的达200多名,由地下党员担任县书、地书职务的一大批干部遭到打击,在工作上有正常工作关系的一大批党员干部和亲属受到株连。

8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同意省委边委发出《关于集中边疆民族上层进行整风的意见》,云南民族上层整风开始。《意见》要求把边疆县以上(包括正副县长、政协副主席)的民族上层共294人集中在昆明黑林铺进行整风。

《意见》说,通过整风,日前定为美蒋特务、叛乱首要分子的有 40 人。该整风按照"提高左派,争取中间,分化一般右派,暴露和孤立反动分子"的原则,采取学习文件,听报告,开展鸣放辩论,结合实际参观和必要的劳动锻炼等形式进行。民族上层整风原计划 2 至 3 个月,但后来历时约半年,1959 年 3 月 23 日,经过省委同意,才宣告结束。整风结束后,有 185 人返回原地,有 47 人留昆继续学习,有 48 人待边疆局势稍稳定后再返乡,有 14 人留昆居住。

此次整风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1962年6月9日,省委第一书记阎红 彦主持召开了民族上层人士座谈会,阐明中国共产党关于长期团结民族上层的 方针政策,并就黑林铺整风中的失误向他们作了赔礼道歉。他说,关于黑林铺 整风,这主要是对边疆的民族上层的问题。今天看来,这次整风,有许多问题, 在内容上、做法上是错误的。如果真正组织学习,讨论工作,都是对的;但在 那里搞"人人过关"就错了。不该斗的斗了,不该戴帽子的也戴了,这是错误的, 是违背中央政策的,对团结是不利的。不是协商问题,不是民主作风,不是从 团结的愿望出发,伤害了一部分同志的感情。斗的结果,不准一部分人回家, 长住昆明,也是从这方面来的。即使住在昆明,对生活、居住条件等等,也照 顾得不够。黑林铺整风问题,要进行甄别。搞错了的,一律要道歉,受损失的 要赔偿,不合适的帽子要取消,降了级和扣发了工资的要恢复。同年10月8 日,省委向西南局、中央作了《关于加强边疆工作和民族工作的报告》,进一 步就这一问题提出了纠正意见,提出:对上层人士的改造,方法应该力求稳妥, 要求不能过高过急。当前对边疆上层人士政治上的基本要求,主要是反帝、爱 国,拥护共产党领导。在工作中,应该本着主要方面抓紧,次要方面放松的原 则,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要抓紧,次要问题上作必要的让步。在生活问题上多 作一些照顾。同时,凡是安排了实际职务的上层人士,要使他们有事可做,同 他们处好合作共事关系,加强对他们的帮助,并且继续处理好这几年来的若干 遗留问题,使他们在工作中得到改造。对于代表性较大的头面人物,党委负责 同志要亲自出面做好工作。有关少数民族的重大问题,应当在进行群众工作、 听取群众要求的同时,充分和上层人士进行协商,征求他们的意见。对于边疆 内外影响较大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和属于一个乡范围以上的上层头人,凡是 1957年以前已经安排过的,都应该进行一次检查,使之各得其所。至于阶级 分化不明显的直接过渡地区的村寨小头人,多数没有参加剥削或者剥削轻微, 尚未脱离劳动生产,今后可以作为劳动人民对待;对于在群众中有传统影响的 人,仍要继续安排使用。后来,省委还对受错误处理的民族上层的问题进行了 纠正。

9月16日至30日/省委召开第一届党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贯彻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精神,掀起大跃进运动高潮,总结反右派斗争。会上作了《从和郑敦、王镜如反党集团斗争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党的战斗力》的报告。

《报告》总结了反右派斗争情况,全面批判了"地方主义"、"民族主义"、"个

人主义","不拘形式的民主";号召全省党员"要坚持不懈地贯彻两条路线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对"地方主义、民族主义"要"在思想上把他们的观点搞臭,在组织上一律开除党籍"。《报告》指出全省开展清除"郑、王反党集团"成员和一切右派分子的斗争中,截至1958年8月共划右派10731人,其中党内右派1795人,团员右派1616人。党内右派中省管以上干部158人,属于地下党干部122人,南下干部26人,知识分子141人。

11月30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继续开展整风的指示》。《指示》首先肯定了反右派斗争和全民整风运动以及大跃进所取得的巨大成绩,同时指出:在充分肯定我们巨大成绩的同时,也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决不可忽视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指的是:在今年大跃进的形势下,强迫命令、简单粗暴的作风有所发展;谎报、浮夸的坏风气有所滋长;忽视思想工作,用压服代替说服、用斗争代替辩论,只管生产不管生活,以及打人骂人等等整群众、脱离群众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甚至发展到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尤其是在今年春夏之间,全省发生的由于营养不足和疲劳过度以致肿病死人现象,是一个必须接受的沉痛教训。我们整风的目的在于:在认真总结经验,充分肯定成绩,保持干部群众锐气的前提下,对上述的一些问题进行揭发批判,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全党和全体干部,纠正缺点、错误,改进工作作风,认真接受教训,使今后不再犯同类的错误,彻底做到"免疫"。此次整风的对象着重于各级领导干部,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认真检查领导思想作风。

在省委召开的地书会议上,曾对省、地两级领导上的缺点和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检查。会议结束后,除省级机关的各部委厅局的领导干部进行深入整风之外,各地市委应召开吸收县委书记参加的扩大会议,进行整风,同时选择若干基层单位进行整风重点试验。县委应召开三级四级干部会议,倾听基层干部对县委的意见,帮助县委整风,同时使基层干部通过整风得到提高。对机关一般干部和工厂企业职工,应结合总结工作,总结大跃进,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农村基层的整风应和整顿人民公社结合起来,和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结合起来,总结今年生产,讨论和布置今冬及明年生产,发动群众鸣放辩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达到改善干群关系,鼓舞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目的。在少数民族干部中,除在一般作风问题上划清界限,接受经验教训之外,应结合整风,弄清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的界限,共同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反对机械条件论与从实际出发的区别等。这次会议其实是对云南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一个小结,标志着县级以上机关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

1959年

1月10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在农村基层组织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议》,决定在农村基层开展整风运动。《决议》提出,整风的目的是继续巩固与发扬干部、群众的革命干劲,保证1959年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基层整风是整顿人民公社的先决步骤。第一阶段是党内和干部中的整风,第二阶

段转入整顿人民公社。11 月 10 日,省委作出了《关于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中提出:在农村中进行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进行整党、整团工作,是一项严重的政治任务和思想任务。《指示》还强调:"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已经胜利地完成合作化,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这些地区当前的主要矛盾也已经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

积极地领导边疆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边疆工作 不可动摇的方向。从11月中旬开始,在全省内地农村开展了整风运动。11月 11日,省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及高等学校系总支书记一 级党员干部中进行整风。11月18日,省委指示,目前全省整风运动是正常的、 健康的。但发生了一些自杀事件(仅省级机关即有5起),此事应引起各单位、 各地区注意,整风中防止简单化,以理服人。对于批评或斗争的重点人,既要 坚决驳透其观点,又要不断对其做工作,解除顾虑。11月21日至12月18日, 省委先后批转了晋宁县委、宣威县海岱公社、玉溪县春和公社春和管理区关于 进行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运动的情况报告。省委在批示 中指出,这次整风整社运动与上半年那次不同,上半年主要是纠正工作中的缺 点,这次则是以两条道路斗争为重点的一次思想运动。运动方法和目的是:在 一般地区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辩沦、批判,达到人们的思想普遍提高;在山 区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中,则只进行正面教育、结合回忆对比、讨论、达到提 高。到年底,全省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结束。运动中着重解决了60万农村基层 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重点批判了领导干部 4213 人,在群众中重点批判了 18812 人。

1月10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边疆民族地区人民公社及有关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在过去的一年里,在和平协商土改的地区,进行了民主改革的补课;通过全民整风,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批判了"特殊论"、"机械条件论"、"落后论"等保守主义思想,破除了许多迷信、禁忌,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由于反右派、反地方民族主义和反保守主义思想之后,在一些干部中,某种思想界限未划清楚,再加上有些同志在跃进中急于赶上内地,又产生了忽视民族特点、忽视边疆具体条件的倾向,滋长了一种"急急忙忙往前闯"的急躁情绪。这样,就在一个时期把我们的工作引导到一般化,甚至发生了强迫命令,引起群众的不满,这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必须认真记取。

8月23日至9月13日/中共云南省委召开全省三级干部会议和省委第一届 八次全会,传达中央庐山会议精神,部署云南的反右倾整风运动。庐山会议即 中共中央于7月2日至8月17日在庐山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 会。会议初期的基本精神是纠"左"。但在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长彭德怀给 毛泽东写信,陈述大跃进以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及其原因后,会议主 题由纠"左"变为了反右,错误批判了所谓的"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 反党集团",认为右倾机会主义已经成为当前党的主要危险,团结全党全国人民, 保卫总路线,击退右倾机会主义的进攻,已经成为党当前的主要任务。8月17日,庐山会议刚结束,中央任命谢富治为公安部长,阎红彦接替谢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根据庐山会议精神,省三级干部会议对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各项决议进行了学习和讨论,揭发和批判了思茅地委副书记郭长儒、云南大学校长李广田、云南大学副校长杨黎原、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陈勇进、昆明钢铁厂副厂长李铎等同志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错误。此后,作为党内"左"倾思想进一步膨胀重要标志的反右倾整风运动在云南展开。根据省委指示,省市级机关、厂矿、部队立即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的整风学习运动;在农村,先由县委召开干部会议,作初步传达,秋收秋种后,召开县的三级干部会议,进行反右倾整风。

这样,云南省与全国一样,一场"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旗帜"的学习运动在全省迅速展开,前段进行的纠正"左"倾错误的进程被打断,使错误延续了更长时间。省级机关列为重点批判的对象共有315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4.5%。10月28日,中共云南省委送出《关于在省级机关中开展反右倾斗争对象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报告》说:9月中旬全省三级干部会议结束后,紧接着在省级机关开展了反右倾、鼓干劲、保卫总路线的整风学习运动。到目前为止,列为重点批判或斗争对象的共有982人,占省级机关参加运动总人16304人的6%。有些单位重点批判或斗争对象则达到8%左右。在重点批判或斗争对象中,厅局长或相当于厅局长一级的干部有11人,占这一级干部总人数142人的7.7%;17级以上的科处级干部有222人,占这一级干部总人数1786人的12.4%;一般干部749人,占这类干部总人数14376人的5.2%。

11月14日,省委向中央写了《关于李广田、杨黎原等7同志所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处理意见》,决定撤销这些同志的主要职务。11月26日,中央批复同意。在这场反右倾斗争中,全省共有898名干部列为重点批判对象,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有494人(其中,省管以上干部40人);另外,还有507名干部定为犯有右倾错误。在1961年的甄别工作中,对部分人的性质作了纠正,部分人减轻了处分,但相当多的人维持原案,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彻底平反。

9月24日/根据毛泽东关于分期分批地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指示精神,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的通知》,《通知》要求:在今后3个月内,有计划、有步骤地摘掉一批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摘帽子的右派分子的数目,以控制在右派分子总数的10%左右为好,从我省的情况看这个比例数是适宜的。此后,云南大学、省冶金厅、昆明工学院、弥勒东风农场等单位,根据中央指示及省委通知的精神,经过群众讨论评定和领导批准,摘掉了一批右派分子的帽子。云南先后3批摘掉3061人的右派帽子。但1962年毛泽东进一步强调阶级斗争问题以后,摘帽工作停了下来,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才又重新进行。

11月10日/中共云南省委发出《关于开展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指出:中央在10月15日转发湖南省委整社试点即进行两条道路斗争的经验的批示,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示。批示中明确指出:"目前在农村中正在进行着一场两条道路的斗争,这场斗争是10年来农村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继续,是一场很深刻的阶级斗争"。因此必须"以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领导上一手抓政治,一手抓生产,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群众,用和风细雨的方式进行一次整社、整风运动,并且结合着进行整党、整团工作"。这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和思想任务,必须根据中央指示坚决执行。《指示》说这场斗争是人民内部矛盾,必须坚持和风细雨的方法,"批判从严,处理从宽"的原则不但适合于干部,也适合于群众。必须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针,经过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至重点揭露批判,最后团结大多数。整个运动,力争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以前结束。在经过这样的整风的基础上,对农村党和团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组织整顿,以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的战斗力,加强党对农村的领导。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当前的方针主要是全力巩固去年大跃进所取得的胜利,把已办起的合作社和一部分人民公社巩固起来。一切工作都应围绕这一方针进行。对少数民族干部,应更多地进行正面教育。省委的《指示》发出后,从11月中旬开始,全省农村全面铺开整社整风运动,到12月底基本结束。运动中着重解决了60万农村基层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对当时认为是反对人民公社,反对集体生产,反对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反对公共食堂和集体福利,反对统购统销,反对先进措施的反社会主义言行进行了批判。重点批判县及其以下领导骨干4213人,占参加运动干部人数的1.3%。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普遍从总结两年来的跃进入手,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辩论、批判、提高思想觉悟。在群众中重点批判的对象,据871个公社统计共18812人,占社员总数的0.25%。

11月18日/省委办公厅给省级机关各大口领导小组并各地市委发出通知说:省委指示,目前省级及昆明市级机关的整风学习运动仍在集中批判重点,各地农村中以两条道路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已将陆续全面铺开。斗争是紧张的,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但自进入整风学习以来,只省级机关即发生自杀事件五起,此事应引起各单位各地区注意。一方面,这样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发生个别自杀事件是难免的,且有些人的自杀,事先无任何迹象,决不能因此动摇士气;另一方面,必须尽一切可能,力防这类事件的发生。为此:第一,这次斗争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但它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必须采取解决人民内部问题的办法,遵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要以理服人,防止简单化,以利于提高思想,划清界限,团结同志。第二,对于批评或斗争的重点,既要坚持驳透其观点,又要不断地对其进行工作,解除顾虑。

第三,对于敌对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坏分子,也要进行工作,以防意外, 对其少数可能出问题的人,必要时可以加以监视。第四,对于本身领导薄弱, 目前又来不及照顾的一些小单位,可作必要的安排或控制,防止自发地乱 搞批判、斗争,待领导上腾出手以后,再去帮助解决那里的问题。

11月21日至30日/中共云南省委先后批转了晋宁县委、宣威县海岱公社、玉溪县春和公社春和管理区关于进行以两条道路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整社运动的情况报告。省委在批示中指出:这次整风整社与上半年那次不同,那次主要是纠正工作中的缺点,这次则是以两条道路斗争为重点的一次思想运动。运动的具体步骤是:认真地开好县的四级干部会议和公社党员大会,首先解决队以上干部和农村党员中的两条道路斗争问题,把全省约50万(占全省人口的3%、成年人口的7%)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解决好,就基本上决定了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胜负,依靠这批领导骨干在农村广大群众中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一次生动而又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的方法和目的是:

在一般地区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辩论、批判,达到普遍提高;在一部分 山区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中,则只进行正面教育,结合回忆对比、讨论,达到 提高。

12月18日/省委在批转玉溪县春和公社春和管理区在群众中开展两条道路 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经验的指示中说:这个材料说明,认真地开好四级干部 会议和公社党员大会,全省约50万(占全省人口的3%,成年人口的7%)领 导骨干的思想问题解决好了,就基本上决定了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胜负问题, 并为这个斗争铺开到广大群众中准备了坚强的领导力量。正在开四级干部会和 公社党员大会的地方,一定要搞深搞透。至于在群众中开展整社整风,实际上 是依靠这批领导骨干来领导群众进行一次生动的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 须通过当前这场斗争,使广大群众真正从思想上肯定总路线好、人民公社好、 大跃进好,统购统销和粮食的统一分配好、公共食堂好,以提高他们社会主义 的坚定性和积极性。在群众中进行教育时,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鸣放、辩论, 达到普遍提高。内地一般地区,可以每队选一两个典型人物集中批判,或者几 个队合起来集中批判一两个,对象要有代表性,有的队实在没有典型的代表人 物,也可以集中辩论几个代表性的思想观点。内地山区的一些落后民族中,只 搞正面教育,结合讨论,达到提高,不一般的搞重点辩论。在群众中进行两条 道路的教育,一定要紧密地和当前生产结合,并推动当前生产。全省应当在12 月底在群众中基本上结束这次思想运动,在思想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迅速 放手领导群众掀起轰轰烈烈的生产高潮,实现生产上新的跃进。

1960年

- 1月16日/中共云南省委向中央和西南局上报《关于农村整社整风运动的报告》。《报告》说,我省以两条道路和社会主义教育为纲的农村整社整风运动,自从去年11月中旬开始,到12月底基本结束,历时一个半月。这个运动确是10年以来最广泛、最深刻而且进行得最好的一次全党全民思想运动。
 - 1.认真解决60万农村基层领导骨干的思想问题,是这次运动的最根本的

任务。参加各县四级干部会议和公社党员大会的农村基层领导骨干共60万人。

其中:基层干部 35 万人,一般党员 5 万人,团员 10 万人,非党积极分子 10 万人。我们强调首先开好县的四级干部会和公社党员大会,认真提高这 60 万骨干,是这次运动最根本的任务。运动的结果:对社会主义积极坚定的人,由开始的 69.2 %上升为 85.4 %;动摇的由 24.8 %下降为 11.5 %;反对社会主义的由 6 %下降为 3 %。各县四级干部会和公社党员大会的主要经验是:

- (1) 普遍鸣放出来的意见往往涉及面很广,要有领导地引导集中暴露和批判那些反对人民公社,反对集体生产,反对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反对公共食堂和集体福利,反对统购统销,反对先进措施等等真正的反社会主义言行。
- (2) 要抓住突出地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作"活教员"。重点批判的面宜小,但质量要高,教育意义要大。(3) 运动过程以鸣放揭发,辩论批判,普遍提高三步进行为好。
- 2.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做法。在群众中怎样展开,我们总结了两种试点的经验:一种是"打闷棍"什么都放,然后转入辩论、批判和提高。另一种是从正面教育人手,以正面教育为主,结合辩论、批判,最后普遍提高。为了运动便于掌握,产生少一些不必要的震动,并且很快地直接推动当前的生产,我们肯定和普遍采取了第二种做法。对农民群众(包括许多基层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好办法是: (1) 活人活事活教员; (2) 回忆算账对比; (3) 系统的正面教育。三者不可偏废。
- 3.现行政策和组织问题必须控制。(1)有关所有制中的现行政策。我们强调:不准议论和否定去春的调整;中央和省委已有规定的不准擅自改变;个别执行中有不合适的,必须经过研究和请示,在运动后期解决。(2)干部处理。为了郑重看待,留有余地,强调除了个别情节极为恶劣,不及时处理足以妨碍运动的发展的,需要及时处理之外,一般在运动中不处分干部。
- 4.关于落后地区问题。这次运动,对一部分落后地区暴露得最彻底。运动前落后的管理区有7--8%,生产队约10%左右。这些地区形成落后的原因大致有3种: (1)由于领导骨干软弱或党的组织力量薄弱,以致工作落后的约占40%; (2)领导干部严重右倾或被富裕中农掌握了领导权,党的路线、政策得不到正确贯彻,这类约占50%;
- (3)少数属于组织不纯或地处边远地区结合部,敌人进行破坏,这类约占 10%。由于这次运动比历次运动都深刻广泛,也是改变这些落后地区的有利时机,各地都抓紧了这个形势,加派了力量,专门整顿。经过这次运动,这些落后地区都有了程度不同的转变,其中约有一半左右从根本上改变了落后面貌。

据运动后期的检查排队,仍然处于落后状态的管理区有4%,生产队有5%左右,还要继续改造;即使已经转变了的落后地区,还有待于继续巩固。

1961年

6月30日/中共云南省委处理右派分子领导小组在向省委报送的《关于

1960年摘右派帽子的情况和今后加强对右派分子管理教育工作意见的报告》中说:我省的右派摘帽工作,从1960年国庆节前到今年4月底止,共摘掉了确有悔改表现的右派分子1,407人的帽子,占现有右派分子总数9,280人的15.1%。其中对原来没有开除公职的已陆续分配了工作,对已开除了公职的也注意帮助他们劳动就业。凡原属省级机关的省管干部,全由省安排;原是省级机关的一般干部,首先由现在所在地(市)委(主要集中在红河、玉溪、大理、曲靖、昆明等地区的几个劳改农场)分配,分配不了的,仍由省委管理干部的各部分口负责安排;原属各地区的由各地委安排。对一部分不够摘帽条件,但劳动已在两年以上,且悔改较好的,也可调回来分配工作。首先分配年老、体弱者和妇女等,并对原属省管干部的右派分子的思想改造和身体状况进行了调查了解。通过右派摘帽工作,各地还对右派分子的管理改造工作结合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管理上采取了若干加强与改进的措施。

1962年

7月20日/中共云南省委批转各有关党委《对李广田等六同志所犯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重新甄别结论》。省委同意各有关党委对原云南大学校长李广田、原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副书记杨黎原、原新华社云南分社社长陈勇进、原中共思茅地委副书记郭长儒等6同志的重新甄别结论,指出原来给他们戴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帽子是错误的,所给予的处分也是错误的,应予以取消;重新甄别的结论应在原参加批判的干部范围内予以宣布,恢复名誉。

7月下旬,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向省委和中央统战部报送了《云南省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情况和今后的意见》。《意见》说,全省共揭发出右派分子11,234 人,经过1959、1960 和1961 年,已有4,707 人被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

从1961年11月起,先后组织了长期参加体力劳动的右派分子和摘了右派帽子的人进行休整和学习,共有4,800人参加。对一些生活有困难的右派分子,也给予了适当补助。安置了3,382人的工作。今后的工作,一是要继续做好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全省尚有5,000多名;二是继续清理按劳动教养处理的右派分子,全省尚有700多人;三是对右派分子的家属和子女要执行政策,不要歧视,不要称为"右派家属"、"右派子女",就业、就学、生活等方面一视同仁。

1979年

1月11日至24日/省委召开全省县委书记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会上还妥善地处理了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其中:撤销省委直接形成上报、下发或批转的一切关于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文件;切实做好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工作;1958年反右补课中将郑敦、王镜如等人定为有目的、有纲领、有组织的阴谋反党集团是没有根据的,应予以坚决纠正,因该案而受牵连的其他人员,搞错了的,也应纠正。

9月8日/中共云南省委同意并转发了省委组织部、省纪委关于贯彻《中共

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的请示报告。报告说,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全省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483人(都给了各种党纪处分),被定为严重右倾错误的507人(也给了各种党纪处分),以上共990人。列为重点批判斗争,未作组织结论和处分的数量更大些。经过1961年、1962年的甄别,绝大多数对主要问题作了平反、改正,但是许多人的甄别不彻底,一是有尾巴,二是只有平反报告,未正式批复,三是材料多数未处理。一些同志在后来的"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又再次遭到错斗错处,是非未分清,一直背着包袱。《报告》要求各地对在贯彻1959年庐山会议精神后反右倾斗争的遗留问题,以及以后在"四清""文化大革命"中,又翻出来错斗错处的,都应按中央通知平反改正。凡属中央通知中规定应一律平反改正的,不要再留尾巴,也不需再按原审批单位审批,并都应与本人见面说明,做好工作。

1981年

6月27日/中共十一届六次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1957年的经济工作,由于认真执行党的八大的正确方针,是建国以来效果最好的年份之一。这一年在全党开展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向党提出批评建议,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正常步骤。在整风过程中,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乘机鼓吹所谓"大鸣大放",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放肆地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对这种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但是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不幸的后果。在云南的反右派斗争中,先后共划定右派分子12514个,还内定"中右分子"4445人,并在工人、农民中划了"反社会主义分子"1816人。特别是在"补课"中还搞了一个"郑、王反党集团",有些地、州、市还划了"地方民族主义分子",伤害了大批干部,特别是云南地下党、"边纵"的干部。

一些少数民族干部也受到错处。知识分子干部占右派分子人数的 86%。昆明地区 4 所高等院校的教职员被打成右派分子的达 114 人,占参加运动教职员人数的 7.1%。其中,教授 21 人,占教授参加运动人数的 25%。当时,由于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于严重,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当做敌我矛盾,致使反右派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长期蒙冤受压,并严重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指示,云南错划右派分子得到复查纠正。到 1987 年底,全省共复查改正 12454 人,占原划右派的 99.63%。另外,对"中右分子"4445 人、"反社会主义分子"1439 人,受株连而失去公职的家属子女 232 人,都按政策规定进行了复查改正,并分别不同情况做了安置。(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春风又暖彩云南——平反冤假错案与落实政策》,第 18~21 页,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后记

为了撰写《中共云南地方史》(第二卷),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围绕云南解放以后重大党史事件,开展重点专题资料的征编研究工作,组织编纂了"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这套专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客观地记录历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资料专辑"之一。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的新的努力。在整风运动中,对极少数肆意向党和新生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的右派分子坚决反击,是正确和必要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对斗争的迅猛发展没有谨慎地掌握,结果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了,给党和国家的事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和不可挽回的损失。但应该强调的是,这是以毛泽东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为了更好地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更好地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更好地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更好地保卫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而进行的探索。实践证明,一方面,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中国要不要共产党领导和要不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完全解决;另一方面,在党内,包括党的领袖,在新中国建立以来短短的七年里完全改变战争年代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是相当困难的。经验教训启示我们,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作为全党、全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上是按中央部署开展的,但又有边疆民族地区的特点,如云南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开展的时间比全国要长。全国是 1957 年 4 月开始,1958 年 7 月基本结束;云南是 1957 年 5 月开始,1959 年年底基本结束,其中民族上层的整风到 1959 年 3 月才结束,而农村整风运动则到了 1959 年 12 月才结束。特别是云南进行了"反右派补课",反地方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这是云南比全国时间要长的原因,也是给云南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主要因素。

遵循党史专题资料书籍的一般体例,全书分为综述、综合资料、回忆资料、 文献资料、报刊资料、大事记6个部分,客观地反映云南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在编写过程中坚持言出有据,每一组数字,每一个说法都有出处,用资料说话,实事求是,力求客观。在选编重要文献时,不宜公开的文献暂不选入;对有些文献作了技术处理,如年代、数量等统一为阿拉伯数字,对有些带有明显时代烙印、与《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不相符的内容进行了删节。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云南省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其中引用了云南当代编辑部编写的《当代云南大事纪要(1949~1995)》和中共云南省委研究室编写的《春风又暖彩云南——平反冤假错案与落实政策》大量的文献资料。回忆资料选用了梁家、杨一堂、王镜如回忆录中的片段,并略作了修改。王元辅同志对该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工作中的缺憾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特别是经历过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同志和研究这个问题的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12月

附

云南省处分右派分子劳教监督劳动场所(32个)

- 1昆明大板桥农场 (劳教所)
- 2 昆明四营煤矿
- 3 安宁光明农场 (劳教所)
- 4 东川安乐箐劳教所
- 5玉溪峨山化念农场 (劳教所)
- 6元江红光农场 (劳教所)
- 7曲靖东山亚比克煤矿 (劳教所)
- 8曲靖宣威或放马坪煤矿(监督生产)
- 9曲靖来宾化工厂
- 10曲靖会泽大坪农场(监督生产)
- 11 师宗恩洪煤矿 (劳教所)
- 12 师宗红旗农场 (监督生产)
- 13 昭通大坪 (劳教所)
- 14 楚雄元谋新民农场 (劳教所)
- 15 文山丘北双龙营农场 (劳教所)
- 16 砚山铳卡农场
- 17 文山广南党上.马关健康农场(监督生产)
- 18 红河州石屏龙口冲铁矿 (劳教所)
- 19个旧市劳教所
- 20 弥勒东风农场(监督生产)
- 21 景东小干田、普文农场
- 22 信房石场
- 23 施甸大雪山第一劳教所
- 24 大理姜寅农场 (劳教所)
- 25 鹤庆同元寺 (劳教所)
- 26 临沧地区凤庆县永金铅矿 (劳教所)
- 27 保山地区昌宁新光农场 (劳教所)
- 28 保山地区潞江农场(监督生产)
- 29 陆东煤矿 (刑犯劳改)
- 30丽江大研农场 (劳教所)

- 31 思茅地区曼昔坝农场 (劳教所)
- 32 宾川县太和农场(监督生产)